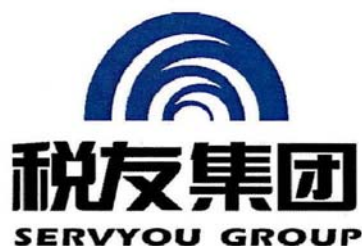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ervyou Software Group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发行概况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59.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589.00 万股
预计发行时间	【】年【】月【】日
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股份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思驰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镇潮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 3、本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可仁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 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 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 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 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 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 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 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 4、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李高齐、李华、牡丹、陈跃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 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本公司股东云鑫创投、磐茂投资、普华晖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 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 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鹄、施建 生、陶德行、徐玉华、钱立阳、杨培丽、谢国雷承诺： 在思驰投资的股份锁定承诺期内（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思驰投资间接持有的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 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 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 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 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 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 的其他规定。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公开发行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59.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思驰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镇潮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3、本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可仁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李高齐、李华、牡丹、陈跃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

份。

5、本公司股东云鑫创投、磐茂投资、普华晖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鹄、施建生、陶德行、徐玉华、钱立阳、杨培丽、谢国雷承诺：

在思驰投资的股份锁定承诺期内（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思驰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承诺

- 1、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2、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4、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思驰投资承诺

- 1、在本单位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2、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3、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4、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单位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四、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稳定上市后公司股价的承诺书。

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二）股价稳定措施启动程序

（1）自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制定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作出决议。在作出决议之后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如前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包括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则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公司回购股票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并在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办理审批或备案等程序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票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启动，并在履行相关手续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后，公司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稳定股价，具体包括：（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①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四）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及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根据公司和股票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的前提

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回购金额

公司每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回购方式

公司可以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股份。

（4）回购价格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1）增持价格和增持金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资金不得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津贴的 20%，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增持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在二级市场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五）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条件

如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相关责任主体可以不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原已实施的措施不取消。

五、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本次成功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六、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

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以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五）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票股利，并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3）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公司分红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

（1）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

（3）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4）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七、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本公司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

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机构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

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八、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承诺：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通过下列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使用，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亿企赢企业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募投项目已做好前期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内容进行了可靠的论证和分析，同时，公司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和公司自身情况，拟定项目实施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投资金

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境内上市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由保荐机构、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实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其中保荐机构需要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也需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实施，可保证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用途积极稳妥的使用，进一步确保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符合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坚持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公司规模相匹配的管理思路，实现公司高效顺畅运行。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在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已拟定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5、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否则，依法承担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赔偿责任。

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

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公司控股股东思驰投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镇潮承诺：本合伙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合伙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股份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可仁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公司董事杨培丽、沈鹄、陈欢、胡晓明，独立董事吕长江、孙林、王泰元、监事钱立阳、徐玉华、陶德行，高级管理人员施建生、谢国雷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事项：

（一）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在财税信息化领域内耕耘二十年，是国内专业的财税信息化综合业务提供商。经过多年的市场积淀和深度运营，在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省市的财税信息化发展程度不同，各地财税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代理记账发展程度以及财税政策等因素均存在一定差异，加大了税友集团在不同省市业务推广难度。虽然税友集团在不同省市积累了丰富经验，具备一定的市场开发、拓展能力，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财税政策变化以及原有纳税服务商经营先发优势等因素的影响，税友集团业务开拓难度将进一步加大，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不能达到预期，提请投资者注意税友集团业务拓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深圳、河北、新疆、北京（含国家税务总局）及上海等区域，2017年至2019年，公司来自上述6个省市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75.15%、77.31%、75.78%。从收入结构来看，目前广东、深圳、河北、新疆、北京及上海等区域为公司最主要的市场，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提升广东、深圳、河北、新疆、北京及上海以外市场的份额，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产生较大影响。

（三）未来业务无法长期较快增长、可能出现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增长，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7,780.62万元、130,058.02万元、139,796.77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6.20%，净利润分别为13,658.41万元、27,228.99万元、28,209.71万元，复合增长率为43.71%。尽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的业务模式均未发生较大的变化，但是，如果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萎缩、重要客户流失或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跟不上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以及行业和财税政策变化的要求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无法长期保持较快的业绩增长，甚至可能出现业绩波动的风险。

十二、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导致的春节假期延期复工，公司及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疫情导致部分 G 端项目在一季度无法履行验收程序，同时部分税务局的招投标时间也出现延迟，但疫情对 G 端业务的影响均为暂时性，预计到二季度均会恢复正常；B 端业务受疫情影响使得一季度部分老客户续费出现延期，但疫情同时也对远程、无接触办税、财税信息化产生很大的促进作用，催生市场需求，推进财税信息化进程，有利于公司长期业绩的提升。

由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9 年第一季度大幅减少，使得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约 50%；基于上述背景，根据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和经营情况，并假设疫情控制持续向好的前提下，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 2020 年上半年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约 10-30%；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预计疫情对发行人半年度、全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与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公开发行业方案.....	5
二、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5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8
四、稳定股价预案.....	8
五、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1
六、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11
七、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4
八、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6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6
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19
十二、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的影响	21
目 录	22
第一节 释 义.....	27
一、普通术语.....	27
二、专业术语.....	29
第二节 概 览.....	30
一、发行人简介	3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2
四、本次发行情况.....	34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3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市场风险.....	39
二、经营风险.....	40
三、财务风险.....	40
四、管理风险.....	43
五、技术风险.....	44
六、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47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	70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74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03
七、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16
八、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116
九、发行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120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47
十一、股东的重要承诺.....	15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51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15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5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7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91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20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256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256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257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6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68
一、独立性情况.....	268
二、同业竞争.....	269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71
四、关联交易情况.....	274
五、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78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86
七、发行人为规范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28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8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8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9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9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9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9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30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30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01
九、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30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0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4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08
三、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09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30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0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简要会计报表.....	310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320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1
四、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344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8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350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52
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52
九、现金流量	353
十、或有事项	354
十一、承诺事项	354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54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355
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355
十五、历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35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58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	358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分析	386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420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421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21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422
七、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42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27
一、公司发展战略	427
二、公司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427
三、制订发展计划的基本假设条件	429
四、实施发展计划的主要困难	429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3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3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43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43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43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5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59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459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461
三、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46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68
一、信息披露部门、人员安排	468
二、发行人重要合同	468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470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70
五、发行人关联方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470
六、刑事诉讼	47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7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7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7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7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75
五、评估机构声明	476
六、验资机构声明	47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80
一、备查文件	480
二、备查时间、地点	480
附件 1：发行人代持变动情况表	481
一、代持人为周可仁时期（2001 年-2008 年）	481
二、代持平台为龙脉软件时期（2008 年-2010 年）	486
三、代持平台为思驰电子时期（2010 年-2015 年）	494
四、代持平台为思驰投资时期（2015 年-2017 年）	52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或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税友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龙山税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
龙山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
古越龙山	指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交大	指	西安交通大学
绍兴智能	指	绍兴市智能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龙山网络	指	绍兴市龙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润智	指	杭州润智软件有限公司
龙脉软件	指	浙江龙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思驰电子	指	新疆思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思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萌兴电子	指	宁波萌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龙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萌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萌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润旺电子	指	宁波润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龙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润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润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创发电子	指	宁波创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龙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创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创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潮达电子	指	宁波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龙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兴旺发达	指	萌兴电子、润旺电子、创发电子、潮达电子的合称
思驰投资	指	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殷投资	指	宁波丰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馨投资	指	宁波丰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宜投资	指	宁波丰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飞投资	指	宁波丰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跃投资	指	宁波丰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鑫创投	指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磐茂投资	指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华晖赢	指	兰溪普华晖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企赢	指	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税友信息	指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亿企赢经纪	指	上海亿企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信安科技	至	信安神州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永荣电子	指	扬州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永达电子	指	扬州永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远道信息	指	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税友	指	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中易审	指	北京中易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税友	指	江苏税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衡信	指	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税友	指	天津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河北税友	指	河北税友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神计	指	上海神计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阿里云	指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税务总局/国税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不超过 4,05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二、专业术语

金税三期	指	金税三期是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的，总体目标为建立包含网络硬件和基础软件的统一技术基础平台，依托计算机网络，实现数据信息在总局和省局高度集中处理，覆盖所有税种、所有工作环节、税局并与有关部门联网，包括征管业务、行政管理、外部信息、决策支持等四大子系统的功能齐全、协调高效、信息共享、监控严密、安全稳定、保障有力的税收管理信息系统。
ITS	指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Individual Tax System），是依托于现代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建成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全天候运行、支撑个税改革、首个全国大集中的信息系统，具有应对海量用户访问的高并发处理能力和自动拓展能力，既可为个税改革提供了信息化支撑，又具有可扩充性，为将来个人其他税费改革的信息化支撑预留了空间。该系统主要建设内容系金税三期工程核心项目个人所得税系统的升级完善。
营改增	指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
大数据技术	指	大数据的应用技术，涵盖各类大数据平台、大数据指数体系等大数据应用技术。
系统集成	指	应客户需求，提供 IT 基础设施咨询及规划、数据中心集成设计、产品选型、软硬件详细配置、基础软硬件供货、软硬件安装调试、IT 系统软硬件改造升级、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等服务。
应用软件	指	为满足用户不同领域、不同业务的应用需求而提供的软件。
二次开发	指	一种软件开发方法，是指在原有软件的基础上，根据应用系统的需求，对其进行定制修改及功能的扩展。
云服务	指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G 端业务	指	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
B 端业务	指	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银监会、保监会	指	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MMI	指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SOA	指	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
IaaS	指	Infrastructure-as-a-Service（基础设施即服务）。
PaaS	指	Platform-as-a-Service（平台即服务）。
PDCA	指	质量管理的四个阶段，即计划（plan）、执行（do）、检查（check）与处理（act）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ervyou Software Group Co., Ltd.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2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08 年 10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张镇潮

注册资本：36,530.00 万元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

邮政编码：310053

电话号码：0571-56688117

传真号码：0571-56688189

互联网网址：<http://www.servyou.com.cn>

电子邮箱：servyoustock@servyou.com.cn

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凭证经营）；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劳务派遣；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由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历次增资扩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6,530.00 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投资	22,309.57	61.07%
2	张镇潮	9,230.00	25.27%
3	云鑫创投	1,822.85	4.99%
4	磐茂投资	1,808.23	4.95%
5	普华晖赢	675.81	1.85%
6	李高齐	286.00	0.78%
7	李华	228.80	0.63%
8	牡丹	62.92	0.17%
9	陈跃坚	62.92	0.17%
10	周可仁	42.90	0.12%
合计		36,530.00	100.00%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在财税信息化领域内耕耘二十年，是国内专业的财税信息化综合业务提供商。公司客户主要包括税务机关、纳税企业、财税中介。公司为税务机关提供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为纳税企业和财税中介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在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方面，公司以“税友”为品牌，通过对业务变革的研究，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熟的应用经验，为税务机关提供税务数据分析管理、自然人税收管理、智慧电子税务局系统的开发与运维等服务，以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减少税源流失，实现智慧征管和决策。

在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方面，公司以“亿企赢”为品牌，围绕广大中小微企业的财务、人事等管理需求，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为其提供财务管理、税务管理、培训赋能、知识服务等，帮助纳税人提高管理效率，帮助中小微企业规范管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从业者业务技能和管理水平，实现中小微企业的健康成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思驰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持有发行人22,309.57万股，持股比例为61.07%。

思驰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6 幢 218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镇潮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9,230.00 万股，通过思驰投资控制 22,309.57 万股，合计控制发行人 31,539.57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86.34%。

张镇潮先生，身份证号码：3306221967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183,259.96	157,421.35	87,029.63
非流动资产	69,796.83	70,548.08	50,773.36
资产合计	253,056.79	227,969.43	137,802.99
流动负债	87,887.24	90,675.58	82,322.10
非流动负债	10,422.83	10,756.85	9,537.88
负债合计	98,310.07	101,432.43	91,859.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4,866.96	126,464.79	45,943.01
少数股东权益	-120.25	72.22	—
股东权益合计	154,746.71	126,537.00	45,943.0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39,796.77	130,058.02	87,780.62
营业成本	55,544.47	50,476.44	33,086.54
营业利润	28,184.13	27,314.16	14,125.0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28,157.15	27,212.30	14,154.41
净利润	28,209.71	27,228.99	13,65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402.17	27,271.78	13,658.41
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30.74	20,826.43	10,117.2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7.66	45,389.01	30,91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16.36	-70,971.61	-16,03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	43,070.30	2,703.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17,849.74	17,487.70	17,578.1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9	1.74	1.06
速动比率（倍）	2.00	1.68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69%	31.69%	54.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2.87	71.72	30.67
存货周转率（次/年）	8.53	11.00	11.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835.10	30,521.15	16,935.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582.76	98.39	68.4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62	1.62	1.4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3.23	0.62	0.8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55%	0.81%	2.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8	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64	0.60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8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64	0.60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	36.10	3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73	27.57	25.93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4,059.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程度依次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备案文号
1	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	39,641.47	39,641.47	滨发改金融[2019]035 号
2	亿企赢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41,237.37	41,237.37	滨发改金融[2019]033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08.49	10,308.49	滨发改金融[2019]034 号
合计		91,187.33	91,187.3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 91,187.33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支付款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4,059.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
- 4、发行价格：【】元
- 5、发行后每股收益（按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元
- 6、发行市盈率（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倍
- 7、本次发行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4.24 元
- 8、本次发行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元（扣除发行费用）
- 9、发行市净率（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倍
- 10、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11、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 12、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 1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14、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

项目	金额（万元）
会计师费用	【】
律师费用	【】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	发行人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镇潮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
	联系电话：	0571-56688117
	传真：	0571-56688189
	联系人：	谢国雷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钱进、朱铭
	项目协办人：	余斌
	其他项目组成员：	耿旭东、余波、魏鲁、陈关武、刘莹晶、储彦炯
3	分销商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4	律师事务所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有西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8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区九层
	联系电话：	0571-87901648
	传真：	0571-87901646
	经办律师：	姚钟炎、徐晓清、张琼
5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苏阳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閻力华、章智华
6	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苏阳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閻力华、章智华、林仪（已离职）
7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联系电话：	0571-87719313
	传真：	0571-88216968
	签字资产评估师：	吕跃明、唐云慧
8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
	户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001870836050605761
9	股份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10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区间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在财税信息化领域内耕耘二十年，是国内专业的财税信息化综合业务提供商。经过多年的市场积淀和深度运营，在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省市的财税信息化发展程度不同，各地财税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代理记账发展程度以及财税政策等因素均存在一定差异，加大了税友集团在不同省市业务推广难度。虽然税友集团在不同省市积累了丰富经验，具备一定的市场开发、拓展能力，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财税政策变化以及原有纳税服务商经营先发优势等因素的影响，税友集团业务开拓难度将进一步加大，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不能达到预期，提请投资者注意税友集团业务拓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和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主要客户为税务机关和广大中小微企业。公司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税务总局及各主要省市税务局，税务系统开发建设及运维主要由税务机关主导，受国家的财政政策与国家税务信息化相关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关于印发《“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等多项支持税务信息化领域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国家税务信息化建设，市场规模稳步增长。但是，如果未来税务信

息化行业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深圳、河北、新疆、北京（含国家税务总局）及上海等区域，2017 年度至 2019 年，公司来自上述 6 个省市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5.15%、77.31%、75.78%。从收入结构来看，目前广东、深圳、河北、新疆、北京及上海等区域为公司最主要的市场，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提升广东、深圳、河北、新疆、北京及上海以外市场的份额，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产生较大影响。

（二）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和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经营发展主要依赖于人力资源，人力成本是公司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全社会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公司员工薪酬水平面临上涨压力，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未来业务无法长期较快增长、可能出现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增长，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7,780.62 万元、130,058.02 万元、139,796.7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6.20%，净利润分别为 13,658.41 万元、27,228.99 万元、28,209.7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3.71%。尽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的业务模式均未发生较大的变化，但是，如果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萎缩、重要客户流失或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跟不上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以及行业和财税政策变化的要求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无法长期保持较快的业绩增长，甚至可能出现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税友集团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

1、增值税优惠政策

（1）增值税免征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符合条件的，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应税服务享受增值税免税的税收优惠。

（2）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100号），自2011年1月1日起，“一、（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2017年至2018年，子公司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子公司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2017年至2019年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3）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及子公司在2019年4-12月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所得税优惠政策

（1）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相关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核查结果的函》（浙发改高技函〔2018〕809号），发行人在2017年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标准，享受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的相关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于2018年度开始盈利，在2018年度和2019年享受了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

（3）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1月13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1722），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故发行人在2018年度、2019年度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1月23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1002353），认定上海税友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故上海税友报告期内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3000756），认定浙江衡信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3324），认定浙江衡信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故浙江衡信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已于 2018 年转让浙江衡信全部股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本公司和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在国家扶持软件产业发展的政策未有较大调整的前提下，本公司能够合法、持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若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所得税、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或相关政府补贴政策作出对公司不利的调整，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税友集团为税务机关及纳税人提供财税综合服务，上述服务需要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故而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优秀管理人员是税友集团生存和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目前，税友集团已经拥有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并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措施，但这些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不流失。如果税友集团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将对税友集团的长期稳定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员

工数量将会有较快的增长，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项目组织、人力资源建设、资金筹措及运作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体制和配套措施无法给予相应的支持，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网络系统及数据安全风险

发行人的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业务的稳定开展，依赖于公司网络安全管理、系统安全管理、数据安全。虽然公司配置了稳定、成熟的数据安全硬件和软件，同时在内部建立了严格的数据备份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制度，以及公司与阿里云合作，将公司的业务数据存储在阿里云上面。但是，互联网及相关设备客观上存在着网络基础设施故障、软件漏洞、网络恶意攻击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引起网络瘫痪的风险。上述风险一旦发生，客户将无法及时享受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严重时可能造成公司业务中断，从而影响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甚至引起法律诉讼。因此，公司存在网络系统和数据安全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合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86.34%。本次发行后，张镇潮持有或控制公司 77.70% 的股权，仍处于控股地位，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

虽然公司已经制定并施行一系列制度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行为的发生，而且公司自设立以来也未发生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五、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税友集团拥有比较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和创新机制，并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为了不断改善用户体验，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税友集团需要持续大量的增加研发投入。但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过程难度较大，周期较长，个别开发环节难题可能导致新产品的推出滞后；且若公司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

新换代的速度，不能将新技术有效应用于软件产品中，新产品得不到市场的认可，新产品投放后的经济效益可能与预期差距较大，税友集团将面临暂时性业绩下滑和市场竞争优势被削弱的风险。

（二）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泄露的风险

公司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已经与核心技术人员和涉密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但仍不能确保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商业秘密不会被泄露。若公司未能有效保障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则可能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

六、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立项过程均经过反复论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方可产生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也需逐步体现。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总投资 91,187.3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合计 77,622.66 万元。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合计约为 10,248.75 万元。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费用投入，将对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

（四）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获得募投项目用地，虽然公司已经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签订了《进区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支持税友集团在杭州高新区（滨江）内实施募投项目，并为募投项目提供建设用地，但公司仍存在募投项目用地不能取得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ervyou Software Group Co., Ltd.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2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08 年 10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张镇潮

注册资本：36,530.00 万元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

邮政编码：310053

电话号码：0571-56688117

传真号码：0571-56688189

互联网网址：<http://www.servyou.com.cn>

电子邮箱：servyoustock@servyou.com.cn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系龙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 23 日，龙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龙山有限以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7,402,300.53 元为基准，折合股本为 5,000.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东会验[2008]105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

2008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1080000085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龙山税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改制后经历次增资扩股，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6,530.00 万元。

（二）发起人

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5,000.00 万股，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脉软件	2,384.00	47.68
2	杭州润智	1,746.00	34.92
3	章浩	160.00	3.20
4	李高齐	160.00	3.20
5	施建生	160.00	3.20
6	李华	160.00	3.20
7	谢国雷	130.00	2.60
8	单雄彪	40.00	0.80
9	吴董马	30.00	0.60
10	沈建梁	30.00	0.60
合 计		5,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改制设立之时，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龙脉软件、杭州润智。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前后，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均为持有公司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实质经营业务。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起人龙脉软件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注销，杭州润智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注销。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龙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承继了龙山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拥有其全部业务。公司变更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研发、产品销售和服务，均无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与原企业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由于发行人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整体继承了原企业的业务，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日常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于主要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及其他任何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其演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变更手续的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龙山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税友集团；房产、土地、专利等相关资产已完成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发行人前身龙山有限设立

1999年10月8日，龙山有限股东古越龙山、西安交大、绍兴智能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股东出资方案，方案载明：古越龙山出资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西安交大的方式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绍兴智能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

2000年1月31日，龙山有限出具非货币财产转移确认书，确认其已收到绍兴智能出资的价值人民币130.00万元的实物资产。龙山有限设立时，股东绍兴智能以实物资产作价130.00万元出资，绍兴智能用以出资的实物等资产当时未进行评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出具《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绍兴市智能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出资涉及的资产组合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95号），确认绍兴智能当时用于出资的实物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492,472.41元，评估结果高于当时130.00万元的作价出资额。

龙山有限设立时，股东西安交大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已经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9月25日出具希会评字（1999）第108号《评估报告》予以

评估，并作价 250.00 万元用以出资。2003 年 9 月 25 日，西安交大与龙山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非货币财产转移确认书》，确认西安交大已于 1999 年 12 月 25 日将《多层次、多群体计算机支持的协同工作系统（NETCOOP）》和《基于 IP 网的实时多媒体远程教育技术》两项高新技术成果，价值 250 万元，移交给龙山有限。

1999 年 11 月 26 日，绍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绍市审所验（1999）字 35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1999 年 11 月 12 日止，拟设立的龙山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 万元。

1999 年 12 月 22 日，龙山有限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设立时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龙山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及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物	现金	无形资产	小计	
1	古越龙山	—	400.00	—	400.00	40.00
2	西安交大	—	50.00	250.00	300.00	30.00
3	绍兴智能	130.00	170.00	—	300.00	30.00
	合计	130.00	620.00	250.00	1,0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西安交大无形资产出资占发行人出资 25.00%，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政字[1997]326 号）的规定，西安交大用于出资的两项非专利技术已经绍兴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属于国家科技部《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范畴，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已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经绍兴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综上，西安交大非专利技术符合当时的《公司法》及《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2、2001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1 年 2 月 28 日，西安交大与绍兴智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安交大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5.00% 的股权（出资额为 50.00 万元）转让给绍兴智能，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00 万元。

2001 年 3 月 15 日，西安交大出具西交科[2001]36 号《关于西安交通大学持有的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股份分配方案的函》，该函主要内容为：西安交大投入龙山有限的两项无形资产系郑庆华、李人厚开发的学校职务成果，根据《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入股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龙山有限中西安交大

所占的 25.00%的技术股中 40%归课题组成员所有（共占总股本的 10.00%），同时，根据郑庆华与李人厚达成的协议，分配方案为：郑庆华占 6.67%，李人厚占 3.33%。

2001 年 3 月 18 日，西安交大分别与郑庆华、李人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根据西交科[2001]36 号文件精神，西安交通大学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6.67%的股权（出资额为 66.67 万元）转让给郑庆华、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3.33%的股权（出资额为 33.33 万元）转让给李人厚。

2001 年 3 月 28 日，龙山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1）西安交通大学转让 50.00 万股权至绍兴智能；2）同意西安交通大学股权分割方案，即西安交大 25.00%股权中 40.00%归课题组成员所有（占总股权的 10.00%），同意郑庆华与李人厚股权分割协议，由郑庆华持股 666,666 股，李人厚持股 333,334 股；3）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750.00 万元，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1,7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绍兴智能及张镇潮、周可仁等 16 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 75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1.00 元，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	绍兴智能	200.00	11.43
2	张镇潮	150.00	8.57
3	周可仁	170.00	9.71
4	钱立阳	20.00	1.14
5	章 浩	20.00	1.14
6	施建生	20.00	1.14
7	单雄彪	20.00	1.14
8	李高齐	15.00	0.86
9	谢国雷	15.00	0.86
10	裘少波	15.00	0.86
11	田 媛	15.00	0.86
12	吴董马	15.00	0.86
13	沈建梁	15.00	0.86
14	刘红玉	15.00	0.86
15	马东其	15.00	0.86
16	何明潮	15.00	0.86
17	杨 金	15.00	0.86

编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合计	750.00	42.86

注：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开始出现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增资，周可仁代发行人部分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历次持情况变动参见本节“九、发行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中相关内容。

针对西安交大本次股权变动的情形，2018年9月1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原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481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0年12月31日，龙山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9,937,101.00元，折合0.99元/注册资本。

2001年5月21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东会验（2001）字第90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1年5月21日止，龙山有限已收到本期增加投入资本750.00万元。

2001年7月5日，龙山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完毕相应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龙山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绍兴智能	550.00	31.42
2	古越龙山	400.00	22.85
3	西安交大	150.00	8.57
4	张镇潮	150.00	8.57
5	周可仁	170.00	9.71
6	郑庆华	66.67	3.81
7	李人厚	33.33	1.90
8	钱立阳	20.00	1.14
9	章浩	20.00	1.14
10	施建生	20.00	1.14
11	单雄彪	20.00	1.14
12	李高齐	15.00	0.86
13	谢国雷	15.00	0.86
14	裘少波	15.00	0.86
15	田媛	15.00	0.86
16	吴董马	15.00	0.86
17	沈建梁	15.00	0.86

编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8	刘红玉	15.00	0.86
19	马东其	15.00	0.86
20	何明潮	15.00	0.86
21	杨金	15.00	0.86
合计		1,750.00	100.00

3、2002 年至 2005 年股权转让及 2005 年增资

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期间，龙山有限股东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时间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2002 年 2 月	何明潮	3.00	3.00	绍兴智能
2002 年 4 月	杨金	7.00	7.00	周可仁
2002 年 9 月	田媛	12.00	12.00	周可仁
2002 年 9 月	裘少波	12.00	12.00	周可仁
2002 年 9 月	何明潮	12.00	12.00	周可仁
2003 年 1 月	马东其	15.00	15.00	周可仁
2003 年 3 月	章浩	5.00	5.00	绍兴智能
2003 年 3 月	裘少波	3.00	3.00	绍兴智能
2003 年 3 月	田媛	3.00	3.00	绍兴智能
2003 年 4 月	杨金	4.00	4.00	绍兴智能
2003 年 4 月	杨金	4.00	4.00	周可仁
2003 年 5 月	施建生	5.00	5.00	绍兴智能
2004 年 9 月	李人厚	33.33	6.67	周可仁
2005 年 3 月	刘红玉	15.00	15.00	周可仁
2005 年 4 月	古越龙山	400.00	400.00	龙山网络
2005 年 4 月	张镇潮	150.00	150.00	绍兴智能

2005 年 4 月 1 日，古越龙山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400.00 万股权转让至龙山网络，转让价格为 400.00 万元。

2005 年 2 月 18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20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700.00 万元，由 1,750.00 万元变更为 2,4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周可仁现金出资 345.00 万元，李华等自然人股东现金出资 355.00 万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

下：

编号	名称（姓名）	新增出资额（万元）
1	周可仁	345.00
2	李 华	80.00
3	章 浩	65.00
4	施建生	65.00
5	李高齐	65.00
6	谢国雷	50.00
7	钱立阳	30.00
合计		700.00

2005 年 4 月 19 日，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天源会验字[2005]第 7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过程中，西安交大持有龙山有限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针对上述情况，2018 年 9 月 1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原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482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龙山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228,409.49 元，折合 0.58 元/股，上述增资价格为 1 元/股，高于经追溯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

上述股权转让以及本次增资后，周可仁仍然存在代发行人部分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体代持情况参见本节“九、发行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中相关内容。

2005 年 4 月 29 日，龙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后，龙山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绍兴智能	723.00	29.51
2	龙山网络	400.00	16.33
3	西安交大	150.00	6.12
4	周可仁	625.33	25.52
5	章浩	80.00	3.27

编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施建生	80.00	3.27
7	李高齐	80.00	3.27
8	李华	80.00	3.27
9	郑庆华	66.67	2.72
10	谢国雷	65.00	2.65
11	钱立阳	50.00	2.04
12	单雄彪	20.00	0.82
13	吴董马	15.00	0.61
14	沈建梁	15.00	0.61
合计		2,450.00	100.00

4、200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20 日，绍兴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绍天源评报[2007]第 348 号《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龙山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88.20 万元。

2008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出具《关于同意西安交通大学转让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08]33 号），同意西安交通大学将持有的龙山有限 6.12%的股权按照法定程序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 146.21 万元。

2008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出具《教育部关于同意西安交通大学转让所持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教财函[2008]30 号），同意西安交通大学将持有的龙山有限 6.12%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按法定程序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龙山有限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所对应的转让股权净资产价值。

根据西部产权交易所 2008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西部产权认字[2008]第 0511 号）：转让方式为“经公开挂牌征集到一个受让方，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产权总价为 165.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16 日，西安交大与杭州润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安交大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6.12%的股权（出资额为 150.00 万元）转让给杭州润智，股权转让价款为 165.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16 日，绍兴智能与杭州润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绍兴智能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29.51%的股权（出资额为 723.00 万元）转让给杭州润智，

股权转让价款为 723.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16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西安交大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6.12%的股权（出资额为 150.00 万元）转让给杭州润智；同意绍兴智能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29.51%的股权（出资额为 723.00 万元）转让给杭州润智。

2008 年 7 月 18 日，龙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龙山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润智	873.00	35.63
2	龙山网络	400.00	16.33
3	周可仁	625.33	25.52
4	章浩	80.00	3.27
5	施建生	80.00	3.27
6	李高齐	80.00	3.27
7	李华	80.00	3.27
8	郑庆华	66.67	2.72
9	谢国雷	65.00	2.65
10	钱立阳	50.00	2.04
11	单雄彪	20.00	0.82
12	吴董马	15.00	0.61
13	沈建梁	15.00	0.61
合计		2,450.00	100.00

5、200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23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龙山网络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16.33%的股权（出资额为 400.00 万元）转让给周可仁；同意郑庆华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2.72%的股权（出资额为 66.67 万元）转让给周可仁；同意钱立阳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2.04%的股权（出资额为 50.00 万元）转让给周可仁。

2008 年 7 月 23 日，龙山网络、郑庆华、钱立阳分别与周可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龙山网络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16.33%的股权（出资额为 400.00 万元）转让给周可仁，转让价格为 400.00 万元；郑庆华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2.72%的股权（出资额为 66.67 万元）转让给周可仁，转让价格为 80.00 万元；钱立阳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2.04%的股权（出资额为 50.00 万元）转让给周可仁，转让价格为

50.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1 日，龙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龙山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润智	873.00	35.63
2	周可仁	1,142.00	46.61
3	章浩	80.00	3.27
4	李高齐	80.00	3.27
5	施建生	80.00	3.27
6	李华	80.00	3.27
7	谢国雷	65.00	2.65
8	单雄彪	20.00	0.82
9	吴董马	15.00	0.61
10	沈建梁	15.00	0.61
合计		2,450.00	100.00

注：本次周可仁自龙山网络、郑庆华、钱立阳转让的股权实际均为代持，具体见本节“九、发行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6、2008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8 年 8 月 18 日，周可仁与龙脉软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可仁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46.61%的股权（出资额为 1,142.00 万元）转让给龙脉软件，股权转让价格为 1,142.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8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周可仁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46.61%的股权（出资额为 1,142.00 万元）转让给龙脉软件；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50.00 万元，由 2,450.00 万元变更为 2,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龙脉软件增资 50.00 万元，龙脉软件以货币方式投资 60.0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8 月 22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东会验[2008]08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8 年 8 月 29 日，龙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龙山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润智	873.00	34.92
2	龙脉软件	1,192.00	47.68
3	章浩	80.00	3.20
4	李高齐	80.00	3.20
5	施建生	80.00	3.20
6	李华	80.00	3.20
7	谢国雷	65.00	2.60
8	单雄彪	20.00	0.80
9	吴董马	15.00	0.60
10	沈建梁	15.00	0.60
合计		2,5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公司对公司员工代持进行调整。新增股东龙脉软件系龙山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原周可仁及其代持股东的出资平移至龙脉软件，并继续由周可仁代持，具体见本节“九、发行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中相关内容。

7、2008 年整体变更

2008 年 9 月 23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以 200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浙东会审[2008]806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为 5,740.23 万元为基础，以 1:1.15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为 5,000.00 万股。

2008 年 9 月 23 日，龙山有限整体改制设立为浙江龙山税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0 日，税友集团完成工商登记，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税友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脉软件	2,384.00	47.68
2	杭州润智	1,746.00	34.92
3	章浩	160.00	3.20
4	李高齐	160.00	3.20
5	施建生	160.00	3.20
6	李华	160.00	3.20
7	谢国雷	130.00	2.60
8	单雄彪	40.00	0.80
9	吴董马	30.00	0.60

编号	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沈建梁	30.00	0.60
合计		5,000.00	100.00

8、2009 年增资

2009 年 3 月 20 日，税友集团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70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新增注册资本由龙脉软件以货币出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3 月 25 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9]3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9 年 4 月 10 日，税友集团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税友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脉软件	3,084.00	54.11
2	杭州润智	1,746.00	30.63
3	章浩	160.00	2.81
4	李高齐	160.00	2.81
5	施建生	160.00	2.81
6	李华	160.00	2.81
7	谢国雷	130.00	2.28
8	单雄彪	40.00	0.70
9	吴董马	30.00	0.53
10	沈建梁	30.00	0.53
合计		5,700.00	100.00

注：龙脉软件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龙脉软件股权代持变化情况、发行人实际出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详见本节“九、发行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009 年 8 月，发行人更名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010 年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0 年 10 月 15 日，龙脉软件、杭州润智、章浩分别与思驰电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龙脉软件、杭州润智、章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44.00 万股股份、1,746.00 万股股份、160.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思驰电子。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通过以下议案：同意龙脉软件将拥有的公司 3,04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同意杭州润智将拥

有的公司 1,746.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同意章浩将拥有的公司 16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

201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本次转让完成章程备案。本次转让完成后，税友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电子	4,950.00	86.84
2	龙脉软件	40.00	0.70
3	李高齐	160.00	2.81
4	施建生	160.00	2.81
5	李华	160.00	2.81
6	谢国雷	130.00	2.28
7	单雄彪	40.00	0.70
8	吴董马	30.00	0.53
9	沈建梁	30.00	0.53
合计		5,700.00	100.00

注：本次股份转让后，思驰电子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况。具体代持情况参见本节“九、发行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中相关内容。

10、2010 年第二次股份转让及增资

2010 年 11 月 11 日，龙脉软件分别与牡丹、陈跃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龙脉软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0 万股股份、20.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牡丹、陈跃坚。

2010 年 11 月 1 日，税友集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通过以下议案：1) 同意龙脉软件将拥有的公司 2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牡丹；2) 同意龙脉软件将拥有的公司 20.00 万股股份至转让给陈跃坚；3) 同意公司增资 6,420.00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1.60 元/股，出资股东现金出资 10,272.00 万元，其中 6,4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编号	名称（姓名）	新增股本（万股）	增资价格（万元）
1	思驰电子	6,336.00	10,137.60
2	沈建梁	36.00	57.60
3	牡丹	24.00	38.40
4	陈跃坚	24.00	38.40

编号	名称（姓名）	新增股本（万股）	增资价格（万元）
合计		6,420.00	10,272.00

2010年11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0）36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2010年11月26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税友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电子	11,286.00	93.12
2	李高齐	160.00	1.32
3	李华	160.00	1.32
4	施建生	160.00	1.32
5	谢国雷	130.00	1.07
6	沈建梁	66.00	0.55
7	牡丹	44.00	0.36
8	陈跃坚	44.00	0.36
9	单雄彪	40.00	0.33
10	吴董马	30.00	0.25
合计		12,120.00	100.00

11、2011年增资

2011年1月21日，税友集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下议案：同意公司增资880.00万股，由思驰电子现金出资1,320.00万元，其中88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1）3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1年2月14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税友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电子	12,166.00	93.58
2	李高齐	160.00	1.23
3	李华	160.00	1.23
4	施建生	160.00	1.23

编号	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谢国雷	130.00	1.00
6	沈建梁	66.00	0.51
7	牡丹	44.00	0.34
8	陈跃坚	44.00	0.34
9	单雄彪	40.00	0.31
10	吴董马	30.00	0.23
合计		13,000.00	100.00

12、2011 年股份转让

2011 年 6 月 14 日，税友集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通过以下议案：同意谢国雷将其拥有的公司 1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同意施建生将其拥有的公司 16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同意单雄彪将其拥有的公司 4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上述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 元。

2011 年 7 月 6 日，本次股份转让后修订的章程在工商备案。本次转让完成后，税友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电子	12,496.00	96.12
2	李高齐	160.00	1.23
3	李华	160.00	1.23
4	沈建梁	66.00	0.51
5	牡丹	44.00	0.34
6	陈跃坚	44.00	0.34
7	吴董马	30.00	0.23
合计		13,0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系谢国雷、施建生和单雄彪将对发行人的直接出资转移至思驰电子的持股平台。详见本节“九、发行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13、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7 月 1 日，税友集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通过以下议案：公司各股东现有的股份按照 10:1 的比例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4,30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1）29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1年7月25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税友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电子	13,745.60	96.12
2	李高齐	176.00	1.23
3	李华	176.00	1.23
4	沈建梁	72.60	0.51
5	牡丹	48.40	0.34
6	陈跃坚	48.40	0.34
7	吴董马	33.00	0.23
合计		14,300.00	100.00

14、2012年增资

2012年7月12日，税友集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通过以下议案：同意公司增资700.00万股，由股东思驰电子以货币出资1,120.00万元，其中7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7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2）23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2年7月25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税友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思驰电子	14,445.60	96.30
2	李高齐	176.00	1.17
3	李华	176.00	1.17
4	沈建梁	72.60	0.48
5	牡丹	48.40	0.32
6	陈跃坚	48.40	0.32
7	吴董马	33.00	0.22
合计		15,000.00	100.00

15、2014年增资及股份转让

2014年3月31日，沈建梁与思驰电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72.60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转让价格为84.37万元。

2014年5月20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沈建梁将其拥有的公司72.60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同意公司增资3,660.40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8,660.40万元，思驰电子以货币方式出资7,981.19万元，其中3,611.40万元为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李高齐以货币方式出资97.24万元，其中44.00万元为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牡丹以货币方式出资11.05万元，其中5.00万元为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姓名）	新增股本（万股）	增资价格（万元）
1	思驰电子	3,611.40	7,981.19
2	李高齐	44.00	97.24
3	牡丹	5.00	11.05
合计		3,660.40	8,089.48

2018年3月3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23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4年6月19日，税友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税友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思驰电子	18,129.60	97.16
2	李高齐	220.00	1.18
3	李华	176.00	0.94
4	牡丹	53.40	0.29
5	陈跃坚	48.40	0.26
6	吴董马	33.00	0.18
合计		18,660.4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中，沈建梁为直接股东转为间接股东，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为其对应在发行人持股平台思驰电子的份额。详细情况见本节“九、发行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中相关内容。

16、2015年股东名称变更及增资

2015年8月19日，税友集团通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股东思驰电子名称变更为新疆思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思驰电子”）；同意公司增资2,339.60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1,000.00万股。本次增资由新增

股东思驰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4,094.30 万元，其中 2,339.60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新增股东思驰投资系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设立的新的持股平台，由丰殷投资、张镇潮、周可仁、沈鹄、谢国雷 5 位合伙人共同出资组建，出资额为 14,20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东名称变更和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税友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思驰电子	18,129.60	86.33
2	思驰投资	2,339.60	11.14
3	李高齐	220.00	1.05
4	李华	176.00	0.84
5	牡丹	53.40	0.25
6	陈跃坚	48.40	0.23
7	吴董马	33.00	0.16
合计		21,000.00	100.00

17、2015 年股份转让

2015 年 8 月 21 日，牡丹与思驰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投资，股份转让价款为 11.05 万元。

2015 年 8 月 21 日，思驰电子与思驰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公司 18,129.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投资，股份转让价款为 24,00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9 日，税友集团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决议确认：1）同意牡丹将其拥有的公司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投资；2）同意思驰电子将其拥有的公司 18,129.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投资；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税友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思驰投资	20,474.20	97.49
2	李高齐	220.00	1.05
3	李华	176.00	0.84

4	牡丹	48.40	0.23
5	陈跃坚	48.40	0.23
6	吴董马	33.00	0.16
合计		21,000.00	100.00

18、2017 年股份转让

2017 年 11 月 3 日，吴董马与周可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公司 33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可仁，股份转让价款为 33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3 日，税友集团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同意股东吴董马将其持有的 33.00 万股股份转让至周可仁，转让价格为 33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3 日，税友集团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进行了工商备案。本次转让完成后，税友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思驰投资	20,474.20	97.49
2	李高齐	220.00	1.05
3	李华	176.00	0.84
4	牡丹	48.40	0.23
5	陈跃坚	48.40	0.23
6	周可仁	33.00	0.16
合计		21,000.00	100.00

19、2018 年增资

2018 年 2 月 6 日，税友集团通过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1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1,000.00 万元增至 28,100.00 万元。由张镇潮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1,300.00 万元，其中 7,1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张镇潮增资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8 年 2 月增资的增资价格调整为 7.50 元/股，全部由张镇潮以现金方式出资 53,25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7,1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人民币 46,1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7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2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张镇潮以货币出资 21,300.00 万元。2018 年

12月2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5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2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张镇潮以货币出资31,950.00万元。至此，本次增资款全部实缴到位。2018年11月29日，本次增资价格调整后修订的章程在工商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税友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思驰投资	20,474.20	72.86
2	张镇潮	7,100.00	25.27
3	李高齐	220.00	0.78
4	李华	176.00	0.63
5	牡丹	48.40	0.17
6	陈跃坚	48.40	0.17
7	周可仁	33.00	0.12
合计		28,100.00	100.00

20、2019年1月资本公积转增

2019年1月21日，税友集团通过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8,430.0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6,530.00万元。

2019年1月2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12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1月22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8,43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8,43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6,53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36,530.00万元。

2019年1月22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税友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思驰投资	26,616.46	72.86
2	张镇潮	9,230.00	25.27
3	李高齐	286.00	0.78
4	李华	228.80	0.63
5	牡丹	62.92	0.17

编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陈跃坚	62.92	0.17
7	周可仁	42.90	0.12
合计		36,530.00	100.00

21、2019 年 2 月股份转让

（1）2019 年 2 月 26 日，思驰投资与磐茂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思驰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08.2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5%）转让给磐茂投资，股份转让价款为 52,866.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26 日，税友集团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思驰投资将其持有的税友集团 1,808.23 万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4.95%）转让给磐茂投资，转让价格为 52,866.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思驰投资	24,808.23	67.91
2	张镇潮	9,230.00	25.27
3	磐茂投资	1,808.23	4.95
4	李高齐	286.00	0.78
5	李华	228.80	0.63
6	牡丹	62.92	0.17
7	陈跃坚	62.92	0.17
8	周可仁	42.90	0.12
合计		36,530.00	100.00

22、2019 年 3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2 月 28 日，思驰投资与云鑫创投、普华晖赢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思驰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22.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9%）转让给云鑫创投，股份转让价款为 53,293.20 万元；思驰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75.8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5%）转让给普华晖赢，股份转让价款为 19,757.97 万元。

2019 年 2 月 28 日，税友集团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思驰投资将其持有的税友集团 1,822.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9%）转让给云鑫创投，转让价格为 53,293.20 万元；同意思驰投资将其持有的税友集团 675.8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5%）转让给普华晖赢，转让价格为 19,757.97 万元。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备案。本次转让完成后，税友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思驰投资	22,309.57	61.07
2	张镇潮	9,230.00	25.27
3	云鑫创投	1,822.85	4.99
4	磐茂投资	1,808.23	4.95
5	普华晖赢	675.81	1.85
6	李高齐	286.00	0.78
7	李华	228.80	0.63
8	牡丹	62.92	0.17
9	陈跃坚	62.92	0.17
10	周可仁	42.90	0.12
合计		36,530.00	100.00

发行人在引进云鑫创投、磐茂投资和普华晖赢时，相关各方签署的投资文件约定该三家投资人享有反稀释、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售权等投资方特殊权利（以下简称“该等特殊权利”），该等特殊权利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在科创板的情况下）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同时，各方约定如发行人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或于提交上市申请最晚期限届满前（2020 年 3 月 31 日）未能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且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镇潮亦未就延期于提交上市申请最晚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投资人协商一致的，或合格上市申请未能在提交后六百日或投资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获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公司在获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后三百日内或投资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未能成功完成合格上市的，则投资人的该等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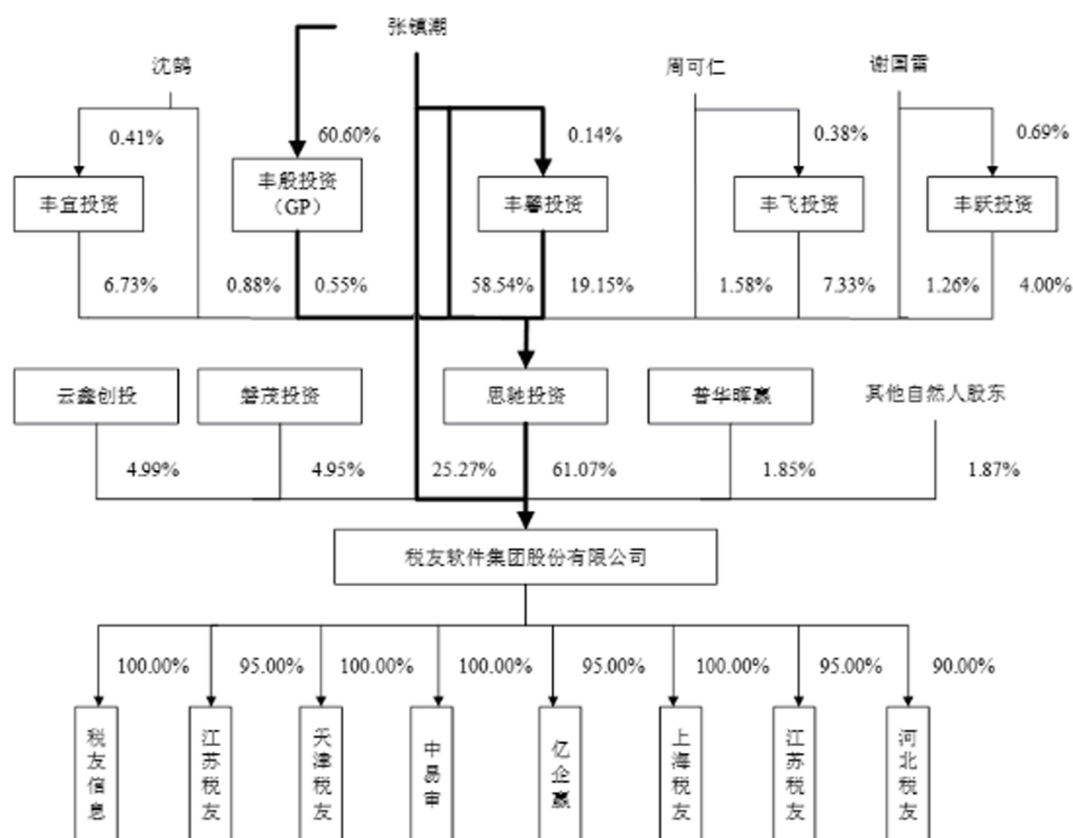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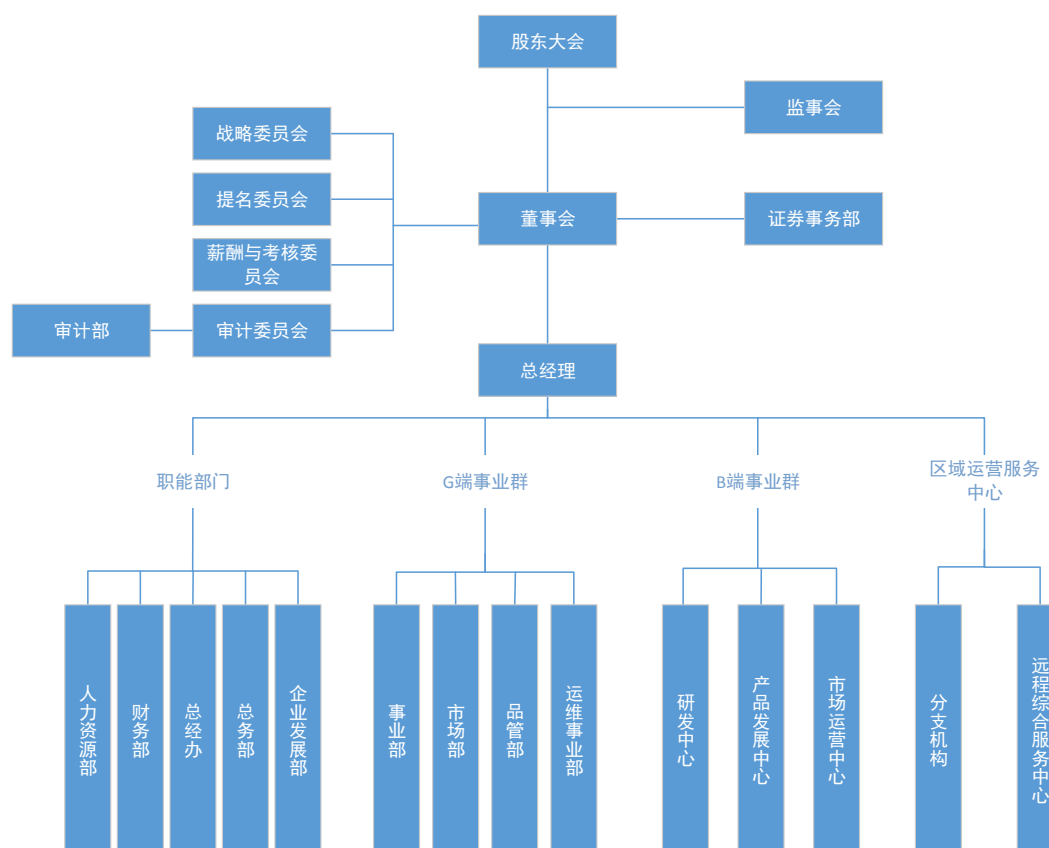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发行人子公司未全部列示，详见本节“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内设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1、公司的权力机构

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董事会设九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的设置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民主，从而有效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的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是：

（1）董事会

①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②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同时对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提名的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④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⑤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务组织和会议文件起草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档案材料的归整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负责公司证券事务；负责报告公司年报、中报、季报等其他相关工作。

（2）各职能部门

①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公司各部门人员编制及人员招聘；制定并实施培训培养体系，提升员工技能；组织实施公司绩效管理考核管理工作，组织和落实公司薪酬福利方案；管理公司员工劳动关系，建立员工信息系统，处理劳动纠纷及争议；负责拟订、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 并组织实施。

②财务部：负责执行财务相关内控制度及管理，组织实施会计核算，财务结算、会计财务分析等各项工作；对公司各项资产实施管理，依据财务准则及税务规定编制保管财务类档案，保管会计资料。

③总务部：负责公司各类物资的购买与处置，负责公司采购及供应商管理；负责公司办公大楼布局及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商务订单的交付与管理，组织客户接待及建设维护公司出差资源。

④总经办：负责公司组织运营管理，组织公司及会议；负责公司合同评审及处理公司法律事务；负责公司综合行政档案管理，公司级风险管控及危机处理。

⑤企业发展部：负责公司品牌的策划、建设和传播管理；负责公司级资质、荣誉申请；负责公司产品、著作权的登记，专利申请；涉密管理。

（3）G 端事业群

全面负责 G 端日常经营与管理的工作，主要包括：G 端全局战略规划及战略

实施策略的规划，包括行业发展趋势与竞争格局的研判；布置研究课题并组织研究开发；审核批准事业部的项目计划，并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等。

①事业部：包括电子税务局事业部、个税事业部、社保事业部、数据服务事业部和大数据平台事业部。大数据平台事业部为整体 G 端事业群的公共研发部门，其他各事业部包括研发团队和项目团队：A、研发团队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口各项目事业团队，包括电子税务局、个税、社保、数据服务和大数据平台等，通过对最新技术与业务变革的研究，自主立项研发产品线，为客户提供完善、高效的系统技术方案和系统架构，为项目事业部提供技术支持。B、项目团队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各项目预算实施立项，并通过人员投入管理、工作量管理、过程效益管理等工作，合理安排各项目的顺利实施、测试、上线、试运行、验收和维护等。

②市场部：负责市场解决方案和市场销售，具体包括开展 G 端品牌建设与宣传；负责统一智慧税务解决方案的售前规划、整体售前方案实施；负责或指导区域关键客户沟通管理工作；负责招投标、合同管理等商务支持等。

③品管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持续改进，推动和组织技术经验推广及实施；负责产品及著作权登记的发起维护，协助企业发展部做好产品及著作权登记，参与项目成本核算。

④运维事业部：围绕云平台交付能力、运维体系建设能力、专业化运维能力、自动化与智能化运维能力的持续建设，保障线上系统的稳定；统筹各项目的运营维护管理等。

（4）B 端事业群

全面负责 B 端日常经营管理，主要包括：B 端全局战略规划及实施策略；对 B 端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进行研判；统筹业务发展和经营决策等。

A、研发中心：为 B 端市场运营、产品发展提供全面的技术研发支撑，与产品团队协作根据产品发展方向和目标，高效率、高质量完成产品研发；为市场运营团队提供日常服务、咨询、数据等需求的技术支持。

B、市场运营中心：制定 B 端业务总体规划；制定产品包组合策略，制定渠道运营管理规则。

C、产品发展中心：B 端产品的规划及设计，并组织完成产品规划；形成产品业务解决方案。

（5）区域运营服务中心

公司在全国设立了 20 多家省级分支机构、200 余个服务网点，并在石家庄和扬州设立了两大远程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公司在全国各区域的业务运营，并负责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服务。

①分支机构：负责全国各区域 G 端和 B 端业务的销售和区域运营支持，为客户提供线下服务，包括财税培训、财税业务咨询服务、上门服务等。

②远程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为客户提供远程线上服务、电话咨询服务，包括财税处理咨询、最新税收政策咨询、财税业务资讯、产品使用支持、客户建议及投诉等。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和 38 家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有 52 家分公司，上海税友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编号	控股公司名称	关系	持股比例（%）
1	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95.00
2	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00.00
3	北京中易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00.00
4	天津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00.00
5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00.00
6	江苏税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95.00
7	扬州永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95.00
8	扬州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95.00
9	河北税友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90.00
10	上海亿企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00.00
11	信安神州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49.00

1、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 268 号 708 室

法定代表人：沈鹄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系统内职（员）工培训，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亿企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税友集团	9,500.00	95.00
2	上海税友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亿企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90,007,853.85	986,410,532.53
净资产	516,338,445.29	284,546,993.8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231,791,451.46	184,108,205.55

（1）设立“亿企赢”专门从事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的原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客户主要包括税务机关、纳税企业、财税中介。公司为税务机关提供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为纳税企业和财税中介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鉴于前述两项业务在客户需求、运营模式、业务特点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决定成立新的主体，分别独立运营“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与“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业务，以进一步明晰公司发展战略，强化公司品牌影响力。因此公司将“税友”作为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业务的品牌；考虑到“税友”品牌与以广大中小微企业为服务对象的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契合度不高，且不太适合“让中小企业

健康成长不再困难”的战略定位，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成立子公司“亿企赢”专门从事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业务，并将“亿企赢”作为该业务的品牌。同时，从品牌辐射、地域影响力及人才引进等角度考虑，公司将“亿企赢”总部设立在上海市。

（2）亿企赢简要历史沿革情况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上海税友（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签署《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 10,000.00 万元设立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 年 4 月 12 日，亿企赢就设立事项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亿企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税友集团	9,500.00	95.00
2	上海税友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自 2016 年设立后，亿企赢出资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016 年 5 月 23 日，上海沪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汇会审验（2016）00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止，亿企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3）报告期经营合法合规性

2019 年 7 月 8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197000026），载明亿企赢至该证明开具日，没有发现违反市场监管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1 月 10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201000029），载明亿企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违反市场监管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 6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载明亿企赢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2019 年 11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载明亿企赢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20年3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载明亿企赢在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查阅前述证明文件并经网络查询，亿企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处罚的情形，经营合法合规。

（4）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亿企赢主要从事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以“亿企赢”为品牌，围绕广大中小微企业的财税、人事等管理需求，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财税、人事业务的智能化效率工具和数据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提升财税、人事业务处理的效率和合规性；以培训赋能和知识服务提升财税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助力新时代财税人员从业务处理型职员升级转型为管理型人才；帮助中小微企业规范管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从业者业务技能和管理水平，实现中小微企业的健康成长。亿企赢为超过500万用户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其中包括135万付费用户，形成了一个完整、高效的综合服务体系。

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亿企赢在企业级财税服务领域的产品主要包括面向自主办税企业推出的“亿企助手”产品平台与面向代账中介机构推出的“亿企代账”产品平台两大类。其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①开发/生产模式

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的研发遵循CMMI、IPD及SCRUM管理模式，先通过市场调研和分析发现财税工作的市场需求点，然后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设计，亿企赢基于主流互联网技术/开源软件构建了一套自有的开发平台，在此基础上进行产品开发。

②运营模式

对于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公司采取“会员制”、通常按年度收取会员服务费的方式运营。鉴于不同类型的客户需求的服务内容存在差异，公司开发的亿企助手（或亿企代账）平台集成了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模块，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类型对各模块服务进行组合搭配，并制定不同的价格区间。客户购买公司提供的服务后，成为公司的会员。

为了更好的向客户提供财税综合服务，公司已在全国建立了覆盖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络与完善规范的服务体系，设立了两大远程服务中心、20多家省级分支

机构、200 余个服务网点，配备了超过 500 名营销人员和 1,800 名服务人员，形成了一个完整高效、寓营销于服务为一体的综合营销服务体系。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在亿企助手、亿企代账等平台汇聚了超过 500 万用户的企业，其中 135 万为公司的付费客户。公司通过向该等客户提供智能化的“票、财、税”管理服务与“培训赋能、咨询服务和知识服务”等，帮助中小微企业正确记账、规范纳税，提升财税事务处理效率与财税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实现与广大中小微企业的共同成长。

（5）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亿企赢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93,493.10	73,839.10	45,637.42
非流动资产	25,507.69	24,801.95	4,276.75
资产合计	119,000.79	98,641.05	49,914.18
流动负债	65,142.74	67,906.06	39,086.89
非流动负债	2,224.20	2,280.30	783.41
负债合计	67,366.94	70,186.35	39,87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1,633.84	28,454.70	10,043.8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51,633.84	28,454.70	10,043.88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0,260.12	74,075.11	24,510.79
营业成本	31,576.33	29,180.89	10,791.11
营业利润	23,204.71	18,412.05	1,409.87
利润总额	23,179.21	18,407.12	1,409.53
净利润	23,179.15	18,410.82	1,410.60

（6）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亿企赢主要客户为中小微企业，主要包括自主办税企业和代账中介机构。亿企赢目前为超过 500 万用户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其中包括 135 万付费用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胡晓明兼职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B 端客户，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所属期间	产品交易额	其他客户购买同产品价格是否一致
天弘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亿企赢人资 黄金会员	2016/5/1 至 2019/4/30	2,400 元 (800 元/年)	是
天弘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人资数据整 理服务	2017/5/1 至 2018/2/28	1,000 元	是
天弘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个税数据整 理定制服务	2018/6/1 至 2019/5/31	24,000 元	定制化服务，根据客户员工 人数等因素定价有所不同。
天弘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天津 分公司	亿企代账财 税服务基础 版	2016/11/1 至 2020/10/31	800 元 (200 元/年)	是
天弘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天津 理财中心	亿企赢人资 黄金会员	2019/4/1 至 2020/3/31	800 元 (800 元/年)	是

上述企业购买的产品金额较小，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任职及兼职企业均不是发行人的客户。

2、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 268 号 709 室

法定代表人：周可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税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税友集团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税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390,813.00	17,467,418.85
净资产	13,256,134.77	12,997,980.6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258,154.12	-3,542,983.18

3、北京中易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 1 幢 514 室

法定代表人：周可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集成及数据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易审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税友集团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易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08,017.51	3,028,189.40
净资产	3,008,017.51	3,027,909.4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9,891.89	-35,099.88

4、天津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东马路与通南路交口东北侧仁恒海河广场 13 号楼 1307A 室（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周可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及配件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税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税友集团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税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7,926.41	199,290.06
净资产	-268,803.16	-316,009.3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47,206.23	-577,624.33

5、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 817 室

法定代表人：张镇潮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税友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税友集团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税友信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以下数据业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214,529.83	6,414,014.78
净资产	6,096,197.74	5,035,442.3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060,755.38	35,442.36

6、江苏税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邗江区扬天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可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技术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物业管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税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税友集团	4,750.00	95.00
2	上海税友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税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以下数据业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3,221,811.88	142,401,775.75
净资产	50,857,611.91	49,031,846.2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825,765.71	1,723,377.55

7、扬州永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邗江区扬天路 18 号 2 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周可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技术行业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永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税友集团	9,025.00	95.00
2	上海税友	475.00	5.00
合计		9,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永达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8,370,685.76	163,296,522.03
净资产	73,001,927.46	75,658,961.9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2,657,034.52	-4,050,580.49

8、扬州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邗江区扬天路 18 号 2 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周可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技术行业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永荣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税友集团	5,225.00	95.00
2	上海税友	275.00	5.00
合计		5,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永荣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773,106.83	49,126,461.54
净资产	47,749,441.45	49,099,130.7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349,689.34	-1,413,293.72

9、河北税友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汇通路 39 号华勘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周可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北税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税友集团	180.00	90.00
2	上海税友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北税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以下数据业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95.54	5,102.40
净资产	-1,084,781.57	-1,553,203.5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468,422.02	-165,204.01

10、上海亿企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5 幢 16100-A 室

法定代表人：汪君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保险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亿企赢经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税友集团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亿企赢经纪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073,731.52	50,300,184.94
净资产	49,882,911.26	49,612,039.4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270,871.80	-387,960.5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亿企赢经纪尚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2020年3月26日，亿企赢经纪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已经完成税务注销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亿企赢经纪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1、信安神州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珠海区石溪村蚝壳东街16号自编A栋3F-13单元（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刘镪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8月23日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信安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税友集团	490.00	49.00
2	李真	410.00	41.00
3	魏玲玲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信安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84,633.89	5,391,794.23
净资产	1,437,349.94	5,211,097.73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3,773,747.79	-838,902.27

（二）分公司情况

1、发行人下属分公司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时间
1	重庆分	91500105676108580B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	2008年5月21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时间
	公司		35 号 1 幢 24-5	
2	福建分公司	91350100676524170F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 A 座 13 层 14 办公	2008 年 6 月 6 日
3	广西分公司	914501006750424604	南宁市高新区滨河路 5 号 2 号楼 301	2008 年 6 月 10 日
4	广东分公司	91440113677761987M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东 290 号保利大都汇 3 栋办公楼 1801-1812 房	2008 年 6 月 27 日
5	新疆分公司	916501005564930747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北一巷 4 号	2010 年 7 月 8 日
6	衡水分公司	91131102561999248N	衡水市桃城区中华大街西侧，新华路北侧 2 幢 8 层 819 号房	2010 年 9 月 9 日
7	石家庄分公司	911301045632034429	石家庄桥西区平安南大街 35 号阳光大厦 21 层	2010 年 9 月 17 日
8	深圳分公司	914403005627578739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万基商务大厦 7C	2010 年 10 月 9 日
9	保定分公司	91130602564858790N	保定市七一路 459 号京源柳郡商务楼 1202 室	2010 年 11 月 3 日
10	廊坊分公司	91131003564894564J	廊坊市广阳区万达广场 3 幢 2602、2603	2010 年 11 月 8 日
11	秦皇岛分公司	91130302566154789F	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 146 号 15 层 B02、B03 号	2010 年 11 月 11 日
12	承德分公司	91130802566161460C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區武烈路翠兴大厦 9 层 905 号	2010 年 11 月 26 日
13	邯郸分公司	911304025661986421	邯郸市丛台区朝阳路 88 号五矿大厦 2016 室	2010 年 12 月 8 日
14	沧州分公司	91130900567355603K	沧州市运河区御河西路金鼎领域 1#楼 14 层 1401、1402 室	2010 年 12 月 13 日
15	邢台分公司	91130500567353288H	邢台市桥东区开元北路 176 号海大商务中心 1 号楼 24 层 2412 室	2010 年 12 月 15 日
16	张家口分公司	91130703568934850T	张家口市桥东区富海广场商业 1 号楼第 5 幢 7 层 02 号	2011 年 1 月 27 日
17	唐山分公司	9113020057283182X1	唐山市路北区华岩东里旭园旭园大厦 9 层 909、910、911 室	2011 年 3 月 31 日
18	陕西分公司	91610000577827424E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8 号西高智能大厦 10906 室	2011 年 6 月 23 日
19	河北分公司	911301045909779885	石家庄桥西区平安南大街 35 号阳光大厦 A 区 21 层	2012 年 2 月 16 日
20	四川分公司	91510104592057528G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 1 栋 4 单元 14 楼 4-6 号	2012 年 5 月 11 日
21	北京分公司	9111010806494545XC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 1 幢五层 512 室	2013 年 3 月 14 日
22	佛山分公司	91440605345426357G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51 号财汇大厦 12 楼 1201 室自编 1201A（住所申报）	2013 年 4 月 22 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时间
23	惠州分公司	91441300MA514MTU9H	惠州市麦地路 58 号“风尚国际大厦”28C 房（仅限办公）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4	中山分公司	91442000MA4WY5B45A	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 5 号 819、821 房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5	珠海分公司	91440400MA513CKY14	珠海市香洲区敬业路 51 号 201/202 室	2014 年 3 月 12 日
26	山西分公司	911401060975346813	太原市迎泽区水都司街 9 号都市广场 3 号 B 区 3 层 3030 室	2014 年 4 月 1 日
27	江门分公司	91440703304274422G	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一路 13 号-218A 室	2014 年 5 月 23 日
28	扬州分公司	91321003302015486K	扬州市邗江区扬天路 18 号	2014 年 6 月 11 日
29	江西分公司	91360103343211221J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 88 号第 16 层 1604、1606、1608 室	2015 年 4 月 28 日
30	石河子分公司	91659001328860565B	新疆石河子市三小区 47 栋 2144 室	2015 年 7 月 2 日
31	伊犁分公司	916540023287815764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飞机场路昊丰伊景大厦 1-1703 号	2015 年 7 月 28 日
32	巴州分公司	91652801328860813K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七星通力大厦 1 栋 2 号 5 层	2015 年 7 月 29 日
33	甘肃分公司	91620102352581419L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张掖路 87 号中广大厦 3 单元 16 层 003 室-1 号	2015 年 9 月 2 日
34	阳江分公司	91441702MA4UK0L557	阳江市江城区漠江路 241 号裕沣楼 4 层	2015 年 11 月 20 日
35	昌吉分公司	91652301MA775HD884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长宁南路鸿泽大厦 2 单元 603 室	2016 年 1 月 27 日
36	厦门分公司	91350203MA347D237A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0 号立信广场 2407 室	2016 年 4 月 12 日
37	上海分公司	91310118MA1JLKRX7H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 268 号 707 室	2016 年 11 月 8 日
38	克拉玛依分公司	91650200MA77CF5Q7F	新疆克拉玛依市雅典娜花园 66 栋 03 号	2017 年 4 月 5 日

2、亿企赢下属分公司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亿企赢四川分公司	91510105MA61UCWD55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 1 栋 4 单元 14 层 1401、1402、1403 号	2016 年 4 月 21 日
2	亿企赢江苏分公司	91320106MA1MLCNQ52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218 号 601 室	2016 年 5 月 25 日
3	亿企赢天津分公司	91120104MA05JY9801	天津市南开区东马路与通南路交口东北侧仁恒海河广场 13 号	2016 年 5 月 25 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楼 1306 室	
4	亿企赢北京分公司	91110108MA005TJX4D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 1 幢 5 层 511 室	2016 年 5 月 30 日
5	亿企赢深圳分公司	91440300MA5DE0U56F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深南中路 2018 号兴华大厦商业 9 层 9R 单元	2016 年 6 月 3 日
6	亿企赢浙江分公司	91330108MA27XU2R2D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 416 室	2016 年 6 月 3 日
7	亿企赢广西分公司	91450100MA5KD1CJXP	南宁市西乡塘区滨环路 5 号中盟科技园 2 号楼三层 301 号	2016 年 6 月 25 日
8	亿企赢湖北分公司	91420106MA4KN0LX1C	武昌区中北路东湖西路口姚家岭第六幢二单元 5+6 层 5 号	2016 年 6 月 28 日
9	亿企赢衡水分公司	91131102MA07TJYQ2Y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中华南大街 281 号泰一尚城 1 幢 2 单元 8 层 817 室	2016 年 7 月 13 日
10	亿企赢重庆分公司	91500105MA5U6XUW9C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 35 号 1 幢 24-1	2016 年 7 月 18 日
11	亿企赢石家庄分公司	91130104MA07TMR54B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10 号美东国际 A 座 18 层东区	2016 年 7 月 18 日
12	亿企赢河北分公司	91130104MA07TMQX7P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平安南大街 33 号阳光大厦 B 区三层 304、305、306、307、308 室	2016 年 7 月 18 日
13	亿企赢广东分公司	91440113MA59DX7Q25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东 290 号保利大都汇 3 栋办公楼 1805-1806 房（仅限办公用途）	2016 年 7 月 20 日
14	亿企赢保定分公司	91130602MA07TWCX5W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七一中路 459 号京源商务楼 1204-1207 室商用	2016 年 7 月 26 日
15	亿企赢沧州分公司	91130903MA07U0RQ1G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御河西路金鼎领域 1#楼 1401 铺 1403 室、1404 室、1405 室、1406 室、1407 室、1408 室	2016 年 7 月 29 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6	亿企赢邢台分公司	91130502MA07U74L3T	邢台市桥东区开元北路176号海大商务中心1号楼24层2415-2418室	2016年8月8日
17	亿企赢秦皇岛分公司	91130302MA07U9TW8K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146号15层B04、B05、B06	2016年8月10日
18	亿企赢邯郸分公司	91130402MA07UAGG7P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朝阳路88号五矿大厦2015室	2016年8月11日
19	亿企赢承德分公司	91130802MA07UJ9J1X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武烈路翠兴大厦9层904商业	2016年8月22日
20	亿企赢山西分公司	91140106MA0GWC7386	太原市迎泽区都司街19号都市广场3号B区3层3020室	2016年8月24日
21	亿企赢廊坊分公司	91131003MA07UM9N2C	廊坊市广阳区凯创大厦第1幢2单元20层2-2003室	2016年8月25日
22	亿企赢张家口分公司	91130702MA07UWHF5P	张家口市桥东区富海广场商业楼1号楼第5幢7层19号	2016年9月2日
23	亿企赢甘肃分公司	91620102MA73AX5F1A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张掖路87号中广大厦3单元16层003室-2号	2016年09月12日
24	亿企赢东莞分公司	91441900MA4UWH3T9N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88号福威大厦218室	2016年10月14日
25	亿企赢福建分公司	91350100MA348RP96J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A座13层1301-1306办公	2016年6月3日
26	亿企赢泉州分公司	91350503MA34A54H97	泉州市丰泽区鲲鹏国际中心6层603、605、606单元	2016年8月5日
27	亿企赢陕西分公司	91610131MA6U2JBT5A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8号西高智能大厦10906室	2017年3月13日
28	亿企赢唐山分公司	91130200MA08ENDD2H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华岩东里旭园旭园大厦908室	2017年4月18日
29	亿企赢安徽分公司	91340104MA2NLU7E79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189号之心城环球中心A座3108	2017年5月11日
30	亿企赢杭州研发分公司	91330108MA28WKQH10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3738号818室	2017年8月4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31	亿企赢江西分公司	91360103MA368D4N0F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88号16层1604、1606、1608室	2017年8月31日
32	亿企赢新疆分公司	91650103MA77TY8B85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980号绿城翡翠园一期16号楼12层	2018年1月16日
33	亿企赢宁波分公司	91330212MA2CKE367E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彩虹南路11号（28-1）-（28-7）	2018年10月25日
34	亿企赢珠海分公司	91440400MA52EUMP09	珠海香洲区人民东路313号1栋1005房	2018年10月30日
35	亿企赢佛山分公司	91440605MA52F4MQ3P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51号财汇大厦12楼1201室自编1201B（住所申报）	2018年10月31日
36	亿企赢肇庆分公司	91441202MA52F7E404	肇庆市端州三路北侧1号翠岗商住楼（宏誉大厦）西座二层204室	2018年10月31日
37	亿企赢韶关分公司	91440203MA52F8EY94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北路7号茶叶大厦八楼803房	2018年11月1日
38	亿企赢河源分公司	91441602MA52FD5906	河源市永福路第二安置点南二排西一栋西起第十卡	2018年11月1日
39	亿企赢云浮分公司	91445302MA52FBGJ77	云浮市云城区浩林西路53号2楼203房	2018年11月1日
40	亿企赢汕头分公司	91440500MA52F7Q55K	汕头高新区科技西路14号601号房之608室	2018年11月1日
41	亿企赢阳江分公司	91441700MA52F916XH	阳江市江城区漠江路241号	2018年11月1日
42	亿企赢中山分公司	91442000MA52FEKQ8M	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5号819、821房	2018年11月2日
43	亿企赢汕尾分公司	91441500MA52FRRPXL	汕尾市区汕尾大道南段海港大厦22楼D室	2018年11月5日
44	亿企赢茂名分公司	91440902MA52G0T693	茂名市光华南路136号701房	2018年11月6日
45	亿企赢湛江分公司	91440803MA52G5J18T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50、52号国贸新天地A区商住楼A1座1404房	2018年11月7日
46	亿企赢海南分公司	91460100MA5T70R96H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49-1号港澳发展大厦11-A1室	2018年11月8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47	亿企赢江门分公司	91440700MA52GJEP0F	江门市蓬江区里村大道8号201室	2018年11月9日
48	亿企赢梅州市分公司	91441402MA52H2BH5M	梅州市梅江区梅江二路67号益民大厦703房	2018年11月13日
49	亿企赢潮州分公司	91445103MA52HCP7XJ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巷三村古竹街市场	2018年11月15日
50	亿企赢厦门分公司	91350203MA348T8N8Q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90号立信广场2407室B区	2016年6月3日
51	亿企赢河南分公司	91410105MA462KPP9A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31号13层1306号	2018年11月16日
52	亿企赢山东分公司	91370103MA3NU1GL3L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1号楼502室	2018年12月17日

3、上海税友下属分公司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上海税友上海分公司	91310106MA1FY4X41Q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267号10A、10B室	2008年4月25日

（三）参股公司情况

1、北京外企（三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凤凰岛B座3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吴承杰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6日

经营范围：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力资源招聘，职业指导，人才培训，人才测评，人力资源外包，职业技术培训，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人事代理，会议会展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翻译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出版物、食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新鲜蔬菜；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旅游业开发经营；文化娱乐业(不含电子有

奖活动)；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经营)；广告业；旅游工艺品开发与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24.00	36.00
2	三亚旅游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0	34.00
3	税友集团	270.00	30.00
合计		900.00	100.00

（四）报告期注销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四川税友软件有限公司、陕西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深圳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沈阳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浙江永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和转让子公司情况如下：

（1）四川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可仁

成立日期：2001年9月13日

注销日期：2018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 址：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6号1栋3单元7侧715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税友软件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税友集团	180.00	90.00
2	上海税友	20.00	10.00
总计		200.00	100.00

四川税友软件有限公司注销前主要财务情况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金 额
库存现金	0.63
银行存款	4,187.19
其他应付款	4,100.00
实收资本	2,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999,912.18

(2) 陕西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陕西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可仁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4 日

注销日期：2018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 址：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 7 号东新世纪广场 1 幢 1302 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税友集团	200.00	100.00
	总计	200.00	100.00

陕西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注销前主要财务情况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金 额
其他应收款	1,628,185.02
实收资本	2,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71,814.98

(3) 深圳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可仁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29 日

注销日期：2019 年 4 月 4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住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万基商务大厦 7A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硬件的销售；信息咨询。

深圳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税友集团	490.00	98.00
2	上海税友	10.00	2.00
总计		500.00	100.00

深圳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注销前主要财务情况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金 额
银行存款	85,973.69
其他应收款	4,211,110.98
实收资本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02,915.33

（4）沈阳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沈阳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镇潮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13 日

注销日期：2018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 址：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 3 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系统集成、综合布线；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软件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沈阳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税友集团	180.00	90.00
2	张镇潮	20.00	10.00
总计		200.00	100.00

沈阳西安交大龙山软件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一直未纳入合并范围，因此注销时未在合并范围减少的子公司处列示。

（5）浙江永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永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可仁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31 日

注销日期：2017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 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 11 楼 1108 室

经营范围：研究、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计算机集成；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计算机培训；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浙江永程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税友集团	900.00	90.00
2	上海税友	100.00	10.00
总计		1,000.00	100.00

浙江永程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主要财务情况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金 额
库存现金	3.60
银行存款	15,348,682.09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4,388,214.08
未分配利润	960,471.61

（6）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寿中委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5 日

注销日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6,500.00 万元

住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 3 层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亿企赢	6,500.00	100.00
总计		6,500.00	100.00

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后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7）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指航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0 日

转让日期：2018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236.00 万元

住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3 号 B 幢 20 楼 2001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教育软件、教学仪器设备；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代理记账，开展收集、整理、存储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

转让前，浙江衡信主要从事主要从事财税专业实训软件、会计考证训练软件、财税课程资源、题库，考试平台、能力测评及认证等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业务。

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税友集团	1,236.00	100.00
	总计	1,236.00	100.00

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前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671,772.97
净资产	1,944,677.23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7,285,732.09
净利润	-3,995,199.65

2、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1）因机构调整注销

发行人已经成立陕西分公司、四川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负责当地业务。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注销陕西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四川税友软件有限公司、深圳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2）因未实际开展业务注销

沈阳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后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于 2018 年依法注销。

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时主要是为了在上海购买房产，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后续鉴于亿企赢已在上海购买房产，发行人于 2019 年将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

（3）因业务调整注销

浙江永程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业务规模小，且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关联度不高。发行人为专注于税务信息化业务，决定注销该公司。

（4）因业务调整转让

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市场主要集中在各高校及针对学生的各类教育机构，销售渠道单一。李高齐为发行人小股东，持有发行人 0.78% 股份。浙江衡信转让前，李高齐负责浙江衡信的业务拓展，除担任浙江衡信总经理外，未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分子公司处担任任何职务。浙江衡信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关联较小，发行人决定转让浙江衡信，李高齐受让浙江衡信的股权后继续从事浙江衡信原有业务。

3、转让或注销的具体过程，主要资产、负债处理情况

（1）四川税友软件有限公司注销过程

2018 年 8 月 6 日，四川税友软件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公司注销，并成立清算组。

2018 年 8 月 8 日，四川税友软件有限公司在《四川科技报》刊登《注销公告》，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公告期 45 天。

2018 年 10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出具锦税-税企清（2018）255 号清税证明，载明四川税友软件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

2018 年 11 月 12 日，四川税友软件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四川税友软件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销。

2018 年 11 月 15 日，成都市锦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锦江）登记内销字[2018]第 00216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

注销时，四川税友软件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其资产及人员均由税友集团接收。

（2）陕西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注销过程

2017 年 2 月 9 日，西安市碑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西碑国税税通[2017]314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陕西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税务注销登记。2017 年 7 月 20 日，西安市碑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碑地税税通[2017]333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陕西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地方税务注销登记。

2017年12月25日，陕西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公司注销，并成立清算组。

2017年12月29日，陕西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在《三秦都市报》通知和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公告期45天。

2018年2月28日，陕西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陕西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于2018年3月23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注销时，陕西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其资产及人员均由税友集团接收。

（3）深圳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注销过程

2018年10月30日，深圳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销并成立清算组。

2018年11月7日，深圳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在《南方都市报》通知和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公告期45天。

2019年4月4日，深圳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通过公司《清算报告》，公司经清算后注销。

注销时，深圳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其资产及人员均由税友集团接收。

（4）沈阳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注销过程

2018年3月29日，沈阳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公司注销，并成立清算组。

2018年4月1日，沈阳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在《华商晨报》通知和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公告期45天。

2018年5月18日，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沈03）工商核注通内字[2018]第2018023680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本次注销。

注销时，沈阳西安交大软件有限公司已无任何资产及人员，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处置事宜。

（5）浙江永程科技有限公司注销过程

2016年9月30日，浙江永程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公司注销，并成立清算组。

2016年10月21日，浙江永程科技有限公司在《青年时报》通知和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公告期45天。

2017年3月1日，浙江永程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清算报告》。

2017年3月6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滨）准予注销[2017]第09682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浙江永程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注销时，浙江永程科技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其资产及人员均由税友集团接收。

（6）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过程

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亿企赢全资子公司，由于其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未发生债权债务，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2019年10月28日，亿企赢出具《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符合简易注销登记要求，申请简易注销。

2019年12月1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7）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过程

2018年11月3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8]718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载明，截至2018年9月30日，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843,863.45元，评估值16,956,136.55元。

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李高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浙江衡信100.00%股权转让给李高齐，转让价格1,856.00万元。

2018年12月24日，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定，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00%转让给李高齐。

2018年12月26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滨）登记有限公司变字[2018]第02115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变更。

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由新股东李高齐所有或承担。

4、主要资产、负债处理情况，发行人及被转让或注销企业的会计处理情况

(1) 报告期内子公司注销或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2019-12-17	-	-
深圳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注销	2019-4-4	4,297,084.67	-117.35
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2018-12-26	1,944,677.23	-3,995,199.65
四川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注销	2018-11-15	87.82	120,102.95
沈阳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	注销	2018-5-18	-	-
陕西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注销	2018-3-23	1,628,185.02	105,620.09
浙江永程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17-3-6	13,813,550.81	268.49

(2) 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671,772.97
净资产	1,944,677.23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7,285,732.09
净利润	-3,995,199.65

税友集团个别财务报表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公司结转了出售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 18,560,000.00 元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2,360,000.00 元之间的差额 6,200,000.00 元，确认为处置当期损益。

税友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因此，合并报表层面，公司将处置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所得价款 18,560,000.00 元与按原持股比例（100%）计算应享有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份额 1,944,677.23 元之间的差额 16,615,322.77 元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九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第十四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此，公司将处置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当期期初至处置时点的损益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已注销子公司在注销时点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沈阳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财务数据。其他已注销子公司在注销时点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负债为其他应付款，其中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与母公司的往来。

①注销的子公司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均由母公司继承，结转子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②税友集团（母公司）会计处理

税友集团个别财务报表会计处理：结转注销子公司的账面长期股权投资，将收回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处置损益。

税友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处理：注销子公司并接收其全部资产、负债，对合并报表层面不产生任何影响。冲销个别报表确认的处置损益，将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损益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被转让企业转让后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

转让后，根据公开查询信息，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教育软件、教学仪器设备；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代理记账，开展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后的浙江衡信仍主要从事会计财税技能实训平台等原有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与转让前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 年末总资产 4,389.91 万元，净资产 328.17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51.56 万元，净利润 133.7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和注销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中，陕西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四川税友软件有限公司、深圳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业务已全部由发行人成立的

陕西分公司、四川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接收，负责当地业务，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沈阳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设立之初即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浙江永程科技有限公司收入较低，业务规模较小，不影响发行人业务完整性。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财税专业实训软件、会计考证训练软件、财税课程资源、题库，考试平台、能力测评及认证等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各大中专院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协同效应，不影响发行人业务完整性。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整体变更成立。整体变更时，公司发起人为 2 个法人/合伙企业和 8 名自然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龙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浙江龙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550.00 万元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5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周可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龙脉软件在报告期内作为发行人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龙脉软件已经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注销完毕。

2、杭州润智软件有限公司

名称：杭州润智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A幢13C室

法定代表人：陈相华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和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杭州润智报告期内曾从事计算机硬件的销售及安装业务。杭州润智已于2019年5月22日注销完毕。

3、章浩等8位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章浩	中国	否	330123197510*****	浙江省杭州市
2	李高齐	中国	否	330621196905*****	浙江省杭州市
3	施建生	中国	否	330425197506*****	浙江省杭州市
4	李华	中国	否	222328197508*****	浙江省杭州市
5	谢国雷	中国	否	330621197203*****	浙江省杭州市
6	单雄彪	中国	否	330622197609*****	浙江省绍兴市
7	吴董马	中国	否	330602197806*****	浙江省绍兴市
8	沈建梁	中国	否	330622197609*****	浙江省杭州市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思驰投资

思驰投资持有发行人22,309.57万股，持股比例为61.07%，思驰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2、张镇潮

张镇潮直接持有发行人9,230.00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25.27%，张镇潮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思驰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持有发行人22,309.57万股，持股比例为61.07%。

（1）思驰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18,090.00万元

实收资本：18,09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6幢218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思驰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0.55%
2	张镇潮	有限合伙人	10,589.60	10,589.60	58.54%
3	丰馨投资	有限合伙人	3,463.60	3,463.60	19.15%
4	丰飞投资	有限合伙人	1,326.60	1,326.60	7.33%
5	丰宜投资	有限合伙人	1,216.60	1,216.60	6.73%
6	丰跃投资	有限合伙人	722.70	722.70	4.00%
7	周可仁	有限合伙人	285.40	285.40	1.58%
8	谢国雷	有限合伙人	227.10	227.10	1.26%
9	沈鹄	有限合伙人	158.40	158.40	0.88%
合计			18,090.00	18,09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思驰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3,608,630.48
净资产	182,975,000.00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1,258,744,322.24

（2）思驰投资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4 月设立

2015 年 4 月 10 日，丰殷投资、张镇潮、周可仁、沈鹄、谢国雷签署《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意设立思驰投资。

2015 年 4 月 10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分局核准思驰投资设立并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6000019501）。

根据设立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思驰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0.70
2	张镇潮	有限合伙人	8,781.10	61.84
3	周可仁	有限合伙人	3,420.60	24.09
4	沈 鹄	有限合伙人	1,032.70	7.27
5	谢国雷	有限合伙人	865.60	6.10
合计			14,200.00	100.00

②2015 年 10 月增资

2015 年 10 月 28 日，思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决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额，由原 14,200.00 万元增加至 21,000.00 万元。新增出资 6,800.00 万元由张镇潮新增出资 1,018.90 万元，周可仁新增出资 3,479.40 万元，谢国雷新增出资 1,834.40 万元，沈鹄新增出资 467.3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0 月 29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316938134K）。

本次增资后，思驰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8
2	张镇潮	有限合伙人	9,800.00	46.67
3	周可仁	有限合伙人	6,900.00	32.86
4	沈 鹄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14
5	谢国雷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2.86
合计			21,000.00	100.00

③2017 年 12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7年12月27日，思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同意以下合伙份额转让：1）沈鹄转让其持有的思驰投资445.70万元出资额至张镇潮；2）周可仁转让其持有的思驰投资3,455.90万元出资额至张镇潮；3）谢国雷转让其持有的思驰投资1,481.60万元出资额至张镇潮。

2018年1月16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思驰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8
2	张镇潮	有限合伙人	15,183.20	72.30
3	周可仁	有限合伙人	3,444.10	16.40
4	沈 鹄	有限合伙人	1,054.30	5.02
5	谢国雷	有限合伙人	1,218.40	5.80
合计			2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发行人为清理代持、还原股份而在思驰投资层面进行出资份额转让。

④2018年1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8年1月25日，思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同意以下合伙份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额（万元）
1	张镇潮	丰馨投资	2,999.50
2		丰宜投资	171.00
3		丰飞投资	564.20
4		丰跃投资	348.00
5	沈 鹄	丰宜投资	484.00
6		丰飞投资	25.90
7		丰跃投资	87.00
8	周可仁	丰馨投资	180.00
9		丰宜投资	424.00
10		丰飞投资	692.30
11		丰跃投资	131.70
12	谢国雷	丰馨投资	284.10
13		丰宜投资	137.60
14		丰飞投资	44.20
15		丰跃投资	156.00
16	沈 鹄	张镇潮	299.00
17	周可仁		1,730.70
18	谢国雷		369.40

2018年1月25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思驰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8
2	张镇潮	有限合伙人	13,499.60	64.28
3	丰馨投资	有限合伙人	3,463.60	16.49
4	丰飞投资	有限合伙人	1,326.60	6.32
5	丰宜投资	有限合伙人	1,216.60	5.79
6	丰跃投资	有限合伙人	722.70	3.44
7	周可仁	有限合伙人	285.40	1.36
8	谢国雷	有限合伙人	227.10	1.08
9	沈鹤	有限合伙人	158.40	0.75
合计			21,000.00	100.00

本次思驰投资出资份额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历史代持事项清理完毕。被代持股东进入丰馨投资、丰飞投资、丰宜投资、丰跃投资，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⑤2019年2月合伙份额减少

2019年2月26日，思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决定合伙出资份额由21,000.00万元减少至19,778.20万元，共计减少1,221.80万元。本次减少合伙份额全部由有限合伙人张镇潮减少。

2019年2月28日，思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决定合伙出资份额由19,778.20万元减少至18,090.00万元，共计减少1,688.20万元。本次减少合伙份额全部由有限合伙人张镇潮减少。

2019年3月19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营业执照。

本次减少出资份额后，思驰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5
2	张镇潮	有限合伙人	10,589.60	58.54
3	丰馨投资	有限合伙人	3,463.60	19.15
4	丰飞投资	有限合伙人	1,326.60	7.33
5	丰宜投资	有限合伙人	1,216.60	6.73
6	丰跃投资	有限合伙人	722.70	4.00
7	周可仁	有限合伙人	285.40	1.58
8	谢国雷	有限合伙人	227.10	1.26
9	沈鹤	有限合伙人	158.40	0.88
合计			18,09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镇潮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9,230.00 万股，通过思驰投资控制 22,309.57 万股，合计控制发行人 31,539.57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86.34%。

张镇潮 先生，身份证号码：3306221967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先生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出资之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	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关系
1	丰殷投资	持股60.60%	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丰殷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丰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6 幢 203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丰殷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镇潮	60.60	60.60	60.60%
2	周可仁	25.48	25.48	25.48%
3	沈鹄	7.57	7.57	7.57%
4	谢国雷	6.35	6.35	6.3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丰殷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04,627.75
净资产	1,694,281.40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67,789.83

2、丰殷投资历史沿革

（1）设立

2015 年 1 月 30 日，周可仁、谢国雷、沈鹄召开股东会，决议成立丰殷投资并签署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9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分局核准公司设立并颁发营业执照。设立时，丰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可仁	60.00	60.00
2	谢国雷	20.00	20.00
3	沈 鹄	20.00	20.00
总计		100.00	100.00

（2）2016 年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8 日，丰殷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1）股东周可仁将其持有的丰殷投资 34.52 万元股权转让至张镇潮；2）股东谢国雷将其持有的丰殷投资 13.65 万元股权转让至张镇潮；3）股东沈鹄将其持有的丰殷投资 12.43 万元股权转让至张镇潮。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8 日，张镇潮分别与周可仁、谢国雷、沈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 8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丰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镇潮	60.60	60.60
2	周可仁	25.48	25.48
3	沈 鹄	7.57	7.57
4	谢国雷	6.35	6.35
总计		100.00	100.00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六）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引入云鑫创投、磐茂投资和普华晖赢成为公司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4.99%、4.95%和1.85%股份。三家新增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1、云鑫创投

名称：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207号13号楼419室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5,178.2336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云鑫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178.2336	100.00
合计		145,178.2336	100.00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杭州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磐茂投资

名称：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磐茂投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
2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4.70%
3	上海聿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11.76%
4	上海驰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9.80%
5	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7.84%
6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90%
7	杭州信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90%
8	西藏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90%
9	上海聿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94%
10	上海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94%
1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94%
1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6%
13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6%
14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6%
15	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6%
16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6%
17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6%
18	天津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6%
19	北京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6%
20	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7%
21	上海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上海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7%
23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7%
24	嘉兴沅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18%
25	陕西安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8%
26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8%
27	北京磐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8%
28	杭州泓聿优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8%
29	天津荣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8%
30	天津海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8%
31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8%
32	宁波智友邦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8%
33	天津信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0.69%
34	上海镭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0.59%
35	天津天合联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49%
合计			1,020,100.00	100.00%

磐茂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 416 号 4 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房地产咨询、法律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普华晖赢

名称：兰溪普华晖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 508 号 B 座 8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普华晖赢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0.08%
2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6.30%
3	张永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56%
4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56%
5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56%
6	骆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50.00	5.44%
7	徐国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19%
8	孙晖毓	有限合伙人	720.00	3.73%
9	杭州汇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9%
合计			19,285.00	100.00%

普华晖赢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流水东苑 3 幢 105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

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一晖	700.00	70.00
2	陈丽苹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七）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特殊权利

发行人在引进云鑫创投、磐茂投资和普华晖赢三家投资人时，相关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协议等投资文件，约定三家投资人享有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售权、最优惠投资人待遇等投资方特殊权利（以下合称“该等特殊权利”），该等特殊权利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在科创板的情况下）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并约定如发行人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或于提交上市申请最晚期限届满前（2020年3月31日）未能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且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镇潮亦未就延期于提交上市申请最晚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投资人协商一致的，或合格上市申请未能在提交后六百日或投资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获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公司在获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后三百日内或投资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未能成功完成合格上市的，则投资人的该等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有效。

鉴于前述协议约定的三家投资人的特殊权利事项从未被执行，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分别于2019年12月24日及2020年4月10日签署了《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约定前述股东特殊权利事项相关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恢复条款终止。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的监管要求落实清理股东特殊权利事项，该等特殊权利已终止，且从未被执行，无需进一步清理。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的监管要求落实清理股东特殊权利事项，该等特殊权利已终止，且从未被执行，无需进一步清理。

七、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历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之“（二）验资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6,53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59.00 万股，假设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思驰投资	22,309.57	61.07	22,309.57	54.96
2	张镇潮	9,230.00	25.27	9,230.00	22.74
3	云鑫创投	1,822.85	4.99	1,822.85	4.49
4	磐茂投资	1,808.23	4.95	1,808.23	4.45
5	普华晖赢	675.81	1.85	675.81	1.67
6	李高齐	286.00	0.78	286.00	0.70
7	李华	228.80	0.63	228.80	0.56
8	牡丹	62.92	0.17	62.92	0.16
9	陈跃坚	62.92	0.17	62.92	0.16
10	周可仁	42.90	0.12	42.90	0.11
本次拟发行公众股		-	-	4,059.00	10.00
合计		36,530.00	100.00	40,589.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投资	22,309.57	61.07%
2	张镇潮	9,230.00	25.27%
3	云鑫创投	1,822.85	4.99%
4	磐茂投资	1,808.23	4.9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普华晖赢	675.81	1.85%
6	李高齐	286.00	0.78%
7	李华	228.80	0.63%
8	牡丹	62.92	0.17%
9	陈跃坚	62.92	0.17%
10	周可仁	42.90	0.12%
合 计		36,53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张镇潮	9,230.00	25.27%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高齐	286.000	0.78%	前员工
3	李华	228.800	0.63%	事业部经理
4	牡丹	62.920	0.17%	前员工
5	陈跃坚	62.920	0.17%	前员工
6	周可仁	42.900	0.12%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9,913.54	27.14%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份中未含有国有股或外资股。

（五）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张镇潮持有思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丰股投资 60.60%股权，直接持有思驰投资 58.54%的出资，持有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丰馨投资 0.14%出资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上述股东持股比例情况详见本节之“八、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战略投资者情况”之“（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思驰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镇潮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3、本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可仁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李高齐、李华、牡丹、陈跃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本公司股东云鑫创投、磐茂投资、普华晖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鹄、施建生、陶德行、徐玉华、钱立阳、杨培丽、谢国雷承诺：

在思驰投资的股份锁定承诺期内（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思驰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发行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发行人无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代持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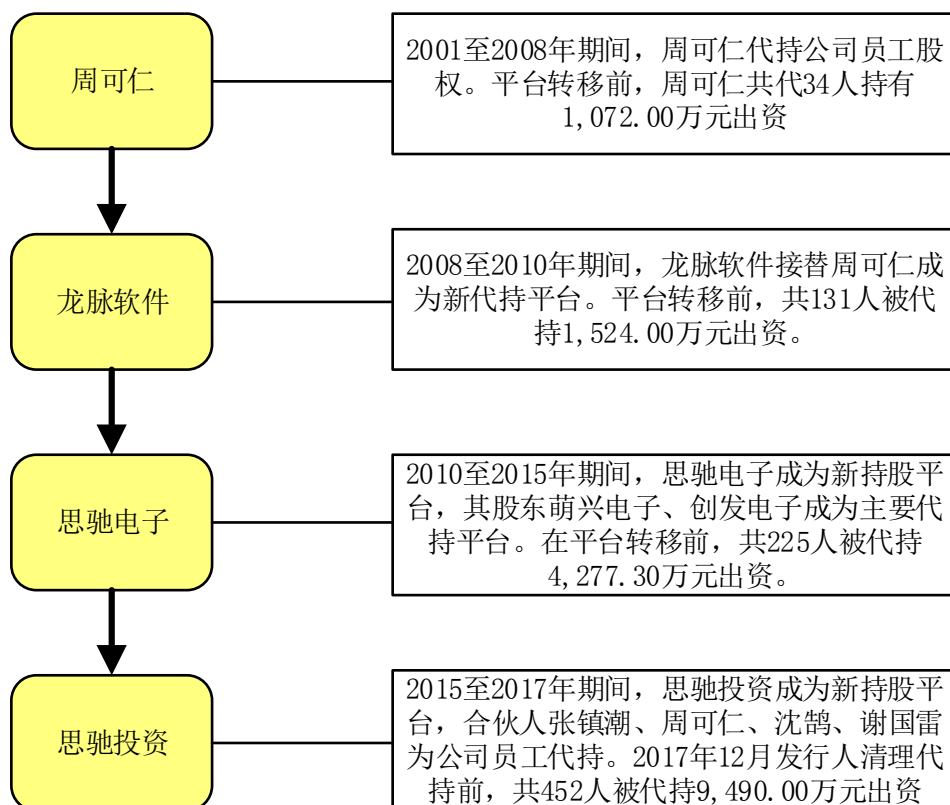
1、产生代持原因

为增强公司核心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主人翁意识，发行人自 2001 年开始，通过代持的方式，持续实施股权激励。在实施股权激励的过程中，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范围逐步扩大，人数增多，为了规范员工持股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员工持股措施，在不同阶段设立了不

同的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持股进行统一管理。

2、代持阶段

公司自 2001 年开始实施员工持股，员工持股平台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对应的持股平台依次为自然人周可仁（2001 年-2008 年）、龙脉软件（2008 年-2010 年）、思驰电子（2010 年-2015 年）、思驰投资（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代持平台简明图示如下：



3、平台转换及代持变动方式

发行人四个持股平台是承继关系，在新设持股平台后，原平台的老股东通过转让的方式，平移进入新设持股平台，与新平台新增的股东共同持股。

为方便员工股权管理，如有代持平台中的员工退股，实际上由实际控制人张镇潮统一受让退股的份额，但名义上仍由该平台代持人受让并代持；如有后续新增员工以受让股份的方式入股时，名义上为在代持平台内部进行份额的转让，实际上是由实际控制人张镇潮以其在各代持平台持有的份额予以转让。

（二）发行人各代持阶段具体情形

本招股说明书正文仅对发行人各代持阶段代持变动情况进行简明介绍，详细

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 1 发行人代持变动情况表”。

1、代持人为周可仁时期

2001 年发行人开始实施股权代持，第一阶段代持人为自然人周可仁。周可仁代持持续到 2008 年，在此期间，代持变动情况如下：

（1）2001 年龙山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750.00 万元。本次增资中，周可仁出资人民币 170.00 万元，其中 20 万元系由其本人出资，其余 150 万元系为张镇潮、徐玉华等 29 名自然人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显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1	周可仁	周可仁	20.00
2	张镇潮	周可仁	8.50
3	徐玉华等 28 人	周可仁	141.50
合计			170.00

（2）2001 年至 2005 年龙山有限显名股东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除刘红玉系由直接持有龙山有限股权变更为由周可仁代持龙山有限股权外，其余周可仁受让的股权均为其代张镇潮受让，具体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代持人	是否代持
1	李人厚	33.33	张镇潮	周可仁	是
2	马东其	15.00	张镇潮	周可仁	是
3	裘少波	12.00	张镇潮	周可仁	是
4	田媛	12.00	张镇潮	周可仁	是
5	何明潮	12.00	张镇潮	周可仁	是
6	杨金	7.00	张镇潮	周可仁	是
		4.00	张镇潮	周可仁	是
7	刘红玉	15.00	刘红玉	周可仁	是

2001 年至 2005 年间，龙山有限的隐名股东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编号	实际转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实际受让方	代持人
1	吴季尧等 17 人	70.50	张镇潮	周可仁
2	张镇潮	62.00	沈鹄等 9 人	周可仁

上述转让中，实际为周可仁代张镇潮进行转让，周可仁本人持股数不变，转让后，周可仁持有股份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显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显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1	周可仁	周可仁	20.00
2	张镇潮	周可仁	112.33
3	徐玉华等 17 人	周可仁	148.00
合计			280.33

（3）2005 年，龙山有限注册资本由 1,750.00 万元增至 2,450.00 万元，其中周可仁出资 345.00 万元。本次周可仁出资的 345.00 万元中，50.00 万元系周可仁本人实际出资，295.00 万元系周可仁为张镇潮和徐玉华等 24 名股东代为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显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1	周可仁	周可仁	50.00
2	张镇潮	周可仁	3.00
3	徐玉华等 23 人	周可仁	292.00
合计			345.00

本次增资后，周可仁持有股份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显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1	周可仁	周可仁	70.00
2	张镇潮	周可仁	115.33
3	徐玉华等 35 人	周可仁	440.00
合计			625.33

（4）2005 年增资后至 2006 年，周可仁代持的股权中，张镇潮受让牡丹等 5 名员工合计 47.00 万股股权，同时向邱仁甫等 2 名员工转让 80.00 万股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实际转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实际受让方	代持人
1	牡丹等 5 人	47.00	张镇潮	周可仁
2	张镇潮	80.00	邱仁甫等 2 人	周可仁

上述转让后，周可仁实际持有股权 70.00 万元，并为张镇潮、徐玉华等 33 名股东代持 555.33 万元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显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1	周可仁	周可仁	70.00
2	张镇潮	周可仁	82.33
3	徐玉华等 32 人	周可仁	473.00

合计	625.33

2008 年，龙山有限显名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实际股东
龙山网络	400.00	周可仁	张镇潮
郑庆华	66.67	周可仁	张镇潮
钱立阳	50.00	周可仁	钱立阳

在这一时期，鉴于员工持股的举措在提高核心团队成员积极性与稳定性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为了扩大激励效果，张镇潮将龙山网络持有的 400 万股公司股权一并转由周可仁代持，作为授予员工股权的股份来源。周可仁自龙山网络、郑庆华受让的 466.67 万元股权系代张镇潮持有，自钱立阳受让的 50.00 万元股权系代钱立阳持有。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显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1	周可仁	周可仁	70.00
2	张镇潮	周可仁	549.00
3	徐玉华等 33 人	周可仁	523.00
合计			1,142.00

2、代持平台为龙脉软件时期

2008 年 8 月 18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周可仁将其持有的龙山有限 1,142.00 万元股权转让至龙脉软件。同时，龙山有限增资 50.00 万元，由龙脉软件以货币方式投资 60.00 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龙脉软件持有龙山有限 1,192.00 万元股权。

本次变更代持平台过程中，被代持人沈鹄、邱仁甫、钱立阳、谢鑫泉直接持有龙脉软件股权，不再由周可仁代持，剩余被代持人仍通过周可仁代持。

龙脉软件注册资本 2,550.00 万元，实行分期出资，出资缴纳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	2007 年第一期 出资（万元）	2008 年第二期出 资（万元）	2009 年第三期 出资（万元）	2011 年第四期出 资（万元）
1	周可仁	600.00	322.00	682.00	424.3673
2	谢鑫泉	0	120.00	0	120.00
3	邱仁甫	0	60.00	0	52.6531
4	钱立阳	0	50.00	0	43.8776
5	沈鹄	0	40.00	0	35.1020

合计	600.00	592.00	682.00	676.00

第一期出资 600.00 万元为原由除邱仁甫、沈鹄、钱立阳、谢鑫泉四人以外的 29 名原被代持人，及张镇潮等 3 人出资。

序号	实际股东	显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1	周可仁	周可仁	80.00
2	张镇潮	周可仁	157.00
3	徐玉华等 30 人	周可仁	363.00
合计			600.00

第二期出资 592.00 万元，两期出资共计 1,192.00 万元。第二期出资中周可仁出资 322 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显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1	姜小林	周可仁	5.00
2	杨培丽	周可仁	15.00
3	王安笑	周可仁	10.00
4	刘红玉等 33 人	周可仁	292.00
合计			322.00

2009 年 2 月 26 日，龙脉软件第三期出资，由周可仁代持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显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1	蒋思茂	周可仁	5.00
2	马军明	周可仁	5.00
3	汤宇航	周可仁	6.00
4	王安笑等 94 人	周可仁	666.00
合计			682.00

发行人在 2010 年设立了思驰电子，以吸收核心员工入股思驰电子股东萌兴电子、润旺电子、创发电子、潮达电子的方式，使得核心员工间接持有税友集团股份、共享税友集团的发展收益。

3、代持平台为思驰电子时期

2010 年 10 月，龙脉软件与思驰电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龙脉软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44.00 万股股份（出资比例为 53.40%）转让给思驰电子。除牡丹和陈跃坚外，原龙脉软件股东按照其原来的出资额转换为思驰电子股东萌兴电子、

润旺电子、创发电子、潮达电子相应份额作为出资。

（1）思驰电子的设立及受让股权

2010 年 10 月，思驰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萌兴电子	6,360.00	73.78
2	润旺电子	800.00	9.28
3	创发电子	800.00	9.28
4	潮达电子	660.00	7.66
合计		8,620.00	100

2010 年 11 月，龙山税友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进行如下股份转让：同意龙脉软件将拥有的公司 3,04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同意润智软件将拥有的公司 1,746.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同意章浩将拥有的公司 16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驰电子，章浩以其原出资额对应转为萌兴电子隐名股东。

（2）代持平台萌兴电子、润旺电子、创发电子、潮达电子的设立

在思驰电子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萌兴电子、润旺电子、创发电子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潮达电子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2010 年 11 月，萌兴电子注册资本 6,360.00 万元实缴到位之时，张镇潮实际出资 3,418.00 万元。原通过龙脉软件作为代持平台的被代持人中，53 人成为萌兴电子的实际出资股东，其中，张镇潮、徐玉华等 34 人成为萌兴电子显名股东，刘红玉等 19 人由张镇潮代持。单雄彪由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转为萌兴电子显名股东，施建生和章浩由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转为萌兴电子隐名股东，出资由张镇潮代持。

萌兴电子的实际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1	张镇潮	无	3,418.00
2	徐玉华等 34 人	无	1,484.00
3	刘红玉等 21 人	张镇潮	1,458.00
合计			6,360.00

润旺电子设立时股东共 41 人，原通过龙脉软件持有龙山税友股份的被代持人中，沈鹄、葛然等 20 人以其原被代持额作为出资，成为润旺电子显名股东。沈仲侃等 21 名新增股东以人民币出资，成为润旺电子显名股东。

润旺电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1	沈鹤	无	136.00
2	葛然等 40 人	无	664.00
合计			800.00

创发电子设立时实际股东共 70 人，原通过龙脉软件持有龙山税友股份的被代持人中，黑永忠等 44 人以其原被代持额作为出资，成为创发电子显名股东。新增严婕、张莹为显名股东，张镇潮及其他 22 名员工出资由周可仁代为持有。周可仁对创发电子的 314.00 万元出资中，其自己的实际出资为 240.00 万元。

创发电子的实际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1	周可仁	无	240.00
2	张镇潮	周可仁	12.00
3	黑永忠等 46 人	无	486.00
4	陈志先等 22 人	周可仁	62.00
合计			800.00

潮达电子设立时共 29 名股东，谢国雷由发行人直接股东转为潮达电子显名股东，原通过龙脉软件持有龙山税友股份的被代持人中，钱立阳等 13 人以其原出资额作为出资，成为潮达电子显名股东。潮达电子其余 15 名股东为新增股东，其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1	谢国雷	无	195.00
2	钱立阳等 28 人	无	465.00
合计			660.00

（3）2011 年新增代持

2011 年 5 月 13 日，创发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周可仁以货币方式投入。本次增资实际由张镇潮出资 2.00 万元，蔡婉英等 16 名新增股东出资 48.00 万元，并由周可仁代持，增资后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	代持人	本期转让（万元）	本期出资（万元）	出资额（万元）
1	周可仁	无			240.00

编号	股东	代持人	本期转让 (万元)	本期出资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2	张镇潮	周可仁	10.00	2.00	24.00
3	黑永忠等 44 人	无	-10.00		476.00
4	陈志先等 38 人	周可仁		48.00	110.00
合计				50.00	850.00

注：在此之前，张镇潮受让陆志亚 8.00 万元、胡洵 2.00 万元出资，由周可仁代持。

（4）2012 年新增代持

①2012 年 8 月 6 日，萌兴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1,012.5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360.00 万元变更为 7,372.50 万元。

本次增资后，萌兴电子实际出资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	代持人	本期增加（万元）	出资额（万元）
1	张镇潮	无	288.00	3,706.00
2	徐玉华等 35 人	无	432.00	1,916.00
3	刘红玉等 24 人	张镇潮	292.50	1,750.50
总计			1,012.50	7,372.50

②2012 年 4 月，润旺电子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沈鹄受让李波刚 5.00 万元、娄攀登 15.00 万元、李浩杰 12.00 万元、李纹 5.00 万元出资，沈鹄受让邱仁甫 10.00 万元出资，邱仁甫受让陈卫胜 5.00 万元、虞伶俐 5.00 万元出资。

2012 年 8 月，润旺电子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沈鹄转让给葛然 3.00 万元、葛蔚 13.50 万元、周梅莲 11.00 万元、朱志平 7.00 万元出资。本次转让实际为沈鹄代张镇潮实施，本次转让后，沈鹄实际新增出资 12.50 万元。

2012 年 8 月 6 日，润旺电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增资 82.50 万元，本次转让及增资后，润旺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出资额
1	沈鹄	无	148.50
2	葛然等 36 人	无	734.00
合计			882.50

③2012 年 8 月 6 日，创发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323.50 万元，新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周可仁出资 221.50 万元，黑永忠等其他 30 名原显名股东出资 102.00 万元，出资方式以货币投入，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173.50 万元。本次增资中，周可仁本人实际出资 14.00 万元，其余 207.50 万元

为其代持公司员工出资。

本次增资后，创发电子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	代持人	本期转让 (万元)	本期出资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1	周可仁	无	10.00	14.00	264.00
2	张镇潮	周可仁	7.00	0.50	31.50
3	黑永忠等 42 人	无	-10.00	102.00	561.00
4	陈志先等 74 人	周可仁	-7.00	207.00	317.00
合计				323.50	1,173.50

注：在此之前，张镇潮受让严婕 5.00 万元、贾亚峰 2.00 万元出资，由周可仁代持。周可仁受让显名股东王浩 10.00 万元出资。

④2012 年 8 月 6 日，潮达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88.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660.00 万元变更为 748.00 万元，其中谢国雷新增出资 11.00 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本期转让 (万元)	本期新增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1	谢国雷（注）	无	5	11.00	211.00
2	钱立阳等 27 人	无	-5	77.00	537.00
合计				88.00	748.00

注：在此之前，谢国雷受让周伟峰 5.00 万元出资。

（5）2013 年新增代持

①2013 年 11 月 26 日，萌兴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臧晗将拥有萌兴电子 0.20% 的 1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镇潮；同意公司增资 152.50 万元，公司原股东苏国华原持股 9.50 万现追加投资 2.50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6%；同意接收李春莲为公司新股东，对公司投资 50.00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0.66%；同意接收王军为公司新股东，对公司投资 50.00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0.66%；同意接收钱中贤为公司新股东，对公司投资 50.00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0.66%；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372.00 万元变更为 7,52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代持人	转让 (万元)	本期新增出 资(万元)	出资额 (万元)
1	张镇潮	无	33.00		3,739.00
2	徐玉华等 38 人	无	-15.00	152.50	2,053.50

3	刘红玉等 23 人	张镇潮	-18.00		1,732.50
总计				152.50	7,525.00

注：在此之前，张镇潮将持有的萌兴电子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寿中委，张镇潮将持有的萌兴电子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喻文亮，寿中委、喻文亮的出资由张镇潮代持。

②2013 年 11 月 28 日，润旺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沈鹄将其持有的润旺电子 0.51% 股权（出资额为 4.50 万元）转让给单志侠，同意沈鹄将其持有的润旺电子 0.17% 股权（出资额为 1.50 万元）转让给葛蔚，同意沈鹄将其持有的润旺电子 0.40% 股权（出资额为 3.50 万元）转让给沈佳，同意高霖将其持有的润旺电子 0.68% 股权（出资额为 6.00 万元）转让给沈鹄，同意邵霄汉将其持有的润旺电子 0.28% 股权（出资额为 2.50 万元）转让给沈鹄，同意金建萍将其持有的润旺电子 0.11% 股权（出资额为 1.00 万元）转让给沈鹄。

2013 年 11 月 28 日，润旺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19.9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902.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90 万元由安宏坤等 5 人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润旺电子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本期新增（万元）	出资额（万元）
1	沈鹄	无		148.50
2	葛然等 36 人	无	19.90	753.90
合计			19.90	902.4

③2013 年 11 月 18 日，创发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海荣将拥有创发电子 0.17% 的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可仁；同意蒋小军将拥有创发电子 0.81% 的 9.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可仁；同意罗键将拥有创发电子 1.02% 的 1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可仁；同意周可仁将拥有创发电子 1.96% 的 2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黑永忠；同意周可仁将拥有创发电子 1.24% 的 14.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吕清友。同意公司增资 1,286.7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460.20 万元，公司原股东周可仁原拥有公司 598.50 万元股权，现追加投资 1,255.40 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出资 1,853.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36%；公司原股东追加投资 31.30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

上述转让中，显名股东转让股权至张镇潮，由周可仁代持。本次增资中，周可仁增资为代公司员工出资。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创发电子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	代持人	转让（万元）	本期新增（万元）	出资额（万元）
1	周可仁	无			264.00
2	张镇潮	周可仁	-9.50	553.20	575.20
3	黑永忠等 40 人	无	14.00	31.30	606.30
4	陈志先等 118 人	周可仁	-4.50	702.20	1014.70
合计				1,286.70	2,460.20

注：在此之前，2013 年 7 月，张镇潮受让马同飞 4.50 万元出资，由周可仁代持；本次周可仁受让的黄海荣 2.00 万元、蒋小军 9.50 万元、罗键 12.00 万元出资，系代张镇潮持有；本次周可仁转让给唐洁 23.00 万元、吕清友 14.50 万元出资，系代张镇潮转让。

（6）2014 年新增代持

①2014 年 11 月 11 日，萌兴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736.10 万元，由 7,525.00 万元变更为 8,261.1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萌兴电子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	代持人	本次增加（万元）	出资额（万元）
1	张镇潮	无	299.80	4,038.80
2	徐玉华等 38 人	无	282.30	2,335.80
3	刘红玉等 23 人	张镇潮	154.00	1,886.50
总计			736.10	8,261.10

②2014 年 11 月 11 日，润旺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大同将其持有的润旺电子 0.22% 股权（出资额为 2.00 万元）转让给沈鹄，同意周艳将其持有的润旺电子 0.17% 股权（出资额为 1.50 万元）转让给沈鹄。

2014 年 11 月 11 日，润旺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130.3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32.70 万元，其中沈鹄出资 11.40 万元，葛然等 25 名股东出资 118.9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润旺电子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本期增加（万元）	出资额（万元）
1	沈鹄	无	11.40	163.40
2	葛然等 35 人	无	118.90	753.90
合计			130.30	1,032.70

③2014 年 11 月 12 日，创发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劲东将拥有公司 0.33% 的 8.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可仁；同意公司增资 1,013.00 万元，其中原股东周可仁追加投资 819.30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出资 2,68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7.20%；其他原股东追加认缴投资 113.80 万元股权，

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同意接收沈建梁为公司新股东，认缴出资 79.90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2.30%。

本次增资完成后，创发电子的实际出资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	代持人	本期转让 (万元)	本期新增 (万元)	出资额(万元)
1	周可仁	无		26.40	290.40
2	张镇潮	周可仁	-64.10		511.10
3	黑永忠等 40 人	无	-8.00	193.70	792.00
4	陈志先等 201 人	周可仁	72.10	792.90	1,879.70
合计				1,013.00	3,473.20

注：在此之前，2014 年 5 月，张镇潮转让给马同飞 4.50 万元，由周可仁代为转让；2014 年 6 月-7 月，张镇潮受让姚敦君 3.30 万元、蔡婉英 1.00 万元出资，由周可仁代持。本次周可仁受让的李劲东 8.00 万元，系代张镇潮持有。

在此之后，2015 年 6 月，张镇潮受让才云 2.10 万元、孙怀生 2.80 万元出资增加 4.90 万元，由周可仁代持，张镇潮对创发电子的出资合计为 516.00 万元。

④2014 年 11 月 12 日，潮达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117.6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748.00 万元变更为 865.60 万元，其中谢国雷新增出资 0.10 万元。本次增资后，潮达电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本期转让 (万元)	本期新增(万元)	出资额(万元)
1	谢国雷	无	21.00	0.10	232.10
2	钱立阳等 24 人	无	-21	117.50	537.00
合计				117.60	865.60

注：在此之前，2013 年 12 月，谢国雷受让胡雪峰 7 万元、蒋君 6.5 万元、林维锋 3 万元、郑先锋 8 万元出资；2013 年 12 月，谢国雷转让给胡伟中 0.5 万元、林振生 1.5 万元、田灿表 0.5 万元出资。

4、代持平台为思驰投资阶段

2015 年 4 月，发行人设立思驰投资，作为新设持股平台。思驰投资的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丰殷投资与四名有限合伙人张镇潮、沈鹄、周可仁和谢国雷。2015 年 8 月，思驰电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思驰投资，思驰投资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思驰投资设立时持股情况

2015 年 8 月，思驰投资出资额实缴 14,200.00 万元，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货币	0.70

2	张镇潮	有限合伙人	8,781.10	货币	61.84
3	周可仁	有限合伙人	3,420.60	货币	24.09
4	沈鹄	有限合伙人	1,032.70	货币	7.27
5	谢国雷	有限合伙人	865.60	货币	6.10
合计			14,200.00	货币	100.00

思驰电子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思驰投资，原萌兴电子、润旺电子、创发电子、潮达电子的股东按照其出资额转换为思驰投资的合伙份额。前述合伙份额均由张镇潮、沈鹄、周可仁和谢国雷四名合伙人代持。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张镇潮代持情况

张镇潮出资额为 8,781.10 万元，其中 4,558.80 万元为其本人实际持有，剩余 4,222.30 万元系代施建生等 61 名员工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显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思驰投资出资比例（%）
1	张镇潮	张镇潮	4,558.80	32.11
2	施建生等 61 人	张镇潮	4,222.30	29.73
合计			8,781.10	61.84

②周可仁代持情况

周可仁工商登记的出资额为 3,420.60 万元，其中 290.40 万元出资系周可仁实际持有，314.90 万元出资系代张镇潮持有，剩余 2,815.30 万元出资系代黑永忠等 250 名员工持有，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显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思驰投资出资比例（%）
1	周可仁	周可仁	290.40	2.05
2	张镇潮	周可仁	314.90	2.22
3	黑永忠等 250 人	周可仁	2,815.30	19.83
合计			3,420.60	24.10

③沈鹄代持情况

沈鹄工商登记的出资额为 1,032.70 万元，其中 163.40 万元出资系沈鹄实际持有，3.60 万元系代张镇潮持有，剩余 865.70 万元出资系代葛然等 35 名员工持有，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显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思驰投资出资比例（%）
1	沈鹄	沈鹄	163.40	1.15
2	张镇潮	沈鹄	3.60	0.03

3	葛然等 35 人	沈鹄	865.70	6.09
合计			1,032.70	7.27

④谢国雷代持情况

谢国雷工商登记的出资额为 865.60 万元，其中 232.10 万元出资系谢国雷实际持有，剩余 633.50 万元出资系代钱立阳等 24 名员工持有，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显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思驰投资出资比例（%）
1	谢国雷	谢国雷	232.10	1.63
2	钱立阳等 24 人	谢国雷	633.50	4.46
合计			865.60	6.09

（2）思驰投资认缴增资完成前出资转让

2015 年 10 月，思驰投资认缴增资 6,8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原 14,200.00 万元增加至 21,000.00 万元，新增出资额 6,800.00 万元未实缴到位，实缴纳出资额仍为 14,200.00 万元。

本次认缴增资完成前，思驰投资中代持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张镇潮将其持有 27.6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培丽等 7 名原股东，将其持有的 12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迪等 4 名新股东。周可仁将其持有的 381.60 万元出资转让给黑永忠等 175 名原股东，将其持有的 60.4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霖等 32 名新股东，方月芬将其持有的 1.00 万出资转让给周可仁，前述转让和受让实际为周可仁代张镇潮实施。沈鹄将其持有的 43.90 万元出资转让给葛然等 14 名原股东，前述转让实际为沈鹄代张镇潮实施。谢国雷将其持有的 31.9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宏仁等 11 名原股东，将其持有的 219.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沈煜鹏等 35 名新股东，前述转让实际为谢国雷代张镇潮实施。前述转让完成后，张镇潮实际持有思驰投资出资减少 880.90 万元，即张镇潮实际持有思驰投资出资合计为 3,996.40 万元。

上述出资转让完成后，思驰电子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无	100.00	0.70
2	张镇潮	无	3,996.40	28.14
3	周可仁	无	290.40	2.05
4	沈鹄	无	163.40	1.15
5	谢国雷	无	232.10	1.63

6	施建生等 65 人	张镇潮	4,369.90	30.77
7	黑永忠等 282 人	周可仁	3,253.80	22.91
8	葛然等 35 人	沈鹄	909.60	6.41
9	钱立阳等 59 人	谢国雷	884.40	6.23
合计			14,200.00	100.00

（3）实缴增资到位前持股变动情况

自思驰投资设立后至思驰投资 2017 年增资到位前，思驰投资代持情况变动如下：

编号	时间	实际转让人	实际受让人	显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1	2015 年 10 月	汪香云	张镇潮	沈 鹄	4.40
2	2015 年 11 月	张 锋	张镇潮	周可仁	9.90
3	2015 年 12 月	惠国英	张镇潮	周可仁	4.40
4	2016 年 1 月	晏日成	张镇潮	周可仁	12.10
5	2016 年 1 月	张镇潮	黄 黎	沈 鹄	3.60
6	2016 年 1 月	张镇潮	丁卫亮	谢国雷	10.00
7	2016 年 2 月	李 雁	张镇潮	张镇潮	8.00
8	2016 年 2 月	刘兴国	张镇潮	周可仁	20.40
9	2016 年 2 月	侯晨炜	张镇潮	周可仁	3.00
10	2016 年 2 月	张镇潮	张河华	谢国雷	13.00
11	2016 年 2 月	张镇潮	陈 昊	谢国雷	10.00
12	2016 年 2 月	张镇潮	朱 森	谢国雷	5.00
13	2016 年 3 月	张镇潮	朱宽文	张镇潮	60.00
14	2016 年 3 月	潘正锋	张镇潮	谢国雷	5.80
15	2016 年 3 月	张镇潮	孔金香	谢国雷	6.00
16	2016 年 3 月	张镇潮	邢 婷	谢国雷	10.00
17	2016 年 4 月	韦宇宇	张镇潮	周可仁	6.90
18	2016 年 4 月	张镇潮	鲁磊磊	谢国雷	10.00
19	2016 年 4 月	张镇潮	梁瑞明	谢国雷	3.00
20	2016 年 5 月	张镇潮	邵福顶	张镇潮	50.00
21	2016 年 5 月	张镇潮	罗宏昌	谢国雷	6.00
22	2016 年 5 月	张镇潮	陈锡金	谢国雷	20.00
23	2016 年 5 月	张镇潮	胡藉鼎	谢国雷	10.00
24	2016 年 5 月	张镇潮	凌利虎	谢国雷	15.00

编号	时间	实际转让人	实际受让人	显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25	2016年7月	吴晓东	张镇潮	周可仁	0.40
26	2016年11月	陈丹	张镇潮	谢国雷	1.80
27	2017年1月	胡大贵	张镇潮	周可仁	2.60
28	2017年2月	王军	朱宽文	张镇潮	50.00
29	2017年2月	马江涛	张镇潮	周可仁	15.30
30	2017年2月	宋先飞	张镇潮	周可仁	15.10
31	2017年2月	杨伟	张镇潮	沈鹄	10.50
32	2017年3月	陈桂珍	张镇潮	张镇潮	12.80
33	2017年3月	夏昕	张镇潮	周可仁	10.00
34	2017年3月	宁利平	张镇潮	沈鹄	5.50
35	2017年3月	杨巧俭	张镇潮	沈鹄	1.90

(4) 增资后到位后持股情况

2017年6月，思驰投资6,800.00万增资款实缴到位，思驰投资的出资额实缴为21,000.00万。实缴出资到位后，思驰投资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①张镇潮代持情况

序号	实际股东	显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思驰投资出资比例（%）
1	张镇潮	张镇潮	5,340.90	25.43
2	施建生等66人	张镇潮	4,459.10	21.23
总计			9,800.00	46.66

②周可仁代持情况

序号	实际股东	显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思驰投资出资比例（%）
1	周可仁	周可仁	290.40	1.38
2	张镇潮	周可仁	3,455.90	16.46
3	黑永忠等280人	周可仁	3,153.70	15.02
合计			6,900.00	32.86

③沈鹄代持情况

序号	实际股东	显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思驰投资出资比例（%）
1	沈鹄	沈鹄	163.40	0.78
2	张镇潮	沈鹄	445.70	2.12
3	葛然等35人	沈鹄	890.90	4.24
合计			1,500.00	7.14

④谢国雷代持情况

序号	实际股东	显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思驰投资出资比例（%）
1	谢国雷	谢国雷	232.10	1.11
2	张镇潮	谢国雷	1,473.10	7.01
3	钱立阳等 71 人	谢国雷	994.80	4.74
合计			2,700.00	12.86

2017 年 9 月，胡伟中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 8.50 万元至张镇潮，由谢国雷代持，转让后，谢国雷代持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显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思驰投资出资比例（%）
1	谢国雷	谢国雷	232.10	1.11
2	张镇潮	谢国雷	1,481.60	7.05
3	钱立阳等 71 人	谢国雷	986.30	4.70
合计			2,700.00	12.86

（4）思驰投资实缴出资后还原张镇潮代持

2017 年 12 月 27 日，思驰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周可仁将在思驰投资 16.46%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3,455.9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455.90 万元）转让给张镇潮；同意谢国雷将在思驰投资 7.06%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481.6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481.60 万元）转让给张镇潮；同意沈鹄将在思驰投资 2.12%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445.7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45.70 万元）转让给张镇潮。

2017 年 12 月 27 日，周可仁、谢国雷、沈鹄分别与张镇潮签订《关于在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在思驰投资 16.46% 的财产份额、7.06% 的财产份额、2.12%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镇潮。

2017 年 12 月 27 日，思驰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订立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系还原周可仁、谢国雷、沈鹄三人代持的张镇潮的出资份额。本次变更完成后，思驰投资的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0.48%
2	张镇潮	有限合伙人	15,183.20	15,183.20	72.30%
3	周可仁	有限合伙人	3,444.10	3,444.10	16.40%
4	谢国雷	有限合伙人	1,218.40	1,218.40	5.80%

5	沈鹄	有限合伙人	1,054.30	1,054.30	5.02%
合计			21,000.00	21,000.00	100.00%

除上述张镇潮代持部分还原外，尚存在员工股份被张镇潮、周可仁、沈鹄、谢国雷代持的情形，在代持清理前，思驰投资实际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显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镇潮	张镇潮	10,724.10	51.07
2	周可仁	周可仁	290.40	1.38
3	沈 鹄	沈 鹄	163.40	0.78
4	谢国雷	谢国雷	232.10	1.11
5	施建生等 66 人	张镇潮	4,459.10	21.23
6	黑永忠等 280 人	周可仁	3,153.70	15.02
7	葛然等 35 人	沈 鹄	890.90	4.24
8	钱立阳等 71 人	谢国雷	986.30	4.70
9	丰殷投资	-	100.00	0.48
合计			21,000.00	100.00

（三）代持清理

为还原思驰投资代持股东并进行股东确权及收购，2017 年 11 月 30 日，税友集团在《浙江日报》、《工人日报》刊登《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东确权的公告》，公告称将对公司历史股权进行全面确认，曾以任何形式持有公司前身及公司股权的股东，可自公告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6 日工作时间内，至公司办公地址申请确认股权。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16 日期间，公司分别在杭州、广州、西安办公室进行了集中的股权确权及收购。在确权及收购过程中，公司聘请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对确权及收购全程现场公证并由公证机关出具公证书。

经公证员核查股东身份证件，公司 452 名被代持股东（即张镇潮代持的 66 名股东、沈鹄代持的 35 名股东、周可仁代持的 280 名股东、谢国雷代持的 71 名股东）在公证员全程见证下签署了《协议书》、《确认函》，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隐名股东进行了访谈。其中，287 名股东持有的思驰投资出资份额全部由张镇潮以 7.5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收购，169 名股东（包括张镇潮、周可仁、沈鹄、谢国雷）持有的思驰投资出资份额确权至公司新设的四个员工持股平台：丰馨投资、丰宜投资、丰飞投资和丰跃投资，其中：46 名股东确权至丰馨投资，

46 名股东确权至丰宜投资，32 名股东确权至丰飞投资，45 名股东确权至丰跃投资。至此，思驰投资确权比例为 100%。

本次代持清理的具体过程如下：

1、部分代持份额收购

公司本次收购代持份额价格为每股 7.50 元，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收购，收购的具体明细如下：

编号	姓名	原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收购金额（万元）
1	吴海洋等 4 人	张镇潮	381.40	2,860.50
2	徐国华等 8 人	沈 鹄	299.00	2,242.50
3	王龙等 225 人	周可仁	1,730.70	12,980.25
4	陈昊等 50 人	谢国雷	369.40	2,770.50
总计			2,780.50	20,853.75

收购后，思驰投资对本次收购涉及的出资额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张镇潮收购的 2,780.50 万元出资计入其本人在思驰投资的出资。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本次收购相关方进行了现场访谈，被访谈人确认：其已知晓公司筹划上市事项，本次转让出资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的情形；本次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和利益承诺；本次转让后，被访谈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部分代持份额确权至新持股平台

本次确权由原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确权协议，明确各被代持人实际代持份额，并由双方确认：在新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原被代持份额在对应新平台中以显名股东或合伙人的形式予以明确。本次确权具体情形如下：

编号	姓名	原代持人	确权额（万元）
1	张镇潮、施建生等 63 人	张镇潮	4,082.70
2	沈鹄、葛然等 28 人	沈鹄	596.90
3	周可仁、黑永忠等 56 人	周可仁	1,428.00
4	谢国雷、钱立阳等 22 人	谢国雷	621.90
总计			6,729.50

本次确权后，被确权员工确认其出资将在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中显名，并同

意办理新设登记。

3、新设持股平台

公司员工代持份额收购及确权后，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保护公司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确权后剩余员工股东新设成立宁波丰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丰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家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并通过转让的方式取得思驰投资出资，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7年8月23日，萌兴电子、润旺电子、创发电子、潮达电子注销，2018年9月17日，公司原持股平台龙脉软件注销。原持股平台显名股东及被代持人对清算事项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其股东权利和义务已清算完毕，清算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018年1月25日，张镇潮、周可仁、沈鹄、谢国雷分别与丰馨投资、丰宜投资、丰飞投资、丰跃投资签订《关于在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思驰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张镇潮将在思驰投资 14.28%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2,999.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999.50 万元）转让给丰馨投资，同意张镇潮将在思驰投资 0.81%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7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71.00 万元）转让给丰宜投资，同意张镇潮将在思驰投资 2.69%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564.2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64.20 万元）转让给丰飞投资，同意张镇潮将在思驰投资 1.66%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348.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48.00 万元）转让给丰跃投资；同意周可仁将在思驰投资 0.86%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8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80.00 万元）转让给丰馨投资，同意周可仁将在思驰投资 2.02%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424.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24.00 万元）转让给丰宜投资，同意周可仁将在思驰投资 3.30%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692.30 万元，实缴出资额 692.30 万元）转让给丰飞投资，同意周可仁将在思驰投资 0.63%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31.7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31.70 万元）转让给丰跃投资；同意沈鹄将在思驰投资 2.30%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484.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84.00 万元）转让给丰宜投资，同意沈鹄将在思驰投资 0.12%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25.9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5.90 万元）转让给丰飞投资，同意沈鹄将在思驰投资 0.41% 的财产份额

（认缴出资额 87.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87.00 万元）转让给丰跃投资；同意谢国雷将在思驰投资 1.35%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284.1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84.10 万元）转让给丰馨投资，同意谢国雷将在合伙企业 0.66%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37.6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37.60 万元）转让给丰宜投资，同意谢国雷将在思驰投资 0.21%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44.2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4.20 万元）转让给丰飞投资，同意谢国雷将在思驰投资 0.74%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56.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56.00 万元）转让给丰跃投资。

2018 年 1 月 25 日，思驰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思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0.48%
2	张镇潮	有限合伙人	13,499.60	13,499.60	64.28%
3	丰馨投资	有限合伙人	3,463.60	3,463.60	16.49%
4	丰飞投资	有限合伙人	1,326.60	1,326.60	6.32%
5	丰宜投资	有限合伙人	1,216.60	1,216.60	5.79%
6	丰跃投资	有限合伙人	722.70	722.70	3.44%
7	周可仁	有限合伙人	285.40	285.40	1.36%
8	谢国雷	有限合伙人	227.10	227.10	1.08%
9	沈鹄	有限合伙人	158.40	158.40	0.75%
合计			21,000.00	21,000.00	100.00%

本次确权及收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后，丰馨投资、丰宜投资、丰飞投资、丰跃投资成为发行人确权及收购后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股权结构如下：

（1）宁波丰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时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镇潮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5.00	0.14
2	施建生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90.40	8.38
3	钱立阳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195.80	5.65
4	章浩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160.00	4.62
5	杨培丽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156.50	4.52
6	刘红玉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	121.00	3.49
7	钱运辉	有限合伙人	团队负责人	115.00	3.32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时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朱宽文	有限合伙人	业务研究员	110.00	3.18
9	徐玉华	有限合伙人	监事	108.40	3.13
10	林永志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副总经理	102.30	2.95
11	王安笑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经理	101.20	2.92
12	王培勇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经理	101.20	2.92
13	唐洁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组经理	100.10	2.89
14	蒋思茂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组经理	95.70	2.76
15	唐冬平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副总经理	89.10	2.57
16	吴中光	有限合伙人	总裁助理	89.10	2.57
17	陶高明	有限合伙人	分支委主任助理	84.20	2.43
18	沈建梁	有限合伙人	人力经理	79.90	2.31
19	寿中委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70.40	2.03
20	叶春飞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究员	69.30	2.00
21	酆文敏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	68.80	1.99
22	徐继承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经理	68.20	1.97
23	王伟 1980	有限合伙人	团队负责人	66.90	1.93
24	陈丰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	60.40	1.74
25	陶德行	有限合伙人	监事	59.40	1.71
26	吴季尧	有限合伙人	需求经理	56.70	1.64
27	吕勇	有限合伙人	部门副经理	53.90	1.56
28	王煜	有限合伙人	需求经理	52.30	1.51
29	姜巍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51.70	1.49
30	邵福顶	有限合伙人	团队负责人	50.00	1.44
31	汤宇航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	48.50	1.40
32	於杰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	48.40	1.40
33	安宏亮	有限合伙人	测试工程师	46.20	1.33
34	钱晓雷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经理	45.50	1.31
35	吴海宁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	45.10	1.30
36	蒋业顺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组经理	44.00	1.27
37	吴迪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副总经理	40.00	1.15
38	郑克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	40.00	1.15
39	吴贤存	有限合伙人	测试工程师	38.30	1.11
40	郭健	有限合伙人	需求经理	37.40	1.08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时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1	储铭波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36.90	1.07
42	姚训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组经理	36.30	1.05
43	马军跃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35.80	1.03
44	叶长江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副总经理	32.40	0.94
45	石宇峰	有限合伙人	团队负责人	28.80	0.83
46	王鑫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7.10	0.78
总计				3,463.60	100.00

(2) 宁波丰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时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鹄	普通合伙人	董事	5.00	0.41
2	葛然	有限合伙人	团队负责人	45.50	3.74
3	王伟 1982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组经理	44.20	3.63
4	周梅莲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43.50	3.58
5	宋会讲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40.00	3.29
6	楼丹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9.60	3.25
7	陈宏仁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组经理	38.20	3.14
8	温智超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副总经理	36.40	2.99
9	何小昆	有限合伙人	测试工程师	35.80	2.94
10	沈仲侃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	35.20	2.89
11	喻文亮	有限合伙人	需求经理	35.20	2.89
12	韩海敏	有限合伙人	业务研究员	35.00	2.88
13	朱志平	有限合伙人	测试工程师	32.90	2.70
14	董佳艺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经理	30.00	2.47
15	刘勋堂	有限合伙人	需求经理	29.80	2.45
16	汪国瑞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29.80	2.45
17	葛蔚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9.70	2.44
18	安宏坤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	29.60	2.43
19	钟焕超	有限合伙人	团队负责人	27.50	2.26
20	陈文	有限合伙人	团队负责人	27.00	2.22
21	张昕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	25.60	2.10
22	陈治中	有限合伙人	团队负责人	25.00	2.05
23	黄丁兰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5.00	2.05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时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李恩江	有限合伙人	团队负责人	24.60	2.02
25	张小磊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组经理	24.00	1.97
26	李文军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	23.00	1.89
27	赵日华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22.90	1.88
28	潘丹红	有限合伙人	主管	22.00	1.81
29	单志侠	有限合伙人	团队负责人	22.00	1.81
30	汪棋良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	22.00	1.81
31	周长忠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21.30	1.75
32	李伟俊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20.00	1.64
33	周云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	20.00	1.64
34	吕春梅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20.00	1.64
35	苏国华	有限合伙人	行政审计专员	20.00	1.64
36	陈锡金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20.00	1.64
37	陈成华	有限合伙人	需求经理	19.40	1.59
38	叶青	有限合伙人	需求经理	19.40	1.59
39	张钊林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19.30	1.59
40	朱付贵	有限合伙人	运维工程师	19.20	1.58
41	钱若永	有限合伙人	团队负责人	19.10	1.57
42	彭群	有限合伙人	团队负责人	19.00	1.56
43	许声志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	18.90	1.55
44	徐存伟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组经理	18.40	1.51
45	沈智磊	有限合伙人	团队负责人	18.40	1.51
46	潘瑾	有限合伙人	视觉设计师	18.20	1.50
总计				1,216.60	100.00

(3) 宁波丰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时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可仁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5.00	0.38
2	饶剑虹	有限合伙人	分支机构总经理	111.10	8.37
3	张耀	有限合伙人	分支机构总经理	98.40	7.42
4	赵照	有限合伙人	分支机构总经理	94.70	7.14
5	贯春江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80.90	6.10
6	李江彬	有限合伙人	分支机构总经理	65.50	4.94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时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刘兴宇	有限合伙人	分支机构总经理	60.00	4.52
8	单雄彪	有限合伙人	分支机构网点经理	57.20	4.31
9	马军明	有限合伙人	分支机构总经理	56.40	4.25
10	周继华	有限合伙人	分支机构总经理	54.70	4.12
11	黑永忠	有限合伙人	分支机构总经理	49.20	3.71
12	陈杨林	有限合伙人	团队负责人	41.80	3.15
13	杨大勇	有限合伙人	团队负责人	40.20	3.03
14	吕清友	有限合伙人	财税业务部经理	39.60	2.99
15	车永顺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	37.00	2.79
16	姜小林	有限合伙人	区域财务经理	36.30	2.74
17	王涛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组经理	35.00	2.64
18	宋威	有限合伙人	分支机构总经理	32.30	2.43
19	金山	有限合伙人	分支机构总经理	30.80	2.32
20	王鹏	有限合伙人	分支机构副总经理	29.90	2.25
21	刘宇康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组经理	28.00	2.11
22	章小进	有限合伙人	分支机构总经理	25.90	1.95
23	柳利君	有限合伙人	财税培训主管	25.00	1.88
24	李超	有限合伙人	财税业务部经理	24.80	1.87
25	张少辉	有限合伙人	分支机构技术部经理	24.00	1.81
26	林振生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22.70	1.71
27	张卫刚	有限合伙人	区域财务经理	22.00	1.66
28	陈云明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21.50	1.62
29	张波	有限合伙人	培训业务部经理	19.80	1.49
30	耿平	有限合伙人	分支机构副总经理	19.10	1.44
31	张莹	有限合伙人	团队负责人	19.00	1.43
32	吕蔚	有限合伙人	分支机构副总经理	18.80	1.42
总计				1,326.60	100.00

(4) 宁波丰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时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国雷	普通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00	0.69
2	董吉顺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100.00	13.84
3	陈桂珍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58.00	8.03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时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钱雷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40.00	5.53
5	王迪龙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30.00	4.15
6	李雁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30.00	4.15
7	臧晗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30.00	4.15
8	李增辉	有限合伙人	DBA	27.60	3.82
9	田灿表	有限合伙人	团队负责人	22.80	3.15
10	朱细嫫	有限合伙人	团队负责人	22.70	3.14
11	刘兴国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22.00	3.04
12	翟杰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22.00	3.04
13	张毅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21.00	2.91
14	吕彦翔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20.00	2.77
15	周广琦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20.00	2.77
16	胡伟中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19.50	2.70
17	赵辉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18.10	2.50
18	陈丹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18.00	2.49
19	汪香云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16.00	2.21
20	林维锋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12.00	1.66
21	夏昕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12.00	1.66
22	惠国英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10.00	1.38
23	杨巧俭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10.00	1.38
24	许宏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10.00	1.38
25	徐亚丹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10.00	1.38
26	黄海荣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10.00	1.38
27	李浩杰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10.00	1.38
28	李纹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10.00	1.38
29	苏大同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10.00	1.38
30	金建萍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8.00	1.11
31	宁利平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8.00	1.11
32	邵力波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8.00	1.11
33	赖静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8.00	1.11
34	何芬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5.00	0.69
35	周艳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5.00	0.69
36	邵霄汉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5.00	0.69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时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潘正锋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5.00	0.69
38	侯晨炜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3.00	0.42
39	贾亚锋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3.00	0.42
40	宋先飞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3.00	0.42
41	马江涛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3.00	0.42
42	韦宇宇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3.00	0.42
43	张锋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3.00	0.42
44	姚敦君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3.00	0.42
45	蔡婉英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3.00	0.42
总计				722.70	100.00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人员基本情况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4,544 人、5,670 人和 5,615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子公司在内，本公司的职工总人数为 5,615 人，公司人员的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构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如下表所示：

细分类别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487	8.67%
销售人员	554	9.87%
服务人员	1,861	33.14%
技术人员	2,713	48.32%
合 计	5,615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表所示：

细分类别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144	2.56%
本科学历	3,217	57.29%
大专学历	2,172	38.68%

细分类别	人数	比例
高中及以下学历	82	1.46%
合 计	5,615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年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细分类别	人数	比例
50 岁以上	34	0.61%
40-49 岁	241	4.29%
30-39 岁	2,104	37.47%
30 岁以下	3,236	57.63%
合 计	5,615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签署书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人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以及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统计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正式员工人数	5,615	5,670	4,544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5,518	5,411	4,426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97	259	118
未缴社保员工比例	1.73%	4.57%	2.60%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人数	20	64	41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员工比例	0.36%	1.13%	0.90%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5,337	5,391	4,376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78	279	168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比例	4.95%	4.92%	3.70%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209	89	93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比例	3.72%	1.57%	2.05%

上表中，当月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员工主要包括以下情形：①新入职员工，在当月未办理完毕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程序，在次月予以补缴；②员工在当月离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停缴；③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社保及公积金；④员工已自行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未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处缴纳。

如发行人为上述应缴未缴员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测算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补缴社保（万元）	23.15	73.72	43.72
补缴住房公积金（万元）	37.36	22.43	23.56
补缴总额（万元）	60.51	96.15	67.38
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0.21%	0.35%	0.49%

经测算可知，发行人如需补缴当期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由于金额较小，对其当期利润影响较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保和公积金管理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分别签署《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及发行人分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滞纳金，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因公司员工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追偿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而需由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的，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代发行人承担该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且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向发行人追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上述事项承受任何损失。

（三）公司劳务派遣情况

2019年7月，亿企赢下属分公司聘请了少量劳务派遣员工，具体如下：

分公司名称	派遣人数	占比	主要工作内容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是否存在劳动纠纷
亿企赢江苏分公司	6	0.12%	业务咨询的引导、服务工作	由劳务派遣公司按照当地标准缴纳	否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由淮安方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派遣，该公司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20801201805140007）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320809201907 号）。

根据发行人说明、劳务派遣合同及劳务派遣方的资质文件，发行人与上述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发行人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合作，在

少量辅助性岗位通过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除上述劳务派遣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的情形。

十一、股东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已就其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做出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八、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战略投资者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目前，该项承诺履行正常。

（二）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先生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目前，该项承诺履行正常。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在财税信息化领域内耕耘二十年，是国内专业的财税信息化综合业务提供商。公司客户主要包括税务机关、纳税企业、财税中介。公司为税务机关提供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为纳税企业和财税中介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在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方面，公司以“以科技引领税费治理现代化”为使命，以“税友”为品牌，通过对业务变革的研究，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熟的应用经验，为税务机关提供自然人税收管理、税务数据分析管理、智慧电子税务局系统的开发与运维等服务，以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减少税源流失，实现智慧征管和决策。截至目前，公司承建并持续优化国家税务总局的管理决策分析平台系统（第2包）和个人税收管理系统两大金税三期核心项目，并实现了系统在全国税务机关推广应用，是国家税务信息化领域的重要建设单位。

在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方面，公司以“让中国中小企业健康成长不再困难”为使命，以“亿企赢”为品牌，围绕广大中小微企业的财税、人事等管理需求，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财税、人事业务的智能化效率工具和数据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提升财税、人事业务处理的效率和合规性；以培训赋能和知识服务提升财税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助力新时代财税人员从业务处理型职员升级转型为管理型人才；帮助中小微企业规范管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从业者业务技能和管理水平，实现中小微企业的健康成长。截至目前，公司设立了两大远程服务中心、20多家省级分支机构、200余个服务网点，配备了超过1,800名服务人员，为超过500万用户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其中包括135万付费用户，形成了一个完整、高效的综合服务体系。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拥有超过2,700名技术人员，参与了16项行业技术标准制定，是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理事单位、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信用等级AAA企业等，2017年凭借“税务大数据计算与服务关键技术

及其应用”项目荣获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通过了 CMMI ML4、ITSS 二级，并全面建立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我国财税信息化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公司自 1999 年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一直专注于财税信息化领域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财税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本公司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信息产业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指导软件业发展等。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信息产业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等。

软件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主要从事软件行业市场研究，为会员单位提供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及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建议等。其主要职能是：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软件行业的国家标准、专业标准以及推荐性标准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由国家版权局授权中国软件登记中心承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工作。

本公司的财税信息化业务运用领域主要对应的主管部门是国家税务总局，国

家税务总局负责起草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草案并制定实施细则，制定和监督执行税收业务、征收管理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指导和监督地方税务工作；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纳税服务体系建设，制定纳税服务管理制度，规范纳税服务行为，制定和监督执行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履行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纳税服务的义务；制定国家税收管理信息化制度，拟订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

（二）行业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一直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本公司所处的税务信息化行业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细分领域。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02月	提出要重点研究开发金融、物流、网络教育、传媒、医疗、旅游、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发展所需的高可信网络软件平台及大型应用支撑软件、中间件、嵌入式软件、网络计算平台与基础设施，软件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2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年03月	明确了到2020年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目标：将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推行电子政务、建设先进网络文化、推进社会信息化、完善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加强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提高信息产业竞争力、建设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国民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造就信息化人才队伍等列为我国信息化发展的九项战略重点。
3	《关于鼓励政府和企业发包促进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2009年09月	明确积极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把促进政府和企业发包作为推动我国服务外包产业的重点。积极发挥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在发展政务信息化建设、电子政务，以及企业信息化建设、电子商务过程中，鼓励政府和相关部门整合资源，将信息技术的开发、应用和部分流程性业务发包给专业的服务供应商，扩大内需市场，培育国内服务外包业的发展。
4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10月	提出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5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2011 年 01 月	指出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并进一步明确在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政策落实等方面对软件行业进行大力支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1 年 03 月	在“十二五”期间将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大力推进国家电子政务建设，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设和完善网络行政审批、信息公开、网上信访、电子监察和审计体系。加强市场监管、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重要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地理、人口、法人、金融、税收、统计等基础信息资源体系，强化信息资源的整合，规范采集和发布，加强社会化综合开发利用。
7	《“十二五”时期税收发展规划纲要》	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04 月	对“十二五”期间的纳税服务工作发展做出重要规划。其中要不断完善税收发展的保障体系，加强信息化支撑。统一国税局、地税局核心征管应用系统版本，建成全国统一的纳税服务和管理决策平台，促进全国税收执法、纳税服务和内部管理的规范化。实现全国征管数据应用大集中，实时监控全国税收征管和组织收入等情况，为管理和决策提供数据支持。构建信息化日常管理工作体系。
8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科学技术部	2011 年 07 月	提出进一步完善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和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的建设布局，强化支撑服务能力建设，更加突出平台的开放运行和为研发创新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在信息、生物、新材料、航空航天、能源、海洋、节能减排等重点领域以及新兴、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推动多学科交叉集成、面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共享平台建设。
9	《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2 月	以中小企业需求为导向，以服务小型微型企业为重点，以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充分发挥公共服务的主导作用，通过充实完善服务网络，健全服务评价与激励机制，培育示范和服务品牌，引导带动服务资源，为中小企业科学、健康发展提供支撑服务。
10	《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2 年 07 月	提出重点领域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的目标，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提高经济发展信息化水平。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1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年）》	工信部	2013年08月	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破解当前发展瓶颈，实现工业转型升级。支持信息技术企业与工业企业战略合作，加强应用电子产品和系统研发和产业化，推动工业软件开发、标准化及行业应用。
12	《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	财政部	2013年12月	推动企业会计信息化，节约社会资源，提高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质量，规范信息化环境下的会计工作。
13	《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年10月	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技普及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的支撑能力。从健全市场机制、强化基础支撑、加强人才培养、深化开放合作、推动示范效应等方面来支持科技服务业的发展。
14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05月	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深化互联网在制造领域的应用。制定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路线图。明确发展方向、目标和路径。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推动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
15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年07月	推动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加强产业链写作，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协同制造新模式。在重点领域推进智能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打造一批网络化协同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形成制造业网络化产业生态体系。
16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国务院	2015年08月	全面推进我国大数据发展和应用，加快建设数据强国：开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创新驱动新格局；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进资源整合，提升治理能力。
17	《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年09月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深化改革，顺应“互联网+”时代大融合、大变革趋势，充分发挥我国互联网应用创新的综合优势，充分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创新创业活力，推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传统与新兴相结合、引导与规范相结合。
18	《“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09月	推动互联网创新成果与税收工作深度融合，着力打造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全流程、全联通的智慧税务生态系统，促进纳税服务进一步便捷普惠、税收征管进一步提质增效、税收执法进一步规范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范透明、协作发展进一步开放包容。到2020年，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前台后台贯通、统一规范高效的电子税务局，为税收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为服务国家治理提供重要保障。
19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央委员会	2015年10月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发挥产业政策导向和促进竞争功能，更好发挥国家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
20	《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12月	到2020年建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匹配的现代税收征管体制，降低征纳成本，提高征管效率。主要任务有理顺征管职责划分、创新纳税服务机制等。
21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务院	2016年07月	规定了“十三五”时期科技创新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致力于发展构建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内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
2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12月	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与经济社会各行业领域的深度融合，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发展，催生新型信息消费，变革社会管理方式。
23	《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	国务院	2017年05月	完善项目建设运维统一备案制度，加强信息共享审计、监督和评价，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模式优化，政务数据共享和开放在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
24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09月	继续加大税务系统简政放权力度，一体化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充分释放税收信息化潜能，推动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提质升级，进一步优化税收环境，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25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4.0版）》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01月	完善制度保障，强化技术支撑，依托金税三期工程相关系统和本地特色软件，完善技术实现方式，提高合作信息化水平。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	国务院	2018年12月	此次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对部分劳动性所得实行综合征税，优化调整了税率结构，提高了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设立了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并相应健全了个人所得税征管制度。
27	《关于发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个人所得税改革实施涉及的相关市场化服务，可以在税务机关提供的基本纳税服务之外，满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个性化和专业化需求，助力个人所得税改革顺利实	国务院	2018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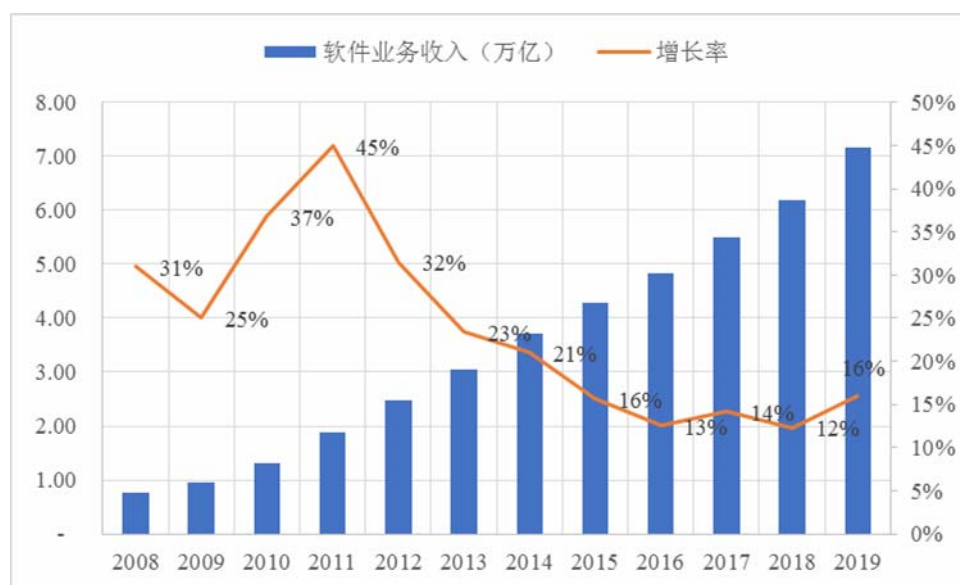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知》			施。
28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 修改）	财政部	2019 年 3 月	对代理记账行业进行规范，包括代理记账资格的申请、取得和管理，以及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等。

（三）行业发展概况

1、软件行业总体市场

21 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及产业结构不断升级，信息技术已逐渐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和促进全社会生产效率提升的强大动力，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中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正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和基础，我国软件产业近年总体保持了较快发展。根据工信部数据，2008-2019 年，我国软件产业实现业务收入从 0.76 万亿元增长到 7.18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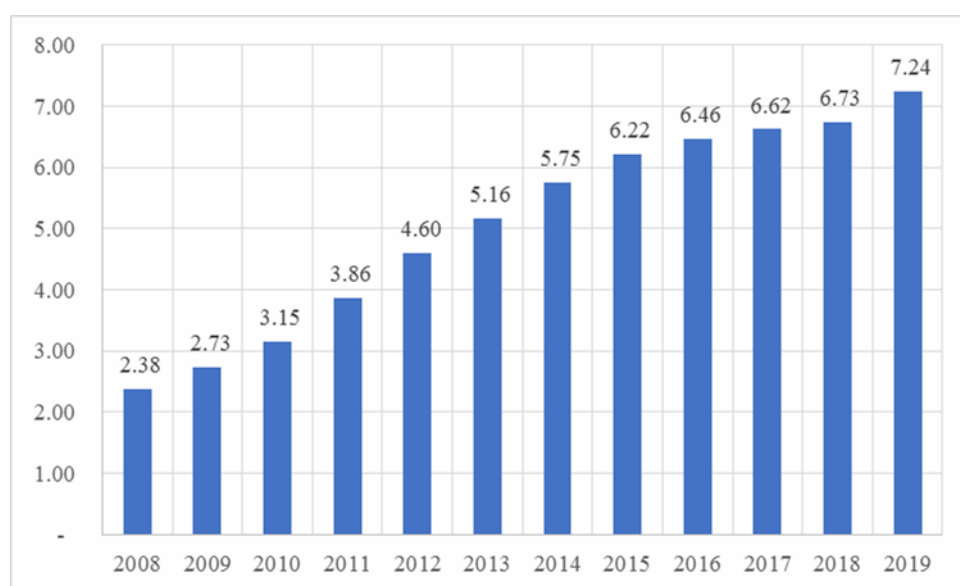
2008 年-2019 年我国软件产业实现业务收入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8 年-2019 年，我国软件行业增速显著高于 GDP 增速，占 GDP 比重从 2008 年的 2.38% 增长到 2019 年的 7.24%，逐年增加。在此期间，我国软件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软件行业占 GDP 比重如下图：

软件行业收入占 GDP 比重（%）



数据来源：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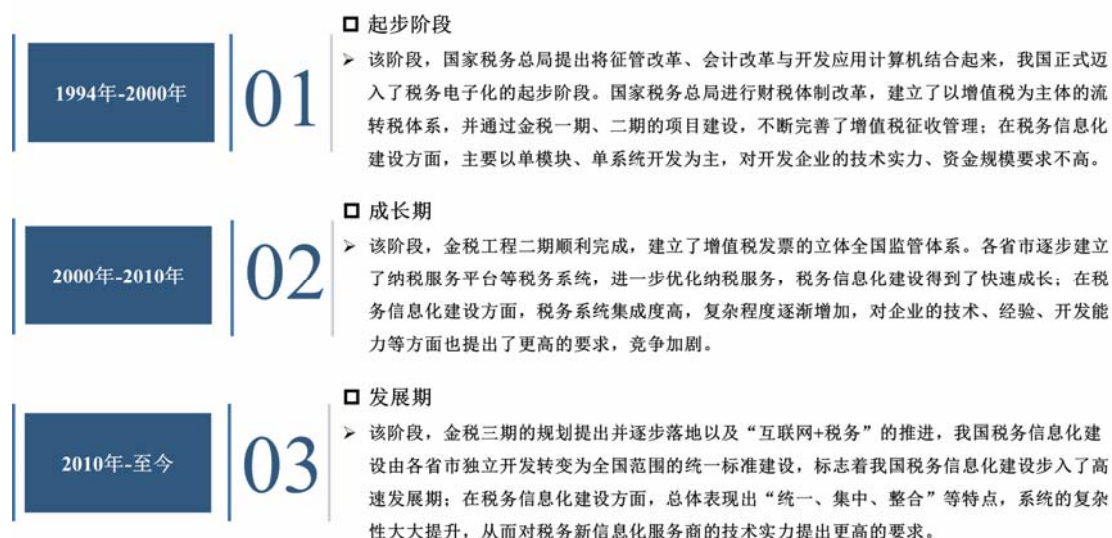
2、财税信息化市场

财税信息化即应用先进的信息技术，结合管理科学，将企业财税管理和税收征管业务纳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通过财税信息的采集、处理、综合、共享，为企业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提高财税管理的效率和质量提供强大支撑，助力实现财税管理现代化。

（1）税务信息化

① 税务信息化发展历程

我国财税信息化建设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起步，到目前为止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处理简单业务到功能全面强大的发展过程。从增值税发票管理出发，以信息技术为依托，逐步实现了税收管理、风险监测、智慧财税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化，建立了全国统一、高效、实用的税收征管系统和大数据平台。税务信息化建设的历程，大体上可以分为起步、成长和发展三个阶段，目前已经进入了以“云化、智慧化”为特点的全新发展时代。



第一阶段：起步期（1994 年-2000 年）

随着计算机知识的普及以及计算机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领域广泛应用，国家税务总局提出将征管改革、会计改革与开发应用计算机结合起来，标志着我国开始进入税务电子化的起步阶段。在该阶段，信息化建设表现为：在经济和计算机技术相对发达的地区，以地市为单位，针对本辖区的某项具体业务组织开发信息系统，实现信息的自动化处理办公。因而系统的功能相对简单，总体表现出单模块、单系统的业务特点。该阶段税务信息化建设的标志性工程为：1994 年 7 月，作为金税工程一期的增值税交叉稽核和增值税防伪税控两个子系统在全国 50 个试点单位上线。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在总结试运行经验的基础上，于 1998 年提出金税工程二期建设：建立起一个对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监控的全国性网络，不断完善对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在企业竞争格局方面，由于该阶段税务信息化建设主要以单模块、单系统开发为主，对开发企业的技术实力、资金规模要求不高，因此该阶段从事税务信息系统开发的企业规模普遍较小。

第二阶段：成长期（2000 年-2010 年）

在该阶段，税务信息化建设得到了快速成长。金税工程二期顺利完成，建立了增值税发票的立体全国监管体系，税收信息化已经初具雏形，并将税收信息化建设提高到与依法治税、从严治税相并列的地位。同时，为方便税务局征收、纳税人缴税，各省市逐步建立了网上认证、网上申报、综合纳税服务等纳税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

因此，在该阶段，税务信息系统需求由对简单的“单模块、单系统”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变更对具有较高集成度的税务信息系统的需求。系统能够支撑处理的业务类型不断拓宽，由单纯的增值税发票监控发展到网上认证、网上申报、综合纳税服务等；而且该阶段的税务信息化建设主要表现为以省为单位的统一组织建设，税务数据完成了省市级层次的集中；但在全国层面看，各省市税务信息系统开发进度不一致，纳税服务平台建设缺乏统一的技术标准，使得纳税服务平台采集的数据不能在全国层次集中、信息不能共享；同时存在着重复开发、功能交叉等问题。

在企业市场竞争格局方面：该阶段，由于各省市税务信息化进程加快，很多纳税服务软件企业也得以快速发展；但同时税务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逐渐增加，对企业的技术、经验、开发能力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而竞争加剧。注重技术研发、人才储备，并根据市场需求而及时做出调整的企业快速发展壮大，一直停留在开发“单模块、单系统”层次的中小软件企业逐渐被淘汰。

第三阶段：发展期（2010 年-至今）

鉴于第二阶段存在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提出了以“一个平台，两级处理，三个覆盖，四个系统”为建设目标的金税工程三期规划，将建成一个年事务处理量超过 100 亿笔、覆盖税务机关内部用户、管理过亿纳税人的现代化税收管理信息化系统。

随着金税三期的逐步落地以及“互联网+税务”的推进，我国税务信息化建设由各省市独立开发转变为全国范围的统一标准建设。在该阶段，国家税务总局、各省市税务局根据电子税务局获取的纳税人的基础数据，包括纳税人的发票开具、税款缴纳、经营状况等信息，构建了全国统一的税收征管系统和大数据平台，通过建立法人税收管理、自然人税收管理、会计与统计等多个信息模块，实现税务数据大集中、管理、统计与分析，并从风险识别、信用评价、指标考核等多方面实施税收的全面监管，为税务征管提供决策支持。

因而，该阶段的税务信息化建设总体表现出“统一、集中、整合”等特点，系统的复杂性大大提升，对税务信息化服务商的技术实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该阶段的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架构设计、平台搭建、模块开发、算法应用等技术实力，较丰富的业务经验，才能胜任这一时期系统开发的功能目标。绝大多数的中小型软件企业由于无法胜任复杂、大型的现代化税务信息系统的建设要求，因而

逐渐退出了竞争领域，行业内的竞争主要表现为数家技术实力强、业务经验丰富、人才储备充足的大型税务软件企业之间的竞争。

②我国税务信息化建设正在向“云化、智慧化”的全新发展时代迈进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税务信息化建设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实现了税务部门和其他部门数据资源的灵活调配和信息共享，提升了税收数据的运用质量，也给纳税人带来了办税流程的便利，缩短了纳税人的业务办理时间。但数据的集中，使得数据量、计算量、用户规模均呈现几何级数增长，由此带来的负载和安全层面的压力远远超出传统的税务信息管理系统的上限，因此，目前我国税务信息化建设正在向“云化、智慧化”的全新发展时代迈进。

在全新的发展时代，税务信息系统的拓展及提升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向：

A、优化金税三期系统功能，如 a、拓展核心征管系统功能，持续完善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及社保费征收管理系统，增强系统的稳定性和高效性；b、完善提升决策支持系统，构建动态“信用+风险”系统，做好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两级基础库建设，优化风险分析模型、指标体系以及案例库；c、扩展国家税务总局大数据平台应用功能，支持省税务局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及基于国家税务总局大数据平台实现相关数据应用，满足个性化需求。B、完善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整合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相关子系统，优化系统架构和功能，强化纳税人端技术支撑，完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加强系统安全管理，提升发票数据应用保障能力。C、完善及优化智慧电子税务局建设。完善全国电子税务局业务、技术标准规范，根据税费改革，改造升级各省网上办税服务厅，建成新税费治理体系的智慧电子税务局，具有数据驱动、规则驱动、信用支撑、风险智控、移动互联等特性，让税务机关税收征管及纳税人办税更加快捷高效。D、集成整合信息系统。加快金税三期系统与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网上办税系统的系统集成步伐，实现三大系统功能整合、数据互通、一体运维。E、加快对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因此，在“云化、智慧化”的全新发展时代，税务信息化建设的主要表现特点为“大架构+大系统”，新时代的税务信息系统必须在承载能力、运算能力、安全性、稳定性等方面都有实质性的提升，才能满足数据大集中背景下税务机关与纳税企业的实际需求。因此该时期的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必须具备十分强大的底层架构设计能力、平台搭建能力、算法应用能力、系统集成能力及深厚税务领域积

累和丰富的税务信息系统开发经验，才能胜任该时期的税务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与运维工作。在此背景下，对于规模较小、技术实力较弱、以开发单个独立信息系统的企业机会不多；同时对于其他领域的互联网企业，即便其掌握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但由于缺乏对税务领域的深刻理解和成熟的系统开发运维经验，也难以承担该领域的系统设计与开发工作；而对于行业经验丰富、技术优势突出、系统集成整合能力较强、尤其是善于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搭建数据分析模型、指标体系的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税务信息化企业，仍有不少的商业机会。

（2）企业财税信息化

① 企业财税信息化发展历程

企业财税信息化行业发展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期间	主要财税工作方式	特点
2000 年以前	手工记账为主，财务软件记账开始普及；人工开票、窗口报税	效率较低：简单的手工核算为主，记录慢、查询繁琐、规范程度较差，工作量大
2000 年至 2014 年	传统财务软件记账为主；税控开票、扫描认证、网上申报；存货管理模块开始应用	能够局部提高财税操作效率：企业财税软件采取模拟手工的技术方式，以单模块、单系统为主要特点，价格较高、财税软件难以在中小微企业中普及
2014 年以来	票财税一体化 SaaS 服务开始兴起，实现智能记账功能；以数据驱动的业务与财务融合融合成为热点，通过数据的进一步挖掘，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改变财税、人事从业人员的操作方式，整体提升财税业务操作效率；票财税一体化、智能化，使财税基础业务规范程度高、成本低、上手快，已逐渐在中小微企业中推广。 由于财务的数据直接来源于业务活动，通过数据的分析使用，反向把分析、管理嵌入到业务活动中，实时帮助企业提升业务活动效率、合规经营、管控风险，促进业财融合，提升企业竞争力。

第一阶段：在 2000 年以前，纳税企业的财税人员以手工记账为主，并在税局的人工窗口申报纳税，该阶段企业整体较不规范、纳税意识薄弱，对财务数据的查询繁琐。该阶段的核心特点为财务人员的财税工作效率较低。

第二阶段：在 2000 年至 2014 年期间，纳税企业的财税人员以传统财务软件（单模块、单系统、模拟手工）记账为主，并通过扫描认证、网上申报的方式，能够足不出户的实现纳税申报，该阶段企业整体的规范意识加强、管理理念提高。该阶段财税软件的核心特点为：能够局部提高财税工作效率，同时财税软件性价比较低，难以在广大中小微企业中普及。

第三阶段：2014 年以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出现了 SaaS 服务模式，使得财税数据并不局限在电脑端口，能够通过云计算、大数据的方式上传到云端，实现了票财税集成一体与智能记账，纳税企业的财税人员能够随时随地进行财务记账、财务查询、税收管理等，从而提高了财税人员的工作效率。该阶段财税软件的功能特点为：已经能够整体提升财税工作效率，并在中小微企业中推广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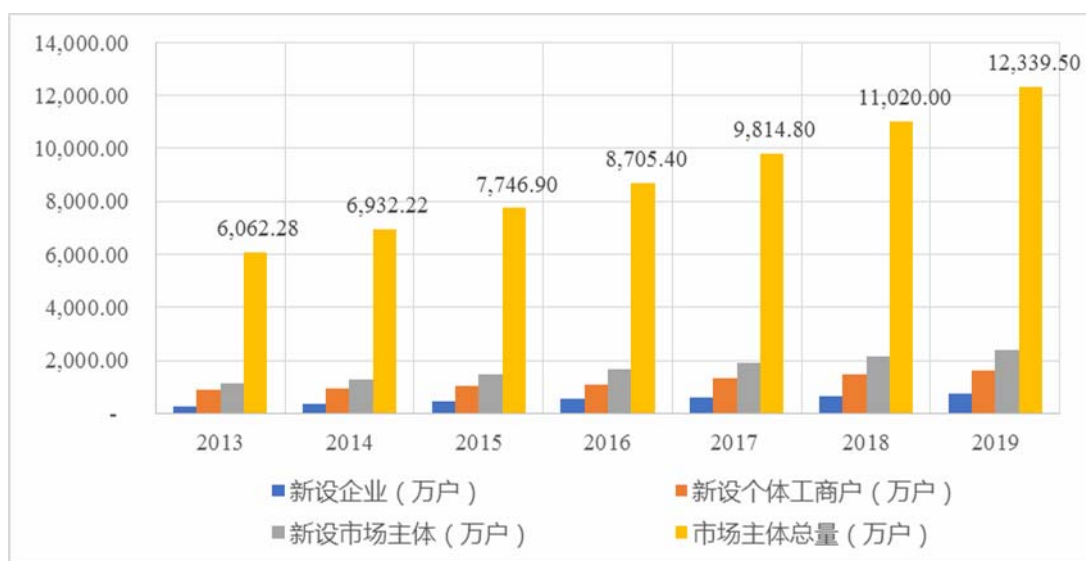
当前，领先的财税服务企业，在借助财税信息化工具提高客户工作效率的基础上，开始将业务延伸到向客户提供培训赋能、知识服务，促使财税、人事等基础管理人员升级转型为公司经营管理人才，并通过挖掘数据价值与客户需求，不断拓宽服务内容，向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全面提升客户的经营管理水平与盈利能力。因此提供财税综合服务将成为企业财税信息化的未来发展趋势。

②我国企业财税信息化行业的市场情况

A、我国企业数量众多且持续增长，使得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市场规模不断增加

随着我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的推行，以及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我国企业数量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数量快速增长。中小微企业在国民经济中数量最多，占全部市场主体的比重超过 90%，已经成为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生力军，在稳定增长、扩大就业、促进创新、繁荣市场和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等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实有市场主体 12,339.50 万户，其中企业 3,858.30 万户，个体工商户 8,261.00 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220.10 万户。2019 年我国新设市场主体达到新高点，全国新设市场主体 2,377.40 万户，同比增长 10.60%；平均每天新设 6.51 万户，高于 2018 年的 5.89 万户。

2013 年-2019 年全国新设市场主体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由于受规模、人员等因素制约，绝大部分小微企业，特别是创业初期的企业，需要聘请外部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形式进行会计核算和企业管理规范。小微企业数量的增长推动了代理记账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会计报，当前全国代理记账行业机构约 4 万余家，从业人员超百万人，服务中小微企业超过 1,500 万户，产业规模超 700 亿元，以代理记账为入口的企业级服务市场更高达万亿元。

广大中小微企业数量的增长与代理记账行业的快速发展，为企业财税服务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财税综合服务企业可以根据自记账中小企业与代账代税类服务机构（含个人工作室）需求的不同，分别向其提供不同的服务，从而推动广大中小微企业的成长，并实现自身的收益。财税服务机构需要深刻把握中小微企业与代账机构的真实需求，并探索出合适的运营模式，使得其能以较低的成本费用开发出满足广大中小微企业与代账机构需求的产品或服务，将成为企业财税服务机构的核心竞争要素之一。

B、中小微企业与代账机构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针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政策带动了小微经济快速发展，增加了小微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也推动了代理记账行业的快速发展，但中小微企业与代账机构一些固有的短板影响了其健康成长。具体如下：

a、广大中小微企业与代账机构财税信息化水平低，基础财税及人事等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与经验不足，基础管理水平薄弱；b、中小微企业与代账机构财税、人事等基础岗位管理人员能力提升意愿强，但普遍缺少实用价值高、价格承

受得起的培训服务和专业知识服务； c、广大中小微企业基础管理薄弱，导致中小微企业获取金融服务困难； d、多数代账服务机构服务层次停留在“代”字上，没有向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拓展。随着客户业务规模发展壮大，代账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不能与企业需求相匹配，导致客户流失。

C、企业财税信息化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鉴于广大中小微企业与代账机构存在上述多方面的需求，使得财税服务企业的服务职能需由单纯的提供智能财税服务工具、提升客户的财税工作效率，转变为在整体提升客户财税工作效率的基础上，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及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低成本的向其提供培训赋能、知识服务等综合性财税服务，助力中小微企业与代账机构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综合性财税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a、建立低成本的 SaaS 平台，为中小微企业、代账机构提供低成本、高质量的智能化财税、人事等职能服务，全面提升财税业务的处理效率。

“营改增”等税改政策落地后，将各种发票统一为增值税发票，为利用新技术实现“票、财、税”自动化处理创造条件。领先的财税服务企业可以利用“人工智能、SaaS 服务、大数据”等新技术，开发出集票据、财务、税务管理等工作于一体的自动化财税服务工具软件，并以较低的价格提供给广大中小微企业和代账机构，提升财税信息化水平。从而规范了中小微企业的财税处理，有效降低财税业务的成本、差错率并提升工作效率；同时解决了财务工作中最高频及最重要的票据处理工作，促使广大财税工作人员从机械繁琐的工作中解放出来，使其有更多的精力进行财税数据分析、业务研究与管理水平提升。

b、帮助中小微企业、代账机构提升财税、人事等职能服务水平，通过培训、咨询等知识服务为其赋能。

领先的财税服务企业可以凭借完整、高效的线上、线下综合服务体系，降低服务的成本与推广费用，以较低的价格为广大中小微企业与代账机构的财税、人力、企业家等人员进行培训和知识赋能。从治理体系、管理体系、企业家精神培育等方面为中小微企业及代账机构提供全方位服务，全面提升规范意识、管理水平和内在生存能力。同时，中小微企业管理水平的提升，有助于其解决融资难的困境。

c、发掘数据价值与客户需求，依托互联网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多更优的低成本服务。

在对广大中小微企业客户提供财税服务的过程中，财税服务企业可以进一步发掘数据价值与客户需求，利用客户数量优势与服务渠道优势，不断拓展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成本与推广费用，使得广大中小微企业能够以较低的价格享受实用性强的综合服务，实现与广大中小微企业一起成长。

综上，我国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市场广阔，且未来潜力较大。但由于广大中小微企业与代账机构存在着多方面的需求，提供财税综合服务将成为企业财税信息化的未来发展趋势。领先的财税服务企业必须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具备向客户提供“票财税”一体化服务、培训赋能、知识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才能在助力广大客户健康成长的同时，实现自身的价值。

（四）行业竞争分析

随着国家对财税信息化进程的大力推进，越来越多的税务机关及纳税企业注重自身信息化建设，对财税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的需求也随之增加，行业信息化技术更加成熟。在这个大环境下，财税信息化行业内大量企业将加大财税信息化业务投入，以扩大市场占有率。

1、税务机关信息系统建设领域的竞争状况

在税务机关服务方面，随着我国税务信息化建设思路日趋成熟，各主要业务模块信息系统搭建已基本完成。未来几年，根据财税改革，拓展及提升完善已有信息系统功能、优化用户界面、集成整合各个独立的信息系统以推动数据共享共用将成为我国税务信息化的主要发展方向。建设内容的转变使得税务信息化企业必须更加注重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以及用户体验的提升，并对其系统的集成整合能力、大数据、云计算与人工智能等技术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在该领域深耕多年的先行者已凭借对我国税务系统的深刻理解和丰富经验取得了较为稳固的竞争地位，系统集成整合能力较强或者善于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搭建数据分析模型、指标体系的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税务信息化企业，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对于新进入者或者规模较小、技术实力较弱、以开发单个独立信息系统为主的企业，则难以获得较好的机会。

2、企业财税服务领域的竞争状况

在企业财税服务方面，财税服务市场是一个对专业水平要求较高的市场，涉

及财税服务及互联网信息技术等许多专业细分领域。目前，行业的竞争主要从单业务领域、单服务形态升级成集多个业务融合的综合服务。

随着国家财税政策改革的深化、以金税工程为代表的财税信息化进程的推进和“互联网+”的发展，利用“互联网+”为用户提供优质的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企业财税服务行业进入快速成长期。广大企业亟需的优质财税服务类型包括基于“互联网+财税”的“票财税”一体化服务，集人员、工资、个税、社保服务应用为一体的智慧人事财税服务平台，帮助纳税人规范纳税、降低税务风险、做好信用守护及提示享受税收优惠等财税综合服务。

因此，除了较强的系统开发能力与较高的财税专业水平以外，还要求财税服务企业投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所需设备并掌握相关技术以及具备覆盖广泛的服务销售网络与完善规范的服务体系。由于初始投入大，存在业务和技术壁垒，只有规模较大且拥有较强的行业积累、完善的服务体系以及领先的业务技术实力的企业才有可能参与，未来的行业格局或将出现只有几家有实力的公司占据竞争优势的情况，规模较小、实力较弱的公司，其市场份额将逐步减小。另外，目前能够打通财务、税务、资金、企业内部管理等环节并以此为基础建立全产业链的公司不多，这将成为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之一。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财税信息化行业对专业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无论面向税务机关的税务系统开发还是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财税综合服务，都要求在平台设计、软件开发、产品运维等阶段具有较高的技术知识储备和经验积累，不仅需要从业者掌握需求分析、平台设计、数据库建模、程序设计、代码测试等软件工程技术，还需要掌握诸如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和开发应用。在产品运维方面，对于重大系统、庞大的使用用户，服务商需具备较强的技术能力以支持产品或平台运营的稳定性。上述技术水平要求对潜在的行业进入者将构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财税信息化行业对人才的综合要求较高，一方面，研发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软件开发技能，能够胜任大型系统软件及服务平台的开发任务，实现数据支持、

维护、分析、运用；另一方面，研发人员还必须精通财税专业知识，熟悉国家税务政策，了解行业的具体规则和业务流程，在应用层面进行个性化创造，对软件不断的完善、更新和维护，不断提高客户使用的便捷性和舒适度。只有拥有足够数量的复合型人才，才能保证企业在财税综合服务领域具备并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3、业务壁垒

财税信息化行业属于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企业团队拥有很强的财税专业服务和财税政策的理解能力。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方面，税务部门在招标时，要求投标单位能够提供成熟的解决方案和具备典型的成功案例，投标单位的技术人员除需具备较高的软件开发水平和丰富的财税专业知识，还需具备较高的现场响应服务能力等。企业财税服务方面，财税综合服务提供商大多深耕财税服务市场多年，同时具备较强的软件开发能力，已经形成了比较雄厚的业务基础，同时建立了线上、线下完善的服务体系，在行业经验、品牌、销售和服务网络等方面已经形成了比较明显的优势，上述因素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业务壁垒。

4、资金壁垒

财税信息化行业对于企业的资本要求比较高。在税务信息化建设方面，企业在项目实施前需要为产品原型和核心技术研发投入研发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为系统上线，需要建设较多大型测试环境，比如云平台测试环境，软件开发的人力成本提前垫付资金；还要为后期的工作规范、制度完善、业务流程改造、用户培训等方面投入成本；在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方面，企业财税软件的研发、测试、数据中心的建立、市场开拓、用户积累及服务网络形成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资金投入也成为财税信息化行业的进入壁垒。

5、品牌壁垒

财税信息化行业中的客户青睐于与品牌美誉度较高的企业进行合作以及使用其财税产品。在税务信息化建设方面，具备成熟产品和典型的成功案例的服务商，在行业内能够树立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在企业财税服务方面，财税信息化产品的品牌依赖度较大，需要建立起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才能取得用户的信任。中国财税信息化行业现已产生数个一线品牌。这些品牌经过多年积累，掌

握了相关的核心技术，能够较为精准地把握财税信息化行业发展方向和用户需求，拥有较大规模的稳定的客户群。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用户足够的信任，因此，企业品牌也成为财税信息化行业的进入壁垒。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财税信息化行业属于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且行业的应用需求在不断扩大，行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行业利润水平较高。目前上市企业已有多家，根据对行业内从事财税信息化建设及服务的航天信息、金财互联、旋极信息、顺利办、中国软件等 5 家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汇总统计，2017 年-2019 年度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相关平均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57.09%、59.25%和 46.50%；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相关平均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64.99%、62.65%和 61.93%，总体比较稳定。从趋势上看，财税信息化行业的硬件建设比例将逐步降低，软件系统和技术服务的比重将会逐步提高，而随着各界对软件和服务价值认可度越来越高，财税信息化行业仍将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影响财税信息化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带动财税信息化市场的发展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99.09 万亿元，同比增长 6.10%。国民经济的增长是国家税务收入和信息化市场增长的基础。

2008-2019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国家政策支持是信息化发展的基础

财税信息化是我国深化财税管理体制、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措施，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的核心部分，受到了各级政务部门的高度重视。2009年以来，国家各部委以及各地政府纷纷出台加快建设税务信息化的规划、政策等文件，包括《关于鼓励政府和企业发包促进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知道意见》、《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的通知》和《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等，相关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国家政策支持为财税信息化行业的健康成长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3）行业技术进步和创新带来新的发展机会

企业财税服务行业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成熟和应用对企业财税服务领域的发展具有深远影响。

①利用人工智能和互联网技术，财税服务企业可以开发出智能财税服务系统、人事管理系统，实现票据处理、财务核算、员工信息管理、税务管理的自动化处理，解决财务工作中最高频及重要的发票管理工作，有效降低涉税服务的成本、差错率并提升工作效率。

②云计算可以提供基于网络的海量计算服务，不仅可以作为软件服务的平

台，使得智能财税产品能够根据财税政策变革进行快速的迭代更新，也可以作为存储空间的提供者和业务信息处理的平台，由此将带来企业财税服务行业商业模式的丰富、创新和完善。

③财税大数据对于提高财税管理能力、推动财税管理创新意义重大。通过财税大数据分析，可以挖掘出数据背后有利于增加收入、改进支出的因素，加强对预算执行和税收征管环节的风险控制；同时，税务大数据提供商能够帮企业进行有效纳税风险管控。通过打通财税内部、财政与受益单位、税务与纳税人、财税与相关部门、财税与公众之间的“信息孤岛”，在挖掘财政收益对象、纳税人和其他社会公众的行为特征信息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供各类财税服务，优化完善信用等级评价机制，进一步提升财税管理服务水平。

（4）国内企业数量不断递增为企业财税服务奠定市场基础

随着我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的推行，国内企业数量大幅增长。同时，随着税务信息化不断推进，税收体制规范化，对企业纳税合规申报有了更高的要求。基于全国纳税企业对于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的需求日趋依赖，在我国庞大的纳税企业基数下，现有企业连同新增企业带来的需求增长为企业财税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5）“金三工程”推广，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按国家税务总局“金税三期”架构规划，金税三期建立一个包含网络硬件和基础软件的统一的技术基础平台，依托统一的技术基础平台，逐步实现税务系统的数据信息在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局集中处理，通过业务的重组、优化和规范，逐步形成一个以税收征管、外部信息、行政管理和决策支持为核心的四个信息管理应用系统。

金税三期工程实现了税收数据的全国集中，为各省之间业务联动提供了全面有效的数据支撑，开展了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各类数据分析利用工作，推动了税收管理向网络化、大数据方向转变，为税收现代化踏上大发展、大融合、大跨越的新征程奠定了基础。

“金税”工程三期的推进在税法宣传、纳税智慧服务、税务调查、信息技术服务、税务咨询、税务教育、纳税风险评估、纳税人权益保护等多个方面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2、影响财税信息化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融资渠道匮乏

许多软件企业为民营企业，且大多为轻资产企业，缺乏足够的可供抵押资产，融资困难，限制了企业规模的扩大和竞争能力的提高。另外，软件企业需要较高的研发投入来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和不断升级的技术，资金短缺成为软件企业中长期发展的重要制约。

（2）复合型人才相对缺乏

财税信息化行业是财税知识和信息技术高度结合的领域，财税知识和信息技术都是专业化程度较高的领域，而精通财税和信息技术两方面的人才更为稀缺，并且大多数类似人才需要依靠企业自行培养，且培养周期较长。因此，复合型人才的稀缺将在一定程度上阻碍行业的发展。

（八）行业技术水平

1、技术发展现状

财税信息化行业领域的技术更新快。目前国内财税信息化行业在研发工具、设计方法、运行环境等方面已基本与先进国家保持同步，技术成熟，能满足税务应用的基本需求。

财税信息化行业的核心在于专业的企业服务与互联网服务平台技术相互融合。服务平台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云计算技术构建，提供统一账户管理、数据管理和公共支撑服务，实现产品服务无缝链接、平滑跳转，促进业务协同，支持软件、互联网服务等业务的融合发展，并支持生态圈发展。

（1）互联网云平台应用技术

基于互联网的云计算将信息处理迁移到云端，云计算包含几个层次的服务，主要为 IaaS、PaaS、SaaS，即基础设施即服务、平台即服务、软件即服务：

①IaaS

IaaS，即把厂商的由多台服务器组成的“云端”基础设施提供给客户，将内存、I/O 设备、存储和计算能力整合成一个虚拟的资源池提供客户所需要的存储资源和虚拟化服务器。此为一种托管型硬件方式，用户付费使用厂商的硬件设施。IaaS 的优点是用户只需要付出很低的成本，按需租用相应计算能力和存储能力，大大降低了用户在硬件上的开销。

②PaaS

PaaS，平台即服务，云厂商会把与业务应用最相关的一些中间件开放为服务，供软件开发商使用，其中包括数据库，应用程序服务器，消息中间件，分布式存储等等，软件厂商在 PaaS 平台上可以专注其业务的开发而不用过多关心与底层硬件，基础环境相关的交互，更加快速进行软件开发。

③SaaS

SaaS 是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应用程序的成熟，在 21 世纪开始兴起的一种完全创新的软件应用模式。它与“on-demand software”（按需软件），the Application Service Provider（ASP，应用服务提供商），hosted software（托管软件）所具有相似的含义。它是一种通过 Internet 提供软件的模式，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厂商提供的服务。

SaaS 企业服务平台是指基于 SaaS 模式，为企业提供管理软件服务的平台。单一的企业软件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平台化已经成为发展趋势。当前互联网的迅速发展在深刻影响着各个行业的变革，企业信息化的变革也在悄然发生。对于任何企业来说，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都不可能离开互联网，对于传统企业也是一样，因此大量的传统企业也开始探索新的模式，逐渐拥抱互联网。然而传统企业互联网化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无法一蹴而就，对于企业来说，走向互联网主要会经过三个步骤：企业内部信息化，将企业的管理流程、数据处理等环节构筑在云（包括私有云和公有云）的基础上，利用计算机处理大规模的企业信息，实现内部管理的精细化和自动化；企业外部互联化，是指企业的对外活动，包括营销活动、销售活动等，开始依靠互联网手段，可以通过网络广告进行营销活动，通过一些企业服务平台实现销售以及其他运营环节；最后是企业通过大数据，进行用户分析，完成战略层面的转型，真正用互联网思维指导企业的战略转型，融入互联网，寻找新的企业增长点。SaaS 企业服务平台作为企业互联网化的起点，是企业互联网化前两个步骤的重要影响因素，对于促进企业互联网化，帮助传统企业转型将会起到重要的作用。

（2）多层体系结构成为应用系统的主流体系结构，便于业务扩展

为了满足电子税务不断增长及易于扩展的需求，应用系统的主流体系结构为

分布式、网络化、基于 B/S 架构模式的多层体系结构；微服务架构正在成为应用开发的重要技术选择；中间件技术为应用系统建立、运行和管理提供了成熟的基础框架；面向开发者应用的开发平台已经成为业界的主流。

（3）大数据和云计算应用取得实效，有效促进应用深化和资源共享

目前，财税信息化发展呈现两大趋势。其一，数据量呈几何级数的速度增长；其次，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为重点，不同业务系统、不同单位之间协同协作，从而将形成业务、数据的大集中。传统技术模式难以根据需求变更进行水平、垂直扩展，导致应用成本高。云计算、大数据的存储与分析方法解决了系统的平行扩展及成本问题，目前已经在一些行业系统和部门大规模业务系统得到有效应用。

（4）应用系统构建模式不断升级，系统构建效率显著提高

让业务参与开发过程的构建模式，包含迭代式、增量式在内的开发模型已经替代了传统的瀑布式系统构建模型，更好地适应了应用需求的快速变化；面向网络应用的大型构建工具已经基本替代了传统的面向桌面程序的构建工具；面向对象、面向服务的设计方法已经完全取代了传统的面向过程的设计模式，显著提升了系统构建效率。

（5）应用基础组件研发和应用日益普遍，有效避免重复开发

基础组件的研发和应用，可避免电子政务系统的重复构建。应用系统研发的基础组件技术已在骨干软件企业广泛应用，轻量级门户、 workflow、权限管理、界面组件、非结构化数据检索、综合查询、直观统计等应用研发技术已经构件化；集群、负载均衡、存储优化、网络设计等技术也已日趋成熟。

2、技术发展趋势

（1）云计算推动税务信息化模式变革

云计算模式是税务信息化建设的新模式。该模式可以提高政府数据中心的运行效率，降低建设成本。同时，针对各个部门的不同需求，云计算模式可以对共性功能进行归纳和提炼，统一搭建可扩展、可定义、可持续服务的平台，从而提供共享服务。税务信息化平台在“税务云”范围内对资源、资金的调配更加合理、有效，将在新阶段的电子政务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2）整合技术促进信息共享、互联互通

不同业务系统间、横向单位及垂直单位间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是税务信息化发展的根本方向。通过数据抽取、转换以及数据清洗等各种整合技术，能够有效解决当前系统间、单位间“信息孤岛”的问题，使信息共享共用、不同单位间互联互通。

（3）大数据存储与分析促进财税信息化发展

随着财税信息的深入发展，数据将会呈现爆炸式增长，如何存储与利用这些数据是当前数据平台建设亟需解决的问题。利用分布式存储、并行计算以及大数据分析模型等处理技术，为保障数据存储安全、利用原始数据进行归纳、总结及分析提供了高效手段，将支撑财税信息化快速发展。

（4）移动 APP 技术延伸财税信息化应用

移动互联网技术发展速度快、渗透力强，现有的移动终端设备已经日渐成为上网的主流入口，移动 APP 将加快税务信息化应用的发展。

（九）行业经营模式及周期性等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根据财税信息化行业的特点，本行业主要存在三种经营模式，面向 G 端客户主要提供软件开发与运维、技术服务，面向 B 端客户提供 SaaS 服务，具体如下：

客户类别	经营模式	主要内容
G 端客户	研发+产品+服务	软件提供商在已有软件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对软件进行二次开发，以自主软件为核心，同时为客户提供咨询、方案设计、系统实施及相关技术服务。
	定制化开发模式	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开发和服务。在定制化开发模式下，软件提供商根据用户的要求设计软件，开发过程遵循软件工程规范，提供新建系统的方案设想，并进行可行性分析。在程序编码前进行系统的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在程序编制结束后进行软件测试，交付使用时，可对用户有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并提供软件正常运行后常规维护和功能扩充开发。
B 端客户	SaaS 服务模式	采用“软件+服务的企业会员服务”的方式，收费服务主要是针对中小企业收取财税 SaaS 服务、专属支持服务、业务咨询培训服务等收入，具体包括通过配备的线下专属服务与运营团队为用户提供专项财税相关技术援助等收费服务；为用户提供针对性的财税培训解决方案及咨询等收费服务。

2、行业区域性、季节性和行业周期性

（1）行业区域性

由于纳税企业区域分布不均衡及我国不同地区信息化水平和投入的不同，财税信息化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由于我国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财税互联网化的推进进度较快，覆盖较广，且纳税企业较为集中，市场规模明显大于其他地区。随着“金税三期”全国推广和国地税融合的推进，中西部地区的税务信息化程度大幅提高，全国市场逐步实现一体化，区域性特征已明显减弱。

（2）行业季节性

财税信息化行业包括面向税务机关的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和面向企业的财税综合服务。其中，面向税务机关提供的税务系统开发业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需进行公开招投标、方案设计、项目建设以及验收程序等，而项目的验收大多在年底进行，使得该业务收入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的特征；面向企业用户的财税综合服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综合来看财税信息化行业季节性不明显。

（3）行业周期性

随着国家前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的推进，中国的新增企业数量快速增加，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实有市场主体 12,339.50 万户，其中企业 3,858.30 万户，个体工商户 8,261.00 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220.10 万户。2019 年我国新设市场主体达到新高点，全国新设市场主体 2,377.40 万户，同比增长 10.60%；平均每天新设 6.51 万户，高于 2018 年的 5.89 万户，庞大和快速增长的企业数和就业数，必然带来庞大的财税服务需求，这给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营改增、电子发票全面推行、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个税征管体制改革等财税业务变革的推进，财税信息化行业呈现越来越多的发展机遇，整体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十）与上下游的关联关系

财税信息化行业上游是计算机硬件设备制造业和基础软件业。计算机设备制造业和基础软件业的产品成熟，质量稳定，货源充足。

财税信息化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税务机关、纳税企业、财税中介，客户的

需求稳定且持续增长。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在财税信息化领域内耕耘二十年，是国内专业的财税信息化综合业务提供商。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在技术与产品、行业经验、客户资源等多个方面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一）行业地位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在目标市场的地位

目前，国内从事财税信息化业务的主要企业为发行人、航天信息、金财互联、顺利办、旋极信息及中国软件等，市场格局较为集中。以下主要通过收入规模、细分领域市场地位等方面说明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具体如下：

（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规模

①财税信息化整体收入规模对比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航天信息（600271）	540,619.34	555,585.40	477,264.80
金财互联（002530）	66,798.06	69,263.55	50,566.26
旋极信息（300324）	54,542.93	83,645.44	102,807.71
顺利办（000606）	—	40,038.68	20,672.43
中国软件（600536）	178,846.84	142,140.92	135,387.34
本公司	139,796.77	130,058.02	87,780.62

注 1：上表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均为财税信息化营业收入，摘自各公司年度报告。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顺利办（000606）尚未披露 2019 年度报告。

根据上表，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780.62 万元和 130,058.02 万元、139,796.7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6.20%，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

航天信息和中国软件营业收入相对较高，主要系：航天信息除了经营与发行人近似的财税信息化业务外，还从事防伪税控硬件设备的销售；中国软件除了财税信息化业务外，还包括党建云建设业务。而与金财互联、顺利办、旋极信息相

比，公司营业收入处于较高水平。因此，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②与公司近似业务收入规模对比

根据各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有关的 G 端、B 端收入金额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简称	与税务软件开发与运维业务近似		与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业务近似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航天信息[注 1]	—	—	—	7.00
2	金财互联	4.48	3.46	2.22	3.48
3	顺利办	—	—	—	4.00
4	旋极信息[注 2]	—	—	5.45	8.44
5	中国软件	17.88	14.21	—	—
6	本公司	4.85	3.52	9.10	9.30

注 1：航天信息企业财税综合服务近似业务为财税会员服务，2019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该业务收入。

注 2：旋极信息企业财税综合服务近似业务为税务信息化产品及服务，主要为税控服务。

注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顺利办（000606）尚未披露 2019 年度报告。

根据上表，在税务软件开发与运维业务相近领域，2019 年度，中国软件位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第一名，服务化业务营业收入 17.88 亿元，包括税务行业、党建云等，税友集团位居第二，税务软件开发与运维业务营业收入为 4.85 亿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37.78%；在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业务相近领域，公司营业收入为 9.10 亿元，相比其他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B 端收入的金额较高，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公司所涉及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

主要领域	市场地位
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	公司税务软件开发与运维服务主要产品为自然人税收管理、税务数据分析管理、智慧电子税务局等，主要竞争对手为中国软件、金财互联等。 截至目前，公司以业务和技术研究为基础，承建并持续优化国家税务总局的管理决策分析平台系统（第 2 包）和个人税收管理系统两大金税三期核心项目；中标国家社保费管理子系统项目-社保费征管的核心信息化系统；中标国家个人所得税制改革应用系统建设及服务项目——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部分）等国家税务总局重大项目。应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相关项目在全国 36 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的逐步推广，公司利用自身优势，中标各省市税务局的个人税收管理、决策支持、社保费管理系统等开发与运维项目，使得公司税局客户已经覆盖到了全国 36 个省市，是国家税务信息化领域的重要建设单位，奠定了公司在

	税务数据分析及自然人税收管理领域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承建的智慧电子税务局业务在全国 36 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中覆盖河北、广东、深圳、新疆、上海、宁波、甘肃、重庆、四川等 9 个省市，并率先在上海、宁波、四川等地区进行了云化电子税务局的建设，使用该系统的纳税企业超过 800 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发行人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主要业务为自主财税服务和代账财税服务。主要竞争对手为航天信息、金财互联、顺利办、旋极信息等。 截至目前，公司以产品研发创新为基础，注重客户服务与销售，在全国各省市建立了 20 多家省级分支机构、200 余个服务网点，并配备了约 1,800 名服务人员和 500 名销售人员，服务及销售人员规模远远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备了较强的服务与销售能力。公司为超过 500 万用户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其中包括 135 万付费用户，形成了一个完整、高效的综合服务体系，营业收入为 9.10 亿元，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注：报告期内，公司在涉税领域已积累用户超过 500 万企业用户，其中 2018 年付费用户数量累计超过 160 万，受经济增长幅度下滑及公司调整经营策略的影响，付费用户数量有所下降，但 2019 年依然超过 135 万，企业财税综合服务营业收入 9.10 亿。在我国税收政策的不断完善，财务信息化行业的快速发展趋势下，公司利用自身产品性能、服务质量、研发能力的竞争优势，将能保持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历经多年的发展，税友集团以持续研发创新能力为驱动，凭借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财税行业深厚的知识积累、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客户资源及完善的服务体系等优势，塑造了自身的核心竞争能力，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财税综合服务，在财税信息化领域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是国内最具规模的财税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

2、发行人行业地位

目前，国内从事财税信息化业务的主要企业为本公司、航天信息、金财互联、顺利办、旋极信息及中国软件等，市场格局较为集中。公司顺应国家财税政策改革，助力国家财税信息化建设和广大中小微企业的规范运营，是国内最具规模的财税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

历经多年的发展，公司以持续研发创新能力为驱动，凭借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财税行业深厚的知识积累、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客户资源及完善的服务体系等优势，塑造了自身的核心竞争能力，在财税信息化领域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1）在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方面，公司以“以科技引领税费治理现代化”为使命，以“税友”为品牌，顺应国家财税体制改革战略导向和财税信息化发展趋势，通过对业务变革的研究，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熟的应用经验，为税

务机关提供自然人税收管理、税务数据分析管理、智慧电子税务局系统的开发与运维等服务，以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减少税源流失，实现智慧征管和决策。

截至目前，公司承建并持续优化国家税务总局的管理决策分析平台系统（第2包）和个人税收管理系统两大金税三期核心项目；中标国家社保费管理子系统项目-社保费征管的核心信息化系统；中标国家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应用系统建设及服务项目——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部分），建成首个全国大集中的云化税务系统，并实现了系统在全国税务机关推广应用，系统可支撑全国7.8亿自然人纳税人和3,000万扣缴单位的个人所得税征收和管理服务，有效支撑和保障国家税制改革的政策落地，是国家税务信息化领域的重要建设单位，奠定了公司在税务数据分析及自然人税收管理领域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承建的智慧电子税务局业务已经覆盖河北、广东、深圳、新疆、上海、宁波、甘肃、四川、重庆等9个省市，并率先在上海、宁波、四川等地区进行了云化电子税务局的建设，使用该系统的纳税企业超过800万。

（2）在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方面，公司以“让中国中小企业健康成长不再困难”为使命，以“亿企赢”为品牌，围绕广大中小微企业的财税、人事等管理需求，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以智能化的票、财、税工具帮助中小微企业正确记账、规范纳税，提升财税事务处理效率；以培训赋能、咨询服务和知识服务提升财税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助力新时代财税人员升级转型为经营管理人才；达成中小微企业规范化运营、降低成本、人才升级的目标，实现中小微企业的健康成长。截至目前，公司设立了两大远程服务中心、20多家省级分支机构、200余个服务网点，配备了超过1,800名服务人员，为超过500万用户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其中包括135万付费用户，形成了一个完整、高效的综合服务体系。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拥有超过2,700名技术人员，参与了16项行业技术标准制定，是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理事单位、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信用等级AAA企业等，2017年凭借“税务大数据计算与服务关键技术及其应用”项目荣获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通过了CMMI ML4、ITSS二级，并全面建立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0000 IT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竞争地位。报告期内，

发行人利用早年中标的先发优势，并凭借业务经验、技术、人才优势和资金实力等，连续中标国税总局金税三期、省市电子税务局等项目，同时，利用多年深耕的区域市场培养的大量忠实中小微企业会员客户优势，在国内税收政策不断完善的同时，加强了软件产品的功能以及服务水平，推动了报告期内公司税务系统开发和运维、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1、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71，简称“航天信息”）是由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以信息安全为核心技术的 IT 行业高新技术国有上市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成立，2003 年 7 月 11 日在 A 股市场挂牌上市。航天信息在税务信息化方面主要负责“金税工程”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 & 增值税系统升级版的建设工作。航天信息开发了多种税务领域的相关产品，包括防伪税控核心业务产品、防伪税控增值产品、普通发票综合管理系统、电子发票系统等解决方案及软硬件产品。

（2）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30，简称“金财互联”），2016 年收购方欣科技。方欣科技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总部设在广州，在全国设有几十家分支机构（分布在北京、成都、福建等）。方欣科技从事税务行业软件产品的研发，为税务、社保、财政等政府行业提供信息化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方欣科技的主要产品分为系统集成服务、财税云服务、智慧电子税务局及相关服务，局端业务覆盖广东、福建、贵州、青岛等省市。

（3）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06，简称“顺利办”）成立于 2009 年，2016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登陆资本市场，业务范围包括顾问咨询、人力资本、金融保险、无形资产等四大类。业务体系主要有现代企业服务、智慧企业生态、百城千店、顺利办财税服务。在税务信息化方面，顺利办以向企业提供管家式 O2O 财税服务为主业，主要产品有财税大管家、知识管家、财务管家、申报管家等，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的企业财税综合解决方案及技术开发服务，

以及面向企业提供增值服务，业务覆盖全国多个省市。

（4）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324，简称“旋极信息”），始创于1997年11月，是国内主要的嵌入式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之一。旋极信息总部位于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杭州等地设有几十家子公司和办事处。2012年6月8日，旋极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在税务信息化业务方面，旋极信息覆盖电子发票、闪电开票项目、拓展增值服务等领域，开发了基于大数据的税务自动稽查平台及基于税务大数据的企业税务自查平台等产品。

（5）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36，简称“中国软件”）成立于1994年3月，是一家致力于为用户提供自主开发的软件以及全方位的解决方案和相关服务的大型高科技企业。中国软件具有自主基础软件发展体系，已形成了一个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安全产品到应用系统的产业发展链条。中国软件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CEC）控股。在税务信息化处理方面，中国软件负责金税三期的核心征管项目，创建企业进项发票管理平台和企业供应链管理系统平台，实现了税务统一性管理，优化了发票管理流程，形成了以发票为核心的供应链全流程产品。

2、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公司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航天信息（600271）、金财互联（002530）、顺利办（000606）、旋极信息（300324）和中国软件（600536）。根据上述上市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官网，其基本情况如下：

（1）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

2019年，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具体金额及数据如下：

公司简称	总资产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研发投入 (万元)	研发投入 占比
航天信息	2,312,883.29	3,390,407.80	241,468.12	126,911.27	3.74%
金财互联	428,453.66	126,245.10	-65,558.33	21,050.34	16.67%
顺利办	—	—	—	—	—

旋极信息	795,530.57	332,939.38	26,312.12	22,974.25	6.90%
中国软件	674,372.21	581,959.22	14,173.88	119,049.07	20.46%
发行人	253,056.79	139,796.77	28,209.71	30,650.49	21.93%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可比上市公司顺利办（000606）尚未披露 2019 年度报告。

公司的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小，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除了财税信息化业务，还分别包括了金融科技及服务业务、热处理业务、知识产权及投融资、智慧城市及智慧防务、自主软件产品及行业解决方案等非财税信息化业务。

（2）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销售规模、经营状况、技术和装备等

2019 年，在财税信息化行业领域中，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规模、经营状况、技术和装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规模		经营状况	技术和装备
	G 端	B 端		
航天信息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及相关设备收入 54.04 亿元；公司着力打造企业财税金融服务平台，月均独立用户访问数 (UV) 近 400 万户。	主营业务包括金税产业、金融科技服务产业、智慧产业、网信产业等四大产业板块；在金税业务中，承担了“金税工程”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升级版的建设工作，并开发了多种税务领域的相关产品；同时，在金融科技服务中，开展了财税管理软件等企业财税信息化业务。	（1）入选“国家安全可靠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重点企业”；（2）资质较为齐全，拥有“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安防工程甲级资质”等；（3）大数据技术在税务、金融、公共安全等多个行业内得到应用。
金财互联	电子税务收入 4.48 亿元	企业财税云服务收入 2.22 亿元，付费会员户数近 200 万。	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财税业务和热处理业务；其中互联网财税业务中包括企业财税云服务和电子税务，为企业会计、法人和员工提供一系列财税服务；为税务局提供实名办税与涉税风险监控系統、智慧电子税务局等产品。	（1）公司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拥有“电信经营许可、系统集成及服务”等领域资质；（3）打造数据和技术驱动的“新财税”综合服务平台。
顺利办 [注]	—	企业综合服务业务收入 4.00 亿元	主要从事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提供企业注册、财税、知产、投融资等多项服务。其中企业综合服务包括工商代办、变更年检、税务协助、代理记账、纳税申报、汇算清缴等服务，委派专业的顾问人员与客户进行沟通并完成客户的委托事项。目前大部分分支机构已采用 SaaS 软件为客户提供在线记账报税服务。通办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全国中小微企业。	（1）公司子公司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在研发投入方面以自主研发和外包相结合，重点投入进行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和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建设。

旋极信息	—	税务信息化产品及服务收入 5.45 亿元	主要业务包括智慧防务、税务信息化、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应用等；其中税务信息化方面核心产品为税控服务，通过开发开票助手、百旺通等税控专用设备系列产品，提供智慧税控全方位整体解决方案。在军民信息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1）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拥有“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双甲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壹级”等多项核心资质；（3）打造“服务+产品+云平台”的生态型财税服务体系。
中国软件	服务化业务（税务行业、党建云等）收入 17.88 亿元	—	主要业务包括自主软件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化业务等，覆盖税务、党政、交通、知识产权、金融、能源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其中服务化业务中包括税务行业信息系统运维和党建云，完成国地税合并项目和社保费征收子系统，做好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运维工作；电子税务局方面，形成电子税务局管理系统为主体的“一云多端、多端协同”的产品格局。	（1）通过了国家软件企业认证，是国家 863 成果产业化基地；（2）拥有国家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信息安全集成服务（一级）等多项核心资质；（3）建设了自主可控的计算平台、服务平台、安全平台。
发行人	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收入 4.85 亿元	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 9.10 亿元，付费会员超过 135 万	主营业务包括：税务软件开发与运维和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承担国家税务总局管理决策分析平台系统（第 2 包）和个人税收管理系统两大金税三期核心项目、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及社保费系统等重大国家税务信息化建设项目；企业财税业务拥有超过 500 万用户，其中付费用户超过 135 万。	（1）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2）2017 年凭借“税务大数据计算与服务关键技术及其应用”项目荣获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3）拥有 CMMIML4、ITSS 二级等多项核心证书资质；（4）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税务领域的应用，保持了行业领先水平。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顺利办（000606）尚未披露 2019 年度报告，经营数据为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业务方面

（1）技术和人才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创新研究，注重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公司的创新研究包括业务创新研究与技术研究。在业务创新方面，研究对象广泛覆盖“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种业务+征管业务”、“对象管理+应用场景”等各个层次，使得公司对税务及其运行规则、真实需求有十分深入的理解。在技术研究方面，公司的研究包括底层的“云计算、边缘计算”研究、“税务 PAAS”层研究以及

“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层面的研究。技术方面的深入研究和储备，使得公司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税务领域的应用层面保持了行业领先水平。通过对税务业务与技术的研究，公司开发出了能够有效支撑 G 端与 B 端均适用的底层架构（包括账户系统、任务流、数据仓库等）、一系列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行业中间件及满足具体场景需求能够直接对外销售的应用产品。

在人才的选聘与培养方面，目前公司拥有超过 2,700 名技术人员，且核心研发人员大多具备多年互联网、软件行业、财税服务的复合工作经历，行业经验丰富，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洞见能力较强。优秀、强大的技术研发人才队伍及良好的选人、用人机制，使得公司在产品内容创新、技术服务能力上具有较大的优势。截至 2019 年末，税友集团共获得专利权 31 项（其中 30 项为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18 项，并凭借“税务大数据计算与服务关键技术及其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还参与制定 16 项行业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1	基线业务需求	金税三期工程-业务流程标准
2	税务业务代码集	金税三期工程-业务数据标准
3	税务数据元目录	金税三期工程-业务数据标准
4	税务数据元编制标准	金税三期工程-业务数据标准
5	税务业务术语编制标准	金税三期工程-业务数据标准
6	税务信息分类与编码标准编写指南	金税三期工程-业务数据标准
7	基于 XML 的数据交换格式设计标准	金税三期工程-模型设计标准
8	税务数据模型设计标准	金税三期工程-模型设计标准
9	数据库模型标准	金税三期工程-模型设计标准
10	界面开发集成标准	金税三期工程-集成标准
11	应用服务集成标准	金税三期工程-集成标准
12	数据交换技术协议标准	金税三期工程-集成标准
13	税务行业业务数据报文设计规范	金税三期工程-集成标准
14	税务应用系统服务构件基本规范	金税三期工程-基础技术标准
15	税务行业关键技术体系标准	金税三期工程-基础技术标准
16	税务应用系统服务构件基本规范	金税三期工程-基础技术标准

（2）业务经验优势

既往的项目成果是客户在选择税务信息化建设提供商的重要依据。经过多年经营，顺应国家税务信息化建设，公司已经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并取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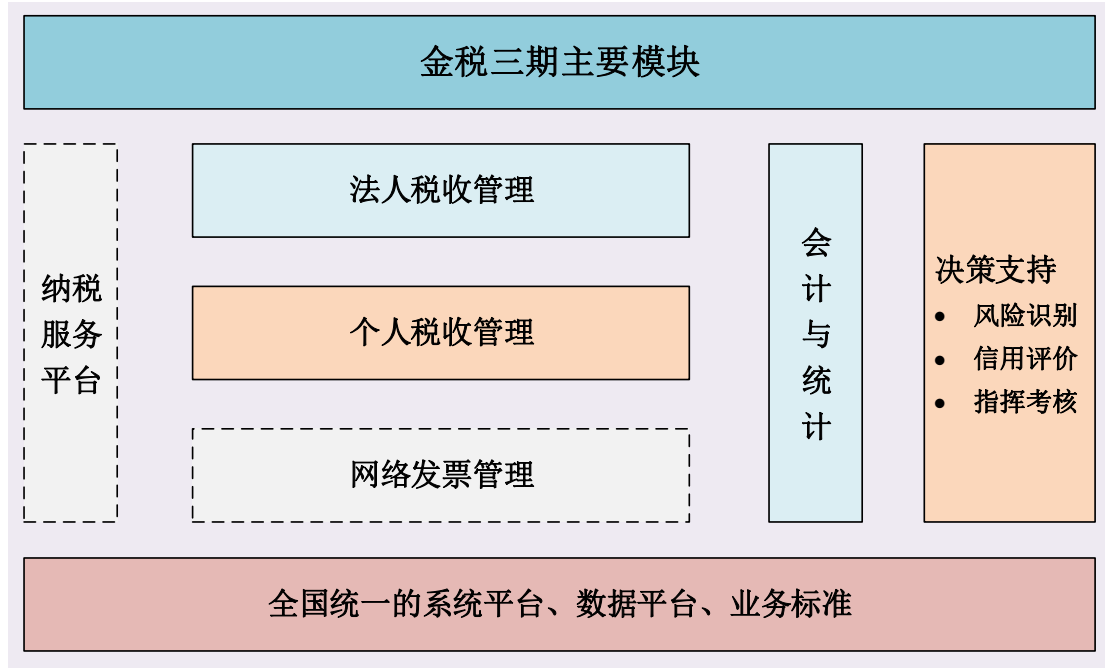
大量优秀的项目成果，中标并承建的核心项目包括：国家金税三期核心工程（管理决策分析平台（第2包）和个人税收管理系统）、国家税务总局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部分）、国家税务总局社保费信息化系统、9个省市智慧电子税务局等重大税务信息化项目，并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品牌美誉度。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日后拓展业务和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竞争优势。

A、国家金税三期核心工程中标商

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熟的应用经验连续中标国家金税三期工程核心项目，是“金税三期”工程的建设单位，独家承建国家管理决策分析平台（第2包）和国家个人税收管理系统。

国家金税三期总体目标为实现“一个平台、两级处理、三个覆盖、四类系统”，将建成一个年事务处理量超过100亿笔、覆盖税务机关内部用户、管理过亿纳税人的现代化税收管理信息化系统。前述四类系统主要指“征收管理、外部信息、决策支持、行政管理”为核心的四个信息管理应用系统（具体见下述“金税三期主要模块”图）。在金税工程三期的建设中，公司独家中标“决策支持”模块中的“决策支持2包”与“征收管理”模块中的“个人税收管理”两大核心项目。

公司独自中标并承建了国家管理决策分析平台（2包），该系统以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为依托，以人工智能为核心驱动，能够为全国各级税务系统提供风险管理、纳税信用管理、征管状况分析、政策评估、知识管理等业务支持，有力地保障了新时期以风险管税、信用管税为特征的征管模式变革，并增强了公司在税务大数据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承建的个人税收管理系统以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业务为主体业务，以涉及自然人的其他相关业务为补充业务，统一全国税务机关个人税收管理系统版本，实现全国应用大集中。目前，个人税收管理系统已在全国税务机关推广应用，进一步确立了公司在自然人税收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



B、国家个人所得税制改革相关软件及服务项目中中标商

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熟的应用经验中标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部分），该项目是依托现代互联网云计算技术，建成总局统一部署的、全天候运行的、支撑个税税改的信息系统。具有应对大量用户访问的高并发处理能力和自动拓展能力，即可为个税改革提供信息化支撑，又具有可扩充性，为下一步个人相关税费改革的实施预留扩充空间。系统建成后将支撑全国 7.8 亿自然人纳税人和 3,000 万扣缴单位的个人所得税征收和管理服务，并支撑国家税务总局和全国税务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开展，进一步确立了公司在自然人税收服务领域的技术领先水平。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部分）特点在于：

a、起点高。是国家历次个税政策调整中力度最大的一次，新基本费用减除标准、新税率表和 6 项专项附加扣除的实施，将为 3 亿多活跃申报的自然人纳税人送上全年数千亿的减税红利，海量用户对项目建设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b、设计难。要适应自然人跨区域流动、多种税收身份（员工、股东、其他投资者等）、多种所得类型的特点，实现全国应用和数据大集中；要落地国家税务总局云化战略，将互联网交易架构用于税务核心交易系统，支撑高并发访问和大数据计算；要引入互联网开发模式，实现快速迭代开发；对系统设计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c、创新多。业务方面，要贯通自然人基础信息采集、纳税人识别号赋码、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预扣预缴、年度汇缴清缴补退税、完税证明开具、会统核算、复杂业务预填单、办税提醒、自然人风险管理、自然人信用管理等新型业务；技术方面，要引入实名认证、移动办税和多端互动、消息推送、办税地址定位导航、第三方支付和电子缴税、电子税票及电子完税证明、电子印章等，以及分布式应用架构、分布式数据库、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对业务与技术的融合、管理和服务的创新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d、涉及广。在税务系统内部涉及与金税三期多个系统的边界切分和数据及应用集成；在外部涉及与公安、银联、网联、人行、第三方支付等诸多应用集成，还涉及与公安、民政、教育、人社等多个部委的信息交换和后续比对；对项目集成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C、公司为国家社保费管理项目中标商

公司凭借长期的业务积累及领先的技术优势持续中标并承建国家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开发以及后续运维维护和优化完善项目，该系统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政策要求，对社保费征管职责划转给税务机关征收提供了信息化支撑，是社保费征管的核心信息化系统。

遵循现有金税三期工程技术框架要求，在满足税务机关全人群、全险种、多征缴模式等业务诉求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了系统业务高并发处理能力和复杂多样社保费征缴政策政策支撑能力，同时为下一步智慧云化预留了扩充空间。

截至目前，金税三期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已经在上海、北京、河北、天津、大连、吉林、深圳、江苏、山东、山西、湖南、重庆、贵州、西藏、四川、新疆、青海、陕西、甘肃、青岛、厦门、宁波、广西等 23 个省级单位推广上线，计划于 2020 年完成全国省级单位推广上线。

36 个省级单位上线完成后，系统将支撑全国 14 亿自然人、2,000 多万法人的社保费缴费业务，支撑约 10 万亿社保基金收入，将成为国家政务系统中业务量最庞大的系统之一。

D、公司为全国领先的智慧电子税务局承建商

公司在税务信息化领域深耕多年，专注为中国税务系统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化支撑与专业服务。围绕国家税务总局、省市税局等税务机构对税务信息化的实际需求，公司以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为依托，以人工智能为核心驱动，开发出广泛覆盖纳税人、税务人员、社会公众和中介机构四类用户群体的智慧电子税务

局。公司开发的智慧电子税务局，将服务渠道从传统网站拓展到了电脑桌面、智能手机、电子邮件、自助终端等方向，实现从在线电子发票到在线税务申报的全流程服务体系，有力地支持税务机构提高工作效率、决策质量、调控能力。

另外，公司及时跟进税务机构对税务信息化的最新需求，并根据不同省市和地区的不同税务政策对电子税务局系统进行调整和更新。受益于丰富的行业经验与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推出的电子税务局在河北、广东、深圳、新疆、上海、宁波、甘肃、四川、重庆等 9 个省市得到广泛应用，并实现了上海、宁波、四川地区基于云平台的智慧电子税务局建设，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有利于公司积极跟进税务信息化的最新动态，为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资质荣誉优势

在公司技术团队的努力下，公司连续获得多项荣誉：2013 年被浙江软件行业协会评为浙江最佳创新软件企业，2015 年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浙江省电子信息 50 家成长性特色企业，2016 年度荣获浙江最佳行业应用解决方案。2017 年，税友集团与西安交通大学合作的“国家税务大数据计算与服务关键技术及其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级科技大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通过了 CMMI ML4、ITSS 二级，并全面建立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等。

2、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业务方面

（1）研发和产品优势

作为国内经营经验丰富的财税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之一，公司多年来始终重视对企业研发的投入与综合技术能力的培养，掌握了一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在内的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运用于公司产品中的智慧财税、智慧人事服务、智慧风险管控等。同时，公司在财税信息化领域已经具有多年的运营经验，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围绕广大中小微企业的财税、人事等管理需求，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财税、人事业务的智能化效率工具和数据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提升财税、人事业务处理的效率和合规性；以培训赋能和知识服务提升财税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助力新时代财税人员从业务处理型职员升级转型为管理型人才；帮助中小微企业规范管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从业者业

务技能和管理水平，实现中小微企业的健康成长。同时，公司还形成了一整套科学严密、分工高效的产品设计、开发、测试、运维的流程，可以及时地对市场上用户的最新需求进行收集反馈，推动产品的不断升级。

（2）品牌与用户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财税信息化行业的企业之一，坚持通过提升产品质量、丰富产品功能、优化客户体验、不断完善服务来树立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在市场上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与品牌认可度。受益于良好的品牌形象以及财税综合服务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公司已经培育了具有一定规模和品牌忠诚度的用户群体。截至目前，公司在涉税领域已积累用户超过 500 万企业用户，其中付费用户数量累计超过 135 万。庞大客户群体给公司财税服务及相关服务内容的拓展提供了宝贵的客户基础，构成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3）覆盖广泛的服务销售网络与完善规范的服务体系

公司为了提高对广大纳税企业的服务能力，快速响应客户的诉求，并持续开发出符合广大客户需求的产品与服务，建立了覆盖广泛的服务销售网络与完善规范的线上、线下相互融合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线上的便捷性、易扩展性与线下的专业性互补的特点。

线上服务方面，公司设立了两大远程服务中心，可以向所有客户提供全天候服务，快速、低成本地解决客户使用公司软件产品过程中的大部分问题。线下服务方面，公司设立了 20 多家省级分支机构、200 余个服务网点，配备了超过 1,800 名服务人员，为超过 500 万用户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其中包括 135 万付费用户，形成了一个完整、高效的综合服务体系。公司的线下服务体系集用户培训、产品与服务推广、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于一体，有助于公司解决客户的个性化问题，深入挖掘客户需求，促使公司个性化定制、因地制宜的产品策略能够贯彻落实，提升公司产品服务与客户需求的契合度，进而提升与合作客户的粘性及其核心竞争力。

（4）管理团队优势

优秀的管理团队是企业成功的重要条件，对于企业财税服务行业尤为如此。公司的管理经营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市场把握能力，能够带领公司在快速变化的行业环境中准确判断发展方向，不断挖掘新的市场机会，同时充分调动公司资源予以快速反应。公司还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两个渠道不断扩充

和提升管理层队伍，不断增强管理团队的人才储备。

（四）发行人竞争劣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财税信息化行业较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但由于公司尚未在资本市场挂牌或上市，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面对全国性大型上市公司在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激烈竞争，公司在引进优秀人才，进行大规模持续的业务与技术创新，并积极探索新业务新领域，新业务研发与新市场的开拓等都需要大量且持续的资金投入，需要公司不断提高资本实力，以应对市场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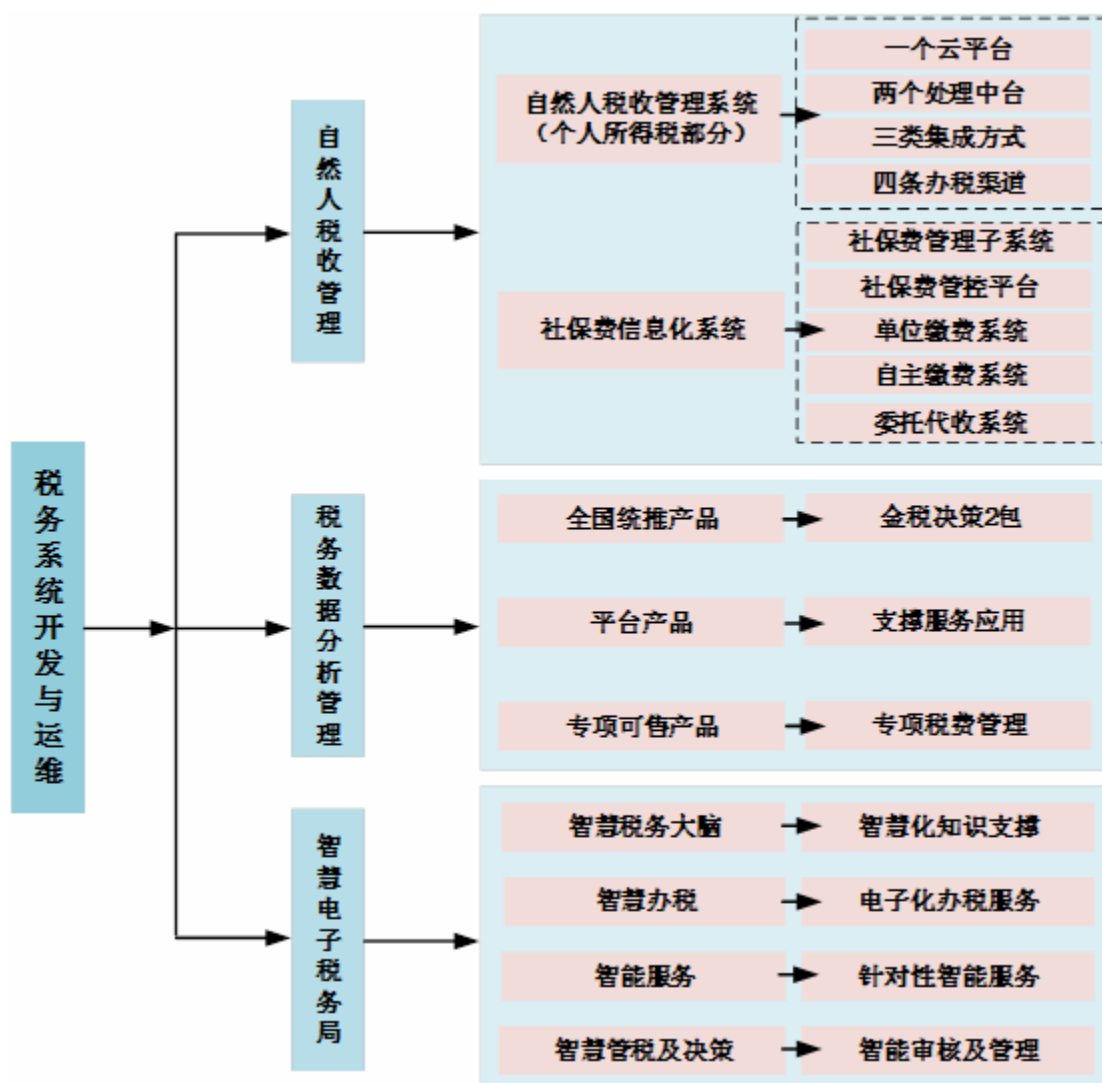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财税信息化领域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包括自然人税收管理、数据分析管理、电子税务局等）、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包括亿企助手、亿企代账等），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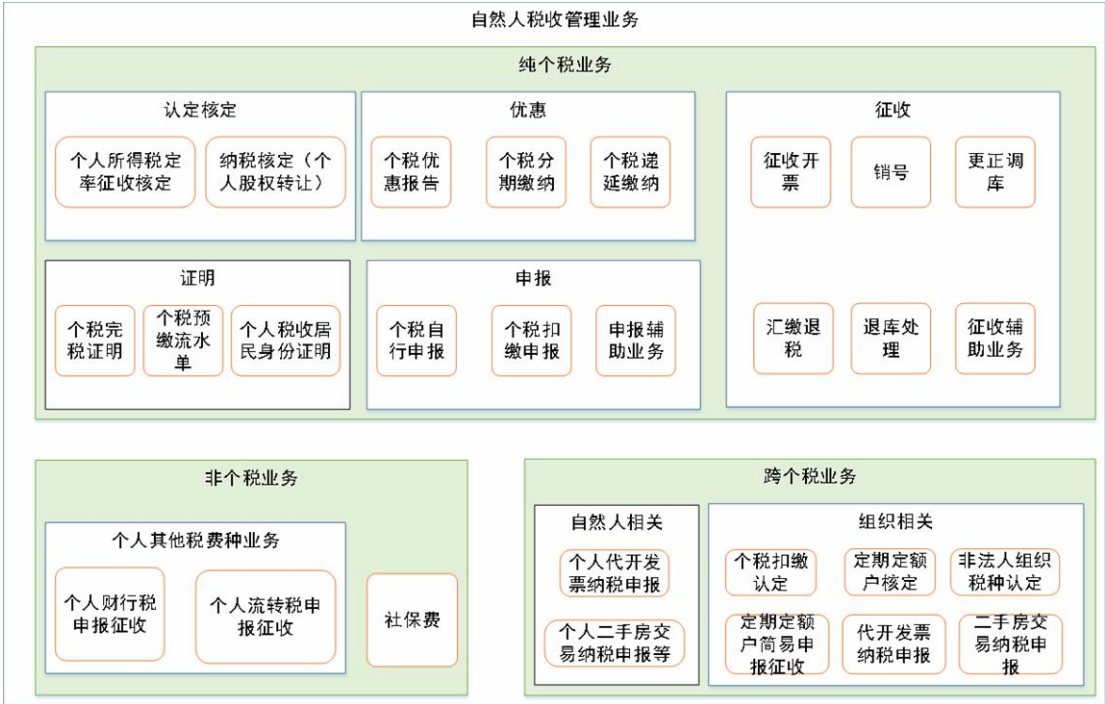
1、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

公司的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主要包括自然人税收管理、税务数据分析管理、智慧电子税务局产品三大类，如下图：



（1）自然人税收管理

公司中标并承建的自然人税收管理类产品主要包括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部分）、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属国家级信息系统工程，是国家电子政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系统融合了税收征管变革和技术创新，统一了全国自然人税收征管应用系统版本，搭建了统一的纳税服务平台，实现了全国税收数据大集中，进一步规范了全国税收执法、优化纳税服务，降低税务机关征纳成本和执法风险，也同时提高纳税人遵从度和满意度。



①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部分）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部分）依托现代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建成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全天候运行、支撑个税改革、首个全国大集中的信息系统，具有应对海量用户访问的高并发处理能力和自动拓展能力，既可为个税改革提供了信息化支撑，又具有可扩充性，为将来个人其他税费改革的信息化支撑预留了空间。系统可支撑全国 7.8 亿自然人纳税人和 3,000 万扣缴单位的个人所得税征收和管理服务，支撑国家税务总局和全国税务部门税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开展。

2019 年 1 月系统在全面税改阶段上线时，已建成“一个云平台，二个处理中台，三类集成方式，四条办税渠道”。后续将随着国家税务总局“互联网+税务”和“云化”战略的深入实施而不断演进。

核心模块	简介及主要功能
(A) 一个云平台	简介：个税系统云平台采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统一构建，为个税系统提供支持高并发、高性能、高可靠性、弹性伸缩的云服务基础层，以及拥有 PB-EB 级别数据处理能力的云管理基础层。
(B) 二个处理中台	简介：一是业务中台，按照全国一个自然人业务处理中心进行设计与实施，承载所有交易型业务的逻辑实现，是核心业务数据的产生地和第一存储地。二是数据中台按照全国一个自然人数据处理中心进行设计与实施，承载查询统计、报表分析、流计算与监控等复杂数据运算场景。

核心模块	简介及主要功能
(C) 三类集成方式	简介：以构建自然人税收服务与管理体系为主线，按照归集全国“一人式”信息的思路进行设计与实施，实现个税系统云平台内部、国家税务总局与省局系统之间、个税系统与金税三期系统之间、个税系统与外部门之间集成链路。
(D) 四条办税渠道	简介：个税系统为纳税人提供方便快捷、安全稳定的多元化办税渠道，覆盖税务大厅端、扣缴客户端、互联网 WEB 端和手机 APP 端，让纳税人“少跑马路、多跑网路”，增强便利办税体验感。
主要核心功能	包括自然人“一人式”税收档案建立和个人所得税改革全部核心功能等，如：自然人基础信息采集、专项附加扣除采集、综合所得个税预扣预缴申报、综合所得个税年度自行申报、其他类别所得个税申报、税款征退、纳税记录和完税证明开具、会统核算预处理、税改全面实施减税效应分析、信息推送和提醒服务等其他业务。

② 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

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是支撑税务机关社保费征管工作的核心信息系统。该系统以社会保险费为主要费种，贯穿了登记、认定、申报、征收、证明五大业务域，可以满足各地税务机关对社保费征缴的业务诉求。

社保费信息化系统主要包括金税三期社保费管理子系统、金税三期单位缴费系统、自主缴费系统、委托代收系统、社保费管控平台、应用支撑平台、数据支撑平台等。

截至目前，金税三期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已经在上海、北京、河北、天津、大连、吉林、深圳、江苏等 23 个省级单位推广上线，计划于 2020 年在全国省级单位完成推广上线。

系统类别	简介及主要功能
(A) 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	1、系统简介：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是国家金税三期工程核心项目，支撑税务部门社保费申报征收业务。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由公司中标并独家承建，属于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的核心系统。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实现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所有基本险种的登记、核定信息接收、多种征缴模式的申报及上解入库信息反馈，使社保费征收业务形成闭环。 2、主要功能：登记信息接收、核定信息接收、社保费关联登记、单位职工工资申报、单位社会保险费日常申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日常申报、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日常申报等 50 多项功能。
(B) 社保费管控平台	1、系统简介：社保费管控平台紧紧围绕生产基础数据，以破解缴费不足、管理滞后、数据可用性差难题为导向，通过拓展社保费的管理、服务、税费共治以及信息协作的深度应用，构建社保费专业化、精细化、全链条的业务管理模式，提高缴费人体验，促进社保费征收体制进一步完善。落实各项费改政策，在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前提下，为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提供信息化支撑。 2、主要功能：包含人社传递异常数据监控、业务操作异常行为监控、全链条业务状态跟踪、征管质量考核、征管效率评估、业务（人社、医保、财务）对账、费改模拟计算、收入预算预测、税费比对、缴费

系统类别	简介及主要功能
	遵从、人群画像、互动服务等功能。
(C) 金三单位缴费系统	1、系统简介：为了给单位缴费人提供方便快捷的缴费工资申报、社保费申报、社保费缴款等业务办理途径，基于社保费管理子系统配套开发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参保单位可远程进行缴费工资申报、社保费申报缴款等相关业务的办理。 2、主要功能：职工参保信息更新、日常缴费工资申报、年度缴费工资申报、社保费日常申报、社保费特殊缴费申报、费款缴纳等多项功能。
(D) 自主缴费系统	1、系统简介：为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缴费人提供 web 端、移动端等渠道的缴费途径。基于社保费管理子系统配套开发自然人自助缴费系统，自然人可远程办理社保缴费、签订代扣协议等相关业务。 2、主要功能：参保信息查询、缴费金额设置、协议缴费、第三方方式缴费、缴费证明等功能。
(E) 委托代收系统	1、系统简介：为了给代收点（城乡居民虚拟户）缴费人提供方便快捷的社保费代收、社保费申报、社保费缴款等业务办理途径，基于社保费管理子系统配套开发社保费代收客户端，代收点可远程进行城乡居民参保信息查询、社保费申报缴款等相关业务的办理。 2、主要功能：参保人员信息、缴费代收、应缴信息下载、社保费申报、费款缴纳等多项功能。

（2）税务数据分析管理

公司税务数据分析管理主要包括全国统推产品、平台产品及专项可售产品。公司税务数据分析管理产品以“互联网+大数据”为基础，遵循国家税务总局的“一体化”思想和总体技术标准，顺应国家发展需要，构建税务大数据服务平台，支撑纳税服务、税收征管、政策效应分析、税收经济分析等工作，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税收征管水平。公司税务数据分析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全国统推产品	基于金三决策2包的国家税务总局统推软件			
	风险管理系统	跨区域风险管理协作系统	企税事中监控系统	
	纳税信用管理系统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平台	稽查双随机工作平台	
平台产品	支撑服务应用产品的平台产品			
	数据管理平台	指标管理平台	标签管理平台	
专项可售产品	面向专项管理的可销售系列产品			
	增值税系列	企业所得税系列	个人所得税系列	其他
	道路运输行业	汇算清缴数据监控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	增值税虚开专项
	异地建筑安装行业	股权转让专项管理	自然人股权转让	资源税专项

① 全国统推产品

公司开发的统推软件以风险管理理念为导向，以先进的管理方法与信息技术手段为依托，为全国范围的税务系统提供风险管理、纳税信用管理、征管状况分

析、政策评估、知识管理等业务支持。国家税务总局统推产品主要包括风险管理系统、纳税信用管理系统、跨区域风险管理协作系统、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企税事中监控系统、稽查双随机工作平台等系统，其主要简介和功能如下：

主要核心系统	系统简介及主要功能
(A) 风险管理系统	1、系统简介：该系统是以金税三期征管数据、发票数据、出口退税数据等税务数据为核心依托，以企业账套数据、生产经营数据、互联网数据、第三方数据、行为数据为补充，构建的税收大数据分析系统。 2、主要功能包括：风险识别、等级排序、任务统筹、风险应对及成果反馈等。
(B) 跨区域风控系统	1、系统简介：该系统以加强跨区域税收风险协作、实现全国范围内涉税违法全面管控为目标，以跨区域、跨部门信息共享、协作应对为抓手，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等级的税收风险，通过风险提醒、业务限制或阻断、信息交互、协助调查等方式，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 2、主要核心功能包括：异常名单管理、情报管理、协作管理、查询统计等四部分。
(C) 企税事中监控	1、系统简介：该系统利用大数据技术，为全国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有效解决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每年都面临着数据质量差、申报错误率高、事后风险分析难度大等诸多管理难点。同时，优化所得税管理方式，创新服务，变事前审批、以批代管为事中事后管理，提高纳税人遵从度及满意度。 2、主要核心功能为：本系统以决策2包为依托，变事后管理为事中监控，实现与网上税务局的横向打通，利用大数据技术，实现实时计算、实时反馈。
(D) 纳税信用管理系统	1、系统简介：该系统实现了统一标准（全国统一版本，规范的信用评价流程；全国统一的信用评价体系）、全面覆盖（全面覆盖企业类纳税人；各省后续还将覆盖个体工商户）、国地联合（通过全面的信息交换机联合分值计算体系，实现国地税联合评价结果输出）、结果共享（利用信用归集机制，实现全国信用评价结果的共享及交换）的信用管理工作模式。 2、主要核心功能为：实现纳税信用信息采集、年度信用评价、纳税信用动态管理、信用结果应用、预评管理、结果上报、应用成效及任务管理。
(E)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平台	1、系统简介：该系统是依据《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公告，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涉税专业服务人员为评价对象的信用管理系统。 2、主要核心功能：该系统能够实现税务机关评价信息采集、积分方案管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公告与查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结果应用及任务管理。
(F) 稽查双随机工作平台	1、系统简介：该系统以决策2包为依托，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增强执法效能，建立健全科学的随机抽查机制，规范税务稽查，创新方式方法，实现了一个版本、两级部署、三个名录、四个覆盖，满足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随机抽取的新型稽查工作模式。 2、主要核心功能：该系统能够实现稽查案源信息档案、企业集团档案库、稽查对象分类名录库、异常稽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稽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随机选派、机关对照及信息补录等功能。

② 平台产品

公司平台产品主要包括数据管理平台、指标管理平台、标签管理平台。

主要核心平台	平台简介及主要功能
(A) 数据管理平台	1、平台简介：数据管理平台是整个数据分析应用平台中的基础平台之一，分为数据支撑管理和数据资产管理。数据支撑管理平台包括对象管理工具、集成管理工具、数据治理工具。数据资产管理包括数据资产展示、支撑应用管理、主题管理、快照管理、安全管理。 2、主要功能包括：数据存储逻辑体系的维护和管理，数据加工和管理以及数据相关应用管理。
(B) 指标管理平台	1、平台简介：指标管理平台是整个数据分析应用平台中的基础平台之一，能够实现数据应用逻辑体系的维护和管理，分析应用场景的工具化定义和分析元素运算服务。 2、主要核心功能包括：指标元管理、分析指标管理、分析模型管理、预警值管理、算法管理及应对指南管理等。
(C) 标签管理平台	1、平台简介：业务标签管理是依托于大数据平台，以指标管理平台为支撑，集标签创建和标签应用分析于一体的功能模块。 2、主要功能包括：新建标签、标签维护、信息加工、层虑分析、全景画像、标签库。

③ 专项可售产品

目前公司专项可售产品主要包括增值税专项产品、企业所得税专项产品、个人所得税专项产品。

产品类别	系统简介及主要功能
(A) 增值税专项	1、系统简介：公司增值税专项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引入云计算技术、发挥大数据优势，构建前后贯通、服务与管理相融合、事前事中事后管理一体化的增值税发票风险防控平台，快速有效识别企业少缴税款和虚开发票等风险。 2、主要核心功能：税收风险识别和管控。
(B) 企业所得税专项	1、系统简介：目前公司开发的企业所得税专项管理系统主要应用领域为汇算清缴管理及股权转让专项管理。以汇算清缴管理为例，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系统能够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汇算清缴事中监控管理，提高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数据质量，提升汇算清缴工作水平，及时发现纳税人申报的逻辑性、合规性风险，强化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打造融管理与服务于一体的企业所得税征管新模式。 2、主要核心功能：申报数据、逻辑正确性校验规则、合规性校验规则、校验扫描、数据质量监控等功能。
(C) 个人所得税专项	1、个人所得税专项管理系统主要应用于个人所得税资薪金及自然人股权专项。以个人所得税资薪金专项为例，个人所得税资薪金专项管理系统包含工资薪金所得税源分析和工资薪金所得专项风险分析，并将风险信息推送至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工资薪金所得的风险闭环管理。 2、主要核心功能：工资薪金所得税源分析和工资薪金所得专项风险分析，并将风险信息推送至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工资薪金所得的风险闭环管理。

(3) 智慧电子税务局

智慧电子税务局是税友集团以 20 年电子办税信息化产品积累为基础、以国

家税务总局提出的“放管服”五年计划为纲要，顺应国家发展需求打造出的覆盖纳税人、税务人员、社会公众和中介机构等四类用户群体的智慧税务平台。在此基础上，税友集团依托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将服务渠道从传统网站拓展到了电脑桌面、智能手机、自助终端等方向，打造全流程服务体系的智慧电子税务局。

公司智慧电子税务局具有数据驱动、规则驱动、信用支撑、风险智控、移动互联的特性，一方面为税务干部提供优质的智慧税务大数据管理服务，另一方面，在超过 800 万纳税企业用户使用智慧电子税务局过程中所积累的知识数据、行为数据的基础上深化智能化管理与自动化服务，双管齐下全面提升办税服务水平和征管工作能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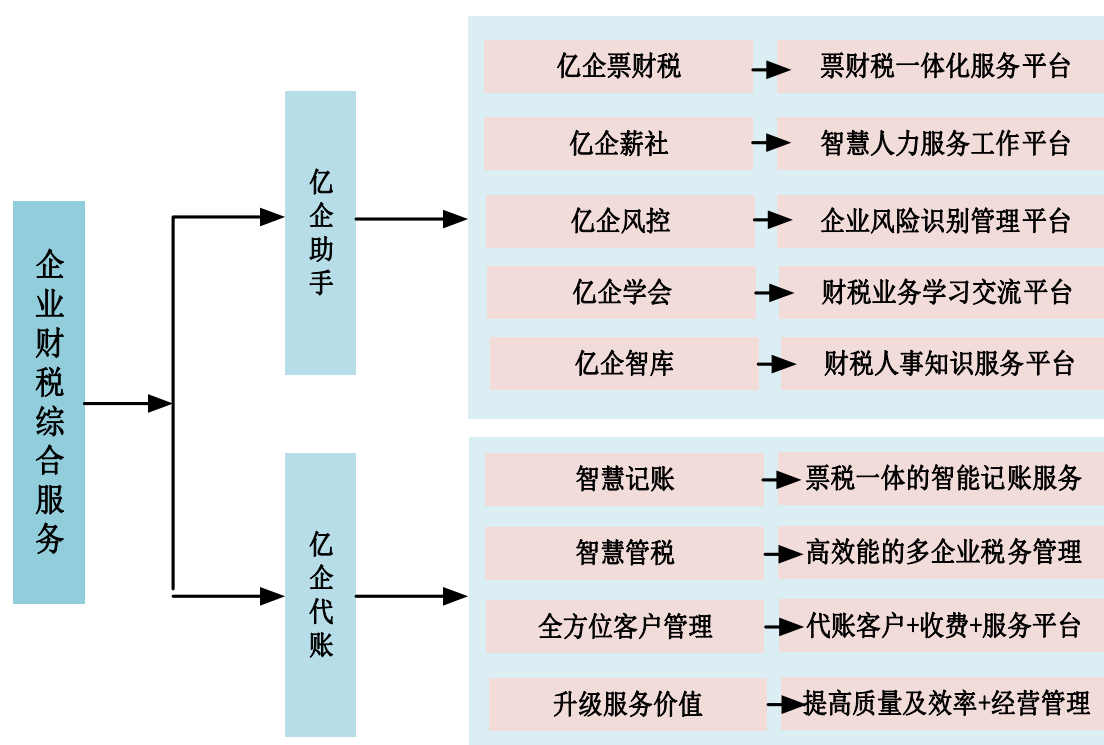
公司的智慧电子税务局包含 4 大系统，包括智慧税务大脑、智慧办税、智能服务、智慧管税及决策。

主要核心系统	简介及主要功能
(A) 智慧税务大脑	1、系统简介：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及互联网新技术，根据大数据与税务业务知识，运用各种知识挖掘工具实现知识挖掘，为上层智慧化应用提供智慧化知识支撑，提供各种知识服务。 2、主要核心功能包括：知识发现与提取、知识图谱构建与管理、知识服务提供等。
(B) 智慧办税	1、系统简介：以优化办税体验为导向，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及互联网新技术，在智慧税务大脑基础上，集合网上办税、移动办税、桌面办税、自助终端办税及快递办税服务等多种办税渠道的无纸化、服务多元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电子办税服务厅，满足了个人、企业、中介机构等用户的办税服务需求。为纳税人提供丰富、全面、便捷、安全的电子化办税服务，是纳税人进行办税的第一入口。 2、主要核心功能包括：文书申请与智能审批、多渠道网上申报、互联网缴税、办事预约、自助办税、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管理等。
(C) 智能服务	1、系统简介：基于智慧税务大脑之上，该系统涵盖全部业务规则体系，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互联网技术，完成各项管理和服务活动。综合记录分析纳税人各种特征与行为，如纳税人网站操作情况、咨询培训情况、申报缴税情况及发票使用情况等线上线下涉税业务办理情况，基于税务大数据为纳税人提供针对性的服务。 2、主要核心功能包括：纳税人关系管理、智能机器人咨询、智慧税务学堂、涉税大数据、涉税云服务。
(D) 智慧管税及决策	1、系统简介：该系统是面向税务干部和大厅操作人员的工作平台，具有全局统一工作桌面，便于处室集成、指挥监督及内部协作。基于智慧税务大脑面向税务工作人员提供智慧化税收服务支撑、办理与管理，对纳税人纳税办理进行智能审核、风险智能识别与管理、信用管理等。 2、主要核心功能包括：事中智能审核、知识发现与管理、规则标准管理、风险智能识别与管理、信用管税、资源调度与运营管理、智慧决策。

2、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公司在财税信息化领域深耕多年，围绕广大中小微企业的财税、人事等管理需求，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强化中后台业务数据、业务规则的归集分析能力，以智能化的票、财、税工具帮助中小微企业正确记账、规范纳税，提升财税事务处理效率；以培训赋能、咨询服务和知识服务提升财税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助力新时代财税人员升级转型为经营管理人才；达成中小微企业规范化运营、降低成本、人才升级的目标，实现中小微企业的健康成长。

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公司在企业级财税服务领域的产品主要包括面向自主办税企业推出的“亿企助手”产品平台与面向代账中介机构推出的“亿企代账”产品平台两大类，具体如下图所示：



（1）亿企助手

公司“亿企助手”产品是基于移动互联和大数据平台，面向自主办税企业推出的会员制服务产品，产品包括亿企助手桌面版和亿企助手移动版。亿企助手系统集成亿企票财税、亿企薪社、亿企风控、亿企学会、亿企智库等众多财税相关增值应用软件和服务模块的方式，使得亿企助手产品可以集发票管理、财务管理、税务管理、咨询服务、培训赋能、知识服务于一体，从而为企业提供智慧财税管理、智慧人事服务、智慧风险管控、知识服务等企业级综合服务。同时公司可以

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在该产品上组合不同的应用服务，并制定不同的价格区间向客户推广。

另外，公司还可以根据用户反馈、大数据分析，掌握企业财税工作人员新需求，进而在亿企助手系统不断集成符合客户需求的新的增值应用软件和服务模块，使得“亿企助手”产品进行快速迭代和优化，持续提升产品的用户体验与核心竞争力。

同时公司为企业用户提供完善的线下专属服务与运营体系，设立了两大远程服务中心、20 多家省级分支机构、200 余个服务网点，配备了超过 1,800 名服务人员，形成了一个完整、高效的综合服务体系。

目前公司的亿企助手产品主要包含以下增值应用软件和服务模块：

①亿企票财税

亿企票财税是为中小企业量身打造的一款基于互联网+AI+SaaS 的智能化票财税一体化管理服务平台，核心解决自主核算企业的财务人员在票据管理、企业自主会计核算、税务管理一体化衔接等的业务处理。帮助中小微企业大幅度降本提效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企业纳税遵从度、降低税务风险。公司票财税产品，具有智能化、功能全、入门快、标准化等优点，有效提升财税管理效率、降低成本，让财务会计人员从票据管理、财务核算等标准化的工作中解放出来，向更深层的财税服务、经营管理转型。

②亿企薪社

“亿企薪社”是面向中小企业量身打造的智慧人事财税服务平台，旨在用互联网思维、大数据技术推动传统人事革新，助力中小企业成长。

中小企业发展的一个重要障碍往往在于人才管理方面不专业、不规范，缺少专业、高效、优质管理的能力。亿企薪社以税友集团沉淀多年的中小企业服务经验，融合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应用，以“人”为本，集人事、社保、工资、个税、员工服务应用为一体，连接企业与员工，优化企业人事管理方式，助力企业人事管理。

亿企薪社面向企业人事、财务人员提供便捷协同、数据共享的效率提升工具，为员工提供人性化的移动应用，畅享自助服务体验，构建扁平化的企业人事管理新模式。

③亿企风控

随着金税三期的逐步落地以及“互联网+税务”全新理念的提出，我国的税务管理进入了大数据、大风控、大信用时代，对企业财税人员专业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亿企风控是为中小企业办税会计和财务人员、经营管理人员量身打造的一款财税经营风险防控软件。该产品集发票风险、财税风险、纳税信用、薪酬社保风险、供应链风险扫描功能于一体，致力于为企业规范纳税，降低财税风险。

通过扫描检测企业的风险，为企业提供了详细的信用解读报告，便于企业了解自身信用评价、信用影响评估，经过公司专业团队的分析解读，为企业提供专业的提醒与建议，同时，提供纳税信用学习培训的入口，持续守护企业信用，保护企业财务人员职业安全。

④亿企学会

亿企学会是税友集团提供的财税线下线上培训及知识在线学习和互动交流平台，通过云计算和社交网络，为用户提供社交网络服务、财税网络讲堂、财税咨询、热点咨询服务，帮助用户学习成长。

亿企学会专注于财税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培训，以提高财税从业者实务能力，推动财税从业者职业生涯发展为目标。财税培训业务深耕财税教育这一垂直领域，搭建结构化的知识框架，进一步培育和引入行业资深智囊团力量，为企业和个人提供卓有成效的财税培训解决方案和一站式知识获取路径。

通过线下专业课程培训及线上热点课程的点播内容涵盖了政策解读、软技能、财务管理、税务管理、企业管理等，亿企学会汇集财税同行和业内专家，构建了一个分享知识、分享经验的社区平台，实现了个人财税工作能力、企业办税效率的提升。

⑤亿企智库

亿企智库为税友集团开发的可面向内部员工及外部客户的综合性税务知识服务平台，该平台包含了税务、人事相关的政策、法规、政策解读、案例分析、操作实务、税务知识等。其产品形态包含知识库、问答库、智能问答、智能搜索、人工咨询、互助社区、专家服务等。

A、面向内部员工

面向内部员工提供丰富的知识库、问答库，并配备智能搜索等功能，方便在线客服人员快速定位问题，提升其准确回答问题的能力、拓宽服务范围，助力在

线客服人员以丰富的知识、热情的互动为用户提供专业的服务，提升客户满意程度；并在日常咨询中提供专家服务，依托专家专业知识及税友集团的软件服务，解决客户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难题。

B、面向外部客户

为满足用户日常税务问题的咨询，公司面向外部客户提供在线咨询、互助社区、智能问答、专家服务等产品形态。客户可以借助智能问答、互助社区等方式，解决初、中级财税问题；通过人工咨询、专家服务等方式，完成中、高级财税问题的解答。

公司以亿企助手为载体获取中小微企业用户，为有需求的企业用户提供财税、企业管理、知识服务等一体化的服务，同时凭借获取的对企业推广、营销、服务的机会，在构建财税综合服务平台的基础上深挖企业用户需求，推进软件产品与增值服务融合发展，同时为后续布局企业财税生态圈服务奠定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亿企助手产品（自主财税服务）得到了良好的推广与销售。2017 年——2019 年，该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61,310.12 万元、75,108.67 万元与 74,767.95 万元。通过该产品，公司在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财税增值服务的同时，实现了良好经营业绩。未来随着国家财税政策改革的深化、纳税企业及财税职业人士对企业信用、税务风险关注的提高及公司进一步的市场推广，该产品的销售额将进一步提高。

（2）亿企代账

我国企业数量众多。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实有市场主体 12,339.50 万户，企业数量达 3,858.30 万户，占市场总体数量的 31.27%。对于中小微企业，除了部分设置有专职会计外，存在较大比例的企业通过财务外包的形式以完成企业的账务与报税事项。因此，我国存在大量的代理记账服务机构与数量庞大的代理记账人员。代理记账行业具有一人同时为几十家或者上百家中小企业服务的行业特点，使得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对财税工作效率、经营与税务风险防控等方面特别关注。

为了提升代理记账人员或中介机构的工作效率，降低其客户因税务问题带来的风险，公司为代理记账行业量身打造了亿企代账产品。亿企代账是公司基于互联网架构，开发的一款集票据、财务、税务、管理、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应用平台。

亿企代账的产品功能和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智能记账。可自由通过移动、PC 端登录操作，办公不受时间、地点的限制，在线应用无需安装、无需培训，随时随地多端数据共享实时展示；能快速导入外部账套，无缝对接主流财务软件，解决期初数据录入工作量大的问题；通过人工智能做账，达到高质量、规范化财务记账；自动化出具财务报告，保障数据口径一致，提升报告可读性。

②智能管税。适应代账机构服务多企业、全业务的特点，应用数据智能技术，提供自动化批处理功能，包括针对所有涉税业务的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管理功能；提供业务办理提示提醒服务，防止漏办；还提供风险自动监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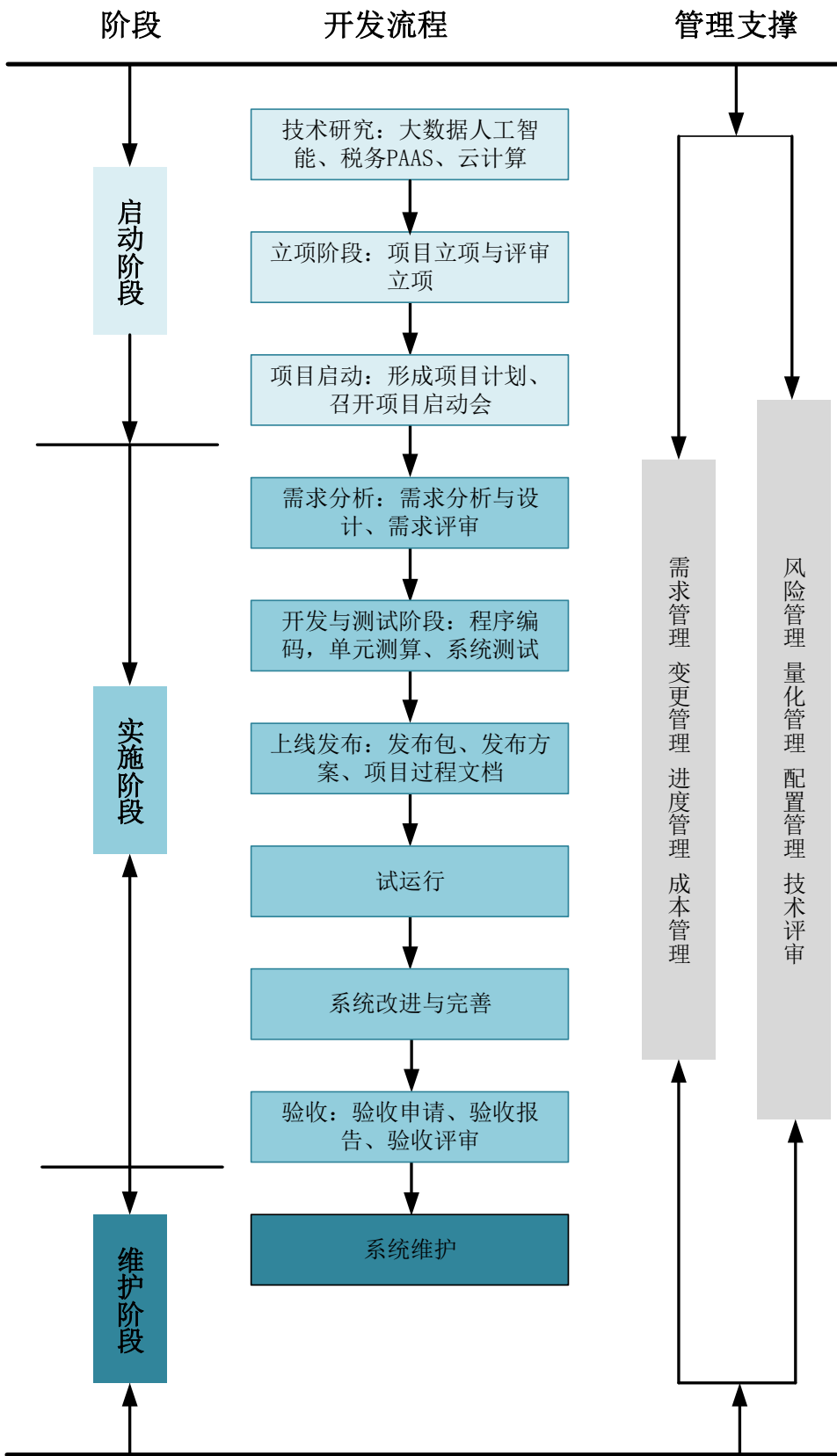
③全方位客户管理。包括：工作进度管理：对被代理企业的工作进度进行实时监控管理，强化内部管理效率与质量；客户档案管理：客户基本信息电子化归档，精细化管理；收费管理：建立客户合同电子档案，有利于实现一站式收费管理，计时掌握收费、欠费情况；项目管理：提供公司注册、股东变更办理流程模板，支持项目流程自定义，提供项目实施进度总览，方便掌握跟踪项目进度；工作交接管理：通过权限控制功能，客户的账套和服务记录实现高效、无风险交接，有效维护客户利益，保护客户资源。

④升级服务价值。基础工作的规范一方面提升了基础代理事务的质量和效率，另一方面数据的再利用，也为被代理企业的内部经营管理创造了价值。包括：往来款的分析与催收管理、存货的分类分级及流动性管理、资产的使用情况管理、人员结构与人力成本的分析、企业毛利率分析、经营成果分析、效能分析以及企业经营风险分析等。数据的再利用为被代理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更高水平的经营管理增值服务，提升中介机构和代理个人的竞争力和服务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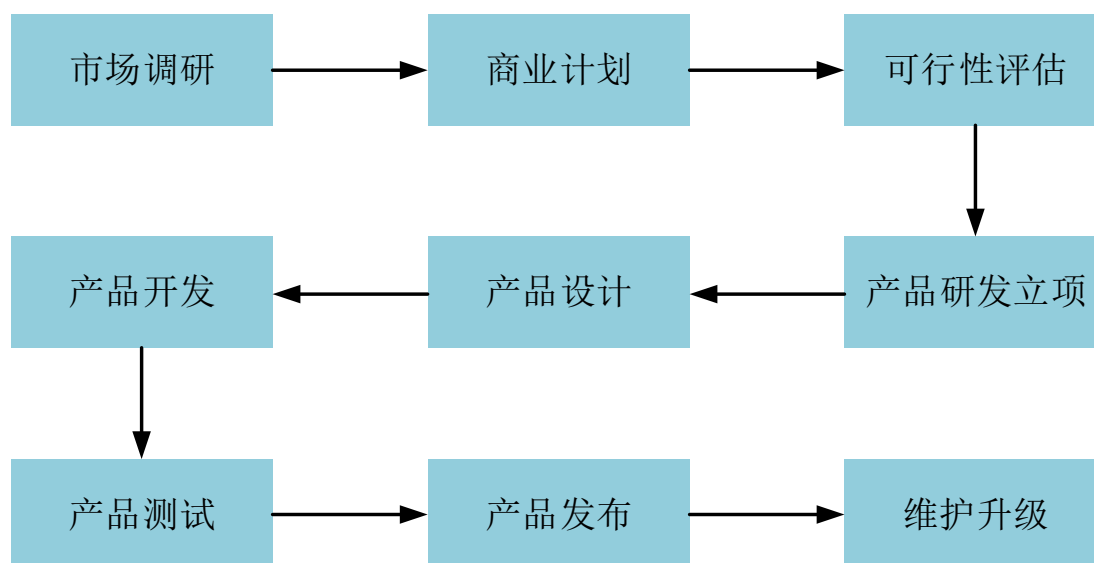
鉴于亿企代账具有如上优良特点，报告期内该产品得到了良好的推广与销售。2017 年——2019 年，该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8,202.01 万元、14,466.11 万元与 14,644.10 万元，保持快速增长趋势。通过该产品，公司有力得支持了代账中介机构的工作，并给公司带来了良好经营业绩。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促使其销售额将进一步提高。

（二）主要产品生产和服务流程

1、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开发流程图



2、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开发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统一采购生产经营所涉及的软硬件产品。各需求部门（主要是研发中心和各事业部）明确产品需求后提出采购申请，经公司审批后交总务部进行统一采购。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性能价格比、售后服务能力和现有合作状况等，定期进行供应商评价工作。设备的验收由采购需求部门和总务部共同完成。

2、开发/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具体业务类别，产品开发模式如下：

（1）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

税友集团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开发遵循 CMMI、IPD 及 SCRUM 管理模式以结果为导向，以风险和目标驱动，一般采用递增模式进行开发，分启动、实施、运维等三大阶段，保证每一个阶段的目标达到或者风险规避，就能保证开发的进度和质量。智慧电子税务局、税务数据分析管理、自然人税收管理等产品成熟度较高，对于新增个性化需求，基于自建开发平台的基础能快速完成开发。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税友集团会对产品进行三轮的测试，包括：开发组内部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用户业务人员测试，系统上线前必须通过用户测试。

（2）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税友集团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的研发遵循 CMMI、IPD 及 SCRUM 管理模式，先通过市场调研和分析发现财税工作的市场需求点，然后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设计，税友集团基于主流互联网技术/开源软件构建了一套自有的开发平台，在此基础上进行产品开发。在产品研发模式上，税友集团采用了基于敏捷的快速迭代模式，快速将产品核心价值推向市场和用户，并且不断的迭代优化，直到产品在业务上达到预定的目标。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税友集团会对产品进行多轮测试验证，包括：两轮功能测试、集成回归测试、预生产环境的功能验证和最终的线上验证。产品上线后可以通过白名单试点、A/B 测试对比新老功能等方式获取用户反馈等大多数主要问题优化修复后再进行大范围推广。

3、运营模式

公司财税信息化产品主要为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企业财税综合服务。针对不同的产品，公司建立了相对应的运营模式。

（1）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的运营模式

①公司长期致力于业务与技术的创新研究，为开展 G 端与 B 端业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

公司长期致力于创新研究，包括业务创新研究与技术研究。在业务创新方面，研究对象广泛覆盖“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种业务+征管业务”、“对象管理+应用场景”等各个层次，使得公司对税务及其运行规则、真实需求有十分深厚、超前的理解。

在技术研究方面，公司的研究包括底层的“云计算、边缘计算”研究、“税务 PAAS”层研究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层面的研究。通过技术方面的深入研究和储备，使得公司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税务领域的应用层面保持了行业领先水平。

②通过对税务业务与技术的研究，公司开发出了能够有效支撑 G 端与 B 端均适用的底层架构（包括账户系统、任务流、数据仓库等）、一系列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行业中间件及满足具体场景需求能够直接对外销售的应用产品。

底层架构与丰富的行业中间件储备，对于 G 端业务（即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能够大幅简化公司开发新项目的流程，有效降低开发难度，缩短自获得税务需求信息到提出解决方案或产品模型的时间，使得公司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

更具优势，提高中标的可能性。

③搜集行业需求，研判是否参与投标，并组织后续工作

对于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为了能尽量贴近用户需求，由公司分支委统一协调，每一个省市由关键客户经理负责当地客户招投标信息、财税政策的收集及分析，并及时将信息与分析结果反馈给公司。公司经研判决定参与招投标后，由 G 端业务事业部及关键客户经理组织进行投标。中标后，由各 G 端事业部及运维事业部负责项目的设计、开发、实施和技术服务及后续运维工作。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紧跟国地税一体化改革、自然人税收管理改革、社保征缴改革等国家税务信息化建设，通过调研，不断优化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税务数据分析管理、智慧电子税务局等解决方案和产品设计，保持解决方案与产品的领先，使得公司不断中标税务信息化开发与运维项目，实现“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收入的增长。

（2）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的运营模式

对于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公司采取“会员制”、通常按年度收取会员服务费的方式运营。鉴于不同类型的客户需求的服务内容存在差异，公司开发的亿企助手（或亿企代账）平台集成了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模块，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类型对各模块服务进行组合搭配，并制定不同的价格区间。客户购买公司提供的服务后，成为公司的会员。

为了更好的向客户提供财税综合服务，公司已在全国建立了覆盖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络与完善规范的服务体系，设立了两大远程服务中心、20 多家省级分支机构、200 余个服务网点，配备了超过 500 名营销人员和 1,800 名服务人员，形成了一个完整高效、寓营销于服务为一体的综合营销服务体系。

公司的营销服务体系如下：

①营销方式：A、品牌宣传及产品服务推介。公司围绕“亿企赢”品牌，以远程服务中心、分支机构以及各服务网点为载体，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并借助机器学习结果从而对不同的用户进行精准产品推介，具体的推介方式与渠道包括：线上社群、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产品线上直播、试用以及线下活动推广、电话跟进等方式； B、会员转换及升级。通过持续精准运营，当目标客户出现购买意愿时，一般会通过在线方式生成订单购买，成为“亿企赢”平台服务会员。在成为会员以后，平台根据用户特征、用户行为分析结果，通过大数据、人工智

能持续、精准地为其提供所需产品及服务，从而推动客户的会员服务升级；C、会员持续运营。成为会员的客户，公司可以在线内容、SaaS 工具、培训及咨询等产品，通过专属的客户经理，持续为其提供贴身服务，解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粘性；

②营销服务保障：A、分层管理。针对不同的中小微企业客户，公司从客户所处行业、所在区域以及财税人员的综合素质等特点进行了分层管理，同时，在自主财税和代账财税两项业务上，分别建立了不同的营销和服务团队，并根据客户的需求和特点，有针对性的提供服务。B、专属服务。每一个客户在亿企赢平台都有专属的客户经理为其提供服务，从而能更精准更深入地理解、服务、引领客户，客户可以方便地获取服务、及时了解公司的产品动向、业界动态等，从而避免出现因客户数量大而降低服务质量的情形；C、三级服务体系。为保障专属服务，公司建立了三级运营服务体系，一线专属客户经理、二线区域个性化运营及服务支持、三线事业部标准化产品、内容、培训及咨询和分级分类运营支持，为客户提供最及时、最便捷的服务。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在亿企助手、亿企代账等平台汇聚了超过 500 万用户的企业，其中 135 万为公司的付费客户。公司通过向该等客户提供智能化的“票、财、税”管理服务与“培训赋能、咨询服务和知识服务”等，帮助中小微企业正确记账、规范纳税，提升财税事务处理效率与财税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实现与广大中小微企业的共同成长。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按业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91,025.63	65.22%	92,989.98	71.56%	71,048.57	81.04%
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	48,537.48	34.78%	35,220.44	27.11%	14,947.53	17.05%
其他	—	—	1,728.57	1.33%	1,677.75	1.91%
合计	139,563.11	100.00%	129,938.99	100.00%	87,673.85	100.00%

2、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54,129.35	38.78%	51,425.97	39.58%	28,537.62	32.55%
华南地区	35,777.54	25.64%	34,862.07	26.83%	25,920.33	29.56%
西北地区	22,709.79	16.27%	20,106.80	15.47%	14,241.76	16.24%
华东地区	15,197.46	10.89%	14,054.24	10.82%	11,004.80	12.55%
西南地区	7,106.92	5.09%	6,650.43	5.12%	6,619.19	7.55%
华中地区	1,878.54	1.35%	1,512.69	1.16%	719.44	0.82%
东北地区	2,763.52	1.98%	1,326.80	1.02%	630.70	0.72%
合计	139,563.11	100.00%	129,938.99	100.00%	87,673.85	100.00%

3、产品或服务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要盈利来自于为税务机关提供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和为中小微企业及中介机构提供财税综合服务。公司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为非标定制产品，不同客户的需求内容与深度不同。另外，由于公司销售主要来自于政府采购，招标价格受客户的预算控制，因此，不同系统的产品在单价上没有可比性；公司财税综合服务系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集合不同的功能模块与服务类型，从而对应不同的单价与会员等级。同一种功能模块与服务类型在同一地区价格相同，考虑全国地区的竞争格局、经济水平，在不同地区可能存在差异。

4、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财税信息化领域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业务为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和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客户主要包括税务机关、纳税企业、财税中介等。

（1）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国家税务总局	15,680.65	11.22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3,975.99	2.8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3,540.46	2.53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1,499.41	1.07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1,088.66	0.78
	合计	25,785.17	18.44
2018 年度	国家税务总局	12,986.83	9.99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415.89	1.86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86.24	1.60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1,823.57	1.40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816.72	0.63
	合计	20,129.26	15.48
2017 年度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1,800.88	2.05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1,779.96	2.03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844.35	0.96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660.60	0.75
	国家税务总局	513.71	0.59
	合计	5,599.49	6.38

(2) 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
2019 年	北京小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5.98	0.10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有限公司【注 1】	122.36	0.09
	上海易路软件有限公司	98.85	0.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39	0.06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注 2】	66.36	0.05
	合计	505.94	0.37
2018 年	广州米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02
	浙江思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74	0.01
	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14.05	0.01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3.21	0.01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76	0.01
	合计	74.76	0.06
2017 年	中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6.52	0.03
	大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19	0.02
	杭州金手指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2.08	0.01
	浙江通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16	0.01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街联星经济联合社	7.06	0.01
	合计	67.01	0.08

注 1: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有限公司系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中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故公司与上述单位交易均合并于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有限公司名下披露。

注 2: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系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故公司与上述单位交易均合并于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名下披露。

2019 年末,公司 B 端业务前 5 大客户销售金额较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金额大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家个税改革的推进,公司为了满足一些大型客户薪酬及个人所得税管理个性化需求,推出了税金系统及个税核算管理定制化服务,因此金额较大。

(3) 其他业务收入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兰州万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15	0.04
	上海高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3.79	0.03
	西安欧亚学院	37.67	0.03
	唐山市职业教育中心	34.98	0.03
	浙江春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4.79	0.03
	合计	197.38	0.15
2017 年度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124.52	0.14
	河南新世纪拓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3.4	0.08
	福州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4.62	0.06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50.26	0.06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43.63	0.05
	合计	346.41	0.39

注: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公司子公司浙江衡信的营业收入,浙江衡信已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公司子公司浙江衡信的营业收入。浙江衡信的营业收入主要系向教育机构、企业提供教育培训软件及设备,具体包括税务实训平台软件、扫描仪、金税盘、实训宝等,公司与各期其他业务收入的前五名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均系该等产品。2018 年,公司处置浙江衡信获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为 1,661.53 万元,原因系浙江衡信与公司主营业务在系统开发技术、客户营销及服务等方面均存在着重大差异,业务协同性较差,且该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公司为聚焦主业,对外转让了该公司股权。

税务实训平台等软件的收入确认时点,系根据软件服务期间分摊确认收入,

其成本构成系浙江衡信为客户提供的日常服务的人工支出；扫描仪、金税盘等硬件的收入确认时点，系根据产品交付后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收入，其成本构成系外购的扫描仪、金税盘等材料。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产生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1,361.70 万元和 1,300.88 万元，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2.49% 和 1.63%，占比较低。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向其他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十名客户中持有任何权益。

5、报告期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数量、金额及其比例

公司从事的财税信息化服务主要包括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和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对于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公司采取“会员制”、通常按年度收取会员服务费的方式运营，主要客户为中小微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情况。

对于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税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报告期主要通过招投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获取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业务获取方式		合同数量 (个)	确认收入金 额(万元)	金额占比
2019 年	政府采购	招投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262	31,537.73	64.98%
		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	72	11,146.37	22.96%
	小计		334	42,684.10	87.94%
	其他	商务谈判	565	5,853.38	12.06%
	合计		899	48,537.48	100.00%
2018 年	政府采购	招投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143	16,092.13	45.69%
		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	87	13,321.24	37.82%
	小计		230	29,413.37	83.51%
	其他	商务谈判	788	5,807.08	16.49%
	合计		1,018	35,220.44	100.00%
2017 年	政府采购	招投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78	7,487.64	50.09%

		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	70	3,803.32	25.44%
		小计	148	11,290.96	75.54%
	其他	商务谈判	497	3,656.57	24.46%
		合计	645	14,947.53	100.00%

注：以上系根据各合同当年确认收入的金额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业务中，政府采购途径获取的项目金额占比分别为 75.54%、83.51%和 87.94%，占比较高。其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金额占比分别为 50.09%、45.69%和 64.98%。

根据《政府采购法》，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适用该法；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单位在采购过程中，视采购金额的大小，存在不同的采购模式：（1）采购金额达到相关政府公布的采购限额标准且达到公开招标金额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实施公开招标采购；（2）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但未达到公开招标金额标准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采购，并应严格遵循《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对于该等采购方式的特定程序要求；（3）对于采购金额未达到政府公布的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因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所规范的采购行为，采购单位可选择采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或其他方式（如商务谈判）。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业务获取过程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

公司从事财税信息化行业，主要的成本为人工，外购的原材料占比较低。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云系统平台及服务、数字证书服务、系统测试、上线辅助服务、扫描仪及存储设备等硬件设备、积分兑换商品等。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平台及数据库服务	3,082.93	40.66%	6,921.29	60.48%	246.31	5.34%
软件及数字证书服务	1,735.35	22.89%	1,423.81	12.44%	869.15	18.85%
系统软件服务小计	4,818.28	63.55%	8,345.10	72.92%	1,115.46	24.20%
存储设备	453.92	5.99%	1,447.41	12.65%	2,554.20	55.41%
扫描仪及其他设备	602.55	7.95%	164.45	1.44%	332.49	7.21%
硬件设备小计	1,056.47	13.94%	1,611.86	14.09%	2,886.69	62.62%
积分兑换商品及其他	1,706.98	22.51%	1,486.98	12.99%	607.78	13.19%
合计	7,581.73	100.00%	11,443.94	100.00%	4,609.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软件服务采购占比呈增长趋势，硬件设备采购占比不断下降，主要系由于发行人特定的 G 端客户项目需求对外采购的云平台及数据库服务增加较多，同时由于行业发展、技术革新因素，公司 B 端客户对存储设备和扫描仪及其他设备等需求不断下降所致；另外，公司为发展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业务，拓展客户并增强客户合作粘性，根据客户的消费情况授予客户积分，客户凭积分可兑换商品。随着公司 B 端业务的不断发展与积分系统的完善，公司采购的积分兑换商品增加，使得积分兑换商品的采购占比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财税信息化领域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成本中主要为人工，包含的原材料金额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云平台系统及服务、积分兑换商品、扫描仪、存储设备等，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原材料总额比重均超过了 60%。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原材料总额 比例 (%)
2019 年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云平台系统及服务	2,239.98	29.54
	北京大麦城科技有限公司	积分兑换商品	1,069.30	14.10
	杭州顺胤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交换机	524.64	6.92
	石家庄恒地商贸有限公司	积分兑换商品	408.34	5.39
	吉林省智广恒胜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上线辅助服务	400.50	5.28
	合计		4,642.76	61.23
2018 年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云平台系统及服务	6,781.97	59.26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原材料总额 比例 (%)
度	深圳市鹏博兴电子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1,085.85	9.49
	北京大麦城科技有限公司	积分兑换商品	990.48	8.66
	北京证泰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证书服务	540.15	4.72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276.86	2.42
	合计		9,675.32	84.55
2017 年 度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1,198.97	26.01
	深圳市鹏博兴电子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1,104.58	23.96
	北京奥普思凯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仪	324.08	7.03
	北京大麦城科技有限公司	积分兑换商品	307.95	6.68
	北京证泰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证书服务	263.59	5.72
	合计		3,199.17	69.40

除 2018 年度为建设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部分），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私有云系统平台，使得采购金额占当年原材料采购支出超过 50% 外，其他年度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3、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部分供应商变动主要系发行人特定的 G 端客户项目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北京奥普思凯科技有限公司不再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①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云平台系统及服务，云平台包括公有云平台 and 私有云平台。发行人采购私有云平台系统及服务主要用于 G 端客户项目建设，采购公有云平台系统及服务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分别向该公司采购了 222.31 万元、6,781.97 万元和 2,239.98 万元。2018 年度采购额较上一年大幅增加并且占当年原材料采购支出的比例超过 5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建设国家税务总局的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部分），向该公司采购私有云平台，属于因客户项目需求增加引起的采购额增加，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②北京奥普思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增值税发票扫描仪。公司在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经营过程中，主要为公司 B 端客户提供软件及服务，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部分客户存在购买增值税发票扫描仪的需求，因此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对该等客户销售了少量扫描仪产品。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与该公司的交易额分别为 324.08 万元、97.12 万元和 13.21 万元，交易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国家增值税发票认证方式变化所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增值税发票认证管理政策的要求，从 2016 年 3 月 1 日开始，纳税人的增值税发票认证方式逐步从手工扫描认证过渡到各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进行勾选认证，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全部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扫描认证，进一步导致纳税人以手工扫描认证增值税发票的方式减少，进而使得发行人对于发票扫描仪的采购量逐年减少。综上所述，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额下降系行业相关国家政策要求变化所致，具备合理性。

（2）2019 年度，杭州顺胤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恒地商贸有限公司、吉林省智广恒胜科技有限公司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深圳市鹏博兴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证泰科技有限公司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①发行人 2019 年向杭州顺胤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524.64 万元，交易额位列第三名，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发行人为建设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大数据云基础设施采购项目，需对外采购华为服务器等设备，而该公司是华为服务器在浙江地区的分销商之一。

②石家庄恒地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积分兑换商品，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6.47 万元、132.46 万元和 408.34 万元，采购金额呈上升趋势，2019 年成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为发展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业，拓展客户、增加客户黏性，发行人对 B 端业务建立了积分兑换制度。B 端客户根据其购买的服务累积积分，凭此积分可以通过公司积分兑换系统兑换商品。随着积分制度的逐步实施，发行人逐步选取重点供应商加强合作，提高积分兑换商品的采购集中度，提升采购效率。为此，发行人从 2017 年开始向石家庄恒地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积分兑换的商品，并不断加深合作，使得向该公司采购额提升较多。

③发行人 2019 年向吉林省智广恒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400.50 万元，交易额位列第五名，主要系 2019 年度发行人为建设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社保费

征管职能划转信息等系统建设项目向该公司采购的项目测试、上线辅助服务所致。

④深圳市鹏博兴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优盘，系公司为了方便客户便捷办公，在企业财税软件及服务业务中附赠给客户的移动优盘，优盘中安装了公司亿企赢服务平台（亿企助手、亿企代账），客户持优盘能够随时随地使用服务平台。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分别向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1,198.97 万元、276.86 万元和 142.25 万元，采购额分别位列当年采购总额的第一、第五和第十名；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分别向深圳市鹏博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1,104.58 万元、1,085.85 万元和 308.17 万元，采购额分别位列当年采购总额的第二、第二和第七名。

近两年发行人向前述两家供应商采购的金额不断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软件的逐步 SaaS 化，亿企赢平台自身已经具备了网页移动办理业务的功能，部分产品包不再需要配备优盘，因此，前述两家供应商采购额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⑤北京证泰科技有限公司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该公司从 2017 年开始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纳税人 CA 数字证书的支撑服务，以方便公司 B 端客户使用 CA 数字证书实现身份识别和电子信息加密。2017 年和 2018 年的交易额分别为 263.59 万元和 540.15 万元，排名第五和第四，2019 年交易额未进入前五名，主要原因系：国家税务总局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有效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不断推进税务信息化建设，建设了统一的税务数字证书系统（IA 数字证书），免费提供给纳税人使用，从 2018 年 7 月开始，包括河北省在内的各省税务局陆续推行免费的 IA 数字证书，该政策的实施导致纳税人对于收费 CA 数字证书的需求逐渐减少，使得公司不需要继续采购 CA 数字证书的支撑服务，具备合理性。

（3）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保持基本稳定，部分供应商变动主要系发行人特定的 G 端客户项目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所致，符合发行人报告期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无故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

4、2018 年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近 60% 的原因及对该供应商的依

赖程度

2018 年公司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近 60%，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因承做国税总局 ITS 项目需搭建云系统平台，向该采购商购买了阿里云系统平台及服务共计 6,273 万元（含税）。公司的该项对外采购具有合理性，且对该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具体说明如下：

（1）国税总局 ITS 项目需搭建云系统平台

2018 年初以来，为了适应新税制的改革变化，国家税务总局需要对金税三期个人税收管理相关系统进行升级完善，建设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部分），以保证个税税改平稳进行。

在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部分）的建设目标中，该系统将承载全国约 7.8 亿人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支撑 40 万税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开展，具体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和全国 36 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为了处理海量个人的信息采集、申报、征收和退税，金税三期个税系统须采用最新的云计算、大数据技术，才能支撑全国数以亿计的纳税人跨区域、大并发交易。因此，国税总局 ITS 项目拟建设的云系统平台，除了需要成熟稳定的云计算支撑平台、大数据支撑平台、互联网架构中间件以及云安全等基本模块以外，还需要较强的系统运行稳定性、承载大量数据处理的抗压性等。

（2）选定阿里云作为供应商的考虑及其合理性

近年来，我国积极探索云计算、大数据，并在电子政务领域有了较为广泛的应用，取得了显著的成效。目前，公开市场上除阿里云外，尚有华为云、百度云、腾讯云等，均为市场知名的云平台系统及服务的供应商。公司通过内部评审，并参考国家税务总局意见，最终确定以阿里云作为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部分）项目的云系统平台供应商，主要考虑的方面及合理性包括：

①系统运行稳定性。阿里云在天猫双 11 全球狂欢节、12306 春运购票等期间，面临大量的个人购买订单数据处理，能够保持系统运行稳定，具备了较强的数据抗压性，能够应对税款申报期大量的税务数据处理。

②阿里云系公司历年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为了加强 B 端业务开展，向阿里云购买了公有云服务，与阿里云之间建立了合作基础，同时，公司在完成部分省局项目中，也采购了阿里云私有云，因此，公司对阿里云的私有云服务有一定程度的理解。

报告期内，公司对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私有云	1,629.14	6,366.00	148.46
公有云	610.85	415.97	73.85
小计	2,239.98	6,781.97	222.31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内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22.31 万元、6,781.97 万元和 2,239.98 万元。除 2018 年公司因 ITS 项目向阿里云采购云平台系统及服务 6,273 万元以外，各年采购种类主要系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提供各项云服务。

③阿里云系国家税务总局历年供应商之一。如 2016 年 8 月 17 日，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金税三期工程第二阶段总局数据资源建设项目云平台数据管理子项目第 1 包软件服务包的中标者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产品为阿里云平台系统，中标总额 3,998.8 万元，其中阿里云平台系统产品的采购金额为 607.1 万元。

针对 ITS 项目，公司选定阿里云作为供应商后，于 2018 年 3 月与国家税务总局签订《国家税务总局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部分）软件升级完善项目》，该项目合同总额 24,846 万元（含税），其中包括了向阿里云采购云平台系统软件及服务费用总额 7,497.80 万元（含税）。同时，由于公司主要成本系人工，对外的材料采购金额较少，且公司历年未出现该类大额对外采购材料的项目，故公司 2018 年向阿里云的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大。综上，公司 2018 年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的采购，系属于为了公司 G 端特定项目开展而采取的特定采购行为，金额较大，占比近 60%，具有合理性。

（3）对阿里云不具有依赖性

随着我国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的发展，华为云、腾讯云等云商厂家依据开放源代码研发的云系统平台均已较为成熟。国家税务总局、各省市税务局在信息化产品采购、电子税务局系统优化维护等多个方面也使用了华为云、腾讯云等公司的产品。最近几年部分国税总局及省市税务局使用其他云厂商产品的案例如下：

年度	税局名称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云厂商	中标单位
2016 年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电子税务局	200.62 万元，腾讯云费用：169.13 万元	腾讯	税友集团
2017 年	国家税务总局	网络学院培	1,050 万元，均为	华为	华为软件技术

		训平台	华为云		有限公司
2018 年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电子工作平台	378.2 万元，其中华为云基础平台部分 110 万元	华为	税友集团
2019 年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两个体系支撑平台资源采购	6,811 万元，底层平台采用华为云产品（具体金额未列示）	华为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同时，2019 年 5 月，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云服务）协议入围厂商结果公布，成交供应商包括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曙光云计算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和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5 家企业，政府采购项目已逐渐趋向于多云模式，通过集成各家云服务商优势，为政府机构提供更安全、可靠、便捷的云服务。因此，公司未来在为国税总局提供服务时，可选择的云系统平台供应商较多，对阿里云并不存在依赖性。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发行人属于财税信息化行业企业，其经营不涉及危及员工及他人安全的情形，不涉及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工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806.37	87.68%	50,399.05	88.72%
电子设备	5,532.99	8.54%	1,975.44	35.70%
运输工具	931.86	1.44%	436.00	46.79%
其他	1,520.40	2.35%	451.20	29.68%
合计	64,791.62	100.00%	53,261.68	82.20%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房屋及不动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屋及不动产共 92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09100078 号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	20,210.00	非住宅	无
2	发行人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 2010413377 号	天山区青年路 17 号阳光花苑 1 栋 22 层 A 座 2202	173.06	住宅	无
3	发行人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 2010411985 号	天山区青年路 17 号阳光花苑 1 栋 22 层 A 座 2204	124.90	住宅	无
4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06-23-1-10 903~2 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8 号 1 幢 1 单元 10903 室	51.58	办公	无
5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06-23-1-10 904~2 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8 号 1 幢 1 单元 10904 室	47.21	办公	无
6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06-23-1-10 905~2 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8 号 1 幢 1 单元 10905 室	172.47	办公	无
7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06-23-1-10 906~2 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8 号 1 幢 1 单元 10906 室	150.45	办公	无
8	发行人	沪（2018）静字不动产权第 019819 号	天目中路 267 号	336.21	办公	无
9	发行人	沪（2018）静字不动产权第 019820 号	天目中路 267 号 10B 室	336.21	办公	无
10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59109 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 10 号 1801	241.77	办公	无
11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59120 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 10 号 1802	144.02	办公	无
12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59121 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 10 号 1803	144.02	办公	无
13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59122 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 10 号 1804	144.02	办公	无
14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59125 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 10 号 1805	185.59	办公	无
15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59129 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 10 号 1806	165.65	办公	无
16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	249.65	办公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 07059131 号	东路 10 号 1807			
17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59135 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 10 号 1808	144.02	办公	无
18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59136 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 10 号 1809	144.02	办公	无
19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59137 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 10 号 1810	144.02	办公	无
20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59547 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 10 号 1811	199.75	办公	无
21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59543 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 10 号 1812	193.32	办公	无
22	亿企赢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9490 号	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 26 号（原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 A 座 13 层 01 商务办公	149.88	商务办公	无
23	亿企赢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9482 号	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 26 号（原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 A 座 13 层 02 商务办公	137.20	商务办公	无
24	亿企赢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9606 号	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 26 号（原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 A 座 13 层 03 商务办公	136.12	商务办公	无
25	亿企赢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9002 号	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 26 号（原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 A 座 13 层 04 商务办公	136.12	商务办公	无
26	亿企赢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9063 号	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 26 号（原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 A 座 13 层 05 商务办公	137.20	商务办公	无
27	亿企赢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9599 号	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 26 号（原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 A 座 13 层 06 商务办公	145.91	商务办公	无
28	亿企赢	闽（2018）福州市不	台江区宁化街道祥	171.84	商务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 0029065 号	坂街 26 号（原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 A 座 13 层 14 商务办公		办公	
29	亿企赢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9060 号	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 26 号（原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 A 座地下 1 层 283 车位	25.12	车位	无
30	亿企赢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9485 号	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 26 号（原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 A 座地下 1 层 284 车位	25.12	车位	无
31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121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 35 号 1 幢 24-1	76.47	办公	无
32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45846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 35 号 1 幢 24-2	66.52	办公	无
33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45900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 35 号 1 幢 24-3	113.88	办公	无
34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45962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 35 号 1 幢 24-4	61.10	办公	无
35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45987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 35 号 1 幢 24-5	61.11	办公	无
36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022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 35 号 1 幢 24-6	61.10	办公	无
37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47207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 35 号 1 幢 24-7	61.11	办公	无
38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528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 35 号 1 幢 24-8	61.11	办公	无
39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47222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 35 号 1 幢 24-9	61.11	办公	无
40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47235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 35 号 1 幢 24-10	110.97	办公	无
41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46577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 35 号 1 幢 24-11	61.19	办公	无
42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	57.23	办公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他项权利
		动产产权第000044103号	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12			
43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4281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13	50.05	办公	无
44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4448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14	56.90	办公	无
45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4517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15	61.97	办公	无
46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4589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16	80.17	办公	无
47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4639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17	61.12	办公	无
48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4672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18	61.12	办公	无
49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4715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19	61.12	办公	无
50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4763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20	61.12	办公	无
51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4784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21	113.94	办公	无
52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4829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22	78.01	办公	无
53	亿企赢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42650号	祥科路268号701室	367.05	办公	无
54	亿企赢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42649号	祥科路268号702室	353.98	办公	无
55	亿企赢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42647号	祥科路268号703室	467.08	办公	无
56	亿企赢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42646号	祥科路268号704室	261.97	办公	无
57	亿企赢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42645号	祥科路268号705室	608.03	办公	无
58	亿企赢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42644号	祥科路268号706室	399.33	办公	无
59	亿企赢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42643号	祥科路268号707室	421.26	办公	无
60	亿企赢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42642号	祥科路268号708室	354.23	办公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他项权利
61	亿企赢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042641 号	祥科路 268 号 709 室	356.92	办公	无
62	亿企赢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65479 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 1 栋 4 单元 14 层 1401 号	181.69	办公	无
63	亿企赢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65477 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 1 栋 4 单元 14 层 1402 号	262.92	办公	无
64	亿企赢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65475 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 1 栋 4 单元 14 层 1403 号	206.00	办公	无
65	亿企赢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65472 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 1 栋 4 单元 14 层 1404 号	201.91	办公	无
66	亿企赢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65465 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 1 栋 4 单元 14 层 1405 号	260.02	办公	无
67	亿企赢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65458 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 1 栋 4 单元 14 层 1406 号	214.66	办公	无
68	亿企赢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77646 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 1 栋-2 层 308 号	45.53	机动车位	无
69	亿企赢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77662 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 1 栋-2 层 309 号	63.74	机动车位	无
70	江苏税友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4411 号	扬州市扬天路 18 号	23,196.56	科研	无
71	江苏税友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4450 号	扬州市扬天路 18 号	12,502.02	科研	无
72	江苏税友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4456 号	扬州市扬天路 18 号	12,502.02	科研	无
73	江苏税友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4458 号	扬州市扬天路 18 号	7,522.62	科研	无
74	永达电子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4490 号	扬州市扬天路 18 号 1 幢	30,558.94	其它	无
75	永达电子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4492 号	扬州市扬天路 18 号 2 幢	5,573.59	其它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76	永达电子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4493 号	扬州市扬天路 18 号 3 幢	5,246.22	其它	无
77	永达电子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4491 号	扬州市扬天路 18 号地下车库	1,088.51	车库	无
78	发行人	沪房地青字（2010）第 015632 号	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 453 号 1823 室	55.97	办公	无
79	发行人	沪房地青字（2010）第 015633 号	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 453 号 1820 室	55.60	办公	无
80	发行人	沪房地青字（2010）第 015634 号	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 453 号 1822 室	55.46	办公	无
81	发行人	沪房地青字（2010）第 015635 号	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 453 号 1821 室	55.46	办公	无
82	发行人	沪房地青字（2010）第 015637 号	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 453 号 1818 室	55.46	办公	无
83	发行人	沪房地青字（2010）第 015638 号	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 453 号 1825 室	54.79	办公	无
84	发行人	沪房地青字（2010）第 015639 号	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 453 号 1819 室	55.16	办公	无
85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3000684450 号	万基商务大厦 7A	177.71	办公	无
86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3000684451 号	万基商务大厦 7B	78.52	办公	无
87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3000591430 号	万基商务大厦 7C	299.66	办公	无
88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3000745223 号	万基商务大厦 7D	78.52	办公	无
89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3000745224 号	万基商务大厦 7E	78.52	办公	无
90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3000745225 号	万基商务大厦 7F	164.55	办公	无
91	发行人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03504 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一街 7 号地下室地下一层 215 号	13.25	车位	无
92	发行人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03499 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一街 7 号地下室地下一层 216 号	13.25	车位	无

2、尚未办理房产证房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商品房购房合同，但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共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1	发行人	新疆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 980 号 16	832.48	办公

			号楼 12 层		

3、租赁房屋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自有物业建筑面积合计为131,646.03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主要用作全国各地经营网点的办公场所或员工宿舍。发行人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因此，租赁办公场所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地区办公楼资源充足，具备可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房屋产权证书、授权文件、租赁备案文件等资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面积为在20平方米以上（不含20平方米）的主要物业共218处，租赁面积合计约34,943.58平方米，其中132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提供了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面积合计约22,604.03平方米；另有86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面积合计约12,339.55平方米。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情况

根据出租方已提供的租赁物业房屋权属证书及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218处租赁物业中，存在瑕疵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存在的瑕疵	存在瑕疵的原因
1	承租划拨土地的租赁物业 10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 4,380.61 平方米，其中 1 处租赁物业（租赁面积 138.65 平方米）的租赁期限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到期，发行人已不再续租该物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拨土地上建筑物的出租需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批准文件，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相应租赁物业
2	承租集体土地的租赁物业 3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 384.75 平方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应当经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该等同意文件，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相应租赁物业
3	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物业 86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 12,339.55 平方米	可能存在物业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物业，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相应租赁物业

上述第 2 项涉及集体土地的租赁物业，根据该等物业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书及承诺，相关出租方取得、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合法。

上述第 3 项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物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承诺，相关物业出租方未提供物业权属证明的情形没有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物业。

就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瑕疵可能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相应租赁物业的风险，其中 46 处的物业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因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租赁房屋被拆除或发生任何其他影响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的情形，并因此给承租方的正常经营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出租方愿意予以赔偿。

就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情况，承租方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被处罚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物业不构成重大违法。

2、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登记备案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 212 处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违反该法规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自上述未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合同签署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因该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公司限期改正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积极协调并尽力促成出租方与其共同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13）第200056号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3738号	6,85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年8月26日
2	发行人	乌国用（2011）第0029404号	天山区青年路17号	19.10	住宅用地	出让	2041年1月30日
3	永荣电子	扬邗国用（2015A）第0007号	扬州市扬子江北路与甘泉大道交叉口西南处	36,441.00	商务金融用地/文体娱乐用地	出让	2051年7月31日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9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6582545	税友	第35类	2010年07月14日至2030年07月13日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6582559	税友	第36类	2010年03月28日至2030年03月27日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6582544	税友	第37类	2010年03月28日至2030年03月27日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6582543	税友	第38类	2010年03月28日至2030年03月27日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6582542	税友	第41类	2010年08月07日至2030年08月06日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6582541	税友	第42类	2010年08月07日至2030年08月06日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6582560	税友	第45类	2010年04月21日至2030年04月20日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12419396	税友	第9类	2015年08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12419449	税友	第16类	2014年09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14469389	税友	第1类	201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14469388	税友	第2类	201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2	发行人	14469387	税友	第3类	201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14469386	税友	第4类	201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14	发行人	14469385	税友	第5类	201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15	发行人	14469384	税友	第6类	201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16	发行人	14469383	税友	第7类	201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17	发行人	14469382	税友	第10类	201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18	发行人	14469381	税友	第11类	201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19	发行人	14469380	税友	第12类	201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20	发行人	14528529	税友	第16、17、19、28、35、39、40、43、44类	201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21	发行人	7806979	Servyou	第42类	2011年01月14日至2021年01月13日	申请取得
22	发行人	9386655	SERVYOU	第9类	2012年05月14日至2022年05月13日	申请取得
23	发行人	17122548	交大龙山	第9、35、38、42类	2016年08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	申请取得
24	发行人	11489451	问税网	第9类	2014年02月21日至2024年02月20日	申请取得
25	发行人	15153233	税友问税	第16类	2015年09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	申请取得
26	发行人	15153291	税友问税	第35类	2015年09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	申请取得
27	发行人	10472097	携税宝	第9类	2013年04月07日至2023年04月06日	申请取得
28	发行人	10472293	携税宝	第35类	2013年04月28日至2023年04月27日	申请取得
29	发行人	10775869	协税宝	第9类	2013年06月28日至2023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30	发行人	15153120	税友携税宝	第38类	2015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	申请取得
31	发行人	12419353	税友携税宝	第42类	2014年09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	申请取得
32	发行人	10472203	 税友集团 SERVYOU GROUP	第9类	2013年07月21日至2023年07月20日	申请取得
33	发行人	10472412	 税友集团 SERVYOU GROUP	第37类	2013年04月07日至2023年04月06日	申请取得
34	发行人	10476562	 税友集团 SERVYOU GROUP	第38类	2013年09月14日至2023年09月13日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35	发行人	10476702		第41类	2013年06月07日至2023年06月06日	申请取得
36	发行人	10476748		第42类	2013年06月07日至2023年06月06日	申请取得
37	发行人	10490664		第45类	2013年04月21日至2023年04月20日	申请取得
38	发行人	15153621		第9类	2015年09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	申请取得
39	发行人	10775904		第9类	2013年07月21日至2023年07月20日	申请取得
40	发行人	10776033		第35类	2013年06月28日至2023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41	发行人	10776141		第38类	2013年06月28日至2023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42	发行人	10782193		第41类	2013年06月28日至2023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43	发行人	10782400		第42类	2013年06月28日至2023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44	发行人	12419351		第41类	2014年09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	申请取得
45	发行人	9386627		第42类	2012年05月14日至2022年05月13日	申请取得
46	发行人	17909020		第9类	2017年01月21日至2027年01月20日	申请取得
47	发行人	10727538	税友通	第9类	2013年09月28日至2023年09月28日	申请取得
48	发行人	10727670	税友通	第35类	2013年06月14日至2023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49	发行人	10732453	税友通	第38类	2013年06月14日至2023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50	发行人	10732484	税友通	第42类	2013年06月14日至2023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51	发行人	14528527	税友通	第9类	201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	申请取得
52	发行人	12938622	税友卷	第16类	201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	申请取得
53	发行人	12938734	税友卷	第41类	201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	申请取得
54	发行人	14528528		第1、12、17、44类	201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55	发行人	12419277		第9类	201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	申请取得
56	发行人	9386621		第35类	2012年06月07日至2022年06月06日	申请取得
57	发行人	9386640		第42类	2012年05月14日至2022年05月13日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58	发行人	16228305		第9类	201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	申请取得
59	发行人	16228263		第42类	201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	申请取得
60	发行人	16228290	 睿邻	第35类	201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	申请取得
61	发行人	16228299	 睿邻	第41类	201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	申请取得
62	发行人	16228236	睿邻	第9类	201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	申请取得
63	发行人	16228248	睿邻	第38类	201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	申请取得
64	发行人	16228257	睿邻	第42类	201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	申请取得
65	发行人	20564842	税屋	第16、38类	2017年08月28日至2027年08月27日	申请取得
66	发行人	18070643	经赢宝	第9类	2016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	申请取得
67	发行人	18070538	经盈宝	第9类	2016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	申请取得
68	发行人	22946589	经盈宝	第35、36、38、42类	2018年02月28日至2028年02月27日	申请取得
69	发行人	22465694	亿企赢	第16类	2018年02月07日至2028年02月06日	申请取得
70	发行人	18861265	亿企赢	第9、35、36、38、41、42类	2017年02月14日至2027年02月13日	申请取得
71	发行人	18401535	乐易代	第9、35类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申请取得
72	发行人	19255327	博税通	第35类	2017年04月14日至2027年04月13日	申请取得
73	发行人	19364654		第9、16、35、36、38、41、42类	2017年04月28日至2027年04月27日	申请取得
74	发行人	19661612	亿企惠税	第35类	2017年06月07日至2027年06月06日	申请取得
75	发行人	19661446	亿企培训	第41类	2017年06月07日至2027年06月06日	申请取得
76	发行人	32738889	亿企学会	第9类	2019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申请取得
77	亿企赢	10681999	税屋	第35类	2013年05月21日至2023年05月20日	转让取得
78	亿企赢	10593962	税屋	第41类	2013年05月07日至2023年05月06日	转让取得
79	亿企赢	26593194	亿企生意	第9类	2018年09月14日至2028年09月13日	申请取得
80	亿企赢	26345249		第9、35、42	2018年12月07日至	申请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	2028年12月06日	取得
81	亿企赢	28895684	亿企薪税保	第9、35、36、42类	2018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申请取得
82	亿企赢	28418344	亿企代帐	第9、16、38类	2019年03月07日至2029年03月06日	申请取得
83	亿企赢	28661710	亿企助手	第9、16、38、42类	2019年03月14日至2029年03月13日	申请取得
84	亿企赢	28671671	亿企财税	第9、16、38类	2019年03月14日至2029年03月13日	申请取得
85	亿企赢	28884254	亿企赢	第7、10、11、12、37、39、40、45类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申请取得
86	亿企赢	37733944	亿企薪社	第9类	2019年12月7日至2029年12月6日	申请取得
87	亿企赢	37728241	亿企薪社	第35类	2019年12月7日至2029年12月6日	申请取得
88	亿企赢	37716155	亿企薪社	第36类	2019年12月7日至2029年12月6日	申请取得
89	亿企赢	37711538	亿企薪社	第42类	2019年12月7日至2029年12月6日	申请取得
90	亿企赢	38030866	量金平衡	第35类	2020年1月14日至2030年1月13日	申请取得
91	亿企赢	37849272	亿企	第16类	2020年1月14日至2030年1月13日	申请取得
92	信安科技	33786572	CINFSEC	第9类	2019年07月07日至2029年07月06日	申请取得
93	信安科技	33788273	CINFSEC	第35类	2019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94	信安科技	33808715	CINFSEC	第42类	2019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95	信安科技	34613778	签猫	第35类	2019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96	信安科技	34615374	签猫	第42类	2019年07月07日至2029年07月06日	申请取得
97	信安科技	39406452		第9类	2020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98	信安科技	39401990		第42类	2020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注：上述第 97、98 项取得了电子版商标注册证，尚未取得纸质版商标注册证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拥有的专利权 3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144386.9	一种基于元数据的动态检索方法及装置	2013年4月23日	2016年7月20日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144541.7	一种异常数据的剔除方法	2013年4月23日	2016年12月28日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493539.0	一种数据写入方法及装置、数据读取方法及装置	2013年10月18日	2016年3月16日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625959.X	一种电子发票打印的方法及系统	2013年11月27日	2016年9月7日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671448.1	一种发票开具控制器及发票打印的方法	2013年12月10日	2016年6月22日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742721.5	一种标识码及使用方法和装置	2013年12月27日	2016年3月16日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742796.3	一种电子发票检测方法及装置	2013年12月27日	2017年7月4日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753528.1	一种移动存储装置及移动存储数据访问方法	2013年12月30日	2015年2月25日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755485.0	一种负载均衡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3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22日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570836.5	一种数据一致性处理方法和系统	2014年10月23日	2018年1月19日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003009.2	一种二维表格定义的方法及系统	2015年1月4日	2018年9月7日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004079.X	第三方软件集成的方法及系统	2015年1月5日	2018年1月19日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242989.1	一种呼叫中心代客排队的方法及系统	2015年5月13日	2019年5月21日	申请取得
14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991916.2	一种产品加载方法及系统	2015年12月24日	2019年5月21日	申请取得
15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617280.X	一种应用运行监控方法及系统	2016年7月28日	2019年5月21日	申请取得
16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272890.7	基于重叠点识别的网络重叠社团检测方法	2013年7月2日	2015年4月29日	受让取得
17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283242.1	一种线性组合预测模型权重的自适应调整方法	2013年7月5日	2015年10月28日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8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310973.5	基于子树模式挖掘的税务中间指标提取方法	2014年7月1日	2015年8月26日	受让取得
19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320243.3	基于栈操作胎记的报税人身份动态认证方法	2014年7月7日	2015年7月8日	受让取得
20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320245.2	基于变长系统调用序列胎记的报税人身份在线识别方法	2014年7月7日	2015年10月21日	受让取得
21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328391.X	一种基于纳税人利益关联网络的可疑纳税人识别方法	2014年7月10日	2015年4月29日	受让取得
22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328527.7	基于密集区间发现的税务指标归一化与融合计算方法	2014年7月10日	2015年8月5日	受让取得
23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291635.7	基于专家区间打分的指标权重评估方法	2013年7月11日	2015年3月4日	受让取得
24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291896.9	基于余弦相似度的异常报税数据检测方法	2013年7月11日	2015年11月11日	受让取得
25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291913.9	基于多级阈值指数加权平均的异常报税数据检测方法	2013年7月11日	2015年8月26日	受让取得
26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336118.1	基于直觉模糊集的纳税人利益关联交易度评估方法	2014年7月15日	2016年1月13日	受让取得
27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344229.7	基于 P2P 构架的 MapReduce 任务跨数据中心调度系统及方法	2014年7月18日	2015年11月11日	受让取得
28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344242.2	基于主从架构的 MapReduce 任务跨数据中心调度系统及方法	2014年7月18日	2015年9月30日	受让取得
29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658492.3	一种基于 HBase 的税收统计报表存储与计算的方法	2014年11月17日	2016年6月8日	受让取得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245771.1	一种税控开票装置	2016年3月28日	2016年8月31日	申请取得
31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677575.6	针对 JavaEE 领域 WEB 应用的插件加载框架及方法	2016年8月16日	2019年11月12日	申请取得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31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
1	发行人	税友网上电子报税系统软件 V3.0	2004SR04500	软著登字第 022901 号	2003 年 7 月 26 日
2	发行人	税友电子结税系统软件 V3.0	2004SR06017	软著登字第 024418 号	2003 年 8 月 1 日
3	发行人	税友网上稽查系统软件 V3.0	2004SR06018	软著登字第 024419 号	2003 年 9 月 1 日
4	发行人	税友税源监控和决策支持系统软件 V3.0	2004SR06019	软著登字第 024420 号	2003 年 8 月 1 日
5	发行人	税友个人所得税电子申报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4SR06020	软著登字第 024421 号	2004 年 3 月 1 日
6	发行人	税友税企交互系统软件 V3.0	2004SR06844	软著登字第 025245 号	2003 年 8 月 1 日
7	发行人	税友出口退税网络申报系统软件 V3.0	2004SR06845	软著登字第 025246 号	2003 年 8 月 1 日
8	发行人	税友网上认证系统软件 V3.0	2004SR06846	软著登字第 025247 号	2004 年 3 月 22 日
9	发行人	税友产品授权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2.0	2004SR11595	软著登字第 029996 号	2004 年 9 月 20 日
10	发行人	税友客户服务呼叫中心系统软件 V1.0	2004SR11596	软著登字第 029997 号	2004 年 4 月 26 日
11	发行人	税友网上电子报税系统软件 V4.0	2005SR02703	软著登字第 034204 号	2004 年 11 月 20 日
12	发行人	税友网上认证系统软件[简称：网上认证 WEB 版]V4.0	2005SR10010	软著登字第 041511 号	2005 年 5 月 7 日
13	发行人	税友综合纳税服务平台软件[简称：综合纳税服务平台]V1.0	2006SR11014	软著登字第 058680 号	2006 年 5 月 28 日
14	发行人	税友代扣代缴系统（WEB）软件[简称：代扣代缴系统（WEB）]V1.0	2007SR02205	软著登字第 068200 号	2006 年 12 月 10 日
15	发行人	税友数据分析应用平台软件[简称：数据分析应用平台]V1.0	2007SR02206	软著登字第 068201 号	2006 年 10 月 29 日
16	发行人	税友自行申报服务平台软件[简称：自行申报服务平台]V1.0	2007SR02207	软著登字第 068202 号	2006 年 6 月 30 日
17	发行人	税友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系统软件 V1.0[简称：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系统]	2007SR02208	软著登字第 068203 号	2005 年 11 月 20 日
18	发行人	税友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简称：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管理系统]V1.0	2007SR02209	软著登字第 068204 号	2005 年 11 月 20 日
19	发行人	税友税务数据集成服务平台软件[简称：税务数据集成服务平台]V1.0	2007SR02210	软著登字第 068205 号	2006 年 12 月 10 日
20	发行人	税友网上抄报税系统软件[简称：网上报抄税系统]V2.0	2007SR02947	软著登字第 068942 号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1	发行人	税友应用架构平台软件[简称：架构平台]V4.0	2007SR03104	软著登字第069099号	2006年10月20日
22	发行人	税友税收管理员系统软件[简称：税收管理员系统]V1.0	2007SR03105	软著登字第069100号	2006年12月18日
23	发行人	税友权限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权限管理系统]V1.0	2007SR03106	软著登字第069101号	2005年11月30日
24	发行人	税友客户服务呼叫中心软件 V1.0[简称：客户服务呼叫中心]	2007SR03107	软著登字第069102号	2005年3月10日
25	发行人	税友监控维护平台软件[简称：监控维护平台]V1.0	2007SR03108	软著登字第069103号	2006年7月1日
26	发行人	税友纳税评估分析系统软件[简称：纳税评估分析系统]V2.1	2008SR15606	软著登字第102785号	2008年3月1日
27	发行人	税友短信平台软件 V1.0[简称：短信平台]	2008SR15607	软著登字第102786号	2008年3月1日
28	发行人	税友宏观税负分析系统软件[简称：宏观税负分析系统]V2.0	2008SR15608	软著登字第102787号	2008年3月1日
29	发行人	税友缺陷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缺陷管理系统]V2.0	2008SR15609	软著登字第102788号	2008年2月1日
30	发行人	税友服务软件 V1.0	2008SR15610	软著登字第102789号	2008年3月1日
31	发行人	税友电子政务构件应用中间件软件[简称：电子政务构件应用中间件]V1.0	2008SR38415	软著登字第125594号	2008年10月1日
32	发行人	税友网上认证系统软件[简称：网上认证系统]V5.0	2009SR02205	软著登字第128384号	2008年10月9日
33	发行人	税友网上申报系统软件[简称：网上申报系统]V5.0	2009SR02244	软著登字第128423号	2008年8月9日
34	发行人	税友数据分析应用平台软件[简称：数据分析应用平台]V2.1	2009SR02245	软著登字第128424号	2008年5月28日
35	发行人	税友综合纳税服务平台软件[简称：综合纳税服务平台]V5.0	2009SR02246	软著登字第128425号	2008年9月10日
36	发行人	税友网上抄报税系统软件[简称：网上抄报税]V5.0	2009SR02248	软著登字第128427号	2008年9月21日
37	发行人	税友个人所得税申报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09SR046404	软著登字第0173403号	2009年6月15日
38	发行人	税友携税宝软件[简称：携税宝]V2.0	2009SR046405	软著登字第0173404号	2008年12月15日
39	发行人	税友信息服务平台软件[简称：信息服务平台]V1.0	2009SR046427	软著登字第0173426号	2009年6月15日
40	发行人	税友工资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工资管理系统]V1.0	2009SR046472	软著登字第0173471号	2008年12月15日

41	发行人	税友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系统软件 V1.0	2009SR046479	软著登字第 0173478 号	2009 年 4 月 20 日
42	发行人	税友基于 3G 网络的手机办税软件[简称：手机办税软件]V1.0	2010SR024942	软著登字第 0213215 号	2010 年 3 月 1 日
43	发行人	税友数据智能分析应用平台软件[简称：数据智能分析应用平台]V1.0	2010SR031684	软著登字第 0219957 号	2010 年 5 月 30 日
44	发行人	税友网上申报系统软件[简称：网上申报]V6.0	2010SR045612	软著登字第 0233885 号	2010 年 3 月 1 日
45	发行人	税友通讯服务软件[简称：通讯服务软件]V2.0	2010SR045792	软著登字第 0234065 号	2010 年 3 月 1 日
46	发行人	税友税收风险管理平台软件[简称：税收风险管理平台]V1.0	2010SR045795	软著登字第 0234068 号	2010 年 3 月 1 日
47	发行人	税友网上认证系统软件[简称：网上认证系统]V6.0	2010SR045797	软著登字第 0234070 号	2010 年 3 月 1 日
48	发行人	税友开票宝软件[简称：开票宝]V1.0	2012SR022142	软著登字第 0390178 号	2011 年 7 月 20 日
49	发行人	税友涉税服务软件[简称：涉税服务]V2.0	2012SR022349	软著登字第 0390385 号	2011 年 8 月 15 日
50	发行人	税友税收会计核算系统软件[简称：税收会计核算系统]V1.0	2012SR022373	软著登字第 0390409 号	2011 年 6 月 20 日
51	发行人	税友出口退税网上申报软件[简称：出口退税]V1.0	2012SR022504	软著登字第 0390540 号	2011 年 7 月 20 日
52	发行人	税友面向税务的业务服务管理平台软件[简称：业务服务管理平台]V1.0	2011SR023468	软著登字第 0287142 号	2009 年 7 月 1 日
53	发行人	税友面向企业的即时通讯服务软件[简称：通讯服务软件]V1.0	2011SR023669	软著登字第 0287343 号	2010 年 3 月 1 日
54	发行人	税友数据分析应用平台软件[简称：数据分析应用平台]V3.0	2012SR033496	软著登字第 0401532 号	2011 年 7 月 10 日
55	发行人	税友电子发票网络版软件[简称：电子发票网络版]V1.0	2012SR049146	软著登字第 0417182 号	2011 年 7 月 27 日
56	发行人	税友车购税申报软件[简称：车购税申报]V1.0	2012SR050205	软著登字第 0418241 号	2011 年 8 月 29 日
57	发行人	税友电子化征管档案系统软件[简称：电子化征管档案系统]V1.0	2012SR065556	软著登字第 0433592 号	2011 年 3 月 31 日
58	发行人	税友一体化开票机软件[简称：一体化开票机]V1.0	2012SR065568	软著登字第 0433604 号	2011 年 5 月 16 日
59	发行人	税友个人税收管理系统软件[简称：个税管理系统]V1.0	2012SR065581	软著登字第 0433617 号	2012 年 4 月 20 日

60	发行人	税友税务局指标库系统软件[简称:税务局指标库系统]V1.0	2012SR065602	软著登字第0433638号	2011年11月3日
61	发行人	税友个人所得税申报工具箱软件[简称:个税工具箱]V3.0	2012SR065655	软著登字第0433691号	2011年5月9日
62	发行人	税友大企业风险管理与服务系统软件[简称:风险管理与服务软件]V1.0	2012SR065753	软著登字第0433789号	2011年9月30日
63	发行人	税友数据分析应用平台软件[简称:数据分析应用平台]V3.5	2012SR073819	软著登字第0441855号	2011年12月31日
64	发行人	税友个人所得税数据分析系统软件[简称:个税数据分析系统]V1.0	2012SR077477	软著登字第0445513号	2010年10月25日
65	发行人	税友电子发票系统软件[简称:电子发票系统]V1.0	2011SR075076	软著登字第0338750号	2010年10月11日
66	发行人	税友成品油销售行业发票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成品油发票管理系统]V1.0	2012SR104141	软著登字第0472177号	2012年4月20日
67	发行人	税友个人所得税筹划软件[简称:个税筹划软件]V1.0	2013SR016288	软著登字第0522050号	2012年6月16日
68	发行人	税友税务案例库系统软件[简称:案例库系统]V1.0	2013SR016578	软著登字第0522340号	2012年6月26日
69	发行人	税友一体化财税智能服务平台软件[简称:财税智能服务平台]V1.0	2013SR017648	软著登字第0523410号	2011年11月25日
70	发行人	税友营改增税收筹划软件[简称:营改增筹划软件]V1.0	2013SR023496	软著登字第0529258号	2012年10月25日
71	发行人	税友验票通软件[简称:验票通软件]V1.0	2013SR023502	软著登字第0529264号	2012年6月15日
72	发行人	税友重点税源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简称:重点税源信息系统]V1.0	2013SR023642	软著登字第0529404号	2012年9月26日
73	发行人	税友税务数据平台软件[简称:税务数据平台]V1.0	2013SR064070	软著登字第0569832号	2013年4月5日
74	发行人	税友税收分析指标管理平台软件[简称:指标管理平台]V5.0	2013SR064095	软著登字第0569857号	2013年4月15日
75	发行人	税友税收风险管理平台软件[简称:风险管理平台]V3.0	2013SR064383	软著登字第0570145号	2013年5月15日
76	发行人	税友税务审计系统软件[简称:税务审计系统]V1.0	2013SR064433	软著登字第0570195号	2013年3月15日
77	发行人	税友企业协作与通讯系统软件[简称:协作与通讯系统]V1.0	2013SR077863	软著登字第0583625号	2013年2月15日
78	发行人	税友网上抄报税系统软件[简称:网上抄报税]V6.0	2013SR077962	软著登字第0583724号	2013年3月11日

79	发行人	税友税收风险管理平台软件[简称：风险管理平台]V2.0	2013SR079179	软著登字第0584941号	2013年1月21日
80	发行人	税友税务数据挖掘决策支持系统软件[简称：税务挖掘系统]V1.0	2013SR127081	软著登字第0632843号	2013年1月5日
81	发行人	税友政策评估系统软件[简称：政策评估系统]V1.0	2013SR134404	软著登字第0640166号	2012年5月10日
82	发行人	税友税务绩效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绩效管理系统]V1.0	2013SR134440	软著登字第0640202号	2012年12月5日
83	发行人	税友知识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知识管理系统]V1.0	2013SR134464	软著登字第0640226号	2012年5月15日
84	发行人	税友电子化征管档案系统软件[简称：电子化征管档案系统软件]V2.0	2013SR151785	软著登字第0657547号	2013年3月10日
85	发行人	税友管理辅助决策系统软件[简称：管理辅助决策系统]V2.0	2013SR152204	软著登字第0657966号	2012年5月5日
86	发行人	税友基于云计算的网上纳税申报软件[简称：基于云计算的网上纳税申报]V1.0	2014SR005827	软著登字第0675071号	2013年3月1日
87	发行人	税友大企业税源监控管理平台软件[简称：大企业税源监控管理平台]V1.0	2014SR060563	软著登字第0729807号	2013年1月4日
88	发行人	税友税务局指标库系统软件[简称：税务局指标库系统]V2.0	2014SR083281	软著登字第0752525号	2013年1月14日
89	发行人	税友网络发票开票系统软件[简称：网络发票开票系统]V2.0	2014SR084376	软著登字第0753620号	2013年5月20日
90	发行人	税友房产土地税源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房产土地税源管理系统]V1.0	2014SR084144	软著登字第0753388号	2013年9月17日
91	发行人	税友个税12万代理申报系统软件[简称：个税12万代理申报系统]V1.0	2014SR148671	软著登字第0817910号	2014年1月9日
92	发行人	税友进项发票认证服务平台软件[简称：进项发票认证服务平台]V1.0	2014SR148931	软著登字第0818170号	2013年8月26日
93	发行人	税友数据仓库数据利用平台软件[简称：数据仓库数据利用平台]V1.0	2014SR148468	软著登字第0817707号	2013年1月5日
94	发行人	税友税务数据平台软件[简称：税务数据平台]V2.0	2015SR000405	软著登字第0887487号	2014年11月4日
95	发行人	税友重点税源信息采集系统软件[简称：重点税源信息采集系统]V1.0	2015SR000334	软著登字第0887416号	2013年11月11日

96	发行人	税友税收风险管理平台软件[简称：税收风险管理平台]V4.0	2015SR000238	软著登字第0887320号	2014年10月24日
97	发行人	税友基于大数据的智慧税务平台软件[简称：基于大数据的智慧数据平台]V1.0	2015SR000248	软著登字第0887330号	2014年10月31日
98	发行人	税友税收分析指标管理平台软件[简称：税收分析指标管理平台]V6.0	2015SR000245	软著登字第0887327号	2014年11月3日
99	发行人	税友税务工作平台软件[简称：税务工作平台]V1.0	2015SR001517	软著登字第0888599号	2014年5月15日
100	发行人	宜远易通综合业务平台软件[简称:E-Tone]V1.0	2015SR014805	软著登字第0901887号	2013年4月19日
101	发行人	税友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软件[简称：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软件]V1.0	2015SR037284	软著登字第0924365号	2014年10月24日
102	发行人	税友税务知识库管理平台软件[简称：税务知识库管理平台]V1.0	2015SR022305	软著登字第0909387号	2014年8月28日
103	发行人	税友网上办税服务厅软件[简称：网上办税服务厅]V1.0	2015SR022624	软著登字第0909706号	2014年5月21日
104	发行人	税友税务审计系统软件[简称：税务审计系统]V2.0	2015SR022647	软著登字第0909729号	2014年11月4日
105	发行人	税友税收预测分析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税收预测分析管理系统]V1.0	2015SR022652	软著登字第0909734号	2014年9月15日
106	发行人	税友纳税信用等级管理软件[简称：纳税信用等级管理]V1.0	2015SR099789	软著登字第0986875号	2015年2月22日
107	发行人	税友企业涉税数据采集工具软件[简称：企业涉税数据采集工具]V1.0	2015SR099598	软著登字第0986684号	2015年2月19日
108	发行人	税友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软件[简称：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V1.0	2015SR099639	软著登字第0986725号	2015年2月10日
109	发行人	税友税务案头分析系统软件[简称：税务案头分析系统]V1.0	2015SR099595	软著登字第0986681号	2015年2月26日
110	发行人	税友执法考核系统软件[简称：执法考核系统]V1.0	2015SR099602	软著登字第0986688号	2015年2月25日
111	发行人	税友数据综合应用平台软件[简称：数据综合应用平台]V1.0	2015SR161336	软著登字第1048422号	2015年2月25日
112	发行人	税友网上申报系统软件[简称：网上申报系统]V7.0	2015SR155546	软著登字第1042632号	2015年5月25日
113	发行人	税友任务管理软件[简称：任务管理]V1.0	2015SR155540	软著登字第1042626号	2015年4月5日

114	发行人	税友通用办税产品平台软件[简称：通用办税产品平台]V1.0	2015SR155827	软著登字第1042913号	2015年3月19日
115	发行人	税友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平台软件[简称：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平台]V1.0	2015SR155611	软著登字第1042697号	2015年5月17日
116	发行人	税友发票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发票管理系统]V1.0	2015SR162770	软著登字第1049856号	2015年5月15日
117	发行人	税友代税无忧软件[简称：代税无忧]V1.0	2015SR162777	软著登字第1049863号	2015年6月15日
118	发行人	税友个税纳税管理软件[简称：个税纳税管理]V1.0	2015SR162960	软著登字第1050046号	2015年4月25日
119	发行人	税友惠税无忧平台软件[简称：惠税无忧]V1.0	2015SR162953	软著登字第1050039号	2015年5月1日
120	发行人	税友纳税服务平台软件[简称：纳税服务平台]V1.0	2015SR166253	软著登字第1053339号	2015年4月30日
121	发行人	税友电子税务局移动 APP 软件[简称：电子税务局移动 APP]V1.0	2015SR165817	软著登字第1052903号	2015年4月5日
122	发行人	税友征纳互动服务平台移动 APP 软件[简称：征纳互动服务平台移动 APP]V1.0	2015SR166205	软著登字第1053291号	2015年3月25日
123	发行人	税友惠税无忧 APP 软件[简称：惠税无忧 APP]V1.0	2016SR205993	软著登字第1384610号	2016年1月30日
124	发行人	税友手机开票软件[简称：手机开票]V1.0	2016SR206134	软著登字第1384751号	2016年2月26日
125	发行人	税友企税日常管理软件[简称：企税日常管理]V1.0	2016SR204016	软著登字第1382633号	2016年2月25日
126	发行人	税友企业所得税综合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税友企业所得税综合管理系统]V1.0	2016SR203994	软著登字第1382611号	2016年2月21日
127	发行人	税友个税数字完税证明应用系统[简称：个税数字完税证明应用]V1.0	2016SR203230	软著登字第1381847号	2016年3月1日
128	发行人	税友增值税综合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增值税综合管理系统]V1.0	2016SR203801	软著登字第1382418号	2016年2月19日
129	发行人	税友惠税无忧服务平台软件[简称：惠税无忧服务平台]V1.0	2016SR203584	软著登字第1382201号	2016年2月17日
130	发行人	税友个人税收管理省局优化软件[简称：个人税收管理省局优化]V1.0	2016SR203149	软著登字第1381766号	2016年5月15日
131	发行人	税友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系统软件[简称：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系统]V2.0	2016SR203094	软著登字第1381711号	2016年2月1日
132	发行人	税友税收风险管理平台软件[简称：税收风险管理平台]V5.0	2016SR204490	软著登字第1383107号	2016年1月26日

133	发行人	税友电子发票开具软件[简称：电子发票开具]V1.0	2016SR204464	软著登字第1383081号	2016年2月16日
134	发行人	税友基于云技术的智慧电子税务局系统软件[简称：基于云技术的智慧电子税务局系统]V1.0	2016SR033348	软著登字第1211965号	2015年11月2日
135	发行人	税友个人办税服务系统[简称：个人办税服务]V1.0	2016SR357001	软著登字第1535617号	2016年7月20日
136	发行人	国税掌上通互动平台 V1.0	2017SR167605	软著登字第1752889号	2014年5月1日
137	发行人	国税短信互动平台[简称：短信互动平台]V1.0	2017SR167609	软著登字第1752893号	2014年5月1日
138	发行人	12366 短信综合服务系统[简称：12366 短信系统]V1.0	2017SR167547	软著登字第1752831号	2007年1月1日
139	发行人	国税短信综合服务平台[简称：短信平台]V1.0	2017SR167552	软著登字第1752836号	2006年6月1日
140	发行人	税友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平台软件[简称：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平台]V2.0	2017SR212250	软著登字第1797534号	2017年2月27日
141	发行人	税友代税无忧软件[简称：代税无忧]V2.0	2017SR212243	软著登字第1797527号	2017年2月27日
142	发行人	税友大企业税务审计应用软件[简称：大企业税务审计应用]V1.0	2017SR231041	软著登字第1816325号	2017年1月20日
143	发行人	税友财税服务平台系统软件[简称：财税服务平台系统]V1.0	2017SR233595	软著登字第1818879号	2017年1月9日
144	发行人	税友业务运营平台软件[简称：业务运营平台]V1.0	2017SR233590	软著登字第1818874号	2017年1月16日
145	发行人	税友报表工具软件[简称：报表工具]V1.0	2017SR556226	软著登字第2141510号	2017年7月27日
146	发行人	税友大数据支撑平台软件[简称：大数据支撑平台]V1.0	2017SR555734	软著登字第2141018号	2017年7月28日
147	发行人	税友数据比对工具软件[简称：数据比对工具]V1.0	2017SR555691	软著登字第2140975号	2017年7月3日
148	发行人	税友数据抽取加载工具软件[简称：数据抽取加载工具]V1.0	2017SR555696	软著登字第2140980号	2017年7月20日
149	发行人	税友外部信息抓取软件[简称：外部信息抓取]V1.0	2017SR555830	软著登字第2141114号	2017年7月17日
150	发行人	税友标签分析管理分析工具软件[简称：标签分析管理工具]V1.0	2017SR560494	软著登字第2145778号	2017年7月20日
151	发行人	税友利益关联网络分析挖掘工具软件[简称：利益关联网络分析挖掘工具]V1.0	2017SR560512	软著登字第2145796号	2017年7月18日

152	发行人	税友兼容 docker 与 weblogic 的容器管理软件[简称：云管理平台]V1.0	2017SR610412	软著登字第 2195696 号	2017 年 5 月 31 日
153	发行人	税友基于 docker 微服务管理软件[简称：微服务管理软件]V1.0	2017SR610417	软著登字第 2195701 号	2017 年 5 月 31 日
154	发行人	税友风险管理与跟踪监控平台软件[简称：风险管理与跟踪监控平台]V1.0	2017SR690876	软著登字第 2276160 号	2017 年 6 月 16 日
155	发行人	税友移动电子税务局软件[简称：移动电子税务局]V1.0	2017SR690952	软著登字第 2276236 号	2017 年 5 月 16 日
156	发行人	税友企业财务数据采集工具软件[简称：数据采集工具]V1.0	2017SR690503	软著登字第 2275787 号	2017 年 7 月 27 日
157	发行人	税友企业税收自查软件[简称：企业税收自查系统]V1.0	2017SR695633	软著登字第 2280917 号	2017 年 6 月 15 日
158	发行人	税友企业所得税综合管控平台软件[简称：企业所得税综合管控平台]V1.0	2017SR695640	软著登字第 2280924 号	2017 年 6 月 30 日
159	发行人	税友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管理软件[简称：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管理]V1.0	2017SR696086	软著登字第 2281370 号	2017 年 4 月 5 日
160	发行人	税友财政统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系统软件[简称：财政统发客户端]V1.0	2017SR690869	软著登字第 2276153 号	2017 年 1 月 16 日
161	发行人	税友增值税发票风险防控系统 V1.0	2017SR731530	软著登字第 2316814 号	2016 年 10 月 15 日
162	发行人	税友大数据服务平台软件[简称：数据服务平台软件]V1.0	2018SR472874	软著登字第 2801969 号	2018 年 6 月 8 日
163	发行人	税友个税数据质量治理工具软件[简称：个税数据质量治理工具]V1.0	2018SR534692	软著登字第 2863787 号	2018 年 6 月 11 日
164	发行人	税友大企业税收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大企业管理]V1.0	2018SR856069	软著登字第 3185164 号	2017 年 10 月 2 日
165	发行人	税友文本学习工具软件 V1.0	2018SR857677	软著登字第 3186772 号	2018 年 2 月 28 日
166	发行人	税友虚开团伙智能识别工具软件 V1.0	2018SR857704	软著登字第 3186799 号	2018 年 6 月 12 日
167	发行人	税友跨区域税收风险管理协作软件 V1.0	2018SR858637	软著登字第 3187732 号	2017 年 9 月 4 日
168	发行人	税友新办商贸企业虚开诊断工具软件 V1.0	2018SR858641	软著登字第 3187736 号	2017 年 3 月 17 日
169	发行人	税友稽查双随机工作平台软件 V1.0	2018SR858728	软著登字第 3187823 号	2016 年 12 月 1 日
170	发行人	税友机器学习工具软件 V1.0	2018SR859028	软著登字第 3188123 号	2018 年 6 月 17 日

171	发行人	税友涉税风险证据链挖掘工具软件 V1.0	2018SR859314	软著登字第3188409号	2018年6月20日
172	发行人	税友纳税信用等级管理软件 V2.0	2018SR876932	软著登字第3206027号	2016年12月28日
173	发行人	税友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数据质量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8SR884132	软著登字第3213227号	2017年3月31日
174	发行人	税友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8SR892883	软著登字第3221978号	2017年3月20日
175	发行人	税友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平台软件 V1.0	2018SR893375	软著登字第3222470号	2018年1月24日
176	发行人	税友金税三期个人税收管理系统社保费子系统软件 V1.0	2018SR896973	软著登字第3226068号	2015年7月1日
177	发行人	税友自然人税收管控平台软件 V1.0	2018SR897041	软著登字第3226136号	2016年10月29日
178	发行人	税友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系统软件 V1.0	2018SR898355	软著登字第3227450号	2015年3月1日
179	发行人	税友基于智慧税务大脑的税务人统一工作平台软件 V1.0	2018SR905133	软著登字第3234228号	2018年6月14日
180	发行人	税友税收风险管理平台软件 V6.0	2018SR906003	软著登字第3235098号	2017年12月31日
181	发行人	税友增值税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8SR906418	软著登字第3235513号	2018年8月30日
182	发行人	税友企业所得税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8SR910028	软著登字第3239123号	2018年7月15日
183	发行人	税友电子税务局办税桌面软件 V1.0	2018SR917209	软著登字第3246304号	2018年4月4日
184	发行人	税友基于人脸识别活体检测技术的实名认证系统软件 V1.0	2018SR972520	软著登字第3301615号	2018年1月15日
185	发行人	税友基于 AI 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机器人软件 V1.0	2018SR972529	软著登字第3301624号	2018年6月20日
186	发行人	税友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智慧税务大脑软件[简称：智慧税务大脑]V1.0	2018SR972539	软著登字第3301634号	2018年9月1日
187	发行人	税友稽查案件管理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8SR1037940	软著登字第3367035号	2018年10月25日
188	发行人	税友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风险诊断软件 V1.0	2018SR1048695	软著登字第3377790号	2018年9月16日
189	发行人	税友手机通讯设备变票虚开诊断软件 V1.0	2018SR1049147	软著登字第3378242号	2018年9月2日
190	发行人	税友征管基础平台软件 V1.0	2018SR1049786	软著登字第3378881号	2017年10月1日
191	发行人	税友社保费代收系统软件 V1.0	2018SR1049885	软著登字第3378980号	2018年10月23日

192	发行人	税友大企业税收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大企业管理]V2.0	2018SR1052935	软著登字第3382030号	2018年9月14日
193	发行人	税友金属及金属矿批发行业企税风险诊断软件 V1.0	2018SR1053905	软著登字第3383000号	2018年10月13日
194	发行人	税友石油及制品行业虚开诊断软件 V1.0	2018SR1053849	软著登字第3382944号	2018年8月12日
195	发行人	税友企业互联协作信息咨询平台软件 V1.0	2019SR0359107	软著登字第3779864号	2015年11月29日
196	发行人	税友税务知识图谱软件 V1.0	2019SR0513885	软著登字第3934642号	2018年12月28日
197	发行人	税友智能数据治理软件 V1.0	2019SR0518571	软著登字第3939328号	2018年12月13日
198	发行人	税友数据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9SR0520124	软著登字第3940881号	2019年3月22日
199	发行人	税友数据资产管理软件 V1.0	2019SR0520129	软著登字第3940886号	2019年2月26日
200	发行人	税友税务大数据统一计算软件 V1.0	2019SR0520133	软著登字第3940890号	2018年6月30日
201	发行人	税友智慧税务集成平台软件[简称：智慧税务集成平台]V1.0	2019SR0548116	软著登字第3968873号	2018年6月30日
202	发行人	税友运维平台 V1.0	2019SR0780574	软著登字第4201331号	2019年7月11日
203	发行人	税友社保费征管信息化系统软件[简称：社保费征管信息化系统]V1.0	2019SR0925474	软著登字第4346231号	2019年7月17日
204	发行人	税友大数据可视化大屏展示系统[简称：大数据可视化大屏展示系统]V1.0	2019SR1446474	软著登字第4867231号	2019年12月1日
205	发行人	税友大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简称：大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V1.0	2019SR1447486	软著登字第4868243号	2019年10月1日
206	发行人	税友大数据可视化数据加工平台[简称：大数据可视化数据加工平台]V1.0	2019SR1446538	软著登字第4867295号	2019年11月15日
207	发行人	税友大数据通用查询平台[简称：大数据通用查询平台]V1.0	2019SR1447031	软著登字第4867788号	2019年7月1日
208	发行人	税友大数据统计分析平台[简称：大数据统计分析平台]V1.0	2019SR1447725	软著登字第4868482号	2019年6月2日
209	发行人	税友大数据自助查询平台[简称：大数据自助查询平台]V1.0	2019SR1446481	软著登字第4867238号	2019年7月1日
210	亿企赢	亿企赢财税资讯与咨询APP 软件[简称：亿企赢APP]V1.0	2016SR204237	软著登字第1382854号	2016年7月10日

211	亿企赢	亿企赢电子发票开具平台软件[简称：电子发票开具平台]V1.0	2016SR243116	软著登字第1421733号	2016年7月7日
212	亿企赢	亿企赢电子档案管理系统V1.0	2016SR242782	软著登字第1421399号	2016年7月6日
213	亿企赢	亿企赢携税宝软件[简称：携税宝]V5.0	2016SR276675	软著登字第1455292号	2016年5月3日
214	亿企赢	亿企赢亿企代账软件[简称：亿企代账]V1.0	2016SR285047	软著登字第1463664号	2016年7月22日
215	亿企赢	亿企赢增值税开票快车软件[简称：增值税开票快车]V1.0	2016SR285153	软著登字第1463770号	2016年6月6日
216	亿企赢	亿企赢增值税纳税管理软件[简称：增值税纳税管理]V1.0	2016SR285196	软著登字第1463813号	2016年5月8日
217	亿企赢	亿企赢退税宝软件[简称：退税宝]V3.0	2016SR287737	软著登字第1466354号	2016年6月6日
218	亿企赢	亿企赢税务审计系统软件[简称：税务审计系统]V3.0	2016SR287743	软著登字第1466360号	2016年5月18日
219	亿企赢	亿企赢亿企代税软件[简称：亿企代税]V1.0	2016SR296535	软著登字第1475152号	2016年6月18日
220	亿企赢	亿企赢税企通纳税服务软件[简称：税企通纳税服务]V1.0	2016SR296527	软著登字第1475144号	2016年6月28日
221	亿企赢	亿企赢票无忧软件[简称：票无忧]V1.1	2016SR299516	软著登字第1478133号	2016年6月18日
222	亿企赢	亿企赢重点税源信息采集软件[简称：重点税源信息采集]V1.0	2016SR299523	软著登字第1478140号	2016年8月12日
223	亿企赢	亿企赢企业所得税纳税管理软件V1.0	2016SR299814	软著登字第1478431号	2016年8月25日
224	亿企赢	亿企赢亿企助手软件[简称：亿企助手]V1.0	2017SR022166	软著登字第1607450号	2016年11月17日
225	亿企赢	亿企赢代账宝APP软件[简称：简称：代账宝APP]V2.0.0	2016SR285524	软著登字第1464141号	2016年7月25日
226	亿企赢	亿企赢增值税开票快车软件[简称：增值税开票快车]V2.0	2017SR118910	软著登字第1704194号	2017年1月20日
227	亿企赢	亿企赢增值税管理集团版软件[简称：增值税管理集团版]V1.0	2017SR445487	软著登字第2030771号	2017年6月15日
228	亿企赢	亿企赢开票助手软件[简称：开票助手]V1.0	2017SR473565	软著登字第2058849号	2017年6月30日
229	亿企赢	亿企赢个人所得税税金管理系统软件[简称：个税集团版]V2.0	2017SR470761	软著登字第2056045号	2017年6月15日
230	亿企赢	亿企赢亿企生意进销存APP软件[简称：亿企生意进销存APP]V1.9.0	2017SR596201	软著登字第2181485号	2017年7月20日

231	亿企赢	亿企赢财税资讯软件[简称：财税资讯]V1.0	2017SR644952	软著登字第2230236号	2017年1月27日
232	亿企赢	亿企赢全年奖金筹划专家软件[简称：全年奖金筹划专家]V1.0	2017SR643043	软著登字第2228327号	2016年7月31日
233	亿企赢	亿企赢开票名片软件[简称：开票名片]V1.0	2017SR643005	软著登字第2228289号	2016年10月25日
234	亿企赢	亿企赢易申报软件[简称：易申报]V1.0	2017SR642944	软著登字第2228228号	2016年10月8日
235	亿企赢	亿企赢码上得票软件[简称：码上得票]V1.0	2017SR642939	软著登字第2228223号	2016年6月1日
236	亿企赢	亿企赢个税无忧工具箱软件[简称：个税无忧工具箱]V1.0	2017SR642933	软著登字第2228217号	2016年7月31日
237	亿企赢	亿企赢开票快车软件[简称：开票快车]V2.0	2017SR642927	软著登字第2228211号	2016年12月19日
238	亿企赢	亿企赢开票精灵软件[简称：开票精灵]V1.0	2017SR642319	软著登字第2227603号	2016年8月1日
239	亿企赢	亿企赢抽奖软件[简称：抽奖系统]V1.0	2017SR689675	软著登字第2274959号	2017年9月28日
240	亿企赢	亿企赢亿企助手软件[简称：亿企助手]V2.0	2017SR657715	软著登字第2242999号	2017年10月5日
241	亿企赢	亿企赢移动商务服务软件[简称：移动商务服务]V1.0	2017SR657705	软著登字第2242989号	2017年9月27日
242	亿企赢	亿企赢运营支撑平台软件[简称：运营支撑平台]V1.0	2017SR657695	软著登字第2242979号	2017年9月20日
243	亿企赢	亿企赢勾选认证软件[简称：勾选认证]V1.0	2017SR644464	软著登字第2229748号	2017年9月28日
244	亿企赢	亿企赢电销软件[简称：电销系统]V1.0	2017SR644465	软著登字第2229749号	2017年10月10日
245	亿企赢	亿企赢薪税宝软件[简称：薪税宝]V1.0	2017SR657208	软著登字第2242492号	2017年9月21日
246	亿企赢	亿企赢勾选认证远程助手软件[简称：勾选认证远程助手]V1.0	2017SR642964	软著登字第2228248号	2017年9月21日
247	亿企赢	亿企赢课程宝软件[简称：课程宝]V1.0	2017SR642972	软著登字第2228256号	2017年10月5日
248	亿企赢	亿企赢平台软件[简称：亿企赢平台]V1.0	2018SR158383	软著登字第2487478号	2017年10月30日
249	亿企赢	亿企赢亿企学会 APP 软件[简称：亿企学会 APP]V1.0	2018SR668293	软著登字第2997388号	2018年8月9日
250	亿企赢	亿企赢师资管理系统[简称：师资系统]V1.0	2018SR1049776	软著登字第3378871号	2017年3月15日
251	亿企赢	亿企赢亿企学会证书学院教学系统[简称：亿企学会证书学院]V1.0	2018SR1050702	软著登字第3379797号	2018年10月24日
252	亿企赢	亿企赢税险卫士软件[简称：税险卫士]V1.0	2018SR1053551	软著登字第3382646号	2018年4月19日
253	亿企赢	亿企赢亿企助手-票账税软件 V1.0	2018SR1053945	软著登字第3383040号	2018年3月1日

254	亿企赢	亿企赢亿企薪税宝软件[简称：亿企薪税宝]V1.0	2018SR1053980	软著登字第3383075号	2018年3月1日
255	亿企赢	亿企赢云记账软件[简称：亿企赢云记账]V1.0	2018SR1054477	软著登字第3383572号	2018年3月15日
256	亿企赢	亿企赢账套迁移软件[简称：账套迁移软件]V1.0	2019SR0645677	软著登字第4066434号	2019年3月21日
257	亿企赢	亿企赢亿企风控管理软件[简称：亿企风]V1.0	2019SR0645680	软著登字第4066437号	2019年4月2日
258	亿企赢	亿企赢 PTS 智能服务平台[简称：PTS 智能服务平台]V1.0	2019SR0645782	软著登字第4066539号	2019年2月28日
259	亿企赢	亿企生意财贸双绝软件V1.0	2019SR0841230	软著登字第4261987号	2019年6月6日
260	亿企赢	企业电子报税管理系统[简称：智能管税]V1.0	2019SR1299078	软著登字第4719835号	2019年7月25日
261	亿企赢	亿企赢亿企薪社软件[简称：亿企薪社]V1.0	2019SR1373114	软著登字第4793871号	2019年2月8日
262	亿企赢	亿企赢 TACC 能力认证中心软件[简称：TACC]V1.0	2019SR1445260	软著登字第4866017号	2019年10月10日
263	亿企赢	亿企赢进项普票管理软件[简称：亿企拍票]V1.0	2020SR0153898	软著登字第5032594号	2019年6月30日
264	亿企赢	亿企生意管理会计系统[简称：亿企生意]V1.0	2020SR0272986	软著登字第5151682号	2019年6月8日
265	亿企赢	亿企掌柜店铺管理系统[简称：亿企掌柜]V1.0	2020SR0272980	软著登字第5151676号	2017年7月18日
266	上海税友	交大龙山出口退税网上申报(PKI/CA)软件 V1.0	2008SR16511	软著登字第103690号	2005年1月1日
267	上海税友	税友出口退税数据保护软件 V1.0	2009SR048130	软著登字第0175129号	2009年7月20日
268	上海税友	税友项目管理软件 V1.0	2010SR066480	软著登字第0254753号	2010年3月15日
269	上海税友	税友运输发票网上认证(PKI/CA)软件[简称：网上认证]V1.0	2010SR066754	软著登字第0255027号	2009年7月15日
270	上海税友	税友出口退税网上申报短信回复软件 V1.0	2010SR066495	软著登字第0254768号	2010年2月25日
271	上海税友	税友开票精灵软件 V1.0	2010SR066483	软著登字第0254756号	2010年2月5日
272	上海税友	税友便携式网上报税平台软件 V1.0	2011SR074824	软著登字第0338498号	2011年5月10日
273	上海税友	税友健康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11SR088396	软著登字第0352070号	2011年7月1日
274	上海税友	税友网上办税通信平台软件 V1.0	2012SR067746	软著登字第0435782号	2011年5月10日
275	上海税友	税友电子发票自开票软件 V1.0	2013SR103031	软著登字第0608793号	2012年5月25日
276	上海税友	税友网上认证软件 V6.0	2013SR109264	软著登字第0615026号	2013年1月27日
277	上海税友	税友网上办税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3SR103033	软著登字第0608795号	2013年6月27日

278	上海税友	税友经企通管理平台软件V1.0	2014SR167602	软著登字第0836838号	2014年2月25日
279	上海税友	税友销项发票管理软件[简称：销项发票管理]V1.0	2015SR209405	软著登字第1096491号	2015年5月25日
280	上海税友	税友睿邻软件[简称：睿邻]V1.0	2015SR235052	软著登字第1122138号	2015年5月20日
281	上海税友	税友经济开发区办公软件[简称：经开区办公系统]V1.0	2016SR206887	软著登字第1385504号	2016年2月26日
282	上海税友	税友个税携税宝软件[简称：个税携税宝]V1.0	2016SR205018	软著登字第1383635号	2016年5月1日
283	上海税友	税友税收预测管理软件[简称：税收预测系统]V1.0	2016SR205272	软著登字第1383889号	2014年12月16日
284	上海税友	税友房地产交易风险管理平台软件[简称：房地产交易风险管理平台]V1.0	2017SR099005	软著登字第1684289号	2017年1月2日
285	上海税友	税友客户关系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简称：客户综合管理平台]V1.0	2017SR106258	软著登字第1691542号	2016年12月18日
286	上海税友	税友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管理软件[简称：个税纳税申报管理软件]V1.0	2017SR141127	软著登字第1726411号	2017年3月5日
287	上海税友	税友移动税务软件[简称：移动税务软件]V1.0	2017SR137014	软著登字第1722298号	2017年3月5日
288	上海税友	税友增值缴税税管理软件[简称：增值缴税税管理软件]V1.0	2017SR141193	软著登字第1726477号	2016年2月9日
289	上海税友	税友便携式网上报税平台软件[简称：便携式网上报税平台软件]V4.0	2017SR358057	软著登字第1943341号	2017年5月3日
290	上海税友	税友经济开发区办公软件[经开区办公软件]V1.1	2018SR560679	软著登字第2889774号	2018年2月3日
291	上海税友	税友企业税务税收检测软件[企业税务税收检测软件]V1.0	2018SR676119	软著登字第3005214号	2018年5月26日
292	中易审	中易审审计软件 V2.0	2006SR08341	软著登字第056007号	2003年10月31日
293	中易审	中易审智审通审计系统[简称：智审通]V3.0	2008SR32249	软著登字第119428号	2008年9月1日
294	税友信息	税友多维查询报表工具软件 V1.0	2019SR0028789	软著登字第3449546号	2018年11月16日
295	税友信息	税友面向纳税人的办税服务软件 V1.0	2019SR0028963	软著登字第3449720号	2018年11月16日
296	税友信息	税友税务服务管理软件 V1.0	2019SR0028600	软著登字第3449357号	2018年11月16日
297	税友信息	税友智慧云自助办税厅软件 V1.0	2019SR0028783	软著登字第3449540号	2018年11月16日
298	税友信息	税友文本处理分析软件 V1.0	2019SR1375716	软著登字第4796473号	2019年2月28日

299	税友信息	税友信息风险社团智能识别软件 V1.0	2019SR1375497	软著登字第4796254号	2019年6月8日
300	税友信息	税友商贸企业虚开风险分析软件 V1.0	2019SR1407487	软著登字第4828244号	2019年8月30日
301	税友信息	税友商贸行业所得税风险分析软件 V1.0	2019SR1404010	软著登字第4824767号	2019年9月30日
302	税友信息	税友税务专用人工智能建模平台 V1.0	2020SR0214738	软著登字第5093434号	2019年6月15日
303	河北税友	河北网上申报纳税综合服务系统 V3.2	2006SR13762	软著登字第061428号	2004年9月1日
304	江苏税友	税友客服平台软件[简称：客服平台]V1.0	2018SR094624	软著登字第2423719号	2017年9月1日
305	江苏税友	税友运营数据分析软件[简称：运营数据分析]V1.0	2018SR092219	软著登字第2421314号	2017年12月22日
306	信安科技	信安神州电子印章服务软件 [简 称 ： cinfsec-estamp]V1.0	2019SR0307008	软著登字第3727765号	2019年1月8日
307	信安科技	信安神州时间戳服务软件 [简 称 ： cinfsec-timestamp]V1.0	2019SR0339307	软著登字第3760064号	2019年1月28日
308	信安科技	签猫云签名服务软件[简称： cinfsec-sign]V1.0	2019SR0406522	软著登字第3827279号	2018年12月1日
309	信安科技	信安神州移动智能终端安全密码模块软件[简称： cinfsec-keyCore]V1.0	2019SR0419017	软著登字第3839774号	2019年1月14日
310	信安科技	签猫电子合同服务软件[简称： cinfsec-contract]V1.0	2019SR0499181	软著登字第3919938号	2019年2月11日
311	信安科技	密钥管理服务嵌入式软件 V1.0	2019SR0611600	软著登字第4032357号	2019年3月18日
312	信安科技	签名验签服务嵌入式软件 V1.0	2019SR0611611	软著登字第4032368号	2019年3月18日
313	信安科技	信安神州统一安全认证服务软件 [简 称 ： cinfsec-securityAuthentication]V1.0	2019SR0733969	软著登字第4154726号	2019年1月18日
314	江苏税友	江苏税友办税咨询软件 V1.0	2011SR071784	软著登字第0335458号	未发表
315	江苏税友	江苏税友电子抄报税软件 V1.0	2011SR071961	软著登字第0335635号	未发表
316	江苏税友	江苏税友电子开票系统软件 [简 称 ： 电子开票系统]V1.0	2011SR076311	软著登字第0339985号	未发表
317	江苏税友	江苏税友个人所得税服务软件 V1.0	2011SR076313	软著登字第0339987号	未发表
318	信安科技	税控服务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20SR0238571	软著登字第5117267号	未发表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经备案的域名为 43 个：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jdlssoft.com.cn	2000年6月3日	2022年6月3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2	发行人	servyou.com.cn	2009年8月13日	2022年8月13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3	发行人	4007112366.com	2010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5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4	发行人	servyou-it.com	2011年5月10日	2023年5月10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5	发行人	realine.cn	2014年9月11日	2020年9月11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6	发行人	realline.cn	2014年9月11日	2020年9月11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7	发行人	91lyd.com	2015年12月8日	2021年12月8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8	发行人	171edu.com	2015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8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9	发行人	171tax.com	2016年2月18日	2022年2月18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1
10	发行人	fapiao56.com	2016年1月11日	2021年1月11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2
11	发行人	171lyd.com	2016年2月24日	2021年2月24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3
12	发行人	17dz.com	2014年9月15日	2020年9月15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4
13	发行人	gd-ecc.com	2016年7月21日	2020年7月21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6
14	发行人	82980755.com	2006年7月28日	2020年7月28日	浙 ICP 备 11028217 号-7
15	发行人	xjldls.com	2007年9月20日	2020年9月20日	新 ICP 备 10003256 号-1
16	发行人	xjservyou.com	2010年4月8日	2021年4月8日	新 ICP 备 10003256 号-3
17	亿企赢	17win.com	2002年6月15日	2022年6月15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
18	亿企赢	changnwx.com	2017年5月8日	2021年5月8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2
19	亿企赢	17syi.com	2017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3
20	亿企赢	171edu.com.cn	2016年1月28日	2021年1月28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4
21	亿企赢	17xsb.com	2018年5月4日	2022年5月4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6
22	亿企赢	yiqizhiku.com	2018年6月19日	2021年6月19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7
23	亿企赢	xuegeshui.com	2018年7月6日	2021年7月6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8
24	亿企赢	ygfuwu.cn	2019年1月11日	2022年1月11日	沪 ICP 备 16016451 号-10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25	亿企赢	17tacc.com	2019年4月22日	2021年4月22日	沪ICP备16016451号-12
26	亿企赢	17pts.cn	2019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	沪ICP备16016451号-14
27	亿企赢	17cmsj.com	2019年8月23日	2020年8月23日	沪ICP备16016451号-15
28	亿企赢	17xinfu.com	2019年8月20日	2020年8月20日	沪ICP备16016451号-16
29	亿企赢	17xinshe.com	2019年8月26日	2020年8月26日	沪ICP备16016451号-17
30	上海税友	jdls.com.cn	2002年6月17日	2020年6月17日	沪ICP备10019971号-1
31	上海税友	songjwx.com	2016年11月18日	2020年11月18日	沪ICP备10019971号-3
32	上海税友	syjkqxt.com	2016年12月1日	2020年12月1日	沪ICP备10019971号-4
33	上海税友	ckts.com.cn	2009年7月3日	2020年7月3日	沪ICP备10019971号-6
34	上海税友	qpwxm.com	2018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9日	沪ICP备10019971号-7
35	信安神州	cinfsec.com	2018年8月3日	2020年8月3日	粤ICP备19071326号-1
36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bj17win.com	2018年11月22日	2020年11月22日	京ICP备19000602号-1
37	亿企赢	yiqizhiku.cn	2018年6月19日	2021年6月19日	沪ICP备16016451号-7
38	亿企赢	xuegeshui.cn	2018年7月6日	2021年7月6日	沪ICP备16016451号-8
39	亿企赢	taxssc.com	2020年3月2日	2022年3月2日	沪ICP备16016451号-18
40	亿企赢四川分公司	Sc17win.cn	2020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3日	蜀ICP备20007742号-1
41	亿企赢四川分公司	Sc17win.com	2020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3日	蜀ICP备20007742号-2
42	亿企赢新疆分公司	Xj17win.com	2019年5月28日	2020年5月28日	新ICP备19000791号-1
43	信安科技	cinfsec.cn	2018年8月3日	2020年8月3日	粤ICP备19071326号-2

6、重要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重要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持有者	证书编号	认定机构	取得日	有效期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持有者	证书编号	认定机构	取得日	有效期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B2— 20100096	工信部	2020年2 月11日	2025年2 月11日
		亿企赢	沪B2— 20180293	上海市通信 管理局	2018年11 月30日	2023年5 月7日
		江苏税友	B2— 20194878	工信部	2019年9 月17日	2024年9 月17日
		永达电子	B2— 20195398	工信部	2019年10 月14日	2024年10 月14日
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证书	发行人	JCJ211700 675	国家保密局	2017年8 月4日	2020年8 月3日
3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亿企赢	沪网文 [2018]164 4-116号	上海市文化 广播影视管 理局	2018年2 月7日	2021年1 月29日
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亿企赢	（沪）字第 02531号	上海市广播 电视局	2019年3 月29日	2021年3 月31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财务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包括自然人税收管理、数据分析管理、电子税务局等）、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包括亿企助手、亿企代账等）。

（1）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开展税务软件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无需行政许可

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开展上述两项业务无需行政许可。基于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行业影响力、促进业务获取和客户准入等方面的目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申请并获得了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高新企业证书等资质证书。

（2）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开展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涉及相关行政许可

对于向客户提供运行大型应用软件所必须的硬件支撑环境建设及部分软件安装调试的集成业务（不含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开展上述业务无需行政许可。

在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时，根据现行有效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第三条的规定：“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为“JCJ211700675”，资质等级为“甲级”，业务种类为“软件开发”，适用地域为

“全国”。

公司因申请上市，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向国家保密局递交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申请书》，自愿申请注销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软件开发资质。

（3）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开展代理记账业务涉及相关行政许可

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中载有代理记账业务，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代理记账业务，无对应业务收入。

根据现行有效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发行人持有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许可证书编号为“DLJZ33010820170023”。

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许可证书编号为“DLJZ31011520160026”。

（4）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涉及相关行政许可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涉及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根据现行有效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工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B2—20100096”，业务种类为“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

亿企赢持有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沪 B2—20180293”，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江苏税友持有工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B2—20194878”，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

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

永达电子持有工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B2-20195398”，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

除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资质许可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持有如下资质许可：

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持有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沪网文[2018]1644-116号”，网络域名为“171edu.com”，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持有上海市广播电视局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沪）字第 02531 号”，经营范围为“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三）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纠纷争议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了相关专利的信息，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了相关软件著作权的信息，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浙江法院网（<http://www.zjsfgkw.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信息。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相关的诉讼或纠纷记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拥有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未拥有境外资产。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带动产品升级进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策略，经过多年的研发实践，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和先进的研发体系，拥有了经营所需的主要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应用产品/领域	已取得主要技术成果	所处阶段
1	跨省区多中心税务大数据云存储共享与高效协同计算方法	根据税务数据的物理分散和关联特征、税务访问的广度和深度特征、税务分析的跨数据中心特性，构建“总-省”多数据中心的大数据平台体系架构，突破基于业务特征的负载均衡与流控技术难点，研发“统一分解一分散计算一分块聚集”的高效并行计算组件，解决跨省区多数据中心计算资源统一调度问题。	国家税务大数据分析平台、金税三期管理决策二包系统、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大企业税务审计应用及服务税务核心领域	发明专利： 《基于P2P构架的MapReduce任务跨数据中心调度系统及方法》、 《基于主从架构的MapReduce任务跨数据中心调度系统及方法》、 《一种负载均衡控制方法及装置》	应用阶段
2	纳税人利益关联网络生成方法	针对纳税人利益关联关系隐蔽、多样引发的纳税人利益关联模型复杂度高、规模大、纳税分析难等问题，突破基于着色加权有向图的纳税人利益关联网络表示、“多源参考-关联挖掘-利益度量”的TPIN生成、基于聚合算子的网络等价约简化、基于利益关联度社团发现等核心难题。	金税三期管理决策二包系统、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大企业税务审计应用及服务、税收风险管理平台等税务核心领域	发明专利： 《基于重叠点识别的网络重叠社团检测方法》、 《基于直觉模糊集的纳税人利益关联交易度评估方法》	应用阶段
3	包含机器学习的多级税务指标动态建模与计算方法	针对税务指标体系繁多、映射复杂、参数多变等特点引发的指标建模难度高，计算复杂及参数设置困难等问题，实现基于中间指标的税务指标多级映射机制、基于机器学习的税务指标参数动态调整方法、构建体系完整的“多级映射+计算+动态调整”的指标建模与计算方法。	税收分析指标管理平台、纳税信用等级管理系统、税收风险管理平台等税务核心领域	发明专利： 《基于子树模式挖掘的税务中间指标提取方法》、 《基于密集区间发现的税务指标归一化与融合计算方法》、 《基于专家区间打分的指标权重评估方法》、 《一种线性组合预测模型权重的自适应	应用阶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应用产品/领域	已取得主要技术成果	所处阶段
				调整方法》	
4	基于数据关联的偷漏税疑点发现方法	针对偷漏税审计面临的取证困难，突破了利益关联度引导的社团结构发现算法、税务数据相似度的异常纳税人检测方法、多阈值多参数EWMA（指数加权滑动平均）的异常纳税数据检测方法的技术难点，研发了基于“利益社团发现-可疑纳税人定位-疑点数据检测”体系化偷漏税疑点发现和识别方法。能够自动检测存在利益关联的纳税人社团和存在疑点的纳税人和业务数据，提高偷漏税审计的效率和准确度。	税收风险管理平台、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大企业税务审计应用及服务、企税政策风险扫描提示服务系统等税务核心领域	发明专利： 《基于余弦相似度的异常报税数据检测方法》、 《基于多级阈值指数加权平均的异常报税数据检测方法》、 《一种基于纳税人利益关联网络的可疑纳税人识别方法》	应用阶段
5	跨软件账套转换与迁移技术	通过对不同财务软件（平台）数据接口的适配与数据协议转换，以标准数据模型为中介，可以实现不同财务软件（平台）之间账套数据的转换。	税友云审计平台、财税云平台	软件制作权： 《亿企赢账套迁移软件V1.0》	应用阶段
6	面向生产交易系统的原子管理和数据质量可持续保障技术	围绕当前税务信息化建设的核心数据质量问题（即：系统经过多次维护升级后出现数据冗余、数据二义、数据过时、数据变更缺乏追溯等），持续从数据元管理、异常数据剔除、数据一致性保障等多个方面进行研究探索，确保税务系统的生产数据质量随着系统维护时间的推移不会逐渐变差。	金税三期管理决策二包系统、金税三期个人税收管理系统、新一代云化电子税务局、国家财税金融混合云服务基础平台、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元数据的动态检索方法及装置》、 《一种异常数据的剔除方法》、 《一种数据一致性处理方法和系统》 软件著作权： 《税友财税服务平台系统软件V1.0》、 《税友基于云技术的智慧电子税务局系统软件V1.0》	应用阶段
7	一种构建云化电子税务局的三轮驱动技术	传统的电子税务局应用系统都采用了流程驱动的方式进行设计，系统内存在大量工作流，用户体验很差。本技术特指的是：以系统大数据为基础，采用“数据驱动+规则驱动+人工智能”三轮驱动，重新构建信息系统	税友基于云技术的智慧电子税务局系统软件、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	发明专利： 《一种数据一致性处理方法和系统》、 《一种负载均衡控制方法及装置》 软件著作权： 《税友财税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应用阶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应用产品/领域	已取得主要技术成果	所处阶段
		的一种模式，该技术充分体现了云化的设计思想，包括从业务云化到架构云化、设计云化、开发云化、运维云化等各个方面。		V1.0》、《税友基于云技术的智慧电子税务局系统软件V1.0》	
8	智慧税务大脑控制技术	“智慧税务大脑”是在税务大数据的基础上，将AI机器学习经验与税务专家经验高度融合，并实现自我学习进化的税收管理新工具。通过深度学习、循环神经网络等算法，能够发现更深层次的业务规律，并将这些规律以“数据服务、业务推荐、提示提醒、辅助决策、资源调配、办税机器人”等手段应用到实际税收业务中，使业务办理过程更加高效、精准、客观、公正，真正实现税收业务职能化。	税友基于云技术的智慧电子税务局系统软件	发明专利（已受理）： 《一种“支撑基于”业务传感器“实现“事找人”的纳税人全程在线自主办税”的集成装置》 软件著作权： 《税友财税服务平台系统软件V1.0》、《税友基于云技术的智慧电子税务局系统软件V1.0》	应用阶段
9	版式文档电子发票技术	基于版式文档和电子签章条件下的传统发票电子化技术。由版式文档固定票面格式，利用模板技术固定预发行内容和限定填开内容，利用电子签章技术对票面信息的源出证明和不可篡改封装。利用版式文档进行传输和存储。	税务发票	发明专利： 《一种发票开具控制器及发票打印的方法》、《一种移动存储装置及移动存储数据访问方法》、《一种税控开票装置》、《一种电子发票打印的方法及系统》	应用阶段
10	海量消息推送技术	基于高可靠的用户消息队列技术，实现在用户消息在用户终端的精确推送，确保海量用户消息精确、及时、可靠地到达正确的用户客户端。	亿企助手	软件著作权： 《亿企赢亿企助手软件V1.0》	应用阶段
11	记账凭证自动生成技术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依据财务会计准则，从全面完整的票据信息，自动地生成记账凭证。	税友云记账平台、票财税一体化	软件著作权： 《亿企赢云记账软件V1.0》	应用阶段
12	智能化咨询问答技术	基于深度学习的自然语言处理模型，对海量问答库，用户问题进行深度学习，学习结果应用于智能	亿企助手、财税智能咨询	软件著作权： 《亿企赢亿企助手软件V1.0》	应用阶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应用产品/领域	已取得主要技术成果	所处阶段
		化咨询平台为用户提供自动化回答结果。			
13	智能机器人技术	基于智能流程自动化技术，通过执行预先定义的智能逻辑执行规则，实现票据管理、会计核算到税务管理的全业务流程化、自动化。	票账一体化	软件著作权： 《税友基于AI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机器人软件V1.0》	应用阶段
14	税务风险智能分析技术	基于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利用行业丰富的指标模型，对海量票财税数据进行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分析，得出在企业信用守护、涉税风险、节税省费、经营风险等方面的报告与建议。	亿企风控	软件著作权： 《亿企赢税险卫士软件V1.0》	应用阶段
15	软件自动化测试技术	自动化测试技术，通过软件模拟手工测试步骤，执行程序语言编制的测试脚本，自动地实施软件的单元测试、功能测试、负载测试或性能测试等。	持续交付协同集成平台	/	应用阶段
16	容器云应用服务部署与管理技术	基于私有化容器云技术提供资源分配、应用部署、运行监控、服务治理等功能。有效地解决了大规模分布式微服务应用部署与管理的痛点。	持续交付协同集成平台	软件著作权： 《税友基于docker微服务管理软件V1.0》	应用阶段
17	大规模分布式服务架构技术	此技术基于目前主流分布式互联网应用架构技术规范，解决了大规模分布应用服务体系下的配置管理、运行监控、跨服务调用、消息通讯、数据缓存、安全加密、高可用、高并发等需求，为互联网应用提供了基础运行平台。	大规模分布式应用服务基础架构平台	/	应用阶段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为了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地位，本公司持续不断的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目前有多个项目同时进行，这些项目产品的研发，是本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目前阶段
1	智慧税务局 大脑研发	研究智慧税务系统的关键支撑组件智慧大脑,采用数据+规则驱动的思路,将数据变为业务服务,支撑业务。“智慧税务大脑”是在税务大数据的基础上,将 AI 机器学习经验与税务专家经验高度融合,并实现自我学习进化的税收管理新工具。通过深度学习、循环神经网络等算法,能够发现更深层次的业务规律,并将这些规律以“数据服务、业务推荐、提示提醒、辅助决策、资源调配、办税机器人”等手段应用到实际税收业务中,使业务办理过程更加高效、精准、客观、公正,真正实现“放的开、也管的住”。	产品开发
2	新一代云化 智慧电子税 务局系统研 发	紧紧跟随国家税务总局放管服改革步伐,充分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时代新技术,研制新一代面向纳税人和税务局的智慧电子税务局系统,满足征管规范 2.0 系列业务要求,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进一步推进税收管理现代化。	产品开发
3	税友大数据 资产管理和 服务平台	包含数据内容和数据管理系统两大部分。数据内容是指广义的数据,涵盖原始业务数据,通过计算加工得到的信息、台账、标签及关系,以及规则、方法、模式等知识。所有的数据内容,进行统一的业务设计及数据建模,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计算、统一应用。数据管理系统是对数据内容进行统一管理的载体,实现数据资产的可见、可信、可管理。	产品开发
4	涉税风险证 据链挖掘工 具	涉税风险证据链挖掘工具是基于发票电子底账、财务报表、增值税申报数据和购销存平衡原理,利用数理算法、诊断标签,诊断商贸企业虚开发票、少缴税款行为并提供相关证据链。利用大数据文本挖掘发票品名和计量单位,运用还原算法对未开具发票数据和存货数据进行数据还原,构建同一商品、同一计量单位的购销核算台账定量诊断纳税人,以此判断纳税人是否存在虚开或虚抵。	产品开发
5	虚开团伙智 能识别工具	虚开团伙智能识别工具是以虚开上下游交易网络为载体,通过虚开货物传染指数研判与其关联的利益网络,实现多层追缴虚抵税款,有效打击虚开团伙,发现大案要案。用户可以通过本系统进行虚开企业查询、虚开企业利益团伙查询等功能。	产品开发
6	机器学习工 具	机器学习工具基于目前最新的大数据处理技术手段和理念,以数据为驱动,通过输入样本纳税人数据,自动训练模型,输出专题分析模型。在后续风险管理的各类应用中都可直接使用专题分析模型快速定位目标纳税人。通过智能化的数据驱动,降低对业务经验的依赖、消除业务经验的片面性。主要由模型训练、我的模型、专题分析、我的专题等部分组成。	产品开发
7	企业财税专 业服务平台	为企业和行业提供财税应用的云端服务,包含企业涉税业务、企业信用评估、中介机构数据应用、行业咨询等服务,向企业提供全新意义的低成本高品质财税服务,从而改变财税行业的服务形态,带动该行业产业的升级,打造一个云技术为核心,通过对企业财税数据的共享汇聚与关联分析挖掘,构建全国分布共享的财税大数据云服务平台。	产品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目前阶段
8	亿企财税风控平台软件	为小企业办税会计和财务人员、经营管理人员提供全税种数十种风控模型全面检测，详细的信用解读报告，提供专业的提醒与建议，提供纳税信用学习培训的入口，致力于为企业规范纳税，降低财税风险，打造一款集发票风险、财税风险、纳税信用、薪酬社保风险、供应链风险扫描功能于一体的财税经营风险防控软件。	产品开发
9	亿企赢亿企薪社管理系统	为企业人力、财务人员提供精准采集人员信息、智能算税、群发工资条等，优化企业人力管理方式，助力企业人力管理发展，打造一个以“人”为本，集人事、社保、工资、个税、员工服务应用为一体的智慧人力财税管理系统。	产品开发
10	亿企赢亿企学会服务系统	为财税从业人员提供卓有成效的财税培训解决方案和一站式知识获取路径，为用户提供社交网络服务、财税网络讲堂、财税咨询、财税资讯、热点咨询服务，从而提高财税从业者实务能力，推动财税从业者职业生涯发展，打造一个财税线下线上培训及知识在线学习和互动交流的服务系统。	产品开发
11	亿企赢智能票管理系统	为企业的财务人员提供“智能提取+票据OCR自动识别+扫码录入”等多种方式采集并自动归集企业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业务票据，自动检测发票真伪、补齐发票明细，为后续记账、税务管理以及日常企业经营提供数据支撑，打造一个基于互联网+AI+SaaS的智能化票据管理系统。	产品开发

（三）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为了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本公司十分重视研发工作，保证科研经费的投入。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投入	30,650.49	26,016.62	19,822.43
营业收入	139,796.77	130,058.02	87,780.6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93%	20.00%	22.58%

报告期内，本公司年均研发投入保持在 20.00%以上的水平，持续的高投入是本公司产品和技术具有竞争力的核心因素之一。

（四）技术与产品创新机制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研发导向，针对“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两项业务，分别设立了“G 端事业部——研发组”与“B 端事业群——研发中心”两大研发机构。

其中，G 端事业群——研发部对口各项目事业部，包括电子税务局、个税、社保、数据服务和大数据平台等，通过对最新技术与业务变革的研究，自主立项研发产品线，为客户提供完善、高效的系统技术方案和系统架构，为项目事业部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对 B 端产品或服务的开发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在技术层面实现 G 端业务与 B 端业务的联动。

B 端事业群——研发中心为 B 端市场运营、产品发展提供全面的技术研发支撑，与产品团队协作根据产品发展方向和目标，高效率、高质量完成产品研发；为市场运营团队提供日常服务、咨询、数据等需求的技术支持。

通过研发机构的设置、研发制度的建立和流程的控制，充分调动业务各环节上内外部各要素，形成了一整套全方位的技术和产品创新机制，以持续自主创新推动公司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发展进步。

2、技术创新机制

为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培养和调动公司全体员工的创新意识和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了如下技术创新机制：

（1）坚持自主创新路线

公司多渠道推进自主创新，主要包括：基于新合同和新客户需求的原创性技术创新；针对现有客户需求的定期升级技术创新；利用新技术进行的应用性技术创新；定期由售前或项目经理对产品提出的改进型技术创新。公司通过立项、开发、评审等流程，逐步将创新技术转化为新产品或升级产品，推动公司产品和技术持续发展。

（2）建立科学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形成了研发中心牵头，各技术事业部门分工协作，研发资源和成果共享的格局。同时，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加强研发人员培养，健全研发管理制度，促进公司技术创新持续开展、务实发展。

（3）建立激励机制，注重培训交流

为了激发员工发挥创新的积极性，公司以鼓励创新、激励创新为基本原则，制定《税友集团创新激励管理办法》，实行适度的物质奖励和精神激励，切实健全创新激励机制。

为了培养各层次人才，公司常态化组织内部培训与技术交流，有效促进了公

司整体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4）建立对外交流机制

公司积极参加各类软件技术和产品研讨交流会，与科研院所、国内外厂商及行业客户进行沟通交流，吸收先进技术和经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于 2001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日常管理实践中不断改进提炼、优化流程，建立起一套符合企业自身特点的质量控制标准。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是公司质量控制标准的基础框架，在此基础上，公司软件产品研发导入了 CMMI 模型，并严格按照 CMMI 的有关规范评估和改进软件开发过程，2005 年 12 月，公司通过 CMMI 三级认证，2011 年 8 月，通过 CMMI 四级认证。公司非常重视运维服务能力和质量的持续提升，2013 年 11 年，通过了 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2018 年 4 月，通过了国家 ITSS 信息技术运维服务能力成熟度二级认证。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配套的内部质量监督控制制度，建立了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以规范相关的运营流程和质量改进制度，确保公司运转的健康与透明，保证和提高了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质量。

（二）质量控制措施

1、产品质量管理

本公司软件产品研发，配套有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法，并融合到研发过程中，包括对应的组织部门体系、过程管理办法。

在具体操作方面，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管理部门，包括立项管理委员会、需求评审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产品管理团队、测试管理团队和过程保障团队等，严格控制产品生产研发每一个环节的质量，具体措施包括：

（1）加强软件产品开发过程规范控制

公司遵循 ISO9001 和 CMMI4 的有关管理体系来评估和改进软件研发过程管理的规范性，并采用 PDCA 的循环管理机制，确保每一项开发环节的执行规范。

（2）需求规划和立项控制

为了使在核心产品和技术上的投入能够得到最大化的产出，同时确保研发的产品可在市场上普及应用，本公司采用季度周期走访客户、内部应用建议提供和收集、以及外部市场的报告研究等多种方式，获取总体研发规划的需求资料，经需求评审委员会的逐一核查和评估，从而判断需求的合理性，经立项管理委员会的评审，来决策立项的必要性。

（3）开发质量品质控制

本公司采用了包括技术评审制度、需求管理制度、测试管理制度、自动化测试机制和技术性能压力测试、回归测试、场景测试验证以及客户联合测试等贯穿产品研发全过程的多重质量控制措施，以确保不断提升产品研发过程和结果的质量。

（4）加强研发体系的质量培训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技术和测试培训机制，针对不同对象、不同的测试类型，采用不同的培训方式，以保证相关人员能力获得最大限度的提升，确保公司软件测试技术紧跟信息化技术的发展，从而保障产品质量的稳步提升。

（5）开发效率的提升措施

本公司产品开发采用组件式模型技术，通过对通用组件的调用维护，显著降低新需求开发的周期。一旦涉及对已有组件的需求修改，则由技术委员会评审调整。

2、服务质量控制

（1）建立服务质量体系

税友集团针对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中心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监控体系，降低服务的错误率，改善服务和提高效率，保证了所有客户的需求能够得到更好的实现。

税友集团质量监控体系主要包括质量监控流程、质量监控指导手册两方面。其中，质量监控流程规定了监控的频度、方式、实施、结果反馈及改进；质量监控指导手册规定了监控的内容、标准及监控的标准。

（2）客户满意度调查管理

公司建立客户满意度调查制度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解决客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根据客户评价不断优化公司产品及提升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调查管理总体上分为调查计划、调查准备、调查实施、调查总结、

结果处理等 5 个阶段。

（3）服务投诉处理流程

投诉受理：责任部门接到客户投诉时，要及时进行处理，理解客户的心情，态度友好，耐心听他们的申诉并记录电话等信息，并告知客户，公司一定会妥善处理并回复，并表示感谢。同时将情况报告品管部。品管部接到客户投诉信息时，及时报告公司高层，同时填写《客户投诉处理表》。

投诉处理：品管部经理经初步分析后，根据轻重缓急作相应处理。在紧急情况下，直接召集相关责任部门或责任人，了解情况，讨论分析对策，根据对策初步安抚客户。然后由责任部门具体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有些措施可能要与客户商议），部门经理在《客户投诉处理表》记录处理意见。非紧急情况下，品管部经理将《客户投诉处理表》提交责任部门或责任人，要求在 1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意见，并依据公司制度对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的处理。

投诉善后：责任部门指定人员根据处理意见，执行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赔礼道歉。具体执行人处理完成后，记录处理过程，并将《客户投诉处理表》反馈给品管部经理。

投诉验证：品管部经理向客户电话联系，了解对处理结果的满意度。如存在客户电话不便联系，可直接查看执行记录或向责任部门的部门经理确认。

（4）故障响应时间表

税友集团针对客户软件系统出现各类故障时的响应时间做出了详细的分类，高效率的响应时间，使税友集团最大限度的保障了客户的利益。

（5）服务改善流程

①编写用户投诉分析报告：

税友集团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中心每月根据用户投诉具体情况完成用户投诉分析报告，分析用户投诉的原因。如果经过判定此类用户投诉属于易发生投诉类，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中心将编写制定预防措施，必要时进行通报，以防止类似的投诉再次发生。

②实施预防措施：

税友集团技术支持经理要定期整理用户投诉分析报告，认真实施预防措施，并由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中心监督检查，以保证预防措施能够有效地实施。

③记录并及时掌握回馈信息

税友集团业务回访员要使用礼貌的服务用语和规范的操作流程，并详细记录回访内容。如遇到用户对税友集团的处理结果和答复不满意，需要当场记录并反馈给上级主管，并且在后续回访中持续跟进。

税友集团会不定期举行针对性培训措施。税友集团通过分析用户投诉的原因，不断地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准。如果因为专业水平不够、服务质量下降而造成投诉的，应由技术支持经理向培训中心提出书面的培训需求申请，由培训中心组织内部培训。通过有效培训，改善服务质量，提高用户满意度。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与服务的质量，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龙山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承接了全部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全套生产设施，拥有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专利和商标等资产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之间的资产产权清晰，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制定了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制度规定的程序依法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开立

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依法纳税，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适应市场竞争要求的独立的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统一领导下运作，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财税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财税信息化领域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生产、服务提供均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的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瑕疵，前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增值电信业务（凭证经营）；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劳务派遣；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思驰投资，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思驰投资不存在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因而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镇潮先生。张镇潮先生不存在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因而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思驰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控制任何其他企业或组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先生除投资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	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关系
1	丰殷投资	持股60.60%	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丰馨投资	持股0.1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丰馨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本合伙企业/本人未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业务；也未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合伙企业/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所有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

4、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

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任何形式的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合伙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思驰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张镇潮。除思驰投资和张镇潮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公司	关联关系
宁波丰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持有 60.6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宁波丰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持有 0.1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

1、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税友信息	5,000.00	100.00
亿企赢	10,000.00	95.00
亿企赢经纪	5,000.00	100.00
永荣电子	5,500.00	95.00
永达电子	9,500.00	95.00
江苏税友	5,000.00	95.00
上海税友	2,000.00	100.00
中易审	600.00	100.00

天津税友	200.00	100.00
河北税友	200.00	90.00
信安科技	1,000.00	49.00

本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参股公司

关联公司	关联关系
上海神计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亿企赢持股 25.30%
北京外企（三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30.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与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公司	关联关系
宁波丰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周可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高管谢国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沈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歆程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欢持股 34.20%
三亚悦谷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持股 97.00%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任总经理、董事
杭州舟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出资 97.0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舍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任董事
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任董事
杭州端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过去 12 个月曾任董事

关联公司	关联关系
斑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过去 12 个月曾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上海赛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任董事长
上海赛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过去 12 个月曾任副董事长
政采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任董事
上海曦倍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任董事
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任董事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任董事
珠海市魅族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过去 12 个月曾任董事
珠海市魅族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过去 12 个月曾任董事
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任董事长
蚂蚁聚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任执行董事
蚂蚁乐买宝（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任执行董事
商融（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执行董事
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董事长
杭州聚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执行董事
蚂蚁蓉信（成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董事长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董事长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予昊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出资 42.98%
江苏锵尼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长江担任独立董事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长江担任独立董事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董事长
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董事
湖州悦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湖州昊为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湖州轩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前 12 个月曾任其董事长
浙北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任董事
绍兴市上虞区上浦河泽软件经营部	发行人监事徐玉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徐玉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绍兴市上虞澳桥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

关联公司	关联关系
	企业

（六）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解除情形
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转让
深圳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注销
陕西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注销
浙江永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注销
四川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沈阳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注销
新疆思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股东	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注销
宁波萌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平台	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注销
宁波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平台	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注销
宁波润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平台	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注销
宁波创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平台	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注销
宁波大榭丰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镇潮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注销
宁波潮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拟持股平台	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注销
宁波丰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拟持股平台	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注销
宁波润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拟持股平台	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注销
宁波萌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拟持股平台	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注销
浙江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镇潮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注销
浙江龙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股东	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注销
绍兴市智能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张镇潮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注销
杭州润智软件有限公司	张镇潮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注销
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亿企赢子公司	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430.32	429.88	387.89

上海神计	关联采购	20.07	1.78	-
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23.12	-	-
上海神计	关联销售	16.17	-	-
思驰投资	提供担保	担保总额 10,0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已履行完毕		
		担保总额 20,0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已履行完毕		
张镇潮	被担保	担保总额 10,0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已履行完毕		
杭州润智	转贷款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为杭州润智提供转贷款，金额共计 25,000.00 万元		
思驰投资	委托贷款	2017 年，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利率为 4.785%，共收取利息 243.54 万元。		
阿里云	关联采购	2,239.98	6,781.97	222.31
天弘基金	关联销售	1、购买人资黄金会员 2,400 元，对应期间 2016/5/1 至 2019/4/30；2、购买人资数据服务 1,000 元，对应期间 2017/5/1 至 2018/2/28；3、购买个税数据整理服务 24,000 元，对应期间 2018/6/1 至 2019/5/31；4、天弘基金天津分公司购买亿企代账基础版 800 元，对应期间 2016/11/1 至 2020/10/31；5、天弘基金天津理财中心购买人资黄金会员 800 元，对应期间 2019/4/1 至 2020/3/31。		

注：2017 年阿里云、天弘基金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上述表格参照关联交易的标准予以披露。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神计	采购劳务等	200,691.51	17,779.13	-
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	231,239.63	-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神计	技术服务	161,724.53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胡晓明兼职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B 端客户，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所属期间	产品交易额	其他客户购买同产品价格是否一致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亿企赢人资黄金会员	2016/5/1 至 2019/4/30	2,400 元 (800 元/年)	是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所属期间	产品交易额	其他客户购买同产品价格是否一致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资数据整理服务	2017/5/1 至 2018/2/28	1,000 元	是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个税数据整理定制服务	2018/6/1 至 2019/5/31	24,000 元	定制化服务，根据客户员工人数等因素定价有所不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亿企代账财税服务基础版	2016/11/1 至 2020/10/31	800 元 (200 元/年)	是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理财中心	亿企赢人资黄金会员	2019/4/1 至 2020/3/31	800 元 (800 元/年)	是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03,216.04	4,298,807.29	3,878,903.52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最高额保证合同	张镇潮	税友集团	浙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10,000.00	20180207-20180226
质押合同（注1）	发行人	思驰投资	工商银行杭州延中支行	10,000.00	20171226-20180329
质押合同（注2）	发行人	思驰投资	工商银行杭州延中支行	20,000.00	20180131-20180329

注 1：质押合同质押物理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赎回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注 2：质押合同质押物理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赎回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2、关联方转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的情形，具体如下：

期间	贷款银行	转贷对象	汇出时间	汇回时间	金额（万元）
2017 年度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润智软件有限公司	2017/8/23	2017/8/24	2,000.00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2017/9/28	2017/9/28	3,000.00
2018 年度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2018/1/22	2018/1/23	1,000.00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2018/2/8	2018/2/8	4,000.00
	浙商银行滨江支行		2018/2/7	2018/2/8	10,000.00
	农业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2018/1/8	2018/1/17	1,000.00

	农业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2018/1/17	2018/1/19	4,000.00
合 计			-	-	25,0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贷系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银行先将贷款资金通过公司的贷款资金专户划给关联方杭州润智软件有限公司，然后对方将贷款全额返还，资金在关联方账户的时间较短。公司根据实际付款需要将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3、关联方委托贷款

编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借款人	金额（万元）	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思驰投资	13,000.00	20170329-20170629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思驰投资	2,000.00	20170328-20171228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思驰投资	1,000.00	20170328-20170630

由上表所示，2017 年 3 月份发行人委托工行杭州延中支行贷款给思驰投资的借款合计 16,00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用途为：思驰投资用于支付受让思驰电子持有的税友集团的股权款。上述委托贷款固定利率为 4.785%，总计收取利息 2,435,411.66 元。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往来为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公司支付	公司收回	期末余额
2017 年	张镇潮	20,000.00	4,214,062.62	4,234,062.62	—
	沈鹄	—	12,460.48	12,076.91	383.57
	陈欢	100,000.00	220,000.00	320,000.00	—
	谢国雷	700,000.00	1,866,431.54	2,566,431.54	—
	陶德行	749,741.32	—	749,741.32	—
	周可仁	—	5,151,561.60	5,151,561.60	—
2018 年	张镇潮	—	2,196,578.69	2,196,578.69	—
	沈鹄	383.57	9,013.41	9,396.98	—

	陈欢	—	140,000.00	140,000.00	—
	谢国雷	—	802,693.73	802,693.73	—
2019 年	陈欢	—	200,000.00	200,000.00	—

（五）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情况

胡晓明原任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 2019 年 1 月卸任，并于 2019 年 2 月底担任发行人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视同上市公司关联人”的情形，解除关联关系前后 12 个月均视同关联方。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前 12 个月，胡晓明曾担任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2,239.98	6,781.97	222.31

发行人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62.57	31.61	30.70

（3）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应付款项	1,033.27	—	—

五、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一）《公司章程（草案）》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交易行为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范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四）项所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作签署协议的决策；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关联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第二十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报告，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时，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在向董事会报告前款所称关联关系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接受其他董事的质询，如实回答其他董事提出的问题；在董事会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表决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其他董事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程序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同有关董事做了本制度第二十二條所规定的报告。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并在表决票上作出明确标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按照第二十一条认定的关联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六）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六条 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七条 应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三）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原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向股东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政策和依据、交易总量区间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履行审议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管理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按照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对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不应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二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如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6个月），如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它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具体见本制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的关联交易可不进行审计或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方可按权限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审查关联交易时，应当就该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为关联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它支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人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人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资金；

- （三）委托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关联人偿还债务。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本人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的，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第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将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作逐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日渐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设置了合法合规的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

七、发行人为规范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以及下属除发行人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本合伙企业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5、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属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先生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以及下属除发行人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5、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现任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会职务	任职期间
1	张镇潮	董事长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2	周可仁	董事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3	沈鹄	董事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4	杨培丽	董事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5	陈欢	董事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6	胡晓明	董事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7	吕长江	独立董事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8	孙林	独立董事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9	王泰元	独立董事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张镇潮 先生，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6 年至 1994 年，于绍兴从事教育工作；1995 年至 1999 年，任绍兴市智能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1999 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为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可仁 先生，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至 1996 年，于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任教；1996 年至 1999 年，任绍兴市智能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1999 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沈 鹄 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自 2000 年起在本公司任职，历任河北分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

纳税服务事业部总经理、分支委副主任、远程服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为本公司董事、内容支撑团队负责人。

杨培丽 女士，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 年至 1996 年，任捷安特自行车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会计；1996 年至 2002 年，任杭州迪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兼财务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任北京东易日盛装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现更名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任杭州汉世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自 2005 年起在本公司任职，曾任财务经理一职。现为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陈 欢 先生，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4 年至 1990 年，任上海远洋运输公司轮机管理员。1990 年至 1999 年，任汕头经济特区电力公司技术部主任。1999 年至 2003 年，任汕头科泰电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3 年至 2014 年，任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自 2014 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为本公司董事。

胡晓明 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 年至 2004 年，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市分行推广部负责人、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兼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银行卡部总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历任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管理部、风险管理部、金融合作部、合规部、战略规划部资深经理、总监、资深总监、总裁助理等职。2008 年至 2009 年，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信用支付部资深总监。2009 年至 2013 年，任阿里巴巴集团阿里金融总经理、集团副总裁。2013 年至 2014 年，任小微金服集团（筹）首席风险官。2014 年至 2018 年，任阿里巴巴集团资深副总裁、阿里云总裁。2018 年起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董事、总经理。自 2019 年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吕长江 先生，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 年至 2006 年，曾任吉林大学商学院系主任、副院长。自 2006 年起于复旦大学任职，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自 2019 年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 林 先生，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2006 年至今，历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为高级合伙人。自 2019 年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泰元 先生，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7 年至 2001 年，任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资产评估师、检验员。2003 年至 2004 年，任三星电子显示器产品经理。2009 年至 2018 年，任西班牙 IE 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18 年至今，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教授。自 2019 年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现任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监事会职务	任职期间
1	钱立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2	陶德行	监事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3	徐玉华	监事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钱立阳 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自 1998 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为本公司监事。

陶德行 先生，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6 年至 1994 年，历任绍兴钢铁总厂焦化分厂回收工段技术员、副工段长、助理工程师；生产技术股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4 年至 1995 年，任绍兴钢铁总厂企业管理办公室科员。1996 年至 1997 年，任绍兴钢铁集团公司外经外协处副处长、法律顾问室副主任。1998 年至 2000 年，任绍兴钢铁集团公司兴业发展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01 年，任浙江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01 年至 2005 年，任浙江中包派克奇包装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05 年至 2006 年，任浙江得恩德制药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06 年至 2007 年，任浙江艾尔派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任浙大正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自 2008 年起在本公司任职，历任行政主管、办公室主任、分支委主任助理、人力战略委员会人力经理。现为本公司监事、分支委主任

助理。

徐玉华 女士，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8 年至 1999 年，任绍兴市智能电子信息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部门秘书。自 1999 年起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品管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开发部经理。现为本公司监事、人力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镇潮	总经理
2	周可仁	副总经理
3	谢国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杨培丽	财务总监
5	施建生	副总经理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镇潮 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周可仁 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谢国雷 先生，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4 年至 1999 年，于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任教；自 1999 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杨培丽 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施建生 先生，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硕士学历。自 2001 年起在本公司任职，历任项目经理、技术规划部经理。作为项目总监，在公司先后主导并参与了“金税三期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管理决策二包”、“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部分（ITS）”等多个重大项目。同时为公司搭建了高效有序的研发与运营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

ISO27001、软件成熟度模型 CMMI、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信息系统服务标准 ITSS 等。参与研发的“税务大数据计算与服务关键技术及其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参与研发的“基于纳税人利益关联网络模型的偷漏税关联企业识别方法”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现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2 名。

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施建生 先生，现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吴迪 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学历。2007 年至 2011 年，于道富信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任职。2011 年至 2013 年，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职。2013 年至 2015 年，于亚马逊中国任职；2015 年上半年，于亚马逊美国任职。自 2015 年起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小企业事业部副总经理、B 端技术委员会负责人。为公司引入主流互联网行业的产品研发模式和云计算、大数据等核心技术，主导了亿企赢平台的技术变革，领导团队构建了包括公共技术基础设施和基于主流开源定制的中间件平台的技术中台，构建了包括发票中台、财务中台、税务中台的财税业务中台、构建了数据中台等亿企赢平台。现为本公司 B 端事业群研发中心总经理。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张镇潮先生、周可仁先生、沈鹄先生、杨培丽女士和陈欢先生共 5 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选举张镇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胡晓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增选吕长江先生、王泰元先生、孙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年1月12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职工代表监事钱立阳先生。2018年1月15日，发行人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陶德行先生和徐玉华女士，与钱立阳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张镇潮	董事长、总经理	9,230.00	25.27%	持有思驰投资 58.54%的出资； 持有丰殷投资 60.60%的出资； 持有丰馨投资 0.14%的出资
周可仁	董事、副总经理	42.90	0.12%	持有思驰投资 1.58%的出资； 持有丰殷投资 25.48%的出资； 持有丰飞投资 0.38%的出资
沈鹄	董事	—	—	持有思驰投资 0.88%的出资； 持有丰殷投资 7.57%的出资； 持有丰宜投资 0.41%的出资
谢国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持有思驰投资 1.26%的出资； 持有丰殷投资 6.35%的出资； 持有丰跃投资 0.69%的出资
杨培丽	董事、财务总监	—	—	持有丰馨投资 4.52%的出资
施建生	副总经理	—	—	持有丰馨投资 8.38%的出资
钱立阳	监事	—	—	持有丰馨投资 5.65%的出资
陶德行	监事	—	—	持有丰馨投资 1.71%的出资
徐玉华	监事	—	—	持有丰馨投资 3.13%的出资
吴迪	B 端事业群产品研发 中心总经理	—	—	持有丰馨投资 1.15%的出资

注：思驰投资持有发行人 61.07%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丰殷投资持有思驰投资 0.48%的出资，系思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丰馨投资、丰飞投资、丰宜投资、丰跃投资分别持有思驰投资 19.15%、7.33%、6.73%、4.00%的出资，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前，除上述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授权或指示他人代其持有本公司股

份，也不存在通过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上述人员近三年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任职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陈欢	上海歆程投资有限公司	-	34.2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枫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2.44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在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胡晓明（注）	杭州舟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97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亚悦谷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97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矿产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塑料原料、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焦炭的批发及零售。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予昊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98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界石若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18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玛氏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8	服务：娱乐管理，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游艺娱乐场所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自制饮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玛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6.13	餐饮企业管理，演出经纪，酒类零售，工艺礼品（除象牙及其制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表格中列示的胡晓明投资的企业为其持股 5%以上的企业，该等企业以及胡晓明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袁一舟	胡晓明之子	三亚悦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舍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舟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虹	胡晓明之配偶	杭州港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胡泽明	胡晓明之兄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黄惠芳	孙林配偶之母亲	宁波梦梁陈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浙锋	徐玉华之配偶	绍兴市上虞区上浦河泽软件经营部
李阿条	徐玉华之母亲	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玉萍	徐玉华之妹	
沈晓	沈鹄之兄	绍兴市上虞澳桥贸易有限公司
何青	沈鹄之嫂	

注：徐玉华之配偶张浙锋原对外投资的绍兴天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被准予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监高的其他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财务报表、企业内部交易查询系统的检索及《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以下交易外，与前述其他企业不存在交易。

1、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500,000.00	43,000.00	100,000.00
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	231,239.62	-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报告期内，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从发行人处购买金额为 1,580.00 元的财税经济版产品包。

2、报告期内的交易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1）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胡晓明之兄胡泽明于 2019 年 4 月担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该所管理合伙人为陈有西、姚钟炎、任一民、施海寅、沈国勇、邬晓东、李道演、祝双夏，其中陈有西为负责人，姚钟炎为执行主任。胡泽明未对该所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所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合同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审批程序，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交易合同、合同审批单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所之间的交易，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交易决策程序合规。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的法律服务定价系依据其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劳务总量，并参照该所为其他客户提供类似服务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较可比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发行人为该所提供的财税经济版产品金额较小，与同期可比客户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2）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徐玉华近亲属为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合同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审批程序，该笔交易金额较小，无需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查阅了交易合同、合同审批单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之间的交易，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交易决策程序合规。

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资产管理系统技术开发定价系参照该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类似服务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较可比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元)
1	张镇潮	董事长、总经理	501,150.62
2	周可仁	董事、副总经理	442,538.62
3	沈鹄	董事	478,466.22
4	杨培丽	董事、财务总监	473,414.71
5	陈欢	董事	275,342.58
6	胡晓明	董事	注
7	吕长江	独立董事	100,000.00
8	孙林	独立董事	100,000.00
9	王泰元	独立董事	100,000.00
10	钱立阳	监事	340,217.92
11	陶德行	监事	313,757.76
12	徐玉华	监事	304,052.52
13	谢国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7,336.42
14	施建生	副总经理	566,938.67
15	吴迪	B 端事业群、研发中心总经理	755,827.36

注：胡晓明为发行人投资者云鑫创投派遣的董事，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享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镇潮	董事长兼总经理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宁波丰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丰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周可仁	董事兼副总经理	宁波丰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易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江苏税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扬州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天津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河北税友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扬州永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沈鹄	董事	宁波丰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信安神州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北京中易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河北税友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谢国雷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宁波丰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君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杨培丽	董事兼财务总监	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天津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胡晓明	董事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杭州舟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三亚悦谷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舍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玛氏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玛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蚂蚁乐买宝（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蚂蚁聚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商融（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杭州聚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上海赛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蚂蚁蓉信（成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曦倍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政采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州悦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湖州昊为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湖州轩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吕长江	独立董事	浙北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镭尼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泰元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副院长	无
孙林	独立董事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副教授	无
陶德行	监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无
		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江苏税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扬州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上海亿企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的企业
		扬州永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徐玉华	监事	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宁波丰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以上披露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没有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除董事胡晓明外，发行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聘任合同、劳动合同。除董事胡晓明、独立董事外，发行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上述人员未签订其它任何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必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 5 名，包括：张镇潮先生、周可仁先生、沈鹄先生、杨培丽女士和陈欢先生，其中，周可仁先生为董事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2018年1月15日，发行人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张镇潮先生、周可仁先生、沈鹄先生、杨培丽女士和陈欢先生共5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选举张镇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胡晓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增选吕长江先生、王泰元先生、孙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3名，包括：钱立阳先生、陶德行先生和徐玉华女士，其中，钱立阳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会主席。

2018年1月12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职工代表监事钱立阳先生。

2018年1月15日，发行人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陶德行先生和徐玉华女士，与钱立阳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立阳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没有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5名，包括：总经理张镇潮先生，财务总监杨培丽女士，副总经理周可仁先生，副总经理施建生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谢国雷先生。

2018年1月15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张镇潮先生为总经理，周可仁先生为副总经理，施建生先生为副总经理，谢国雷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培丽女士为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3名，包括：施建生先生，吴迪先生和温智超先生。

2020年2月温智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发行人已安排相关人员接替其所

负责的工作。温智超先生任职期间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条款，其新入职的单位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上述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稳定性、核心技术运用及创新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规范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和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权利义务，无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年9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龙山税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等。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的通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董事会会议文档管理等。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的通知、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监事会会议审议程序、监事会会议文档管理等。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工作保障等。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主要内容包括董事会秘书的选任，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董事会秘书的考核与惩戒等。

相关制度的建立及其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自2017年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0次、董事会21次、监事会11次，相关议案经会议出席人员100%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功能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职权等。

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等程序和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的制度健全及规范运作，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有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目前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由张镇潮、胡晓明、陈欢、杨培丽、王泰元（独立董事）组成，张镇潮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由吕长江（独立董事）、王泰元（独立董事）、孙林（独立董事）组成，吕长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同时对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提名的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由王泰元（独立董事）、孙林（独立董事）、沈鹄组成，王泰元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由孙林（独立董事）、吕长江（独立董事）、周可仁组成，孙林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至今，始终规范运行，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应尽的义务，各董事严格按照规定行使职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并对董事、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公司不存在聘请外部监事的情形。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至今，始终规范运行，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各监事严格按照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审查关联交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的独立董事制度，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公司自从股东大会选举出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均能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期出席相关会议，在会议期间能够充分发表意见，并能从各自专业角度对发行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履行职责的情况良好。

独立董事自上任以来，亲自参与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关联交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聘审计机构、分红回报规划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有关决策事项未曾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处罚机关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元）
1	2017/12/14	太原市迎泽区国家税务局	发行人山西分公司	丢失发票	200.00
2	2017/09/26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亿企赢广东分公司	遗失通用定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680.00
3	2018/04/03	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	亿企赢广东分公司	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300.00
4	2018/03/22	沈阳市金融商贸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沈阳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3,000.00
5	2019/6/18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	亿企赢安徽分公司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

1、上表第 1、2、3 项，发行人山西分公司、亿企赢广东分公司因丢失发票而受到的罚款金额分别为 200.00 元、680.00 元、300.00 元。

发行人山西分公司、亿企赢广东分公司均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决定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该等丢失发票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上表第 4 项，发行人子公司沈阳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龙山”）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而受到的罚款金额为 3,000.00 元。

沈阳龙山自 2003 年设立起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故未及时办理税务申报，且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注销。沈阳龙山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决定足额缴纳了罚款，沈阳市金融商贸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前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且受处罚事实情节轻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上表第 5 项，亿企赢安徽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受到的罚款金额为 200 元。

亿企赢安徽分公司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决定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该等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

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均已清理完毕，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37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章附录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本节若非标明或特别指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简要会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0】第 379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税友软件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税友软件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公司关键审计事项包括：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77,806,167.71 元、1,300,580,245.11 元、1,397,967,718.79 元。

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以及税务系统软件开发与维护。该等业务在满足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时，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中的周期性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一次性服务，在服务完成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税务系统软件开发项目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通过时确认收入；维护项目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复杂的信息系统。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技术（以下简称 IT）系统和控制

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公司客户量规模较大，会计核算需要依赖于 IT 系统。自动化会计程序和 IT 环境控制需要有效设计和运行，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准确性。这些自动化会计程序和 IT 环境控制包括 IT 治理、程序开发和变更的相关控制、对程序和数据的访问以及 IT 运行等。

最为重要的系统控制包括系统计算、与重要会计科目相关的系统逻辑（包括收入分摊）、业务管理系统与会计系统之间的接口等。

由于公司的财务会计和报告系统依赖于较复杂的 IT 系统和系统控制流程，且这些 IT 系统和系统控制流程是受到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涉及规模庞大的客户群的驱动，会计师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 IT 系统和控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二）简要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3,494,121.92	447,716,273.03	270,976,61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50,000.00	-	-
应收账款	19,704,743.16	16,581,161.66	17,614,070.21
预付款项	3,542,404.63	2,913,982.60	6,655,764.70
其他应收款	47,340,538.59	48,087,570.85	26,105,649.32
存货	77,064,988.08	53,122,026.87	38,693,299.40
其他流动资产	3,502,815.61	1,005,792,509.55	510,250,881.88
流动资产合计	1,832,599,611.99	1,574,213,524.56	870,296,280.51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25,287,186.50	26,147,143.83	
固定资产	532,616,849.78	539,952,702.17	277,131,115.98
在建工程	521,120.28	508,071.08	79,182,756.17
无形资产	124,292,370.78	129,183,436.99	135,220,298.44
长期待摊费用	7,412,184.26	4,779,494.71	3,145,86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3,070.43	4,909,940.05	5,694,747.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5,493.00	-	7,358,789.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968,275.03	705,480,788.83	507,733,570.87
资产总计	2,530,567,887.02	2,279,694,313.39	1,378,029,851.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28,526,513.05	19,733,151.15	12,827,628.04
预收款项	651,145,810.29	671,748,603.39	558,827,505.39
应付职工薪酬	183,534,060.36	200,444,232.18	133,074,257.00
应交税费	7,799,316.67	7,299,682.83	8,794,709.41
其他应付款	7,866,708.64	7,530,150.42	9,696,883.02
流动负债合计	878,872,409.01	906,755,819.97	823,220,982.8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04,228,328.50	107,568,471.29	95,378,768.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228,328.50	107,568,471.29	95,378,768.70
负债合计	983,100,737.51	1,014,324,291.26	918,599,751.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5,300,000.00	281,000,000.00	2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85,575,886.16	569,875,886.16	108,375,886.16
盈余公积	101,644,443.49	96,215,241.26	87,518,342.77
未分配利润	596,149,271.39	317,556,734.87	53,535,87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8,669,601.04	1,264,647,862.29	459,430,099.82
少数股东权益	-1,202,451.53	722,15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7,467,149.51	1,265,370,022.13	459,430,099.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0,567,887.02	2,279,694,313.39	1,378,029,851.3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7,967,718.79	1,300,580,245.11	877,806,167.71
减：营业成本	555,444,717.97	504,764,353.42	330,865,431.66
税金及附加	8,922,598.28	10,908,214.62	7,333,311.47
销售费用	135,163,207.32	119,465,501.31	86,759,177.03
管理费用	186,061,750.63	197,638,632.49	148,783,448.88
研发费用	306,504,918.31	260,166,221.09	198,224,268.90
财务费用	-24,606,301.60	5,874,623.86	2,404,983.37
其中：利息费用	42,780.60	2,794,187.44	2,097,666.65
利息收入	27,727,711.90	887,571.33	2,536,062.66
加：其他收益	24,464,691.32	13,753,118.76	22,506,616.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06,726.28	60,586,520.84	18,122,409.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9,957.33	754,694.2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6,676.4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204,403.86	-2,827,409.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274.11	243,673.36	13,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841,294.88	273,141,607.42	141,250,163.90
加：营业外收入	141,846.40	457,026.42	530,654.68
减：营业外支出	411,624.37	1,475,678.30	236,679.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571,516.91	272,122,955.54	141,544,138.76
减：所得税费用	-525,610.47	-166,966.77	4,960,011.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097,127.38	272,289,922.31	136,584,127.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097,127.38	276,285,121.96	133,774,229.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995,199.65	2,809,898.5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021,738.75	272,717,762.47	136,584,127.5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4,611.37	-427,840.16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2,097,127.38	272,289,922.31	136,584,12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021,738.75	272,717,762.47	136,584,127.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4,611.37	-427,840.16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8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8	0.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8,167,329.50	1,534,006,268.40	1,127,009,809.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4,683.27	4,239,869.10	3,469,509.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00,331.83	319,705,902.08	127,598,03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3,152,344.60	1,857,952,039.58	1,258,077,357.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083,937.94	217,362,805.93	143,568,610.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7,740,664.54	696,527,805.00	549,294,23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75,672.42	60,026,802.68	61,648,20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75,485.58	430,144,549.78	194,422,97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775,760.48	1,404,061,963.39	948,934,03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76,584.12	453,890,076.19	309,143,323.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338,722.74	43,216,503.84	18,122,409.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368,624.09	2,298,215.86	352,038.1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56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2,017,960.87	4,921,481,200.98	1,772,894,103.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4,285,307.70	4,966,995,920.68	1,791,368,551.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11,738.85	221,682,005.59	61,658,681.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796,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8,210,000.00	5,429,234,015.49	1,890,107,048.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1,121,738.85	5,676,712,021.08	1,951,765,72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163,568.85	-709,716,100.40	-160,397,17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3,650,000.00	40,94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420,090.77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20,090.77	733,650,000.00	190,94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420,090.77	30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80.60	2,946,965.22	113,907,288.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62,871.37	302,946,965.22	163,907,28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80.60	430,703,034.78	27,035,711.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8,497,372.37	174,877,010.57	175,781,855.6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459,125.57	268,582,115.00	92,800,259.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1,956,497.94	443,459,125.57	268,582,115.00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1,993,133.20	359,141,274.41	188,692,496.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00,000.00		
应收账款	12,332,052.70	12,444,318.51	12,730,149.55
预付款项	1,256,137.55	908,880.97	1,367,224.98
其他应收款	149,854,239.22	135,910,576.89	103,968,021.43
存货	75,552,138.68	49,742,713.98	33,157,793.57
其他流动资产	803,701.21	587,450,000.00	300,1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41,891,402.56	1,145,597,764.76	640,015,686.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69,631,278.27	374,531,278.27	330,791,278.27
固定资产	102,544,935.88	106,447,559.08	109,441,184.30
在建工程	521,120.28	20,669.80	
无形资产	7,730,469.61	9,811,454.79	12,428,142.72
长期待摊费用	—	297,586.31	987,64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5,977.69	4,656,545.41	3,848,65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80,249.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173,781.73	495,765,093.66	457,677,156.88
资产总计	1,428,065,184.29	1,641,362,858.42	1,097,692,843.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7,992,113.71	10,366,542.67	6,655,799.88
预收款项	129,976,673.42	113,894,184.79	199,682,285.93
应付职工薪酬	98,899,004.03	100,501,211.71	89,242,258.46
应交税费	1,210,823.73	1,074,470.59	4,446,830.38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4,487,149.63	294,319,051.14	195,927,255.92
流动负债合计	252,565,764.52	520,155,460.90	595,954,430.57
负债合计	252,565,764.52	520,155,460.90	595,954,430.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5,300,000.00	281,000,000.00	2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85,153,640.53	569,453,640.53	107,953,640.53
盈余公积	101,644,443.49	96,215,241.26	87,518,342.77
未分配利润	223,401,335.75	174,538,515.73	96,266,42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5,499,419.77	1,121,207,397.52	501,738,412.6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5,499,419.77	1,121,207,397.52	501,738,412.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8,065,184.29	1,641,362,858.42	1,097,692,843.24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0,317,456.87	572,562,714.57	626,350,591.01
减：营业成本	303,811,465.80	258,092,362.75	248,944,153.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45,413.40	3,756,109.73	2,667,083.63
销售费用	30,357,837.28	28,998,259.27	34,957,600.19
管理费用	90,301,734.43	95,138,633.18	80,207,317.98
研发费用	103,008,348.53	129,630,349.73	154,426,545.15
财务费用	-18,557,728.33	2,680,732.45	1,934,587.13
其中：利息费用	42,780.60	2,794,187.44	2,097,666.65
利息收入	18,722,956.95	530,087.10	2,417,976.60
加：其他收益	11,348,344.21	5,853,947.27	17,428,352.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91,816.19	28,890,460.82	14,997,754.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553.7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895,412.25	-2,248,837.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78.16	145,298.81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95,778.05	86,260,562.11	133,390,572.61
加：营业外收入	74,313.79	425,887.75	457,887.87
减：营业外支出	67,501.87	525,353.92	126,901.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02,589.97	86,161,095.94	133,721,559.34
减：所得税费用	-1,089,432.28	-807,888.91	6,492,493.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92,022.25	86,968,984.85	127,229,065.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292,022.25	86,968,984.85	127,229,065.7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4,514,444.31	492,529,173.68	503,519,811.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6,184.67	102,380.97	3,033,021.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415,662.81	1,006,879,140.58	680,155,70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6,886,291.79	1,499,510,695.23	1,186,708,53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200,130.34	135,903,097.80	114,846,196.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103,256.19	324,296,026.07	368,082,89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00,054.39	13,567,920.31	27,694,99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808,436.88	963,824,549.31	565,944,61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9,811,877.80	1,437,591,593.49	1,076,568,71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25,586.01	61,919,101.74	110,139,823.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60,000.00	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80,752.25	24,862,196.76	10,183,937.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292.83	2,129,759.69	336,505.9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310,000.00	2,922,863,710.34	719,376,44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327,045.08	2,954,855,666.79	729,896,887.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65,737.18	6,298,875.39	9,237,020.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9,9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960,000.00	3,210,213,710.34	709,876,44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825,737.18	3,276,412,585.73	719,113,46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501,307.90	-321,556,918.94	10,783,422.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2,500,000.00	40,94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420,090.77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20,090.77	732,500,000.00	190,94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420,090.77	30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80.60	2,946,965.22	113,907,288.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62,871.37	302,946,965.22	163,907,28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80.60	429,553,034.78	27,035,711.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532,941.29	169,915,217.58	147,958,95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	356,213,214.41	186,297,996.83	38,339,039.4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746,155.70	356,213,214.41	186,297,996.83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子公司情况

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三）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孙公司）共有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1	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000,000.00	100.00%	设立	2017-12-25
2	上海亿企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设立	2018-1-22
3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设立	2018-6-7
4	信安神州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	设立	2018-8-23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减少的子公司共有 6 家，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四川税友软件有限公司、陕西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浙江永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龙山税友软件有限公司和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

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

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

（1）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2）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3）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1、2019 年度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

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

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

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九）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之“（5）金融工具减值”之说明。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对于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对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开发过程中的软件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5	5	2.71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31.67-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31.67-9.50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

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 或 50
软件	3-5
专利权	10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

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以及税务系统软件开发与维护。该等业务在满足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前提下，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对于周期性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对于一次性服务，在服务完成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2）税务系统软件开发与运维收入

税务系统软件开发项目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通过时确认收入；维护项目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3、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财务、业务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具体方法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也未受新准则实施的影响。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

（二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五）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列示政府补助，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3）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16%、13%【注】
	提供应税服务	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1%
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适用税率变更为 16%。

注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0%
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15%	15%	15%
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25%
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 1：亿企赢满足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相关政策，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2018 年为免税第一年。故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注 2：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转让，故 2019 年度的税率情况无需列示。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1）增值税免征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符合条件的，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应税服务享受增值税免税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经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应税服务享受增值税免税的税收优惠是合规的。

（2）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100号），自2011年1月1日起，“一、（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2017年至2018年，子公司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子公司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2017年至2019年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子公司浙江衡信的软件产品经浙江省软件评测中心评测通过，并取得了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经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后可合法合规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软件产品经上海浦东软件园评测中心评测通过，并取得了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后可合法合规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3）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及子公司在 2019 年 4-12 月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财税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 31 号)，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第 39 号)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的现代服务业，可合法合规的享受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

2、所得税

(1)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核查结果的函》(浙发改高技函〔2018〕809 号)，发行人在 2017 年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标准，享受 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核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等非行政许可审批已经取消，并改为备案制，由申请人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并提交备案材料，税务机关将备案材料提交给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审查。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核查结果的函》(浙发改高技函〔2018〕809 号)，发行人在 2017 年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可以享受 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因此，发行人在 2017 年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是合规的。

(2)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的相关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于2018年度开始盈利，在2018年度和2019年度享受了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规定，软件企业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等非行政许可审批已经取消，并改成备案制，由申请人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并提交备案材料，税务机关将备案材料提交给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审查。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软件企业条件核查情况的说明》，亿企赢在2018年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可在当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度，亿企赢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标准的条件未发生变化，仍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亿企赢在2018年和2019年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是合规的。

（3）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1月13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1722），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故发行人在2018年度、2019年度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1月23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2353），认定上海税友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故上海税友报告期内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9月17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3000756），认定浙江衡信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浙江省

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3324），认定浙江衡信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故浙江衡信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本公司和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税友和浙江衡信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税友和浙江衡信在上述所属税收优惠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零，因此未实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相关税收优惠对财务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增值税税收优惠	402.06	277.41	212.59
所得税税收优惠	2,400.37	2,677.08	1,187.13
税收优惠合计	2,802.43	2,954.49	1,399.72
利润总额	28,157.15	27,212.30	14,154.4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9.95%	10.86%	9.89%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399.72 万元、2,954.49 万元和 2,802.4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10.86% 和 9.95%，在国家扶持软件产业发展的政策未有较大调整的前提下，本公司能够合法、持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若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对国家级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软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软件产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作出对公司不利的调整，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第 3801 号”《关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274.11	16,858,996.13	13,00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06,691.68	10,979,026.17	20,380,737.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366,683.61	43,216,503.84	18,122,409.9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297,558.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777.97	-1,018,651.88	293,974.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2,233,323.21	70,035,874.26	41,107,680.8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485,996.15	5,582,333.96	5,696,145.57
少数股东损益	32,984.24	106.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714,342.82	64,453,433.38	35,411,535.30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021,738.75	272,717,762.47	136,584,12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307,395.93	208,264,329.09	101,172,592.26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5,419.19
银行存款	1,621,911,078.75
其他货币资金	21,537,623.98
货币资金合计	1,643,494,121.92

（二）最近一期末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小计	647,916,241.82
房屋及建筑物	568,063,667.52
电子设备	55,329,948.85
运输工具	9,318,628.26
其他	15,203,997.19
（2）累计折旧小计	115,299,392.04
房屋及建筑物	64,073,146.05
电子设备	35,575,541.45
运输工具	4,958,672.07
其他	10,692,032.47
（3）账面价值合计	532,616,849.78
房屋及建筑物	503,990,521.47
电子设备	19,754,407.40
运输工具	4,359,956.19
其他	4,511,964.72

（三）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小计	174,441,206.16
土地使用权	142,516,240.45
软件	22,972,612.63
专利权、商标权	8,952,353.08
（2）累计摊销小计	50,148,835.38
土地使用权	26,729,605.20
软件	18,606,631.18
专利权、商标权	4,812,599.00
（3）账面价值合计	124,292,370.78
土地使用权	115,786,635.25
软件	4,365,981.45
专利权、商标权	4,139,754.08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客户款	651,145,810.29
合 计	651,145,810.29

（二）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82,969,556.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4,503.64
合 计	183,534,060.36

（三）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93,986,315.83
奖励积分	10,242,012.67
合 计	104,228,328.50

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股本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095,730.00	204,742,000.00	204,742,000.00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82,350.00	—	—
兰溪普华晖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8,050.00	—	—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28,470.00	—	—
张镇潮	92,300,000.00	71,000,000.00	
李高齐	2,86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吴董马	-	—	—
李华	2,288,000.00	1,760,000.00	1,760,000.00
牡丹	629,200.00	484,000.00	484,000.00
陈跃坚	629,200.00	484,000.00	484,000.00
周可仁	429,000.00	330,000.00	330,000.00
合 计	365,300,000.00	281,000,000.00	21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80,560,140.53	564,860,140.53	103,360,140.53
其他资本公积	5,015,745.63	5,015,745.63	5,015,745.63
合 计	485,575,886.16	569,875,886.16	108,375,886.16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1,644,443.49	96,215,241.26	87,518,342.77
合 计	101,644,443.49	96,215,241.26	87,518,342.77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317,556,734.87	53,535,870.89	41,637,049.90
加：本期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284,021,738.75	272,717,762.47	136,584,127.56
减：提取法定盈余 公积	5,429,202.23	8,696,898.49	12,722,906.57
减：应付普通股股 利		—	111,962,4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6,149,271.39	317,556,734.87	53,535,870.89

九、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3,152,344.60	1,857,952,039.58	1,258,077,35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775,760.48	1,404,061,963.39	948,934,03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76,584.12	453,890,076.19	309,143,323.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4,285,307.70	4,966,995,920.68	1,791,368,551.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1,121,738.85	5,676,712,021.08	1,951,765,72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163,568.85	-709,716,100.40	-160,397,17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20,090.77	733,650,000.00	190,94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62,871.37	302,946,965.22	163,907,28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80.60	430,703,034.78	27,035,711.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8,497,372.37	174,877,010.57	175,781,855.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1,956,497.94	443,459,125.57	268,582,115.00

十、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65,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

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9	1.74	1.06
速动比率（倍）	2.00	1.68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69	31.69	54.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2.87	71.72	30.67
存货周转率（次/年）	8.53	11.00	11.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835.10	30,521.15	16,935.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582.76	98.39	68.4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62	1.62	1.4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3.23	0.62	0.8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55	0.81	2.8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20.19	0.78	0.78
	2018 年度	36.10	0.78	0.78
	2017 年度	35.00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6.73	0.64	0.64
	2018 年度	27.57	0.60	0.60
	2017 年度	25.93	0.35	0.35

十五、历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一）评估情况

2018 年 9 月 1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8】481 号《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原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西安交大转让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值高于经追溯评估确认的相应的净资产评估值。

2018 年 9 月 1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8】482 号《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原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针对 2005 年因龙山有限的增资导致股东西安交大持有龙山有限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情况进行了资产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龙山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228,409.49 元，折合 0.58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高于经追溯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

2019 年 6 月 6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9】295 号《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绍兴市智能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出资涉及的资产组合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龙山有限设立时的股东绍兴智能用于出资的实物等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149,25 万元，评估结果高于当时 130.00 万元的作价出资额。

2019 年 6 月 1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9】378 号《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整体评估。

（二）验资情况

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验资目的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验资结果
1	设立验资	1999 年 11 月 26 日	绍兴市审计事务所	绍市审所验 (1999) 字 357 号	出资已缴足
2	增资验资	2001 年 5 月 21 日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浙东会验(2001) 字第 90 号	出资已缴足
3	增资验资	2005 年 4 月 19 日	绍兴天源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绍天源会验字 [2005]第 73 号	出资已缴足
4	增资验资	2008 年 8 月 22 日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浙东会验 [2008]089 号	出资已缴足
5	整体变更 改制验资	2008 年 9 月 22 日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浙东会验 [2008]105 号	出资已缴足
6	增资验资	2009 年 3 月 25 日	浙江天健东方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天会验 [2009]32 号	出资已缴足
7	增资验资	2010 年 11 月 25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天健验(2010) 369 号	出资已缴足
8	增资验资	2011 年 1 月 27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天健验(2011) 32 号	出资已缴足
9	增资验资	2011 年 7 月 14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天健验(2011) 293 号	出资已缴足
10	增资验资	2012 年 7 月 18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2) 233 号	出资已缴足
11	增资验资	2018 年 3 月 30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8]237 号	出资已缴足
12	增资验资	2018 年 7 月 3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8]261 号	出资已缴足
13	增资验资	2018 年 7 月 5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8]262 号	分期缴纳， 本期出资已 缴足
14	增资验资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8]549 号	分期缴纳， 本期出资已 缴足
15	增资验资	2019 年 1 月 23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9]120 号	出资已缴足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等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本节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质量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83,259.96	72.42%	157,421.35	69.05%	87,029.63	63.16%
非流动资产	69,796.83	27.58%	70,548.08	30.95%	50,773.36	36.84%
资产总额	253,056.79	100.00%	227,969.43	100.00%	137,802.99	100.00%

公司 2018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长了 90,166.44 万元，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25,087.36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总体上保持较快的增长，主要系经营利润的积累与公司资本金增加带动了资产规模的相应增长。

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好，占比均在 60%以上，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略高，主要原因为：可比上市公司中，金财互联(002530)除经营财税信息化业务外，还经营了重资产模式的热处理业务，使其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顺利办(000606)由于一系列的并购重组事项，该公司商誉金额较大，使其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前述情形导致可比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的平均水平相对较低。

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9 年末【注】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航天信息（600271）	75.14%	75.22%	80.32%
金财互联（002530）	45.84%	42.96%	51.22%
旋极信息（300324）【注】	54.33%	66.22%	61.93%
顺利办（000606）	—	16.09%	32.79%
中国软件（600536）	81.16%	78.37%	77.31%
平均值	64.12%	55.77%	60.71%
公司	72.42%	69.05%	63.16%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顺利办的 2019 年年报尚未披露，因此上表中未披露顺利办的数据。

注 2：旋极信息于 2020 年 4 月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因此根据其披露的最新数据对旋极信息的前期数据进行了更新。

（2）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的可比性

公司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包括航天信息（600271）、金财互联（002530）、旋极信息（300324）、顺利办（000606）、中国软件（600536），该等上市公司均包含财务信息化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

①与 B 端业务相关的可比上市公司为：航天信息（600271）、金财互联（002530）、旋极信息（300324）、顺利办（000606）；②与 G 端业务相关的可比上市公司为：金财互联（002530）、中国软件（600536）。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类别、业务描述和具体业务列表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业务描述	具体业务
航天信息（600271）	B 端	金税及企业市场业务	主要系针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同时其该类收入中包含了税控设备的销售以及发票类管理系统。
金财互联（002530）	B 端	企业财税云服务	为了解决中小企业和家庭个人“合规、减负、增利”的新财税服务需求，分别面向企业会计、法人和员工提供系列服务。
	G 端	电子税务	通过面向税务局提供服务于纳税人的互联网多端产品，主要产品包括：实名办税与涉税风险监控系统等。
旋极信息（300324）	B 端	税务信息化	税控盘产品销售和服务，并为客户提供互联网税务业务，如发票开具、发票数据管理服务。
顺利办（000606）	B 端	企业综合服务	包括工商代办、变更年检、税务协助、代理记账、纳税申报、汇算清缴等服务，委派专业的顾问人员与客户进行沟通并完成客户的委托事项。
中国软件（600536）	G 端	服务化业务（包含部分 B 端）	包括税务行业信息系统运维和党建云，其中税务行业信息系统运维业务具体为：局端业务方面，保障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

			平稳运行；承担国地税合并改革核心系统升级；完成新一代电子税务局系统研发进一步深化总局大数据云平台应用。
发行人	B 端	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财税、人事业务的智能化效率工具、数据服务、培训赋能和知识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规范管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从业者业务技能和管理水平。
	G 端	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	为税务机关提供自然人税收管理、税务数据分析管理、智慧电子税务局系统的开发与运维等服务，以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减少税源流失，实现智慧征管和决策。

注：上表中以及以下说明的内容中对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描述均摘自其年度报告。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4,349.41	89.68%	44,771.63	28.44%	27,097.66	31.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5.00	2.07%	-	-	-	-
应收账款	1,970.47	1.08%	1,658.12	1.05%	1,761.41	2.02%
预付款项	354.24	0.19%	291.40	0.19%	665.58	0.76%
其他应收款	4,734.05	2.58%	4,808.76	3.05%	2,610.56	3.00%
存货	7,706.50	4.21%	5,312.20	3.37%	3,869.33	4.45%
其他流动资产	350.28	0.19%	100,579.25	63.89%	51,025.09	58.63%
流动资产合计	183,259.96	100.00%	157,421.35	100.00%	87,029.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87,029.63 万元、157,421.35 万元和 183,259.96 万元。由于行业特征及经营模式的原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该三项合计占比均在 90%左右。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库存现金	4.54	13.88	31.13
银行存款	162,191.11	44,332.03	26,827.08
其他货币资金	2,153.76	425.71	239.45
货币资金合计	164,349.41	44,771.63	27,097.66

占流动资产比例	89.68%	28.44%	31.14%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27,097.66 万元、44,771.63 万元和 164,349.41 万元，总体上保持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1）在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业务方面，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熟的应用经验，与国家税务总局以及全国多个主要省市税务局的税务系统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公司能够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收到款项，使得货币资金增加；（2）在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方面，由于公司提供的财税增值服务性价比高、客户体验度好，公司通常在收到款项后再向客户提供综合服务。因此，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3）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增长较多，原因系公司赎回了到期的理财产品。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5.00	-	-
占流动资产比重	2.07%	-	-

2019 年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3,795.00 万元，均为期末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款项

①应收账款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087.76	1,749.25	1,877.52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1,970.47	1,658.12	1,761.41
账面净值占流动资产比重	1.08%	1.05%	2.02%

2017 年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77.52 万元、1,749.25 万元和 2,087.76 万元，应收账款总体上保持较低水平。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6.83%，计 128.27 万元；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338.51 万元。报告期内，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在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方面采取预收款方式，基本不产生应收账款；同时在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业务方面，公司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及全国多个主要省市税务局支付的款项。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较 2018 年末有所增长，原因系公司当期完成的部分税务系统开发项目尚未收回货款。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内为主，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44.87 万元、1,686.66 万元和 2,049.10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93%、96.42%和 98.15%，均保持在 90%以上，如下表所示：

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49.10	98.15%	102.45	1,946.65
1 至 2 年（含 2 年）	12.01	0.58%	1.20	10.81
2 至 3 年（含 3 年）	26.05	1.25%	13.03	13.02
3 年以上	0.60	0.03%	0.60	-
合计	2,087.76	100.00%	117.28	1,970.48
账龄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86.66	96.42%	84.33	1,602.33
1 至 2 年（含 2 年）	61.99	3.54%	6.20	55.79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
3 年以上	0.60	0.03%	0.60	-
合计	1,749.25	100.00%	91.13	1,658.12
账龄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44.87	92.93%	87.24	1,657.63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70	5.36%	10.07	90.63
2 至 3 年（含 3 年）	26.30	1.40%	13.15	13.15
3 年以上	5.66	0.30%	5.66	-
合计	1,877.52	100.00%	116.12	1,761.41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重较高，均维持在 95%左右，公司应收账款整体的账龄较短，资产质量较好。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公司名称	2019 年末【注】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航天信息（600271）	77.64%	81.27%	76.35%
金财互联（002530）	63.19%	77.76%	78.37%
旋极信息（300324）	60.90%	66.76%	72.70%
顺利办（000606）	—	84.78%	95.88%
中国软件（600536）	55.59%	60.20%	59.42%
平均值	64.33%	74.15%	76.54%
本公司	98.15%	96.42%	92.93%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顺利办的 2019 年年报尚未披露，因此上表中未披露顺利办的数据。

根据上表，公司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高，资产质量相对较好。

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软件行业一年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的比重普遍较高，一年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成为坏账计提政策稳健与否的主要因素。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名称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航天信息（600271）	6.00%	10.00%	15.00%	60.00%	60.00%	60.00%
金财互联（002530）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旋极信息（300324）	5.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顺利办（000606）	-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国软件（600536）	6.00%	8.00%	10.00%	20.00%	50.00%	100.00%
平均值	4.40%	13.60%	29.00%	66.00%	72.00%	92.00%
本公司	5%	10%	50%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平均值基本一致，因此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

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49.10	98.15%	102.45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2.01	0.58%	1.2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6.05	1.25%	13.03	50.00%
3 年以上	0.60	0.03%	0.60	100.00%
合计	2,087.76	100.00%	117.28	5.62%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重为 98.15%；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8.66 万元，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4.83 万元，一年以上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38.36%，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非关联方	224.86	1 年以内	10.77%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非关联方	145.00	1 年以内	6.95%
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26	1 年以内	6.29%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非关联方	118.94	1 年以内	5.70%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39	1 年以内	5.10%
合 计		726.45		34.80%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37.48	95.27%	274.65	94.25%	659.30	99.06%
1 至 2 年	16.76	4.73%	13.75	4.72%	2.68	0.40%
2 至 3 年	-	-	-	-	3.40	0.51%
3 年以上	-	-	3.00	1.03%	0.20	0.03%
合计	354.24	100.00%	291.40	100.00%	665.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总体较低，且账期主要在一年以内。2017年至2019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65.58万元、291.40万元和354.24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押金保证金	5,169.22	3,754.84	1,740.17
应收暂付款	395.00	513.95	1,199.73
股权转让款	-	1,356.00	-
其他	9.65	8.23	241.93
账面余额合计	5,573.87	5,633.02	3,181.82
坏账准备余额	839.82	824.26	571.26
账面价值	4,734.05	4,808.76	2,610.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金额分别为1,740.17万元、3,754.84万元和5,169.22万元，押金保证金余额较高且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为支持中国经济发展及规范、高效化管理，税务信息化建设投入连续多年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有利时机，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熟的应用经验，中标并承建的税务信息系统项目增加较多，根据合同规定缴纳的项目履约保证金呈增加趋势。2018年末股权转让款系应收转让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款1,35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757.28	49.47%	4,435.53	78.74%	2,028.41	63.75%
1 至 2 年	2,084.12	37.39%	559.78	9.94%	283.68	8.92%
2 至 3 年	477.88	8.57%	182.40	3.24%	856.52	26.92%

3 年以上	254.61	4.57%	455.30	8.08%	13.21	0.42%
合计	5,573.87	100.00%	5,633.02	100.00%	3,181.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6）存货

2017 年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69.33 万元、5,312.20 万元和 7,706.50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5%、3.37%和 4.21%，总体上保持增长趋势。

① 存货余额的结构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成本	7,459.15	96.79%	4,934.51	92.89%	3,132.42	80.96%
库存商品	181.38	2.35%	280.86	5.29%	603.78	15.60%
低值易耗品	65.97	0.86%	96.84	1.82%	133.13	3.44%
合计	7,706.50	100.00%	5,312.20	100.00%	3,869.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869.33 万元、5,312.20 万元和 7,706.50 万元，逐年增长。公司存货主要由项目成本组成，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3,132.42 万元、4,934.51 万元和 7,459.15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熟的应用经验，抓住税务信息化建设投入连续多年保持较高水平的有利时机，中标并承建的税务信息系统项目较多，使得公司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由 2017 年度的 14,947.53 万元增加至 2019 年度的 48,537.48 万元，随着公司系统开发项目收入的增长，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投入建设但尚未完工验收的系统开发项目不断增长。

（7）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额	344.09	98.23%	1,406.25	1.40%	743.79	1.46%

预缴企业所得税	6.19	1.77%	-	-	-	-
银行理财产品	-	-	99,173.00	98.60%	50,281.29	98.54%
合计	350.28	100.00%	100,579.25	100.00%	51,025.09	100.00%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51,025.09 万元、100,579.25 万元和 350.28 万元。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高，主要是公司为提高资金收益率，购买了部分流动性较强的银行或信托公司的理财产品。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较上年大幅下降，原因系公司赎回了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同时根据新会计准则规定将期末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改列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长期股权投资	2,528.72	3.62%	2,614.71	3.71%	-	-
固定资产	53,261.68	76.31%	53,995.27	76.54%	27,713.11	54.58%
在建工程	52.11	0.07%	50.81	0.07%	7,918.28	15.60%
无形资产	12,429.24	17.81%	12,918.34	18.31%	13,522.03	26.63%
长期待摊费用	741.22	1.06%	477.95	0.68%	314.59	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31	0.83%	490.99	0.70%	569.47	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55	0.29%	-	-	735.88	1.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96.83	100.00%	70,548.08	100.00%	50,773.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0,773.36 万元、70,548.08 万元和 69,796.83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期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在上海、重庆等地区购置了办公用房，以及已完工的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2,528.72	2,614.71	-
减值准备	-	-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528.72	2,614.71	-

2018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亿企赢以 2,529.60 万元投资上海神计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25.30%的股权，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从而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根据权益法，公司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确认投资收益 85.11 万元和-86.00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4.71 万元和 2,528.72 万元。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50,399.05	51,336.38	25,466.70
电子设备	1,975.44	1,818.52	1,434.77
运输工具	436.00	369.28	277.90
其他	451.20	471.09	533.74
合计	53,261.68	53,995.27	27,713.11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713.11 万元、53,995.27 万元和 53,261.68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为进一步改善员工工作环境、提升公司形象，公司在上海、重庆等地区购置了办公用房，以及公司扬州基地办公楼工程项目在 2018 年由在建工程转固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不存在用于抵押担保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82.20%，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806.37	87.68%	50,399.05	88.72%
电子设备	5,532.99	8.54%	1,975.44	35.70%
运输工具	931.86	1.44%	436.00	46.79%
其他	1,520.40	2.35%	451.20	29.68%
合计	64,791.62	100.00%	53,261.68	82.20%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因素。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扬州基地办公楼工程项目	—	—	7,918.28
零星工程	52.11	50.81	—
合计	52.11	50.81	7,918.28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7,918.28 万元、50.81 万元和 52.1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小。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系公司扬州基地办公楼工程项目，工程项目已于 2018 年完工转固。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7,444.12	17,294.95	17,185.59
减：累计摊销	5,014.88	4,376.61	3,663.56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2,429.24	12,918.34	13,522.0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22.03 万元、12,918.34 万元和 12,429.24 万元。截止 2019 年末，公司不存在用于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软件和专利权等构成，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251.62	2,672.96	11,578.66
软件	2,297.26	1,860.66	436.60
专利权、商标权	895.24	481.26	413.98
合计	17,444.12	5,014.88	12,429.24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因素。

（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因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75	479.26	551.20
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6	11.74	18.27
合计	579.31	490.99	569.47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69.47 万元、490.99 万元和 579.31 万元。

②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可弥补亏损	5,667.50	4,669.65	4,819.4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31	88.25	159.40
合计	5,764.81	4,757.90	4,978.89

报告期内，公司因其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分别为 4,978.89 万元、4,757.90 万元和 5,764.81 万元，主要是由公司可弥补亏损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递延所得税负债。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04.55	-	717.85
预付软件购置款	-	-	18.02
合计	204.55	-	735.88

2017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35.88 万元和 204.5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了购买经营用房支付的购房意向金。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7,887.24	89.40%	90,675.58	89.40%	82,322.10	89.62%

非流动负债	10,422.83	10.60%	10,756.85	10.60%	9,537.88	10.38%
负债总额	98,310.07	100.00%	101,432.43	100.00%	91,859.98	100.00%

2017 年-2019 年，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1,859.98 万元、101,432.43 万元和 98,310.07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且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10,000.00	12.15%
应付账款	2,852.65	3.25%	1,973.32	2.18%	1,282.76	1.56%
预收款项	65,114.58	74.09%	67,174.86	74.08%	55,882.75	67.88%
应付职工薪酬	18,353.41	20.88%	20,044.42	22.11%	13,307.43	16.17%
应交税费	779.93	0.89%	729.97	0.81%	879.47	1.07%
其他应付款	786.67	0.90%	753.02	0.83%	969.69	1.18%
流动负债合计	87,887.24	100.00%	90,675.58	100.00%	82,322.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82,322.10 万元、90,675.58 万元和 87,887.24 万元。其中预收款项和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较大，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预收客户款项、支付员工的薪酬同步增长。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系向银行借入的短期融资款，报告期内，公司除 2017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以外，其他报告期末无余额。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及其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账款	2,852.65	1,973.32	1,282.76
占流动负债比重	3.25%	2.18%	1.56%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用于核算公司购买与业务相关的私有云、移动优盘、芯片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282.76 万元、1,973.32 万元和 2,852.6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56%、2.18%和 3.25%，总体金额不大且占比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主要系财税软件的开发及服务，涉及的材料采购

较少，故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无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预收款项	65,114.58	67,174.86	55,882.75
占流动负债比重	74.09%	74.08%	67.88%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的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款和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项目款：（1）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的产品服务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客户购买产品及服务后直接支付全款，公司收到款项后分 12 个月摊销计入各月收入，故未分摊完毕的款项形成了期末的预收款项；（2）公司中标的部分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项目中，根据具体的合同约定，客户需在合同签订后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从而产生期末的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55,882.75 万元、67,174.86 万元和 65,114.5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67.88%、74.08%和 74.09%，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和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项目的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公司预收客户款项增加，使得各期末预收款项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预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1）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

①报告期内，公司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业务主要预收款项客户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款金额 (万元)	占 G 端预收 款项比重
2019 年末			
1	国家税务总局	3,142.79	24.44%
2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04.16	15.59%
3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676.08	5.26%
4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651.05	5.06%
5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589.82	4.59%
合计		7,063.90	54.94%
2018 年末			

1	国家税务总局	6,329.17	60.64%
2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1,784.88	17.10%
3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568.23	5.44%
4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23.44	2.14%
5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20.94	2.12%
合计		9,126.65	87.44%
2017 年末			
1	国家税务总局	1,480.66	38.99%
2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450.76	11.87%
3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5.34	5.41%
4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130.09	3.43%
5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110.53	2.91%
合计		2,377.38	62.60%

报告期内，公司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业务的主要客户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2,377.38 万元、9,126.65 万元和 7,063.90 万元，占比分别为 62.60%、87.44%和 54.94%，其中 2018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为开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部分）软件升级完善项目，合同金额 24,846.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国家税务总局支付了金额较大的预付款。

②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预收款项客户的项目名称、预收款项金额、合同金额、对应的项目成本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收款金额	项目成本
2019 年末							
1	国家税务总局	2019-09	开发	社保费管理子系统运行维护及优化完善项目	4,989.00	3492.30	1,466.77
2	国家税务总局	2019-10	开发	个税系统扩容和灾备项目第 2 包 个税系统容灾改造（个税电子税务局）包	4,698.80	1644.58	526.97
3	国家税务总局	2018-03	开发运维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部分）软件升级完善项目	24,846.00	896.12	690.23
4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19-08	运维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服务器存储维保·电子税务局驻场运维服务项目第四包：电子税务局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625.00	393.08	-

5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19-05	运维	新疆纳税服务中心12366购买专业化社会服务项目	1,160.00	346.54	
6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19-09	开发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数据仓库三期，中国税务网络大学新疆分校试点运营服务项目	259.50	259.50	129.75
7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19-11	开发	数据安全及平台建设项目二包：自然人税源管控平台项目	157.80	157.80	74.17
8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19-09	开发 运维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电子税务局运维和升级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545.4	341.42	327.24
9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19-09	运维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金税三期相关系统本地运维服务及数据分析服务项目（第二包）合同	258.84	170.93	-
10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19-09	开发 运维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金税三期相关系统推广上线及数据治理服务（第7包）合同	198.8	81.45	-
11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2019-12	运维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社保费及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信息化建设项目（三）	589.60	353.76	-
12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2019-08	开发 运维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综合上线及扣缴义务人端服务项目	265.00	143.44	-
13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2019-08	运维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金三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和决策二包系统运维项目合同	172.50	62.38	-
14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19-08	运维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286.40	180.13	-

15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19-12	开发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决策支持二包（风险管理系统）本地优化升级改造项目	168.88	168.88	69.91
16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19-09	运维	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运维服务（A包金税三期社保费管理子系统运维项目）合同	120.60	85.33	-
前 5 大客户主要项目预收款小计					-	8,777.64	-
2018 年末							
1	国家税务总局	2018-03	开发 运维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部分）软件升级完善项目	24,846.00	8,704.47	1,628.55
2	国家税务总局	2018-09	开发	2018 年金税三期个人税收管理系统机构改革软件服务项目合同书	1,393.93	418.18	501.36
3	国家税务总局	2018-10	开发	2018 年税务审计软件升级完善和机构改革软件服务项目合同书	899.20	269.76	116.26
4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18-12	开发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一包	716.60	716.60	90.50
5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18-06	开发	网上办税服务厅建设与大数据软件开发（包二：网上办税服务厅及手机 APP 项目含涉税专业服务实名信息采集、国地税网厅融合）项目	267.00	267.00	133.50
6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18-12	开发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四包	198.00	198.00	62.11
7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18-11	开发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信息系统建设--软件采购第 1 包项目	549.00	274.50	147.58
8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18-06	开发	自然人数据集市首期建设软件开发	198.80	198.80	59.06

9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18-12	运维服务	个人管理系统、决策二包、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客户端运维	150.00	141.51	-
10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18-12	运维服务	征管应用系统及网上税务局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C包）	63.20	42.73	-
1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18-12	开发	金税三期社保费管理信息系统上线实施和系统开发改造项目	358.00	179.00	99.14
前 5 大客户主要项目预收款小计					-	11,410.55	-
2017 年末							
1	国家税务总局	2017-12	开发	金税三期决策支持系统（1包、2包）运行维护及优化完善项目-2包	2,769.12	842.40	644.15
2	国家税务总局	2017-12	开发	国家税务总局金税三期个人税收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及优化完善项目	1,837.49	648.00	429.58
3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17-12	开发	新疆地税局 2017 年信息化建设软件与运维补充项目	119.20	119.20	25.53
4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16-12	运维服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网上申报、网上认证、电子发票系统驻场运维服务	269.40	76.25	-
5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17-10	开发	第八包风险管理系统升级和建立大企业审计平台	69.90	62.91	11.55
6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17-06	开发	网上办税服务厅运维	105.80	95.22	47.23
7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17-08	开发	企业所得税风险管控平台开发项目	78.00	62.40	12.28
8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17-12	运维服务	金税三期决策支持 2 包本地运维服务及数据分析服务项目合同	106.80	30.23	-
9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6-11	开发	企业所得税综合管控平台优化运维项目	70.00	56.00	17.15

10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5-11	开发	整合大企业数据并导入大企业信息管理平台	42.00	33.60	10.29
1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16-10	运维服务	广西地税税收征管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104.40	77.97	-
12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17-07	开发	广西国税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项目	189.00	57.60	10.70
前 5 大客户主要项目预收款小计					-	2,161.78	-

注：由于运维项目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相应存货结转为营业成本，因此在各期末不保留项目成本。

根据上表，公司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项目客户主要为国家税务总局及省市税务局，通常与税务局在合同签订后，收取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后续再根据合同完成的进展情况、验收时点收取剩余款项，从而产生了公司期末的预收款项，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与公司经营模式及合同签订情况相符。

（2）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由于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的客户为经营规模较小的中小微企业，付费用户约 135 万，由于公司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小，因此，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预收款金额占企业财税综合服务预收款金额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主要预收款客户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款项（万元）	占 B 端预收款金额比例
2019 年末【注】			
1	上海易路软件有限公司	279.16	0.53%
2	青岛欧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2.83	0.35%
3	北京嘉为新软件有限公司	179.99	0.34%
4	北森云计算有限公司	87.41	0.17%
5	深圳市蓝鹰立德软件咨询有限公司	85.00	0.16%
合计		814.38	1.56%
2018 年末			
1	北京小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38	0.06%
2	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25.37	0.04%
3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8.74	0.03%
4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16.51	0.03%
5	中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4.99	0.03%

合计		110.99	0.19%
2017 年末			
1	中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1.78	0.04%
2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14	0.02%
3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11.67	0.02%
4	浙江思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32	0.02%
5	浙江灵灵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2%
合计		65.91	0.12%

注：2019 年末，公司 B 端业务前 5 大客户预收账款金额较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金额大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家个税改革的推进，公司为了满足一些大型客户薪酬及个人所得税管理个性化需求，推出了税金系统及个税核算管理定制化服务，因此金额较大。

根据上表，公司上述 B 端业务的客户单个销售金额较小，其预收款项金额与公司经营模式及合同签订情况相符。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18,353.41	20,044.42	13,307.43
占流动负债比重	20.88%	22.11%	16.17%

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短期薪酬	18,296.96	19,987.09	13,288.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45	57.33	18.46
合 计	18,353.41	20,044.42	13,307.4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3,307.43 万元、20,044.42 万元和 18,353.4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7%、22.11%和 20.88%。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大幅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业绩不断提升，员工人数增加，使得公司期末员工薪酬计提增加所致。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本年度公司业绩增长情况未达预期，根据公司薪酬制度计提和发放的奖金有所下降。

经核查，公司各期末计提的工资在下月支付，年终奖通常在次年 1-2 个月的合理期限内发放，不存在拖欠的情况。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值税	494.11	486.53	465.69
企业所得税	-	-	162.48
个人所得税	122.21	92.60	130.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3	36.10	34.71
房产税	110.14	67.73	41.68
土地使用税	5.76	7.09	7.09
印花税	0.43	9.97	0.17
教育费附加	15.20	15.60	14.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12	10.08	9.97
其他	4.72	4.27	11.79
合计	779.93	729.97	879.47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879.47 万元、729.97 万元和 779.93 万元，总体金额较为稳定。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押金及保证金	70.59	49.55	114.38
应付暂收款	661.43	699.91	829.82
其他	54.66	3.56	25.48
合计	786.67	753.02	969.69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主要核算收取的押金保证金、未支付的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969.69 万元、753.02 万元和 786.67 万元，总体金额较为稳定。

6、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政府补助	9,398.63	9,545.49	8,754.47
积分奖励	1,024.20	1,211.36	783.41
合计	10,422.83	10,756.85	9,537.88

公司递延收益包括政府补助和积分奖励，报告期内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9,537.88 万元、10,756.85 万元和 10,422.83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系公司收到政府拨付的补助款，积分奖励系公司客户购买公司软件及服务奖励的未兑换的积分。

（1）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8,754.47 万元、9,545.49 万元和 9,398.63 万元，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税友软件产业园项目建设补贴	9,032.39	—	277.92	8,754.47
合 计	9,032.39	—	277.92	8,754.47
2018 年度				
税友软件产业园项目建设补贴	8,754.47	—	277.92	8,476.55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	—	1,068.94	—	1,068.94
合 计	8,754.47	1,068.94	277.92	9,545.49
2019 年度				
税友软件产业园项目建设补贴	8,476.55	-	277.92	8,198.63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	1,068.94	131.06	-	1,200.00
合 计	9,545.49	131.06	277.92	9,398.63

公司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前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18 年，根据中（沪）自贸张管（2017）25 号文，公司收到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2017 年度专项发展资金 1,068.94 万元，该补助款项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积分奖励

积分奖励系公司为回馈客户，在客户购买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后，给予客户的一定积分奖励，客户可在公司指定的积分商城上兑换礼品。报告期内，公司积分奖励金额分别为 783.41 万元、1,211.36 万元和 1,024.20 万元，不断增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使得公司赠送客户的积分金额不断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7.66	45,389.01	30,91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16.36	-70,971.61	-16,03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	43,070.30	2,703.57
汇率变动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849.74	17,487.70	17,578.1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等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816.73	153,400.63	112,700.98
营业收入	139,796.77	130,058.02	87,78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7.66	45,389.01	30,914.33
净利润	28,209.71	27,228.99	13,658.41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2,700.98 万元、153,400.63 万元和 144,816.73 万元，随收入增长而不断增长。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914.33 万元、45,389.01 万元和 22,537.66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幅分别为 36.61%和 46.82%，保持稳定增长，现金流状况较好。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537.66 万元，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本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增长较多。

（2）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209.71	27,228.99	13,658.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67	320.44	282.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18.28	2,028.44	1,532.43
无形资产摊销	638.28	713.04	701.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7.11	287.95	33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3	-24.37	-1.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	0.65	-4.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8	279.42	209.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50.67	-6,058.65	-1,81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31	-18.39	-529.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4.30	-1,442.87	-2,123.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1.96	-503.67	1,804.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66.50	22,578.02	16,857.5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7.66	45,389.01	30,914.33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39.72 万元、-70,971.61 万元和 95,316.36 万元，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均较大，原因：为了提高日常账面结余资金的收益率，公司利用日常账面结余资金购买了银行稳健型理财产品。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进行申购、赎回。由于每笔投资自申购至赎回之间的时间较短、流动性较强，使得公司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所支付

的现金发生额均较大。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大，原因系公司当期赎回了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另外，公司为业务发展需要，购买了房产、软件等长期资产。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165.87 万元、22,168.20 万元和 3,291.17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03.57 万元、43,070.30 万元和-4.28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主要由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构成。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吸收股东投入的投资款共 53,365.00 万元。

根据公司报告期及目前的业务经营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正常，能够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及偿还债务的现金需求。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69%	31.69%	54.29%
资产负债率	38.85%	44.49%	66.66%
流动比率（倍）	2.09	1.74	1.06
速动比率（倍）	2.00	1.68	1.01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835.10	30,521.15	16,935.00
利息保障倍数	6,582.76	98.39	68.48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母）的比较如下：

项目	2019 年末【注】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航天信息（600271）	30.61%	34.06%	29.97%
金财互联（002530）	4.32%	4.70%	7.14%
旋极信息（300324）	10.10%	18.68%	9.89%
顺利办（000606）	—	16.58%	5.24%
中国软件（600536）	58.47%	51.17%	48.69%
平均值	25.87%	25.04%	20.19%
本公司	17.69%	31.69%	54.29%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顺利办的 2019 年年报尚未披露，因此上表中未披露顺利办的数据。

注 2：旋极信息于 2020 年 4 月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因此根据其披露的最新数据对旋极信息的前期数据进行了更新。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29%、31.69%和 17.69%，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业务不断发展的同时，吸收了股东投入的投资款，使得公司股本、留存收益增长，资产规模不断增加，负债占比相应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上呈下降趋势。2019 年末已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较低，表明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比较如下：

项目	2019 年末【注】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航天信息（600271）	2.76	2.63	2.92	2.72	3.16	2.97
金财互联（002530）	3.30	2.90	3.04	2.65	3.41	3.13
旋极信息（300324）	1.79	1.44	1.73	1.46	2.16	1.88
顺利办（000606）	—	—	1.01	1.01	2.06	2.06
中国软件（600536）	1.57	1.24	1.65	1.27	1.81	1.42
平均值	2.35	2.05	2.07	1.82	2.52	2.29
本公司	2.09	2.00	1.74	1.68	1.06	1.01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顺利办的 2019 年年报尚未披露，因此上表中未披露顺利办的数据。

注 2：旋极信息于 2020 年 4 月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因此根据其披露的最新数据对旋极信息的前期数据进行了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74 和 2.0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1.68 和 2.00，总体上均保持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业务不断发展，流动

资产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8年以来已逐步接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财务结构稳健，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另外，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较好，融资能力较强。

尽管如此，公司目前仍然存在融资渠道单一、资产规模较低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87	71.72	30.67
存货周转率（次）	8.53	11.00	11.7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航天信息（600271）	17.30	15.91	18.84
金财互联（002530）	2.25	2.63	3.08
旋极信息（300324）	3.21	3.57	3.90
顺利办（000606）	—	10.14	9.52
中国软件（600536）	4.14	2.93	3.51
平均值	6.73	7.04	7.77
本公司	72.87	71.72	30.67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顺利办的 2019 年年报尚未披露，因此上表中未披露顺利办的数据。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67 次、71.72 次和 72.87 次，总体上保持增长趋势，与同行业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回款情况较好。主要原因系：（1）在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业务方面，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熟的应用经验，与国家税务总局以及全国多个主要省市税务局的税务系统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公司能够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收到款项；（2）在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方面，由于公司提供的财税增值服务性价比高、客户体验度好，公司通常在收到款项后再向客户提供综合服务，使得公司应收账

款金额较小。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航天信息（600271）	28.68	19.93	23.35
金财互联（002530）	3.57	2.62	3.03
旋极信息（300324）	2.94	3.40	3.23
顺利办（000606）【注】	—	487.06	6.01
中国软件（600536）	3.61	2.82	3.04
平均值	9.70	7.19	7.73
本公司	8.53	11.00	11.78

注 1：顺利办 2018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明显偏高，为了具有可比性，在计算 2018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时剔除了顺利办的存货周转率。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顺利办的 2019 年年报尚未披露，因此上表中未披露顺利办的数据。

顺利办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明显偏高，为了具有可比性，在计算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时剔除了顺利办的存货周转率。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存货周转速度较快。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78 次、11.00 次和 8.53，呈下降趋势，原因系随着公司 G 端业务中系统开发项目收入的增长，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投入建设但尚未完工验收的系统开发项目成本不断增长。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39,796.77	130,058.02	87,780.62
营业成本	55,544.47	50,476.44	33,086.54
营业利润	28,184.13	27,314.16	14,125.02
利润总额	28,157.15	27,212.30	14,154.41
净利润	28,209.71	27,228.99	13,65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8,402.17	27,271.78	13,658.41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的净利润			

2017 年至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658.41 万元、27,271.78 万元和 28,402.17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99.67%和 4.14%；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780.62 万元、130,058.02 万元和 139,796.77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48.16%和 7.49%，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均保持较快的增长，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均略有增长。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9,563.11	99.83%	129,938.99	99.91%	87,673.85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233.67	0.17%	119.03	0.09%	106.77	0.12%
合计	139,796.77	100.00%	130,058.02	100.00%	87,780.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对外销售的发票扫描仪等零星产品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780.62 万元、130,058.02 万元和 139,796.77 万元。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48.16%、7.49%，呈增长趋势。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保持增长趋势的主要原因为：第一，近年来，为建立健全有利于科学发展的税收制度，优化税收环境、减轻纳税人负担，并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涉税业务，国家不断推动税收体制改革与税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全面推动金税三期的项目实施，包括了法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税收管理系统、决策分析系统等，并从国家税务总局全面覆盖到各省市税务局，使得各级税局的系统开发和运维需求不断增长；第二，随着我国税收政策的不断完善，财税专业化的不断发展，对纳税企业的财税处理规范性与财税业务人员的专业性

要求越来越高，因而对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大。报告期内，公司凭借长年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经验，敏锐把握客户的需求，并根据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以智能化的票、财、税工具帮助中小微企业正确记账、规范纳税，提升财税事务处理效率；以培训赋能、咨询服务和知识服务提升财税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助力新时代财税人员升级转型为经营管理人才，达成中小微企业规范化运营、降低成本、人才升级的目标，帮助中小微企业的健康成长。从而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变动趋势分析

（1）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91,025.63	65.22%	92,989.98	71.56%	71,048.57	81.04%
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	48,537.48	34.78%	35,220.44	27.11%	14,947.53	17.05%
其他	—	—	1,728.57	1.33%	1,677.75	1.91%
合计	139,563.11	100.00%	129,938.99	100.00%	87,673.85	100.00%

根据业务类别划分，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报告期内，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较大，均在 65% 以上。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税务系统软件开发与维护收入占比逐年提升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税务信息化建设力度；另一方面公司凭借在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深厚积累，竞争优势不断增强，中标的税务系统软件开发与维护项目逐年增加。

① 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公司的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包括自主财税服务、代账财税服务等。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分别为 71,048.57 万元、92,989.98 万元和 91,025.63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

A、“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政策促进我国企业数量不断增长，对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的需求增加

随着我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的推行，我国企业数量尤其是中小微

企业快速增长。同时，中小微企业在成长过程中往往会遇到人才缺乏、财税信息化水平低，基础管理水平薄弱等困难，其财税人员且普遍缺少实用价值高、价格承受得起的培训服务和专业知识服务。公司凭借长年向中小微企业服务的丰富经验，敏锐把握中小微企业的真实需求，抓住机遇，利用票、财、税工具，并结合培训赋能、咨询服务和知识服务等综合服务，为广大中小微企业成长提供了帮助。由于公司的财税综合服务实用性强，能够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经营过程中的痛点，使得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产生的收入增长较快。

B、“营改增”的全面实施，为利用新技术实现“票、财、税”自动化处理创造条件

2016年3月24日，为减少重复纳税，降低企业税收负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明确实施办法和相关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正式进入实施阶段。与营业税相比，增值税由于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并可用于抵扣进项税等，为原有营业税企业减轻了税收负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通过综合服务帮助企业财税工作人员充分了解营改增政策，从而节省企业成本。

同时，“营改增”等税改政策落地后，将各种发票统一为增值税发票，为利用新技术实现“票、财、税”自动化处理创造条件。公司利用“人工智能、SaaS服务、大数据”等新技术，开发出集票据、财务、纳税等工作于一体的自动化财税服务工具软件，既能规范中小微企业的财税处理，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差错率并提升工作效率，同时价格又在中小微企业的承受范围之内，使该类自动化财税服务工具软件在中小微企业中快速普及。

C、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增加

近几年来，为促进经济发展，我国税收体制不断完善，税收改革文件、优惠政策纷纷出台，如个税税制改革（新个税法）、下调增值税税率、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等等。随着我国税收政策的不断完善，企业需及时了解税收优惠政策，结合日常财税工作合理享受税收优惠，使得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大。

D、服务中小微企业的代理记账行业快速发展，给财税信息化业务带来了广阔的市场

代理记账行业快速发展，正逐步成长为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专业服务

业。根据中国会计报，目前全国代理记账行业机构约 4 万余家，从业人员超百万人，服务中小微企业超过 1,500 万户，产业规模超 700 亿元。智能化财税软件及服务有效提升了代账中介的工作效率，降低其经营与税务风险，因而代理记账行业的发展给代账财税软件及服务市场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需求。

② 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

公司的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收入主要包括数据分析管理、自然人税收管理、社保管理、电子税务局等。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收入分别为 14,947.53 万元、35,220.44 万元和 48,537.48 万元，呈大幅增长趋势，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A、税务信息系统建设连续几年保持较高水平是公司“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业务总体呈增长趋势的有利因素

为提升纳税服务，满足纳税人和税收管理不断增长的互联网应用需求，国家税务总局高度重视税务信息化建设，推动互联网创新成果与税收工作深度融合，着力打造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全流程、全联通的智慧税务生态系统，使得税务信息系统建设连续几年保持较高水平。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推动的税务信息化建设包括如不断优化金税三期系统功能、完善提升决策支持系统并构建动态“信用+风险”系统、上线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部分）、加快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等。

B、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丰富的项目经验，不断中标并承建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项目，使得公司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公司坚持以“以科技引领税费治理现代化”为使命，以“税友”为品牌，通过对业务变革的研究，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熟的应用经验，使得公司在财税信息化领域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而不断中标自然人税收管理、数据分析管理、电子税务局系统的开发与运维等项目，促进公司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

（2）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分别具有不同的产品类别，分别说明如下：

① 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的主要产品包括自主财税服务、代账

财税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财税服务	74,767.95	82.14%	75,108.67	80.77%	61,310.12	86.29%
代账财税服务	14,644.10	16.09%	14,466.11	15.56%	8,202.01	11.54%
其他服务	1,613.58	1.77%	3,415.19	3.67%	1,536.44	2.16%
合计	91,025.63	100.00%	92,989.98	100.00%	71,048.57	100.00%

A、报告期内，公司自主财税服务收入分别为 61,310.12 万元、75,108.67 万元和 74,767.95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且收入占比均在 80%左右，系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自主财税服务收入系集票财税、亿企薪社、亿企风险、亿企学会等模块为一体的综合财税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财税人员提供了票据管理、财务核算、风险管理、人事管理等综合服务。报告期内，随着中小企业需求的多样化，公司服务内容随之升级，在优化票财税平台的基础上，增加了亿企薪社、亿企风险、亿企学会等多项增值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了更完善的综合服务，从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自主财税服务收入不断增长。

B、报告期内，公司代账财税服务收入分别为 8,202.01 万元、14,466.11 万元和 14,644.10 万元，呈增长趋势，且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近几年来，中小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加，税收政策不断完善，代理记账行业随之快速发展，正逐步成长为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专业服务业，同时，代账业务对智能化财税服务需求的迫切性增加。公司抓住代理记账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凭借在财税综合服务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经验优势，开发出能够有效提升代账中介工作效率、降低其经营与税务风险的亿企代账软件平台，并对其针对性的提供培训赋能，从而逐渐与广大代账中介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代账财税服务业务获得快速发展，收入逐年增长。

② 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

报告期内，公司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收入主要包括数据分析管理系统、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税局服务、社保管理系统、电子税务局系统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13,906.43	28.65%	12,104.81	34.37%	5,907.64	39.52%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	15,810.96	32.57%	14,062.87	39.93%	3,163.28	21.16%
税局服务	4,583.15	9.44%	4,602.10	13.07%	2,780.27	18.60%
社保管理系统	8,412.64	17.33%	2,302.76	6.54%	387.17	2.59%
电子税务局系统	4,682.96	9.65%	952.47	2.70%	1,312.96	8.78%
其他	1,141.33	2.35%	1,195.43	3.39%	1,396.21	9.34%
合计	48,537.48	100.00%	35,220.44	100.00%	14,947.53	100.00%

公司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收入主要由数据分析管理系统收入、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收入、税局服务和电子税务局管理系统及服务组成，具体如下：

A、报告期内，公司数据分析管理系统收入和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收入增长较快，该两项收入金额分别为 9,070.92 万元、26,167.68 万元和 29,717.39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占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69%、74.30%和 61.23%，占比均较高，主要原因系：自公司从 2010 年中标国家税务总局金税三期工程核心项目，并承建国家管理决策分析平台（2 包）和国家个人税收管理系统以来，国家税务总局为完善征收管理，并顺应技术的革新，不断更新、完善国家税务总局的决策分析平台系统和个人税收管理系统，同时，各省、市税务局为了与国家税务总局更好的对接并完善系统，建立健全省市平台，每年均有多项系统开发和运维的需求。公司利用 2010 年金税三期工程核心项目的中标契机，凭借核心技术、解决方案、对税收政策的理解，配合国家税务总局以及各省市国税局积极完成各项系统开发和运维项目，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数据分析管理系统收入和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收入逐年增长。

2018 年，公司数据分析管理系统收入和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收入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完成并交付了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部分）软件升级完善项目（第一阶段）。

B、报告期内，公司税局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780.27 万元、4,602.10 万元和 4,583.15 万元，呈大幅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各省市局各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项目增加，税局需要的各项服务增加，如建立 12366 纳税服务中心、系统上线服务、推广服务等。

C、报告期内，公司社保管理系统收入金额分别为 387.17 万元、2,302.76 万元和 8,412.64 万元，呈大幅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税务机关征收各项社会保险费

的社保入税政策不断推进，在征收范围和推进进度上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配套的项目系统建设不断加强，以推进征收的顺利实施。

D、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税务局系统收入金额分别为 1,312.96 万元、952.47 万元和 4,682.96 万元，呈大幅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在“云化、智慧化”的全新发展时代下，省市税务局的电子税务局系统的云化需求不断增加。

（3）按地区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54,129.35	38.78%	51,425.97	39.58%	28,537.62	32.55%
华南地区	35,777.54	25.64%	34,862.07	26.83%	25,920.33	29.56%
西北地区	22,709.79	16.27%	20,106.80	15.47%	14,241.76	16.24%
华东地区	15,197.46	10.89%	14,054.24	10.82%	11,004.80	12.55%
西南地区	7,106.92	5.09%	6,650.43	5.12%	6,619.19	7.55%
华中地区	1,878.54	1.35%	1,512.69	1.16%	719.44	0.82%
东北地区	2,763.52	1.98%	1,326.80	1.02%	630.70	0.72%
合计	139,563.11	100.00%	129,938.99	100.00%	87,673.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布在华北地区、华南地区和西北地区，报告期内上述三个区域的合计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8,699.71 万元、106,394.83 万元和 112,616.6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8.36%、81.88% 和 80.69%。公司受益于早年在北京、河北、广东、新疆、深圳、上海等重点区域的市场开拓和客户培养，使得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区域的营业收入金额不断增长。

（二）营业收入的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84,091.91	99.81%	79,500.20	99.90%	54,643.60	99.91%
其他业务毛利	160.39	0.19%	81.39	0.10%	50.48	0.09%

合计	84,252.30	100.00%	79,581.59	100.00%	54,694.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54,643.60 万元、79,500.20 万元和 84,091.91 万元，占营业毛利总额比例均在 99%以上，是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1）按业务类别分析

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别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60,584.59	72.05%	62,885.33	79.10%	46,642.86	85.36%
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	23,507.32	27.95%	15,313.99	19.26%	6,639.03	12.15%
其他	—	—	1,300.88	1.64%	1,361.70	2.49%
合计	84,091.92	100.00%	79,500.20	100.00%	54,643.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46,642.86 万元、62,885.33 万元和 60,584.59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5.36%、79.10%和 72.05%，均保持在 70%以上。

公司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6,639.03 万元、15,313.99 万元和 23,507.32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15%、19.26%和 27.95%，其中 2017 年占比较低，原因系：国家税务总局自 2010 年启动金税三期的个人税收管理、决策支持项目以来，各年均不同规模的项目对外招标，以对个人税收管理、决策支持系统进行不断的完善和优化。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相继完成并交付了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部分)软件升级完善项目(第一阶段)、金税三期决策支持系统升级完善及运维和机构改革软件服务项目等，相比 2017 年完成项目的规模更大，使得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的毛利金额较大。

（2）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的分产品毛利分别说明如下：

① 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分产品毛利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财税服务	48,705.43	80.39%	49,992.12	79.50%	39,435.21	84.55%
代账财税服务	10,973.82	18.11%	11,150.07	17.73%	6,279.02	13.46%
其他	905.34	1.49%	1,743.14	2.77%	928.64	1.99%
合计	60,584.59	100.00%	62,885.33	100.00%	46,642.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分产品毛利金额分别为 46,642.86 万元、62,885.33 万元和 60,584.59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近年来公司的自主财税服务收入总体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另一方面，随着全国中小企业代账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广东、河北等主要地区作为主要区域，有针对性的对代账服务机构大力发展综合服务，拓宽了大量代账客户，使得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的代账财税服务业务呈增长趋势，成为了公司毛利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② 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

报告期内，公司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分产品毛利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7,575.28	32.23%	6,483.12	42.33%	3,099.13	46.68%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	7,125.16	30.31%	5,212.97	34.04%	1,416.19	21.33%
税局服务	1,648.74	7.01%	1,441.60	9.41%	894.57	13.47%
社保管理系统	4,553.93	19.37%	1,340.01	8.75%	189.18	2.85%
电子税务局系统	2,130.58	9.06%	388.84	2.54%	566.02	8.53%
其他	473.63	2.01%	447.45	2.92%	473.94	7.14%
合计	23,507.32	100.00%	15,313.99	100.00%	6,639.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分产品毛利金额分别为 6,639.03 万元、15,313.99 万元和 23,507.32 万元，主要来源于数据分析管理系统业务和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业务。随着国家税务总局及各省市税务局对数据分析管理系统、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的不断完善和改造，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公司数据分析管理系统和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业务毛利总体呈增长趋势。

2018 年，公司数据分析管理系统收入和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毛利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完成并交付了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部分）软件升级完善项目（第一阶段）。

2019 年，随着公司社保管理系统、电子税务局系统收入的快速增长，数据分析管理系统和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的毛利占比有所下降。

2、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2.33%、61.18%和 60.25%，较为稳定。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业务类别构成如下：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66.56%	67.63%	65.65%
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	48.43%	43.48%	44.42%
其他	—	75.26%	81.16%
综合毛利率	60.25%	61.18%	62.33%

①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5.65%、67.63%和 66.56%，维持在 65%左右。2018 年和 2019 年，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数量不断增长，在为客户提供多项综合服务的同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降低成本，并大力发展业务产品化程度高、毛利率较高的代账业务，使得公司财税综合服务的毛利率提升。

② 报告期内，公司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的毛利率分别为 44.42%、43.48%和 48.43%，其中 2018 年较上年有所下降，2019 年较上年增长。主要原因系：

A、近年来，税务信息系统建设已经逐步进入了大数据、大信用时代。税务信息系统“上云”已经成为未来税务信息化的趋势。公司重视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税务信息化领域应用的研究，并注重与知名云服务商的合作，使得公司中标并承建了“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部分）软件升级完善项目”等云化项目。在该等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需要根据项目情况，向外部采购“私有云系统平台”或其他服务，产生的采购成本较高，从而拉低了毛利率。2018 年，公司主要项目“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部分）软件升级完善项目”根据项目需求对外采购了私有云系统平台及服务，该对外采购产生较少的毛利，故使得公司当期整体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的毛利率偏低；

B、2019 年，随着国家税务总局数据分析需求的增长以及税务机关征收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社保入税政策不断推进，公司数据分析管理系统、社保管理系统开发项目的收入增长较快。2019 年，公司系统开发收入金额为 26,687.78 万元，较 2018 年度的 21,385.14 万元增加 5,302.64 万元，同时，公司当期系统开发项目中需要对外采购的系统平台及服务金额相对 2018 年较小，从而使得当年系统开发收入的毛利率相比上年较高。税局系统开发与运维的收入及毛利率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金额	毛利率	收入 金额	毛利率	收入 金额	毛利率
系统开发	26,687.78	56.29%	21,385.14	47.10%	6,040.83	54.31%
系统运维	17,266.55	39.59%	9,233.20	41.16%	6,126.43	40.22%
税局服务及其他	4,583.15	35.97%	4,602.10	31.32%	2,780.27	32.18%
合计	48,537.48	48.43%	35,220.44	43.48%	14,947.53	44.42%

因此，由于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系统开发收入金额增加以及其毛利率的增长，使得公司 2019 年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整体的毛利率有所增长。

（2）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的分产品毛利率分别说明如下：

① 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分产品毛利率的具体情形如下：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自主财税服务	65.14%	66.56%	64.32%
代账财税服务	74.94%	77.08%	76.55%
其他	56.11%	51.04%	60.44%
综合毛利率	66.56%	67.63%	65.65%

A、报告期内，公司自主财税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4.32%、66.56%和 65.14%，保持在 65%左右，2018 年和 2019 年均有所增长，原因系：公司在自主财税服务中，为广大中小微企业提供了包括票、财、税工具、培训、咨询、知识服务等优质的综合服务。一方面，随着客户与企业合作时间的增加，客户对公司提供的财税综合服务熟悉度与认可度逐年增加，客户逐渐选择增加服务模块，实现会员等

级升级，使得公司毛利率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凭借公司长年对广大客户的服务经验及数据积累，对客户的需求、问题等形成了知识库，并据此开展智能应答方式帮助客户解决大量问题，降低了公司的服务成本，提升了毛利率；同时，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增加了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规模经济效应使得毛利率提升。

B、公司代账财税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6.55%、77.08%和 74.94%，保持在 75%左右。公司抓住代理记账行业发展快速的机遇，在广东、河北等地区大力推广对代账机构的财税综合服务，与代账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由此产生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由于该类业务产品化程度高，毛利率较高，使得公司财税综合服务的毛利率提升。

报告期内，经营与发行人 B 端业务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包括航天信息（600271）、金财互联（002530）、旋极信息（300324）与顺利办（000606）。报告期内，发行人 B 端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航天信息（600271）	52.43%	55.47%	53.16%
金财互联（002530）	57.32%	71.06%	75.32%
旋极信息（300324）	76.03%	63.16%	70.95%
顺利办（000606）	—	60.90%	60.52%
平均	61.93%	62.65%	64.99%
本公司	66.56%	67.63%	65.65%

由上表可见，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符合同行业特征。

② 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

报告期内，公司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分产品毛利率的具体情形如下：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54.47%	53.56%	52.46%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	45.06%	37.07%	44.77%
税局服务	35.97%	31.32%	32.18%
社保管理系统	54.13%	58.19%	48.86%
电子税务局系统	45.50%	40.82%	43.11%
其他局端产品	41.50%	37.43%	33.94%

综合毛利率	48.43%	43.48%	44.42%

A、报告期内，公司数据分析管理系统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2.46%、53.56%、54.47%，总体较为稳定，保持在 50%左右；

B、报告期内，公司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4.77%、37.07% 和 45.06%，其中 2018 年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项目“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部分）软件升级完善项目”根据项目需求对外采购了私有云系统平台，产生的采购成本较高，使得该期间自然人税收管理业务的毛利率偏低。

C、报告期内，公司税局服务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32.18%、31.32%和 35.97%，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随着各省市局税务系统的完善，税局需要的各项配套服务增加，如 12366 服务热线、税局驻点服务等，该类业务的技术要求相对较低，其毛利率相对其他业务较低。

D、报告期内，公司社保管理系统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8.86%、58.19%和 54.13%，其中 2017 年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当年承接的社保开发项目较少，当年收入主要系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运维服务项目；而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均承接了国家税务总局金税三期个人税收管理系统配套的社保开发项目等，该等开发项目难度相比运维项目较高，故毛利率相对较高。

经营与发行人 G 端业务相似的公司包括金财互联（002530）、中国软件（600536）。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财互联（002530）	29.69%	47.06%	45.58%
中国软件（600536）	63.30%	71.44%	68.59%
平均	46.50%	59.25%	57.09%
本公司	48.43%	43.48%	44.42%

根据上表，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收入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外采购软硬件项目以及运维、税局服务类项目的增长所致。

（三）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利润	28,184.13	100.10%	27,314.16	100.37%	14,125.02	99.7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6.98	-0.10%	-101.87	-0.37%	29.40	0.21%
利润总额	28,157.15	100.00%	27,212.30	100.00%	14,154.41	100.00%
净利润	28,209.71		27,228.99		13,658.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良好，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最主要来源。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的销售收入，从利润构成来看，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是 99.79%、100.37% 和 100.10%。

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29.40 万元、-101.87 万元和-26.9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1%、-0.37%和-0.10%，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分析”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分析”之“7、营业外收支分析”。

2、盈利能力连续性、稳定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盈利水平逐年提升，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主要包括：

（1）行业因素

① 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A、随着我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的推行，我国企业数量大幅增长。尤其是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如对中小微企业进行财税政策扶持及金融政策倾斜、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孵化器、众创空间、特色小镇”等助生环境、力推“互联网+电子政务”改善小微企业营商环境，使得我国企业数量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快速增长。

B、小微企业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受规模、人员等因素制约，绝大部分小微企业，特别是创业初期的企业，需要聘请外部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形式进行会计核算和企业管理规范。根据中国会计报，目前，全国代理记账行业机构约4万余家，从业人员超百万人，服务中小微企业超过1,500万户，产业规模超700亿元，以代理记账为入口的企业级服务市场更高达万亿元。代理记账行业快速发展，正逐步成长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专业服务业。代理记账行业的发展给信息化工具市场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需求。

② 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

A、未来几年，征管模式变革、税制改革和技术发展，税务信息化需求旺盛。随着个税税制改革、社保费由税务机关统一征收、房地产税等一系列面向自然人的税收政策出台，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的建设与完善成为趋势；另外，随着技术进步以及国家信息安全要求提高，信息系统向云平台、大数据迁移，以及确保自主安全可控已经成为趋势，因此未来几年税务信息化市场机会众多。B、当前的税务信息化市场集中度较高，对应用系统开发商的综合能力要求非常高，无论是对税收业务、技术积累还是对系统集成能力、系统安全能力都有很高的要求。公司是税务信息化的重要供应商，在研发能力、解决方案等各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后续项目争取中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2）营销与服务能力因素

公司多年来市场的开拓，打造了一支专业的营销与服务队伍。公司设立了两大远程服务中心、20多家省级分支机构、200余个服务网点，配备了超过1,800名服务人员，为税务机关和纳税人提供优质服务 and 便利的同时，不断了解客户的需求，以完善公司服务内容，加强公司产品与服务的竞争力。

（3）研发能力因素

目前，公司技术人员团队超过2,700人，主要研发人员大多具备多年软件行业、财税服务的工作经历，技术能力较强且经验丰富。多年技术和经验的积累，使公司取得了客户的信任。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对金税三期的需求，为税务机关实施项目开发和运维，不断改进、完善税收征管系统，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同时，公司在完善票财税平台的基础上，增加了亿企薪社、亿企风险、亿企学会等多项增值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了更完善的服务，从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自主财税服务收入不断增长。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796.77	130,058.02	87,780.62
减：营业成本	55,544.47	50,476.44	33,086.54
税金及附加	892.26	1,090.82	733.33
销售费用	13,516.32	11,946.55	8,675.92
管理费用	18,606.18	19,763.86	14,878.34
研发费用	30,650.49	26,016.62	19,822.43
财务费用	-2,460.63	587.46	240.50
加：其他收益	2,446.47	1,375.31	2,250.66
投资收益	2,750.67	6,058.65	1,812.24
信用减值损失	-53.67	-	-
资产减值损失	-	-320.44	-282.74
资产处置收益	-7.03	24.37	1.30
二、营业利润	28,184.13	27,314.16	14,125.02
加：营业外收入	14.18	45.70	53.07
减：营业外支出	41.16	147.57	23.67
三、利润总额	28,157.15	27,212.30	14,154.41
减：所得税费用	-52.56	-16.70	496.00
四、净利润	28,209.71	27,228.99	13,658.41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5,471.19	50,438.79	33,030.25
其他业务成本	73.28	37.64	56.29
合计	55,544.47	50,476.44	33,086.54

（1）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相关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9,563.11	7.41%	129,938.99	48.21%	87,673.85
主营业务成本	55,471.19	9.98%	50,438.79	52.70%	33,030.25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从 2017 年度的 33,030.25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55,471.19 万元，增幅为 67.94%，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7 年的 87,673.85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139,563.11 万元，增幅为 59.18%。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同步增长，总体较为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41,244.95	74.35%	33,089.63	65.60%	21,660.26	65.58%
服务及项目费用	9,111.46	16.43%	9,517.78	18.87%	6,594.55	19.97%
直接材料	5,114.78	9.22%	7,831.39	15.53%	4,775.45	14.46%
主营业务成本	55,471.19	100.00%	50,438.79	100.00%	33,030.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服务及项目费用构成。从成本构成来看，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由直接人工构成，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直接人工在成本中所占比例保持在 65%左右，较为稳定。2019 年，公司直接人工占比有所增长，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A、随着公司利用“人工智能、SaaS 服务、大数据”等新技术，移动办税服务功能不断优化，公司企业综合服务中为财税人员便捷工作而配备的优盘需求有所下降；B、公司当期系统开发项目中需要对外采购的系统平台及服务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包括 B 端业务和 G 端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①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22,221.74	73.00%	20,190.06	67.07%	15,250.77	62.49%
服务费用	7,660.79	25.17%	8,010.30	26.61%	5,820.63	23.85%
直接材料	558.52	1.83%	1,904.29	6.33%	3,334.30	13.66%
小 计	30,441.04	100.00%	30,104.65	100.00%	24,405.70	100.00%

②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18,962.23	75.76%	12,881.19	64.71%	6,356.13	76.50%
项目费用	1,511.65	6.04%	1,493.19	7.50%	774.83	9.33%
直接材料	4,556.26	18.20%	5,532.07	27.79%	1,177.55	14.17%
小 计	25,030.14	100.00%	19,906.45	100.00%	8,308.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人工、服务及项目费用和直接材料构成。从成本构成来看，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由直接人工构成，较为稳定。B 端直接材料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利用“人工智能、SaaS 服务、大数据”等新技术，移动办税服务功能不断优化，B 端业务中为财税人员便捷工作而配备的扫描仪、优盘等硬件需求有所下降，导致 B 端直接材料占比下降。2018 年和 2019 年，G 端直接材料占比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 G 端开发项目的增加，开发项目中需要对外采购的系统平台及服务金额呈上升趋势，导致 G 端直接材料占比上升。

（3）成本核算方法，成本核算流程，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

①直接材料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 B 端业务需要采购的优盘、扫描仪等硬件和 G 端开发项目需要采购的软硬件。B 端业务需要的硬件成本系根据业务开展过程中领用数量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单价计算相应成本结转至产品的营业成本。G 端开发项目需要采购的软硬件成本按项目进行归集，待项目验收确认收入后，结转相应成本。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成本主要分为 B 端业务成本和 G 端业务成本。B 端业务的人工成本，每月月末根据各产品线当月工作量将当月人工成本分配至各产品线，如自主财税服务、代账财税服务；G 端业务人工成本，根据各项目所耗用的工作量分配至对应的项目成本，根据确认的项目收入，结转对应的项目成本。

③服务及项目费用

服务及项目费用包括服务费用和项目费用，其中，服务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售后代理服务费等与 B 端业务直接相关的费用；项目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与 G 端业务直接相关的费用。服务费用根据 B 端各产品线工作量进行分摊；项目费用根据 G 端各项目工作量进行分摊。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13,516.32	11,946.55	8,675.9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7%	9.19%	9.88%
管理费用	18,606.18	19,763.86	14,878.3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31%	15.20%	16.95%
研发费用	30,650.49	26,016.62	19,822.4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93%	20.00%	22.58%
财务费用	-2,460.63	587.46	240.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6%	0.45%	0.27%
期间费用合计	60,312.36	58,314.50	43,617.1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15%	44.84%	49.69%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本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9%、44.84%和 43.15%，除 2017 年外，其他各期均保持在 45%左右，比例较为稳定。2018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受规模经济效应的影响，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的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速。2019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本年度经营业绩增长情况未达预定目标，按照公司薪酬制度计提和发放的薪酬减少，使得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由于历年经营现金流状况较好，货币资金充裕，发生的利息费用较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降低了财务费用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811.86	57.80%	7,544.44	63.15%	5,015.87	57.81%

办公费	280.93	2.08%	434.99	3.64%	504.03	5.81%
差旅费	672.50	4.98%	442.61	3.70%	401.15	4.62%
业务招待费	1,047.66	7.75%	781.45	6.54%	468.87	5.40%
折旧与摊销	833.75	6.17%	371.08	3.11%	275.31	3.17%
销售服务费	633.46	4.69%	463.51	3.88%	190.46	2.20%
广告宣传费	893.44	6.61%	931.53	7.80%	749.82	8.64%
咨询费用	400.73	2.96%	231.69	1.94%	210.92	2.43%
邮托运输费	110.78	0.82%	115.86	0.97%	136.71	1.58%
租金、物业及装修费	302.43	2.24%	250.26	2.09%	331.83	3.82%
其他	528.81	3.91%	379.13	3.17%	390.96	4.51%
合计	13,516.32	100.00%	11,946.55	100.00%	8,675.92	100.00%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8,675.92 万元、11,946.55 万元和 13,516.32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9.88%、9.19%和 9.67%，保持在 10%左右，整体较为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与广告宣传费等构成，该等费用总体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保持增长。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5,015.87 万元、7,544.44 万元与 7,811.8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57.81%、63.15%与 57.80%，职工薪酬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重总体保持稳定，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队伍人数有所增加；同时公司注重对销售人员的薪酬激励，销售人员平均工资总体呈增长趋势，使得销售人员的工资等人工成本呈增加趋势。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办公费的金额分别为：504.03 万元、434.99 万元与 280.93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5.81%、3.64%与 2.08%。办公费的金额及其占比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6 年公司在上海设立亿企赢专门从事“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业务，并为了统一公司形象开始对各地的营业网点进行改造、装潢，并购置必要的办公用品、统一的员工服装，使得 2017 年办公费金额较高。随着各机构办公用品的逐步齐备，办公费金额有所下降。

2019 年度折旧与摊销及其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为：2018 年末，亿企赢购置的房产开始投入使用并计提折旧，使得 2019 年度销售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金额增加较多。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749.82 万元、931.53 万元与 893.44 万元，占销售费用中的比重分别为 8.64%、7.80%与 6.61%。

广告宣传费总体随着 B 端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呈增长趋势，与公司 B 端业务收入相匹配。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航天信息（600271）	2.51%	2.53%	2.26%
金财互联（002530）	4.69%	4.56%	3.96%
旋极信息（300324）	7.87%	6.84%	8.48%
顺利办（000606）	—	7.42%	29.43%
中国软件（600536）	3.73%	4.72%	6.34%
平均	4.70%	5.21%	10.09%
本公司	9.67%	9.19%	9.88%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顺利办（000606）尚未披露 2019 年度报告，因此无法计算该公司的销售费用率

由上表所示，除 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外，其他年度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收入结构不同所致。

公司业务包括面向广大纳税企业客户的“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与面向税务机关的“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相比项目开发型业务，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具有客户数量多、地域范围广、客户需求频繁的特点，经营此类业务的公司为了开拓客户并向客户提供优质的财税增值服务、满足客户需求，需要建立覆盖广泛的销售服务网络，配备庞大、专业的营销与服务团队，导致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相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占比较高，使得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而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除经营财税业务外，还存在其他业务，“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占比较低，因此销售与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A、航天信息（600271）

航天信息（600271）销售费用率较低，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除了经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及相关设备”、“网络、软件与系统集成”代表财税、信息系统业务外，还存在较大比例的“渠道销售等非财税相关业务”，该类业务的毛利率约 8%左右。报告期内航天信息的业务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及相关设备	540,619.34	15.95%	555,585.40	19.88%	477,264.80	16.04%
网络、软件与系统集成	978,044.21	28.85%	725,657.41	25.97%	743,606.23	24.99%
渠道销售等非财税相关业务	1,871,744.25	55.21%	1,512,765.51	54.14%	1,754,578.09	58.97%
合计	3,390,407.80	100.00%	2,794,008.32	100.00%	2,975,449.12	100.00%

B、金财互联（002530）

金财互联（002530）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该公司经营着较大规模的热处理等非财税业务，财税云服务占比较低，且其线下营销服务团队规模相对较低。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财税云服务	22,163.64	17.56%	34,769.46	27.51%	22,712.15	22.76%
技术服务、产品开发服务等	44,634.42	35.36%	34,494.09	27.29%	27,854.12	27.92%
热处理等非财税相关业务	59,447.04	47.09%	57,145.43	45.21%	49,207.97	49.32%
合计	126,245.10	100.00%	126,408.98	100.00%	99,774.23	100.00%

C、旋极信息（300324）

旋极信息（300324）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其从事了毛利率较低的智慧建筑等其他业务，税务信息化业务占比较低。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税务信息化业务	54,542.93	16.38%	83,645.44	21.70%	102,807.71	31.18%
智慧建筑等其他业务	278,396.46	83.62%	301,868.90	78.30%	226,906.37	68.82%
合计	332,939.38	100.00%	385,514.34	100.00%	329,714.08	100.00%

D、顺利办（000606）

顺利办（000606）销售费用率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7 及之前年度存在较大比例的医药辅料等业务，而医药行业通常销售费用率较高；2018 年度其他非财税业务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人力资本业务。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企业综合服务	41,535.27	56.50%	31,808.80	61.65%
其他非财税业务	31,978.73	43.50%	19,784.65	38.35%
合计	73,514.00	100.00%	51,593.45	100.00%

注：上表中，其他非财税业务在 2018 年主要指人力资本、顾问咨询等业务，2017 年主要系医药辅料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顺利办（000606）尚未披露 2019 年度报告。

E、中国软件（600536）

中国软件（600536）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为中国软件主要开发大型信息系统，承建的项目包含信息化咨询、软件产品销售、定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诸多方面。经营模式多以参与客户公开招标或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型运营为主，无需配备覆盖完善的销售网络与大规模的销售服务团队，使得销售费用率整体较低。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行业解决方案	332,881.87	57.20%	258,386.90	56.01%	261,204.49	52.84%
服务化业务	178,846.84	30.73%	142,140.92	30.81%	135,387.34	27.39%
自主软件产品	66,933.31	11.50%	57,233.14	12.41%	94,625.74	19.14%
其他业务	3,297.21	0.57%	3,555.17	0.77%	3,081.98	0.62%
合计	581,959.22	100.00%	461,316.14	100.00%	494,299.55	100.0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占比较高，为了更好地向广大纳税企业提供财税综合服务，建立了覆盖广泛的销售服务网络，打造了一支规模庞大的专业营销服务团队，导致销售费用率较高。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161.14	59.99%	12,514.75	63.32%	8,927.55	60.00%
办公费	336.21	1.81%	444.83	2.25%	407.93	2.74%
网络通讯费	567.93	3.05%	575.79	2.91%	350.24	2.35%
租金、物业及装修费	1,751.23	9.41%	1,786.75	9.04%	1,353.26	9.10%
差旅费	573.20	3.08%	538.51	2.72%	592.68	3.98%
业务招待费	250.90	1.35%	247.18	1.25%	253.81	1.71%
中介服务费	950.09	5.11%	678.11	3.43%	242.86	1.63%
折旧与摊销	2,389.96	12.84%	2,238.60	11.33%	1,946.69	13.08%

其他	625.51	3.36%	739.35	3.74%	803.32	5.40%
合计	18,606.18	100.00%	19,763.86	100.00%	14,878.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不断增长。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4,878.34 万元、19,763.86 万元和 18,606.18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金、物业及装修费及折旧与摊销等构成，该等费用总体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呈增长趋势。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8,927.55 万元、12,514.75 万元与 11,161.14 万元，职工薪酬金额及其占管理费用中的比重较高的主要原因为：为了不断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注重管理人员的招聘、培养与激励，制定了科学的薪酬政策，为管理人员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使得职工薪酬总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其中 2018 年度，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净利润由 2017 年度 13,658.41 万元增加至 27,228.99 万元，增长率为 99.36%。因此公司根据薪酬制度及业绩完成情况计提并发放了较高的奖金。2019 年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本年度公司业绩增长情况未达预期，根据公司薪酬制度计提和发放的奖金有所下降。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租金、物业及装修费科目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为：为了更好地向广大中小企业、财税中介与财税职业人士提供优质财税增值服务，切实建立与客户面对面的沟通渠道，公司在全国建立了两大远程技术支持中心、20 多家省级分支机构，需要较多的经营办公场所，由此产生的租金、物业费、装修费等金额相对较高。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为：近年来为改善办公环境，公司通过购置或以自建形式增添了较多的办公楼，使得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增加。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中介服务费金额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启动了上市辅导工作，公司发生的中介服务费金额增加。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6.95%、15.20%和 13.31%，总体较为平稳。2018 年度管理费用率略有下降的原因为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规模经济效应使得营业收入的增加幅度超过了管理费用的增速；2019 年度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本年度业绩增长情况低于既定目标，根据公司薪酬制度计

提发放的管理人员奖金有所下降。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航天信息（600271）	3.33%	3.61%	3.18%
金财互联（002530）	12.63%	11.35%	9.82%
旋极信息（300324）	11.49%	9.44%	12.66%
顺利办（000606）	—	18.01%	30.41%
中国软件（600536）	8.28%	10.71%	10.59%
平均	8.94%	10.63%	13.33%
本公司	13.31%	15.20%	16.95%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顺利办（000606）尚未披露 2019 年度报告，因此无法计算该公司的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的收入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体内容参见“（1）销售费用分析”。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9,049.44	94.78%	24,216.36	93.08%	18,921.24	95.45%
差旅费	908.04	2.96%	841.10	3.23%	521.05	2.63%
技术服务费	253.48	0.83%	520.13	2.00%	36.32	0.18%
折旧与摊销	183.39	0.60%	275.69	1.06%	262.35	1.32%
其他	256.14	0.84%	163.35	0.63%	81.48	0.41%
合计	30,650.49	100.00%	26,016.62	100.00%	19,822.43	100.00%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9,822.43 万元、26,016.62 万元与 30,650.49 万元，一直保持增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为了维持在税务信息化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并更好地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优质财税增值服务，公司组织了大量的技术研发人员，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税务信息化及企业财税服务领域进行深入研究，使得公司的研发投入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具体的研发项目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4.28	279.42	209.77
利息收入	-2,772.77	-88.76	-253.61
手续费	307.86	395.65	279.76
其他	-	1.15	4.58
合计	-2,460.63	587.46	240.5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40.50 万元、587.46 万元和-2,460.63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2018 年，公司利息收入有所下降，原因系公司将部分银行存款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赚取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2019 年度利息收入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一方面 2018 年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增加；另一方面，2019 年度公司减少了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规模，以银行存款形式的货币资金增加。

4、其他收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7.92	277.92	277.9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68.55	1,097.39	1,972.74
合计	2,446.47	1,375.31	2,250.66

（1）2019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说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划拨开发扶持资金	559.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关于认定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高成长性总部的批复》（浦商委投促字（2018）65 号）；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张[2018]第 00430 号）
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资助资金	5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给予 2018 年度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区级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19〕25 号）；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 2018 年度杭州市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名单的通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说明
			知》（杭经信软件〔2019〕57号）
增值税加计抵减	376.26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税友软件产业园项目建设补贴	277.92	与资产相关	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税友软件项目推进工作的会议纪要》
2019年第一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工业）资助经费	2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工业）、重大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工业、农社）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9〕110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重大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经费区配套资助的通知》（区科技〔2019〕54号）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研发项目经费区配套资助经费	15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研发项目经费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9〕39号）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8〕47号）
邗江区财政局2018年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财政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扬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软件和互联网、机械及特色高端装备、汽车、食品产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扬府发〔2017〕62号）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19〕40号）
邗江区科技局2018年科技综合体考核奖补资金	40.07	与收益相关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科学技术局《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扬州市科技产业综合体建设运营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扬财教〔2019〕34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	25.80	与收益相关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之“（2）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就业管理服务局见习训练补贴	25.03	与收益相关	收到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补助款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说明
稳岗补贴	22.4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等补助款
其他	7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其他零星补助
合计	2,446.47		

(2) 2018 年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税友软件产业园项目建设补贴	277.92	与资产相关	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税友软件项目推进工作的会议纪要》
增值税即征即退	277.41	与收益相关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之“（2）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7〕28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划拨开发扶持资金	188.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关于认定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高成长性总部的批复》（浦商委投促字〔2018〕65 号）；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张〔2018〕第 00430 号）
企业股改奖励	1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企业股改及报会奖励的通知》（区发改〔2018〕119 号）
财政局二三产业分离增值税奖补资金	87.45	与收益相关	收到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补助款
瞪羚企业补贴	64.08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8〕126 号）
科学技术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杭州高新区（滨江）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8〕36 号、区财〔2018〕105 号）
就业管理服务局见习训练补	38.45	与收益相关	收到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补助款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贴			
个税手续费返还	30.75	与收益相关	收到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个税手续费返还
其他	61.25	与收益相关	收到其他零星补助
合计	1,375.31		

(3) 2017 年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税友软件产业园项目建设补贴	277.92	与资产相关	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税友软件项目推进工作的会议纪要》
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5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7〕83 号、区财〔2017〕119 号）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经费区配套资助资金	375.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前（含 2016 年）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经费区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7〕100 号、区财〔2017〕146 号）
工业和科技重大创新（信息软件）项目资助	36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市工业和科技重大创新（信息软件）验收项目剩余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6〕147 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市工业和科技重大创新（信息软件）验收项目剩余资助区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7〕37 号、区财〔2017〕20 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	212.59	与收益相关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之“（2）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财政局二三产业分离增值税奖补资金	193.1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补助款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市配套补助资金	125.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2016 年度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市配套补助资金的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通知》（杭财企〔2017〕60号）
房产税返还	55.64	与收益相关	收到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返还款
新增增值税返还奖励	24.72	与收益相关	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 2015 年度扬州市科技产业综合体奖励扶持政策的通知》（扬财教〔2017〕10 号）
高技术产业化验收合格项目资助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验收合格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企财〔2017〕57 号；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验收合格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7〕105 号、区财〔2017〕163 号）
维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奖励款	2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维扬经济开发区 2016 年度企业特别贡献奖、产出贡献奖、先进企业奖的通知》维开管发〔2017〕4 号； 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维扬经济开发区 2017 年度特别贡献奖、产出贡献奖、先进企业评选和奖励办法》维开管发〔2017〕5 号
稳岗补贴	17.54	与收益相关	收到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补助款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48	与收益相关	收到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个税手续费返还
瞪羚企业补贴	11.2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7〕61 号、区财〔2017〕58 号）
其他	41.47	与收益相关	收到其他零星补助
合计	2,250.66		

5、投资收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确认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调整被投资单位损益净增减的金额	-86.00	75.47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	1,661.53	—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836.67	4,321.65	1,812.24
合计	2,750.67	6,058.65	1,812.2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812.24 万元、6,058.65 万元和 2,750.67 万元，有所变动，原因系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收益率，向各银行购买了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2018 年，公司处置浙江衡信获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为 1,661.53 万元，原因系浙江衡信与公司主营业务在系统开发技术、客户营销及服务等方面均存在着重大差异，业务协同性较差，且该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公司为聚焦主业，对外转让了该公司股权。

6、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53.67	—	—
合计	-53.67	—	—

2019 年，由于公司根据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额变化计提的坏账损失，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金额-53.67 万元。

7、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320.44	-282.74
合计	—	-320.44	-282.74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计提坏账损失的金额分别为-282.74 万元和-320.44 万元，主要系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所致。

8、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7.03	24.37	1.30

合计	-7.03	24.37	1.30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处置资产获取的收益金额分别为 1.30 万元、24.37 万元和-7.03 万元，金额较小。

9、营业外收支变动分析

（1）营业外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16.05
无法支付款项	3.32	31.65	13.58
其他	10.87	14.06	23.43
合计	14.18	45.70	53.0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无法支付款项等，金额较小。

（2）营业外支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4	0.65	11.99
捐赠支出	29.69	85.00	2.03
滞纳金	0.01	47.22	0.11
赔偿支出	—	—	—
其他	10.42	14.69	9.54
合计	41.16	147.57	23.6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发生额较小，主要系支付的捐赠款项等。

10、所得税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5.75	1.70	1,025.13
递延所得税调整	-88.31	-18.39	-529.12
合计	-52.56	-16.70	496.0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96.00 万元、-16.70 万元和-52.56 万元，

公司整体所得税费用较低，原因系享受了国家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相关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在2016年和2017年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标准，享受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的相关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于2018年度开始盈利，在2018年度和2019年度享受了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3	1,685.90	1.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0.67	1,097.90	2,038.0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36.67	4,321.65	1,812.2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229.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8	-101.87	29.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5,223.33	7,003.59	4,110.7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48.60	558.23	569.61

少数股东损益	3.30	0.0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71.43	6,445.34	3,541.15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541.15 万元、6,445.34 万元和 4,871.43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5.93%、23.63%和 17.15%，2017 年至 2018 年占比较为稳定，2019 年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包括：1、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038.07 万元、1,097.90 万元和 2,420.67 万元，具体详见本节“二、（四）4、其他收益变动分析”；2、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分别为 1,812.24 万元、4,321.65 万元和 2,836.6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收益率，购买了部分流动性较强的银行或信托公司的理财产品，获取了投资收益；3、2018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 1,685.9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聚焦主业，对外转让了与公司业务协同性较差的浙江衡信公司股权。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发行人近三年一期重大的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	2,129.62	19,863.16	354.65
在建工程投资	514.41	1,148.54	4,383.59
无形资产投资	149.17	77.53	380.45
合 计	2,793.20	21,089.23	5,118.69

公司 2018 年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巩固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形象，在上海、重庆等地区购置了办公楼；2017 年至 2018 年在建工程投资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实施扬州基地办公楼工程建设的投入，该建设工程于 2018 年转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以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或有事项”至“十三、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对公司各项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必须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营运资金的管理能力。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加强人员的培训。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货币资金、存货可能会继续提高，同时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对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可能进一步提升。

目前公司营运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但不能很好地满足未来公司资产和业务扩张的需要。未来，为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公司在巩固现有产品及服务的基础上，将继续提升技术水平和销售能力，并在研究、开发、销售服务等方面投入更多的人力和资金。公司通过自身积累的资金不能完全满足这种扩张的需求，取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是公司未来急需解决的问题。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主要来源于财税信息化业务，包括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以及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未来公司仍将围绕财税信息化市场，不断研究开发，运用新技术，为客户提供更全面、优质的信息化服务。

1、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方面：A、随着技术的进步、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中小微企业越来越重视基础财税、人事等管理工作，同时数据和知识服务在推动中小微企业成长方面具备越来越高的价值。为此，广大中小微企业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为目标，选择更有价值的综合性服务促进本企业发展。公司在当前 SaaS 工具上提供票财税一体化服务，研发并提供了包括亿企薪社、亿企风险、亿企学会、亿企智库等多项增值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的综合服务更加完善和富有多样

性，助力中小企业健康成长的同时，推动了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B、随着代理记账行业快速发展，正逐步成长为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专业服务业。代理记账行业的发展给信息化工具市场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需求。公司将与代理记账企业紧密合作，不断满足代理记账企业的信息化需求，在向其提供智能记账、智能管税、全方位客户管理等服务的基础上，通过数据的再利用进一步升级服务价值，提高代账公司的工作效率、业务水平。

2、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方面：A、未来几年，征管模式变革、税制改革和技术发展，税务信息化需求旺盛。随着个税税制改革、社保费由税务机关统一征收、房地产税等一系列面向自然人的税收政策出台，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的建设与完善成为趋势；另外，随着技术进步以及国家信息安全要求提高，信息系统向云平台、大数据迁移，以及确保自主安全可控已经成为趋势，因此未来几年税务信息化市场机会众多。B、当前的税务信息化市场集中度较高，对应用系统开发商的综合能力要求非常高，无论是对税收业务、技术积累还是对系统集成能力、系统安全能力都有很高的要求。公司是税务信息化的重要供应商，在研发能力、解决方案等各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经验，在后续项目争取中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对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业务的不断开拓，使得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将持续保持增长，使得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6,530万股，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59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0,589万股。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募集

资金项目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将呈下降趋势，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长年专业从事财税信息化领域，在技术与人才储备、系统开发与运营、线上线下服务体系、服务客户数量积累与管理能力等方面，拥有较强的优势，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获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对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通过下列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使用，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亿企赢企业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募投项目已做好前期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内容进行了可靠的论证和分析，同时，公司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和公司自身情况，拟定项目实施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境内上市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

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由保荐机构、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实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其中保荐机构需要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也需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实施，可保证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用途积极稳妥的使用，进一步确保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符合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坚持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公司规模相匹配的管理思路，实现公司高效顺畅运行。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已拟定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5、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四）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作出如下

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否则，依法承担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赔偿责任。

七、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票股利，并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3）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

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与修改的具体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2）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该等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5、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监督。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今后五年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在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方面，以“科技持续引领税费治理现代化”为使命，顺应国家税务信息化建设，持续深度服务国家金税三期项目、国务院税改/社保项目及智慧电子税务局等税务工程建设，助力我国新时代税费治理现代化建设，成为新时代税费治理现代化和税务生态圈的主导者。在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方面，以“让中国中小企业健康成长不再困难”为使命，以财税服务为基础，为中小企业提供票财税管理、财税培训、人事、法务、工商、及全面信用与风险管理，生意撮合，行情分析与决策支持、档案管理等一站式、全方位、便利化的 SaaS 化管理工具和服务，打造财税服务生态系统。

二、公司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一）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

公司在财税信息化服务领域内耕耘二十年，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熟的应用经验连续中标国家金税三期工程核心项目，为河北、广东、深圳、新疆、上海、宁波、甘肃、四川、重庆等 9 个省市税务局开发智慧电子税务局，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依托于现代信息技术和对财税信息化行业深刻的理解，计划建造“智慧税务大脑云计算中心”，为其他上层智慧应用提供业务支撑，同时基于“智慧税务大脑云计算中心”，整合升级公司现有软件系统，实施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实现纳税人智慧办税、税务局智慧管税和智慧决策。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税局服务业务领域的布局，提升公司服务水平和企业综合竞争力。

（二）构建智慧财税综合管理服务互联平台

公司将顺应国家财税信息化建设发展趋势，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强化中后台业务数据、业务规则的归集分析能力，以企业财税行业应用和服务为桥梁，构建连接用户（包含税务机关、纳税企业、财税中介及财税职业人士）、设备（PC、移动终端、专用终端）、应用（涵盖用户财务、办税、企

业管理等生态链服务应用）、服务（线上线下服务）的智能财税综合管理平台，从财税专业领域连接到人事、法务、工商、及全面信用与风险管理，生意撮合，行情分析与决策支持、档案管理等各领域实现全方位智慧互联生态圈。税友集团智慧财税综合管理服务互联平台将使公司业务覆盖企业从开业登记、业务经营、财务记账、税收申报、企业管理及风险管控等全生命周期业务服务，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公司整合各类专业资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线上线下财税综合全程服务，帮助企业提高财税管理和全面管理水平，提升企业效率，优化企业生存环境，让企业健康成长不再困难。

（三）构建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

公司将根据在进行财税综合服务的过程中，在企业自愿及授权的前提下，基于企业基本信息、申报和发票信息、财务信息以及其他外部数据，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对数据进行归集整理、比对分析，实现数据的深度创新增值应用。公司依托数据面向企业实现基于风险分析模型的税收风险管理服务，实现税务风险的自动扫描，及信用报告的详细解读，持续守护企业信用。公司依托数据，进一步从税务风险扩展至税收筹划、经营情报等，对纳税人进行智能画像，结合国家税收政策，增加税收优惠指标，分析纳税人可以享受优惠政策的概率，对符合或者接近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进行提醒，让企业及时享受国家税收优惠。通过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税友集团进一步深耕财税领域服务增强平台用户使用粘性，达到拓展业务范围及客户类型的目标。

（四）市场开发和服务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计划对现有服务网络进行完善与扩展，拟在 20 多家省级分支机构和 200 余个地市级服务网点基础上，综合公司现有市场发展战略以及中心城市的辐射作用两个方面的因素考虑，拟以各区域服务网点为主体，加大对周边区域的市场渗透力度，同时联动线上产品服务，为客户提供全天候服务，进一步完善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体系。借此，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销售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促进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推广，扩大市场占有率，并充分发掘潜在市场、把握市场变化，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五）人才发展计划

专业化的研发、管理、运营及服务人员是税友集团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税友集团可持续发展的基础。随着税友集团业务的不断发展壮大，税友集团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未来税友集团将持续完善已有的岗位绩效考核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扩充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高水平的运营服务人员，组建更加专业化的研发、推广、运营及管理团队，加强梯队建设，保证税友集团核心团队的高度稳定性，提升竞争力和创造力。

同时，税友集团通过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的双模式，组建更加专业化的研发、推广、运营及管理团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三、制订发展计划的基本假设条件

1、公司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无重大改变，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不断深入，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危及本行业发展的重大市场变化。

3、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充分适应公司规模及业务量的快速增长，技术、营销、管理人员适当增长并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

4、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地实施。

5、无其它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发展计划的主要困难

随着业务不断拓展、人员规模快速增加，公司将面临着一系列挑战，特别是在人员的引进及保持高端人才队伍的稳定上存在一定风险，在机构改革、机制完善、资源配置、内部控制与管理方面也将存在一定的困难。

此外，实施前述发展计划，需要大量资金。本次发行将为本公司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提供资金保证，开辟新的融资渠道，有力支持发展目标的实现。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实施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和拓展。

主营业务方面：继续专注于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及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的研究和实施，进一步夯实公司在智慧电子税务局、税务数据分析管理、自然人税收管理及企业财税服务等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并在现有技术平台、主线产品和市场网络的基础上，积极跟进企业财税风险管控，企业智慧内部管理等方向，拓宽业务领域，打造利润增长点。

技术研发方面：在现有云平台、细分行业主线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融合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用户体验创意等技术，升级平台和产品技术性能。注重研究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提高行业服务能力。

服务网络体系方面：在现有两大远程服务中心、20 多家省级分支机构和 200 余个服务网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布局国内主要城市和部分电子税务后进地区，扩大业务机构数量和营销队伍，提高市场覆盖率。

人力资源方面：在稳定现有人才队伍的基础上，通过引进高端人才和内部培养，进一步优化队伍梯队。进一步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完善激励机制，营造重视人才、用好人才的良好氛围。

管理创新方面：秉承精细化管理理念，进一步加强必要的经营风险管控，促进企业更健康、更有序地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发挥资本优势，推动发展计划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平稳、有效实施，实现企业持续、较快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059.00 万股（含 4,059.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	39,641.47	39,641.47
2	亿企赢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41,237.37	41,237.3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08.49	10,308.49
合计		91,187.33	91,187.33

（二）募集资金缺口安排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投资总额	环评备案
1	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	滨发改金融 [2019]035 号	39,641.47	备案号： 201933010800000176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投资总额	环评备案
2	亿企赢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滨发改金融 [2019]033 号	41,237.37	备案号： 20193301080000017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滨发改金融 [2019]034 号	10,308.49	备案号： 201933010800000175
合计			91,187.33	

发行人“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亿企赢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建设选址地位于杭州高新区（滨江）。公司拟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权，测算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时预计的土地成本约 2,40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前述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公司产业用地申请已获滨江区政府批准，并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签署了《进区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支持税友集团在杭州高新区（滨江）内实施募投项目，并为募投项目提供建设用地。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 2019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用地进展函，意向地块已赋码备案，并已开展用地红线的申请。相关部门正在对该产业用地项目的意向选址开展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将地块推出土地公告挂牌。公司届时将积极参与土地招拍挂工作、履行缴纳土地出让金义务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另外，“亿企赢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包括升级现有服务网点与建设培训服务网点。升级现有服务网点对应的场地建筑面积约 18,900 多平方米，其中部分为公司自有房产外，对于租赁房产公司已向承租方支付租金；建设培训服务网点计划的场地建筑面积为 5,400 平方米，公司未来将在北京、广州、上海、深圳等地区考察合适的场地，适时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开展培训服务网点建设。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土地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智慧电子税务局、税务大数据、大风控、大信用领域的领先地位，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企业级财税服务领域的专业能力、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占有率。公司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

资的计划，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

2019年8月，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方向及变更、使用监管等作了详尽规定。本公司将按照《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可行性分析，认为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与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在财税信息化领域内耕耘二十年，是国内专业的财税信息化综合业务提供商。公司客户主要包括税务机关、纳税企业、财税中介。公司为税务机关提供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为纳税企业和财税中介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在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方面，公司以“以科技引领税费治理现代化”为使命，以“税友”为品牌，通过对业务变革的研究，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熟的应用经验，为税务机关提供自然人税收管理、税务数据分析管理、智慧电子税务局系统的开发与运维等服务，以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减少税源流失，实现智慧征管和决策。截至目前，公司承建并持续优化国家税务总局的管理决策分析平台系统（第2包）和个人税收管理系统两大金税三期核心项目，并实现了系统在全国税务机关推广应用，是国家税务信息化领域的重要建设单位。

在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方面，公司以“让中国中小企业健康成长不再困难”为使命，以“亿企赢”为品牌，围绕广大中小微企业的财税、人事等管理需求，利

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财税、人事业务的智能化效率工具和数据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提升财税、人事业务处理的效率和合规性；以培训赋能和知识服务提升财税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助力新时代财税人员从业务处理型职员升级转型为管理型人才；帮助中小微企业规范管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从业者业务技能和管理水平，实现中小微企业的健康成长。截至目前，公司设立了两大远程服务中心、20 多家省级分支机构、200 余个服务网点，配备了超过 1,800 名服务人员，为超过 500 万用户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其中包括 135 万付费用户，形成了一个完整、高效的综合服务体系。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拥有超过 2,700 名技术人员，参与了 16 项行业技术标准制定，是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理事单位、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信用等级 AAA 企业等，2017 年凭借“税务大数据计算与服务关键技术及其应用”项目荣获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通过了 CMMI ML4、ITSS 二级，并全面建立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7,780.62 万元、130,058.02 万元和 139,796.77 万元，总体呈快速增长趋势。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总资产 253,056.79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154,866.9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91,187.33 万元、拟募集资金为 91,187.33 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3、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坚持以研发为导向，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招聘并培养研发人才与健全研发激励机制等方式，持续增强研发能力。目前公司拥有超过 2,700 名技术人员，参与了 16 项行业技术标准制定，是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理事单位、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信用等级 AAA 企业等，凭借“税务大数据计算与服务关键技术及其应用”项目荣获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通过了 CMMI ML4、ITSS 二级，并全面建立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受益于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自 2010 年以来连续中标国家金税三期工程核心项目及后续项目，独家承建国家个人税收管理系统和国家管理决策分析平台（第 2 包），并为全国多个省市税务系统提供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运行维护。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4、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高效的管理能力是实现公司战略的重要保证。公司管理层拥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并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与先进的管理理念。以此为依托，公司构建了完善的组织架构，规范的业务流程，健全的规章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部门的管理制度等。公司根据需要对各项制度及时进行修订更新，不断优化公司管理模式，保障公司高效运营，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长年专业从事财税信息化领域，使得公司在技术与人才储备、系统开发与运营、线上线下服务体系、服务客户数量积累与管理能力等方面，拥有较强的优势，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获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专注于财税信息化建设与服务，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技术研发与软件开发设备进行更新升级，增加人才储备，大力提升公司的软件与系统集成开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应用能力与研发实力，丰富和完善公司线下服务体系布局，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更好的服务于我国财税信息化建设战略，并为广大纳税企业提供优质财税综合服务。同时为未来财税信息化的技术改进、新产品的开发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进而提高公司产品、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在财税信息化领域内耕耘二十年，是国内专业的财税信息化综合业务提供商。公司客户主要包括税务机关、纳税企业、财税中介。公司为税务机关提供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为纳税企业和财税中介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目标在于进一步巩固、扩大公司技术、研发、产品服务、市场占有率等各方面的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因此公司本次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高度相关，具体如下：

（一）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以云计算、大数据为依托，以人工智能为核心驱动，通过建设与装修办公场所、购置设备、招聘人员、建立数据中心等，在新建场所内实施建设“智慧税务大脑云计算中心”，为其他上层智慧应用提供业务支撑；同时基于“智慧税务大脑云计算中心”，整合升级公司现有软件系统，实施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实现纳税人智慧办税、税务局智慧管税和智慧决策。

因此本项目是公司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利用新技术对现有税务信息化相关产品服务平台的升级改造，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智慧电子税务局、税务大数据、大风控、大信用领域的领先地位，与公司现有业务高度相关。

（二）亿企赢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立私有云中心、升级服务网点、建设培训服务网点等。通过建立私有云中心，购置机器学习设备，建立健全企业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相关应用的研究基础，提升公司在财税等企业级服务领域的创新能力，满足广大纳税企业不断增加的专业服务需求；通过升级现有服务网点，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服务能力，提高亿企赢的品牌地位和市场占有率；通过建设培训服务网点，提升亿企赢品牌的附加价值，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高度相关。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通过在新建大楼内购置并安装先进研发和测试设备、新招高水平研发人员等方式，建设业务实验室和技术实验室，一方面研究财税行业新政策新规则和新特点，另一方面研究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财税信息服务领域的应用。因此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在整合目前公司研发资源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研发领域、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与公司目前业务高度相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进行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为：以大数据为依托，以人工智能为核心驱动，通过建设与装修办公场所、购置设备、招聘人员、建立数据中心等，在新建场所内实施建设“智慧税务大脑云计算中心”，为其他上层智慧应用提供业务支撑；同时基于“智慧税务大脑云计算中心”，整合升级公司现有软件系统，实施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实现纳税人智慧办税、税务局智慧管税和智慧决策。

2、项目的必要性

（1）建设智慧电子税务局是税务机关“转职能、变方式”的必然要求

①税务机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我国传统的税务模式注重报税前的审核，大部分申报、文书审批、发票校验业务都需要纳税人到税务局办理。在税务机关资源、精力有限的情况下，传统模式使得一方面纳税人日常报税环节痛点较多，如排队难、耗时长等难点；另一方面，税务机关没有更多的精力对纳税人进行数据分析、风险评估、信用评级、反避税调查及税务稽查等事中、事后管理工作。这种情况使得税务机关掌握税收数据质量不高，不能根据税收大数据对纳税人进行动态信用管理，从而向纳税人提供差异化服务，不利于提高税收征收效率；另一方面，税务机关无法充分利用掌握的数据开展税源监控、税收分析、税务稽查等手段，不利于提高管税的科学性、合理性。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我国税源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纳税主体数量迅速增长、企业规模日益庞大、经济业务类型日趋复杂。同时我国税收政策近年来改革较为频繁，如营改增、国地税合并、个税税制改革、社保并入税务征收等，前述两方面使得我国传统的税收管理模式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

为此，税务机关依据国务院提出的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理念，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力求通过转变职能、征税方式，实现节约征纳双方时间成本、提升税收征管效率与纳税人用户体验。转变职能主要体现在：转事前管理为事中、事后管理；转人工经验、人工管理为基于大数据机器自动化（智能化）管理；转传统管理向风险与信用结合的分级分类管理。

通过职能转变，税务机关可以按纳税人信用和风险提供差异化、智能化服务，大幅简化事前审核流程，智能化事中管税业务，将主要精力致力于风险、信用体系与业务规则方面的标准建设，对纳税人的风险与信用管理以及纳税评估、反避税调查、税务稽查等方面。

②建设智慧电子税务局是税务机关“转职能、变方式”的要求。

我国历来重视税务信息化的发展。2010 年金税工程三期开始全面实施。金税工程三期统一了全国国地税征管应用系统版本，搭建了统一的纳税服务平台，实现全国税收数据大集中，并建设了以税收业务为主要处理对象的核心征管系统和面向各级税务机关税收经济分析、监控、预测的决策支持系统等。在此基础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制定了《“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旨在提升纳税流程的用户体验以及提高税收征管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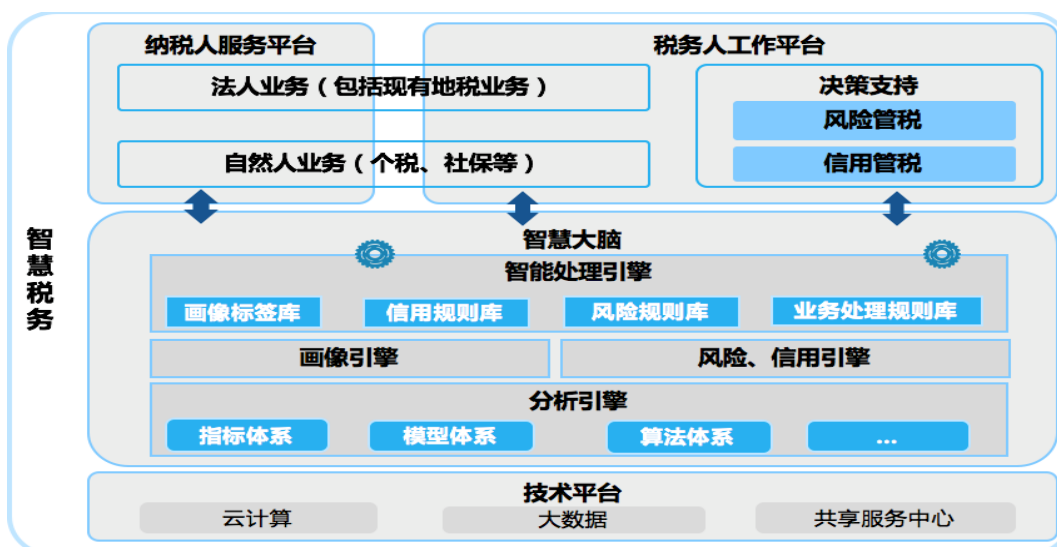
2017 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坚持科技引领，以用户体验为中心，提升完善信息系统功能，优化用户界面，推动数据共享共用，充分发挥税收信息化支撑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作用。包括：（1）完善提升决策支持系统，做好税务总局、省税务局两级基础库建设，优化风险分析模型、指标体系以及案例库。扩展税务总局大数据平台应用功能，支持省税务局基于税务总局大数据平台实现相关数据应用，满足个性化需求。（2）加快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制定出台全国电子税务局业务、技术标准规范，改造升级各省网上办税服务厅，建成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实现纳税人申报、缴税、发票领用和开具、证明开具等绝大部分涉税事项网上办理，让纳税人办税更加快捷高效。（3）集成整合信息系统。加快

金税三期系统与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网上办税系统的系统集成步伐，实现三大系统功能整合、数据互通、一体运维。

面对上述背景，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当前的电子税务局系统进行升级，提高其数据的存储、运算能力与智慧化程度，构建新一代的智慧电子税务局成为税务信息化发展的必然趋势。

新一代的智慧电子税务局需具有数据驱动、信用支撑、风险智控、移动互联等功能。数据驱动是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运转数据和规则，驱动完成各项管理和服务活动，实现从人工管理向依据数据进行管理的方式转变。信用支撑，将纳税人的信用用于税收管理和服务过程之中，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引导税收遵从。风险智控，是将纳税人、税务人在办税和履行工作过程中的出现风险变成风险控制规则，提前置入到电子税务局当中，由系统自行预防、阻断一些风险的发生。移动互联，是打破现有办公模式，打通 PC 端、智能终端、手机端之间应用联系，消除办公壁垒，实现多端协同，提高效率。使得纳税人所有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结。通过建设新一代的智慧电子税务局，能够优化纳税流程、提升纳税用户的体验，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并减少国家税源流失。

新一代智慧电子税务局总体框架如下图所示：



（2）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服务水平与盈利能力

随着财税政策的不断改革和管理模式的不断创新，以及大数据、云计算与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深入发展，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对电子税务局系统的服务要求也发生不断的提升和变化，如服务功能、数据处理能力、系统稳定性与安全性

等。为了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需要及时推进自身产品升级换代，以满足更多的税务信息化管理需求。

因此公司根据税务信息化的未来需求，凭借公司在过往为各省市搭建电子税务局及承建国家管理决策分析平台（第2包）方面的丰富经验，通过实施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智慧大脑云计算中心，为全国税务机关提供针对税务领域“风险、信用、业务规则、团伙挖掘等”复杂业务模型所需的公共高性能计算基础设施平台，将计算结果输出给各地税务机关使用；同时，建设满足智慧税务系统运行需要的风险指标模型、信用评估体系、业务规则库、咨询方案等内容服务。

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开发的税务信息系统的智慧赋能，为实现纳税人智慧办税、税务局智慧管税和智慧决策等方面提供有力的支持，从而提升公司在“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领域”的竞争力，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财税信息化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随着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不断推广，财税信息化开始得到国家和政府的重视和关注，多个部门先后出台相关政策积极支持财税信息化的发展。

2016年12月工信部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提到“要积极培育壮大新兴业态。顺应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发展和变革趋势，着力研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关键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鼓励平台型企业、平台型产业发展，加快培育新业态和新模式，形成“平台、数据、应用、服务、安全”协同发展的格局。”

2016年国务院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指出“优化网上服务流程。优化简化服务事项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缩短办理时限，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开展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和在线审查。”

国家税务局在2015年9月“关于印发《“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的通知”

中提到“推动互联网创新成果与税收工作深度融合，着力打造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全流程、全联通的智慧税务生态系统，促进纳税服务进一步便捷普惠、税收征管进一步提质增效、税收执法进一步规范透明、协作发展进一步开放包容。到 2020 年，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前台后台贯通、统一规范高效的电子税务局，为税收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为服务国家治理提供重要保障。”同时，“推进数据开放，通过互联网渠道逐步向社会开放税务部门非涉密脱敏数据信息和部分业务系统数据查询接口，与各类主体分享税收大数据资源。”

国家有关财税信息化的一系列产业政策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政策引导和支持保障。

（2）公司实施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的有利条件

①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本项目开展提供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在财税信息化领域内耕耘二十年，是国内专业的财税信息化综合业务提供商。

公司技术优势突出，在多个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凭借“税务大数据计算与服务关键技术及其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现已发展为全国领先的智慧电子税务局平台服务商。

依靠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与技术优势，公司独家中标并承建国家金税三期工程核心项目及其后续项目——国家个人税收管理系统和国家管理决策分析平台（第 2 包）。个人税收管理系统以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业务为主体业务，以涉及自然人的其他相关业务为补充业务，统一全国税务机关个人税收管理系统版本，实现全国应用大集中，目前，个人税收管理系统（第一阶段）已在全国各省推广应用。国家管理决策分析平台（第 2 包）通过建立统一的决策分析标准体系、指标体系、数据基础，抽取核心征管系统的税收数据建立相应的数据展示、风险评估模型，帮助税务总局进行风险管理、绩效管理、政策评估、知识管理，并做出整体的税收决策。

综上，公司经营业绩突出，在电子税务局、个人税收管理系统以及税务大数据分析与应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确立了领先的行业地位，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实施本项目提供有力的保障。

②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为本项目开展提供保障

强大的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为导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近年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20% 以上，以此支撑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共获得专利权 31 项（其中 30 项为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18 项；公司技术人员超过 2,700 余人，核心研发人员大多具备多年互联网、软件行业与税务信息化领域的工作经历，对行业发展方向与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洞见能力，使得公司在产品内容创新、技术服务能力上有巨大的优势，尤其是在电子税务局、个人税收管理系统以及税务大数据分析与应用等领域技术储备深厚，为公司实施本项目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募集资金 39,641.47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用 2,400.00 万元，工程建设费用 20,610.00 万元，办公环境建设费用 1,415.32 万元，设备投资 10,626.13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为 1,632.5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957.45 万元。项目整体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土地购置费用	2,400.00	6.05%
2	工程建设费用	20,610.00	51.99%
3	办公环境建设	1,415.32	3.57%
4	设备投资	10,626.13	26.81%
5	基本预备费	1,632.57	4.12%
6	铺底流动资金	2,957.45	7.46%
合计		39,641.47	100.00%

其中，设备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金额（含税）
硬件设备投资				3,058.18
1	服务器机柜	G36242-600*1200*20 55	100	31.50
2	网络机柜	G38242-800*1200*20 55	16	5.68
3	汇聚/接入交换机	H3C S12516X-AF	8	1,888.00
4	核心交换机	Nexus 7700	2	656.00
5	管理核心交换机	S7510E-X	2	230.00

6	防火墙	FortiGate-3200D	2	230.00
7	带外管理核心交换机	CE5850-48T4S2Q-HI	2	2.00
8	带外汇聚交换机	S5700-52P-LI-AC	30	15.00
软件设备投资				7,567.95
9	大数据服务器	R730	50	492.50
10	私有云计算节点	R730	383	3,753.40
11	私有云管控节点	R730	30	155.40
12	普通云盘	R730	25	178.75
13	高速云盘	R730	35	682.50
14	OSS 对象存储	R730XD	30	209.40
15	机器学习-高性能计算	R930	26	650.00
16	数据库 (RDS/DRDS-MySQL)	R730	50	725.00
17	数据库 REDIS	R730	30	435.00
18	SLB	R730	20	143.00
19	安全设备	R730	20	143.00
合计			861	10,626.13

5、项目建设内容

（1）实施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以大数据为依托，以人工智能为核心驱动，通过建设与装修办公场所、购置设备、招聘人员、建立数据中心等，在新建场所内实施建设“智慧税务大脑云计算中心”，为其他上层智慧应用提供业务支撑；同时基于“智慧税务大脑云计算中心”，整合升级公司现有软件系统，实施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电子税务局”、税务大数据等领域的市场份额与竞争力。

①建设“智慧税务大脑云计算中心”

“智慧税务大脑云计算中心”是一个面向未来全国各地税务机关的智慧税务系统，集中提供针对税务领域“风险、信用、业务规则、团伙挖掘等”复杂业务模型需要的公共高性能计算基础设施平台。

智慧税务大脑云计算中心具有以下三类服务输出能力：

A、计算能力输出：提供高性能计算平台，满足全国各地税务局风险模型、信用模型和业务规则等的高效计算需求。

B、内容能力输出：为全国各地实施智慧税务系统，提供内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指标模型、信用评估体系、业务规则库、咨询方案等。

C、智慧应用能力输出：智慧大脑云计算中心的能力通过智慧大脑终端机器人助手向全国各地税务机关的智慧税务系统赋能，具体机器人包括：智慧办税机器人、智慧管税机器人和智慧决策机器人，最终极大提高征管效率、节约征管资源、提高征管质效。

②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

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包括两大平台：纳税人服务平台和税务人工作平台。纳税人服务平台包括：纳税人智慧桌面工作台、各类办税渠道应用和智慧办税功能。税务人工作平台包括：税务人统一智慧工作桌面、智慧管税和智慧决策功能。

A、智慧办税：基于大数据平台实现全对象全业务智能办税，体现“自助式、一键式、自动式”办税效果，同时实现“好问、好听、好看、好查、好约”的全过程小康级智慧服务体验。

B、智慧管税：实现信用管税、风险管税、规则管税，落地智慧管税的核心业务。

C、智慧决策：基于大数据平台实现宏观经济分析、政策效应分析等。

（2）项目建设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期两年，工程建设装修拟在一年内完成，设备投资拟在两年内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T1）	第二年（T2）	合计
1	土地购置费用	2,400.00		2,400.00
2	工程建设费用	20,610.00		20,610.00
3	办公环境建设	1,415.32		1,415.32
4	设备投资	5,313.07	5,313.07	10,626.13
5	基本预铺费	1,632.57		1,632.57
6	铺底流动资金	2,957.45		2,957.45
合计		34,328.41	5,313.07	39,641.47

（3）环境保护

在经营过程中，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不产生粉尘、废渣等污染物，也不产生

电磁辐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公司注重对能源的节约及合理利用，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将认真执行国家节能政策和规定，确保能源的节约与环境的保护。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计算期内，年均销售收入 35,718.85 万元，年均净利润 7,459.34 万元，项目所得税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71%，盈利能力较强。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6.15 年（含建设期），投资回收较快。

（二）亿企赢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企业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立私有云中心、升级服务网点、建设培训服务网点等。通过建立私有云中心，购置机器学习及人工智能设备，建立健全企业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相关应用的研究基础，提升公司在财税等企业级服务领域的创新能力；通过升级现有服务网点，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服务能力，提高亿企赢的品牌地位和市场占有率；通过建设培训服务网点，提升亿企赢品牌的附加价值，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的必要性

（1）项目背景

①我国企业数量众多且持续增长，使得企业财税服务市场规模不断增加

随着我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的推行，以及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我国企业数量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数量快速增长。中小微企业在国民经济中数量最多，占全部市场主体的比重超过 90%，已经成为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生力军，在稳定增长、扩大就业、促进创新、繁荣市场和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等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实有市场主体 12,339.50 万户，其中企业 3,858.30 万户，个体工商户 8,261.00 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220.10 万户。2019 年我国新设市场主体达到新高点，全国新设市场主体 2,377.40 万户，同比增长 10.60%；平均每天新设 6.51 万户，高于 2018 年的 5.89 万户。

2013 年-2019 年全国新设市场主体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由于受规模、人员等因素制约，绝大部分小微企业，特别是创业初期的企业，需要聘请外部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形式进行会计核算和企业管理规范。小微企业数量的增长推动了代理记账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会计报，当前全国代理记账行业机构约 4 万余家，从业人员超百万人，服务中小微企业超过 1,500 万户，产业规模超 700 亿元，以代理记账为入口的企业级服务市场更高达万亿元。

广大中小微企业数量的增长与代理记账行业的快速发展，为企业财税服务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财税综合服务企业可以根据自记账中小企业与代账代税类服务机构（含个人工作室）需求的不同，分别向其提供不同的服务，从而推动广大中小微企业的成长，并实现自身的收益。财税服务机构需要深刻把握中小微企业与代账机构的真实需求，并探索出合适的运营模式，使得其能以较低的成本费用开发出满足广大中小微企业与代账机构需求的产品或服务，将成为企业财税服务机构的核心竞争要素之一。

②中小微企业与代账机构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针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政策带动了小微经济快速发展，增加了小微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也推动了代理记账行业的快速发展，但中小微企业与代账机构一些固有的短板影响了其健康成长。具体如下：

A、广大中小微企业与代账机构财税信息化水平低，基础财税及人事等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与经验不足，基础管理水平薄弱；B、中小微企业与代账机构财税、人事等基础岗位管理人员能力提升愿意强，但普遍缺少实用价值高、价格承

受得起的培训服务和专业知识服务；C、广大中小微企业基础管理薄弱，导致中小微企业获取金融服务困难；D、多数代账服务机构服务层次停留在“代”字上，没有向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拓展。随着客户业务规模发展壮大，代账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不能与企业需求相匹配，导致客户流失。

③企业财税信息化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鉴于广大中小微企业与代账机构存在上述多方面的需求，使得财税服务企业的服务职能需由单纯的提供智能财税服务工具、提升客户的财税工作效率，转变为在整体提升客户财税工作效率的基础上，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及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低成本的向其提供培训赋能、知识服务等综合性财税服务，助力中小微企业与代账机构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综合性财税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A、建立低成本的 SaaS 平台，为中小微企业、代账机构提供低成本、高质量的智能化财税、人事等职能服务，全面提升财税业务的处理效率。

“营改增”等税改政策落地后，将各种发票统一为增值税发票，为利用新技术实现“票、财、税”自动化处理创造条件。领先的财税服务企业可以利用“人工智能、SaaS 服务、大数据”等新技术，开发出集票据、财务、税务管理等工作于一体的自动化财税服务工具软件，并以较低的价格提供给广大中小微企业和代账机构，提升财税信息化水平。从而规范了中小微企业的财税处理，有效降低财税业务的成本、差错率并提升工作效率；同时解决了财务工作中最高频及最重要的票据处理工作，促使广大财税工作人员从机械繁琐的工作中解放出来，使其有更多的精力进行财税数据分析、业务研究与管理水平提升。

B、帮助中小微企业、代账机构提升财税、人事等职能服务水平，通过培训、咨询等知识服务为其赋能。

领先的财税服务企业可以凭借完整、高效的线上、线下综合服务体系，降低服务的成本与推广费用，以较低的价格为广大中小微企业与代账机构的财税、人力、企业家等人员进行培训和知识赋能。从治理体系、管理体系、企业家精神培育等方面为中小微企业及代账机构提供全方位服务，全面提升规范意识、管理水平和内在生存能力。同时，中小微企业管理水平的提升，有助于其解决融资难的困境。

C、发掘数据价值与客户需求，依托互联网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多更优的低成本服务。

在对广大中小微企业客户提供财税服务的过程中，财税服务企业可以进一步发掘数据价值与客户需求，利用客户数量优势与服务渠道优势，不断拓展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成本与推广费用，使得广大中小微企业能够以较低的价格享受实用性强的综合服务，实现与广大中小微企业一起成长。

综上，我国企业财税服务市场广阔，且未来潜力较大。但由于广大中小微企业与代账机构存在着多方面的需求，提供财税综合服务将成为企业财税信息化的未来发展趋势。领先的财税服务企业必须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具备向客户提供“票财税”一体化服务、培训赋能、知识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才能在助力广大客户健康成长的同时，实现自身的价值。

（2）公司需要对企业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在财税信息化领域内耕耘二十年，是国内专业的财税信息化综合业务提供商。公司客户主要包括税务机关、纳税企业、财税中介。公司为税务机关提供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为纳税企业和财税中介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经过长年积累，公司为超过 500 万用户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其中付费客户超过 135 万。目前，公司通过租用阿里云基础设施，并在阿里云平台上自主开发财税增值软件，以满足向客户提供云服务的要求。

然而客户数量的日益增多，客户需求的服务类型多样化，使得数据量呈爆发式增长。因此公司需要对现有的企业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通过建立私有云中心，购置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设备，提高公司云计算与数据处理能力，建立健全企业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相关应用的研究基础，提升公司在财税等企业级服务领域的创新能力；通过升级现有服务网点、建设培训服务网点，满足日益增加的客户数量与日益丰富的服务类型需求，提升亿企赢品牌的附加价值，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行业经验丰富，为本项目开展提供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财税信息化领域，在向税务机关提供自然人税收管理、税务数据分析管理、智慧电子税务局系统的开发与运维等服务的同时，还致力于为纳税企业和财税中介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在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方面，公司以“让中国中小企业健康成长不再困难”为使命，以“亿企赢”为品牌，围绕广大中小微企业的财税、人事等管理需求，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财税、人事业务的智能化效率工具和数据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提升财税、人事业务处理的效率和合规性；以培训赋能和知识服务提升财税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助力新时代财税人员从业务处理型职员升级转型为管理型人才；帮助中小微企业规范管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从业者业务技能和管理水平，实现中小微企业的健康成长。截至目前，公司设立了两大远程服务中心、20多家省级分支机构、200余个服务网点，配备了超过1,800名服务人员，为超过500万用户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其中包括135万付费用户，形成了一个完整、高效的综合服务体系。同时，公司在承建国家管理决策分析平台的过程中，对税务大数据处理、分析能力进一步增强，在防范企业税收风险、促使企业合法纳税与守护企业信用等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业务和技术优势，使得公司在向企业提供优质财税综合服务方面拥有较强优势。

另外，公司在给广大企业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对不同客户的需求及其变化有较深的洞察力；同时公司具备强大的产品开发平台与技术团队，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变化及时调整和快速推出新的产品服务组合，不断拓宽向广大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在公司拥有海量客户数量与完整、高效的综合服务体系的情况下，公司能够快速、低成本的向广大客户提供其需要的财税综合服务，使得公司在企业财税综合服务领域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获得良好的盈利。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募集资金41,237.37万元，其中，培训服务网点租赁拟投入1,987.20万元，装修费用拟投入为5,768.50万元，设备购置拟投入27,179.48万元，基本预备费用拟投入1,746.7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拟投入4,555.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租赁投入	1,987.20	4.82%
1	——培训服务网点租赁	1,987.20	4.82%
二	装修投入	5,768.50	13.99%
1	——私有云中心及配套办公室装修	820	1.99%
2	——培训服务网点装修	1,230.00	2.98%

3	——服务网点升级改造	3,718.50	9.02%
三	设备购置	27,179.48	65.91%
1	——基础办公环境搭建	3,008.17	7.29%
2	——私有云建设	21,929.31	53.18%
3	——培训网点设备采购	2,242.00	5.44%
四	基本预备费	1,746.76	4.24%
五	铺底流动资金	4,555.44	11.05%
合计		41,237.37	100.00%

其中设备购置投资内容如下：

（1）基础办公环境搭建设备投入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金额（含税）
1	基础设施	分公司专线互联		1	200.00
2		分光器		2	0.71
3		互联网线路		1	60.00
4				1	50.00
5		机房动力环境		1	280.00
6		UPS+后备电池	NX 系列（800KVA）	2	712.00
7		精密空调		2	250.00
8	机柜	网络机柜	G38242-800*1200*20 55	50	17.75
9	网络设备	负载均衡	Bigip-i4600	2	111.36
10		上网行为设备	AC1600	2	53.00
11		安全设备	ISD3000	2	110.00
12		SSLVPN	G640	4	180.00
13		无线 AP	AP-WA5620	150	69.75
14		互联网接入交换机	LS-5130-28F-EI	4	4.60
15		防火墙	FortiGate-3200D	2	224.00
16		核心交换	S7510E-X	2	230.00
17		楼层汇聚	S6800-54HF	20	370.00
18		楼层接入	S5800-56C-EI	100	85.00
合计					3,008.17

（2）私有云设备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金额（含税）
1	基础设施	线路		1	250.00
2		分光器		2	0.71
3		分流器	GigamonHC2/ Anue5236/ 恒为科技/ 恒扬科技	2	9.50
4		机房动力设备		1	500.00
5		UPS+后备电池	NX 系列（800KVA）	4	1,224.00
6		精密空调		4	400.00
7	机柜	服务器机柜	G36242-600*1200*2055	200	63.00
8		网络机柜	G38242-800*1200*2055	20	7.10
9	网络设备	汇聚/接入交换机	H3C S12508X-AF	8	1,688.00
10		核心交换机	Nexus 7706	4	1,212.00
11		管理核心交换机	S7510E-X	4	460.00
12		防火墙	Fortigate 3700D	4	743.20
13		带外管理核心交换机	CE5850-48T4S2Q-HI	4	4.00
14		带外汇聚交换机	S5700-52P-LI-AC	60	30.00
15		负载均衡		1	300.00
16	私有云平台	私有云安全平台		1	750.00
17		私有云平台费用		1	1,800.00
18		私有云计算节点	R730	772	7,565.60
19		私有云管控节点	R730	40	207.20
20	数据存储	普通云盘	R730	50	357.50
21		高速云盘	R730	40	780.00
22		OSS 对象存储	R730XD	50	349.00
23	数据库	数据库 (RDS/DRDS-MySQL/Oracle)	R730	60	870.00
24		数据库 REDIS	R730	40	580.00
25	大数据	大数据服务器	R730	50	492.50
26	机器学习	机器学习-高性能计算	R930	40	1,000.00
27	负载均衡设备	SLB/F5	R730	20	143.00
28	安全设备	安全设备	R730	20	143.00
合计					21,929.31

(3) 培训网点设备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金额 (含税)
1	台式电脑		750	375.00
2	笔记本电脑	联想 L470	110	77.00
3	LED 大屏		11	1,100.00
4	录影设备	索尼 PMW-EX330R	15	90.00
5	灯光系统		11	55.00
6	功放+调音台+音响套装	骑士	11	66.00
7	导播台（双师课转播）	NSCASTER351 纳加导播一体机	5	100.00
8	音视频频采集卡	麦恩 2 路 1080PSD	5	5.00
9	话筒	莱维特 MTP940	44	22.00
10	空调	海尔 KFRd-120LW/50BBC22	44	66.00
11	饮水机	GASY JL5584XZ-RO 净水机	44	22.00
12	电视机	海信 LT80K7900UA	44	132.00
13	光纤	电信专线 30 兆	11	132.00
合计				2,242.00

5、项目建设内容

(1) 实施内容

①企业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

云计算作为使用互联网上托管的远程服务器网络来存储、管理和处理数据的平台和场所，是企业发展的未来方向，它将改变企业的业务运作方式。企业应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情况选择适合的云服务类型。公司作为一家助力中小企业健康成长、提供企业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的公司，目前通过租用阿里云基础设施，并在阿里云平台上自主开发财税服务软件，以满足向客户提供云服务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企业客户数量激增，且客户需要的服务类型也进一步增多，导致数据量呈爆发式增长，对服务器的安全性、稳定性与数据处理便捷性的要求增加。因此需要建设私有云以适应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本次企业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拟在杭州滨江区建立亿企赢私有云中心，显著提升公司在企业服务领域的创新能力，为公司拓宽企业级专业服务领域、不断丰富亿企赢产品包的产品内容（如将业务覆盖范围拓展至工商、

法律、传媒、咨询、数据等领域）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平台，进而提升亿企赢品牌服务的附加价值，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②线下服务与培训网点升级改造

线上线下结合，是亿企赢公司构建竞争壁垒的一种方式。亿企赢历来重视客户的产品体验和线下服务培训、咨询等产品增值服务。因此公司设立了两大远程服务中心、20多家省级分支机构、200余个服务网点，配备了超过1,800名服务人员，为超过500万用户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其中包括135万付费用户，形成了一个完整、高效的综合服务体系，保障了公司的财税服务质量，有效提升客户体验与客户合作粘性，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近年来，随着亿企赢公司的高速发展，财税业务蓬勃开展，企业级综合服务迅速推进，对公司线下服务网点的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亟需提升线下服务网点的市场覆盖程度、服务承载力和服务质量水平。在培训服务方面，亿企赢主要提供广泛的线上培训服务和有限的线下面授课程，线下面授课程多为临时租赁培训场地开展活动。亿企赢公司的线下面授课程在专业性、实用性、学习氛围、教学质量与效果等方面获得了客户广泛的认可，有利于促进公司品牌的推广和业务的推进。因此，建设亿企赢优化布局线下培训服务网点成为公司提升服务能力的重要方向。

本项目拟对亿企赢位于广东、深圳、河北等省市的42个服务网点实施升级改造，优化企业的服务网点，提高公司的服务能力；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亿企赢常态化的、具有固定场地的线下培训服务网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增值服务与品牌价值，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项目建设进度

本次项目建设期为3年，具体投资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进度			合计
		T1	T2	T3	
1	私有云中心及配套办公室装修		820.00		820.00
2	培训服务网点租赁	993.60	993.60		1,987.20
3	培训服务网点装修	615.00	615.00		1,230.00
4	基础办公环境搭建		3,008.17		3,008.17

5	私有云建设		10,964.66	10,964.66	21,929.31
6	培训网点设备采购		1,121.00	1,121.00	2,242.00
7	服务网点升级改造		1,859.25	1,859.25	3,718.50
8	基本预备费	1,746.76			1,746.76
9	铺底流动资金			4,555.44	4,555.44
合计		3,355.36	19,381.67	18,500.34	41,237.37

（3）环境保护

在经营过程中，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不产生粉尘、废渣等污染物，也不产生电磁辐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公司注重对能源的节约及合理利用，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将认真执行国家节能政策和规定，确保能源的节约与环境的保护。

7、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项目计算期内，年均销售收入 72,920.53 万元，年均净利润 14,918.09 万元，项目所得税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11%，盈利能力较强。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5.53 年（含建设期），投资回收较快。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308.49 万元，通过对税友软件新建大楼进行装修、购置并安装先进研发和测试设备、招聘高水平研发人员等方式，建设业务实验室（包括三个中心：政策研究中心、业务研究中心、资讯中心）和技术实验室（包括四个方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三个中心：政策研究中心、业务研究中心、资讯中心）。一方面研究财税行业新政策新规则和新特点，另一方面研究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财税信息服务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2、项目的必要性

（1）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随着金税工程三期的逐步落地以及《“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的推出，我国财税信息化进入大数据、大风控与大信用全新阶段。紧跟时代步伐，充分运用

互联网思维，引入云计算技术，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优势，把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财税服务深度融合，成为财税信息化未来的发展方向。因此财税服务企业必须不断加大“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财税领域应用的研究，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才能为公司的“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及“财税综合服务”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基础之上，通过在税友集团新建大楼内购置安装先进研发、测试等设备设施，并引进高级技术人才，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智慧税务系统领域的研发水平，为公司研究财税行业新政策、新规则、新特点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链等新兴技术在财税信息服务领域的应用提供了更有力的保障，进而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维持公司技术水平的行业领先地位。

（2）培养技术人才，构建公司技术支撑体系

本项目除了配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外，更重要的是通过构建良好的研发及办公环境，提升公司的新技术研发能力，吸引行业高端技术人才加盟，扩充公司研发人员队伍；结合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人才选择、培育和提拔使用的机制，并通过具体项目的研发，丰富技术人员的实践经验，全面提高技术人员专业素养，为公司培养一支专业素质过硬的研发团队，进而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构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技术支撑体系。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募集资金 10,308.49 万元，其中装修费 2,82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为 6,803.23 万元，设备安装调试费 204.10 万元，预备费用为 481.1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装修费	2,820.00	27.36%
3	设备购置	6,803.23	66.00%
4	设备安装调试费	204.10	1.98%
5	基本预备费	481.16	4.67%
合计		10,308.49	100.00%

其中设备购置投资如下：

（1）基础办公环境设备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金额（含税）
1	机柜	网络机柜	G38242-800*1200*2055	20	7.10
2	网络设备	SSLVPN	G620	2	80.00
3		无线 AP	AP-WA5620	50	23.25
4		互联网接入交换机	LS-5130-28F-EI	2	2.30
5		防火墙	FortiGate-3200D	2	210.00
6		核心交换	S7510E-X	2	210.30
7		楼层汇聚	S6800-54HF	4	74.00
8		楼层接入	S5800-56C-EI	30	25.50
合计					632.45

(2) 研发、测试设备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金额 (含税)
硬件设备投资					1,418.33
1	机柜	服务器机柜	G36242-600*1200*2055	100	31.50
2		网络机柜	G38242-800*1200*2055	20	7.10
3	网络设备	汇聚/接入交换机	H3C S12512X-AF	2	458.00
4		核心交换机	Nexus 7702	2	555.73
5		管理核心交换机	S7510E-X	2	230.00
6		防火墙	FortiGate-2000E	2	108.60
7		带外管理核心交换机	CE5850-48T4S2Q-HI	2	2.40
8		带外汇聚交换机	S5700-52P-LI-AC	50	25.00
软件设备投资					4,752.45
9	私有云平台	私有云计算节点	R730	235	2,303.00
10		私有云管控节点	R730	15	77.70
11	数据存储	普通云盘	R730	31	221.65
12		高速云盘	RH2288V5	30	459.00
13		OSS 对象存储	R730XD	20	139.60
14	数据库	数据库 (RDS/DRDS-MySQL/Oracle)	R730	25	350.00
15		数据库 REDIS	R730	20	290.00
16	机器学习	机器学习-高性能计算	R930	20	500.00

17	大数据	大数据服务器	R730	20	197.00
18	负载均衡设备	SLB/F5	R730	20	143.00
19	安全设备	安全设备	R730	10	71.50
合计					6,170.78

4、项目建设内容

（1）实施内容

本项目通过在税友软件新建大楼内购置并安装先进研发和测试设备、招聘和培训优秀人才等方式，建设业务实验室和技术实验室，一方面研究财税新政策新规则和新特点，另一方面研究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财税信息服务领域的应用。

（2）项目建设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投资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具体投资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进度		合计
		T1	T2	
1	装修费用	2,820.00		2,820.00
2	设备购置	632.45	6,170.78	6,803.23
3	设备安装调试费	18.97	185.12	204.09
4	基本预备费	481.16		481.16
合计		3,952.59	6,355.90	10,308.49

5、环境保护

在经营过程中，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不产生粉尘、废渣等污染物，也不产生电磁辐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公司注重对能源的节约及合理利用，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将认真执行国家节能政策和规定，确保能源的节约与环境的保护。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若本次募集资金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将大幅增加，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现金流量状况也将明显改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由于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在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的盈利水平将逐步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会得到提升。

（三）新增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在公司现有架构和规模基础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约 6,706.18 万元，无形资产年摊销费用将增加约 3,542.58 万元，合计增加约 10,248.75 万元。虽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大幅增加，但长期看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和技术领先程度，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和市场占有率，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测算显示公司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与企业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合计年均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108,639.38 万元和利润总额 25,833.23 万元，收益前景良好，足以消化折旧摊销增加对经营成本的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1,962,400.00 元（含税）。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3,06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文件、分红转账凭证以及代扣代缴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回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两次利润分配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派发现金股利 111,962,400.00 元（含税）。发行人此次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该次利润分配时，公司自然人股东共 5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扣代缴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回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查询记录，上述利润分配事项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已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利润分配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应纳税所得额（元）	缴税金额（元）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李高齐	1,320,000.00	264,000.00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2	李华	1,056,000.00	211,200.00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3	牡丹	290,400.00	58,080.00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4	陈跃坚	290,400.00	58,080.00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5	吴董马	198,000.00	39,600.00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派发现金股利 73,060,000 元（含税）。发行人此次利润分配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该次利润分配时，公司自然人股东共 6 名，上述利润分配事项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利润分配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应纳税所得额（元）	缴税金额（元）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张镇潮	18,460,000	3,692,000	未缴纳

2	李高齐	572,000	114,400	未缴纳
3	李华	457,600	91,520	未缴纳
4	牡丹	125,840	25,168	未缴纳
5	陈跃坚	125,840	25,168	未缴纳
6	周可仁	85,800	17,160	未缴纳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根据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滚存的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和方式：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

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以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5、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1）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3）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

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票股利，并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公司分红回报的具体政策：

（1）基本原则

①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②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实施

①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 20 日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提示性公告，

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工作人员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监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③股东大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部整理的投资者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⑤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即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投入。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⑥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现金分红但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分红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分红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

（1）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

（3）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4）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其他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本应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本规划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部门、人员安排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负责人：谢国雷

电话号码：0571-56688117

传真号码：0571-56688189

互联网地址：<http://www.servyou.com.cn>

电子邮箱：servyoustock@servyou.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

邮编：310053

二、发行人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执行的重要合同如下所示：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金额（元）
1	2018/03/1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阿里云云平台系统软件采购合同	73,800,000.00
2	2019/12/18	深圳市鹏博兴电子有限公司	安全 U 盾系列产品采购协议	年度框架协议
3	2019/12/18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 U 盾系列产品采购协议	年度框架协议
4	2020/1/2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云产品服务协议	框架服务协议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金额（元）
1	2018/03/20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部分）软	248,460,000.00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金额（元）
			件升级完善项目	
2	2018/09/18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金税三期决策支持系统升级完善及运维和机构改革软件服务项目（2包）	48,981,840.00
3	2019/05/12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新疆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购买专业化社会服务项目	11,600,000.00
4	2019/07/31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电子税务局建设项目和监理项目第一包电子税务局建设项目合同	23,929,400.00
5	2019/09/20	国家税务总局	社保费管理子系统运行维护及优化完善项目	49,890,000.00
6	2019/10/11	国家税务总局	个税系统扩容和灾备项目第2包 个税系统容灾改造（个税电子税务局）包	46,988,000.00
7	2019/12/02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金税三期管理决策系统升级完善及运维项目（第2包）	57,904,800.00
8	2019/12/0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上办税系统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4,146,396.00
9	2019/12/30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心征管等系统运维及改造等服务项目第三包	20,373,650.00
10	2020/1/23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大数据云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20,845,380.00
11	2020/2/13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申报切换工作申报技术咨询服务和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等系统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11,518,400.00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四）承兑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承兑合同。

（五）保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

（六）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关联方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刑事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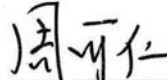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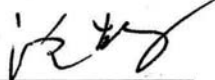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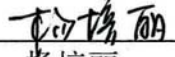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镇潮


周可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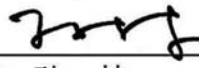

沈 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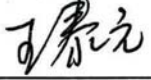

杨培丽


陈 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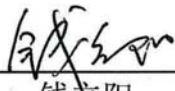

胡晓明


吕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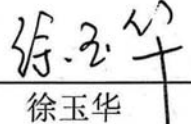

孙 林


王泰元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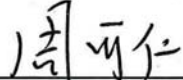

钱立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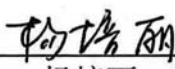

陶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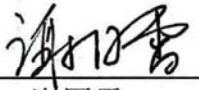

徐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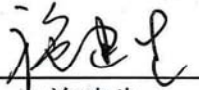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镇潮


周可仁


杨培丽


谢国雷


施建生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 28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钱进
钱 进

朱铭
朱 铭

项目协办人： 余斌
余 斌

保荐机构总经理： 金鹏
金 鹏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 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金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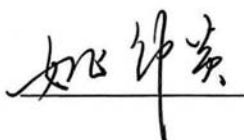
董事长： 
冉 云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姚钟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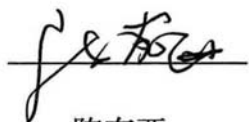


徐晓清



张琼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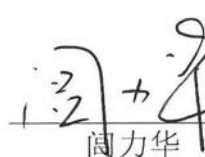
陈有西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7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79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阎力华

 
章智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4月2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吕跃明 唐云慧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俞华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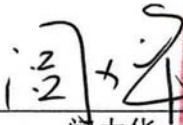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8）105号、天健验（2018）237号、天健验（2018）261号、天健验（2018）262号、天健验（2018）549号、天健验（2019）12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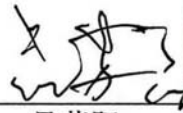

阎力华


章智华

（已离职）

林 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 4 月 28 日

（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作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8〕105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阎力华同志和林仪同志。

林仪同志已于2009年7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苏阳

二〇二〇年4月28日

说 明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吸收了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承接了相应业务，名称变更为“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吸收了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承接了相应业务，名称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并经浙江省财政厅批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 4 月 28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文件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税友大厦

电话：0571-56688117

传真：0571-56688189

联系人：谢国雷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紫竹国际大厦 1088 号 23 楼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000

联系人：钱进、朱铭

附件 1：发行人代持变动情况表

一、代持人为周可仁时期（2001 年-200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 股东	代持人	代持前股东 出资额	2001 年增资 750 万元		2001-2005 年增资前股权 转让		2005 年增资 700 万 元		2005 年增资后-2008 年股权 转让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	杭州润智	无	-	-	-	-	-	-	-	873.00	873.00
2	章浩	无	-	20.00	20.00	-5.00	15.00	65.00	80.00	-	80.00
3	施建生	无	-	20.00	20.00	-5.00	15.00	65.00	80.00	-	80.00
4	李高齐	无	-	15.00	15.00	-	15.00	65.00	80.00	-	80.00
5	李华	无	-	-	-	-	-	80.00	80.00	-	80.00
6	谢国雷	无	-	15.00	15.00	-	15.00	50.00	65.00	-	65.00
7	单雄彪	无	-	20.00	20.00	-	20.00	-	20.00	-	20.00
8	吴董马	无	-	15.00	15.00	-	15.00	-	15.00	-	15.00
9	沈建梁	无	-	15.00	15.00	-	15.00	-	15.00	-	15.00
10	周可仁	无	-	20.00	20.00	-	20.00	50.00	70.00	-	70.00
11	张镇潮	周可仁	-	8.50	8.50	103.83	112.33	3.00	115.33	433.67	549.00
12	邱仁甫	周可仁	-	-	-	-	-	-	-	60.00	60.00

序号	实际出资 股东	代持人	代持前股东 出资额	2001 年增资 750 万元		2001-2005 年增资前股权 转让		2005 年增资 700 万 元		2005 年增资后-2008 年股权 转让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3	董吉顺	周可仁	-	-	-	14.00	14.00	36.00	50.00	-	50.00
14	钱立阳	周可仁	-	-	-	-	-	-	-	50.00	50.00
15	沈鹄	周可仁	-	5.00	5.00	5.00	10.00	30.00	40.00	-	40.00
16	饶剑虹	周可仁	-	-	-	-	-	30.00	30.00	-	30.00
17	徐玉华	周可仁	-	10.00	10.00	-	10.00	15.00	25.00	-	25.00
18	钱雷	周可仁	-	10.00	10.00	10.00	20.00	-	20.00	-	20.00
19	安宏亮	周可仁	-	-	-	10.00	10.00	10.00	20.00	-	20.00
20	酆文敏	周可仁	-	-	-	-	-	20.00	20.00	-	20.00
21	谢鑫泉	周可仁	-	-	-	-	-	-	-	20.00	20.00
22	刘红玉	周可仁	-	-	-	15.00	15.00	-	15.00	-	15.00
23	林永志	周可仁	-	-	-	-	-	12.00	12.00	-	12.00
24	何小昆	周可仁	-	10.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25	周广琦	周可仁	-	10.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26	吕勇	周可仁	-	5.00	5.00	5.00	10.00	-	10.00	-	10.00
27	王培勇	周可仁	-	3.00	3.00	-	3.00	7.00	10.00	-	10.00
28	吕彦翔	周可仁	-	-	-	10.00	10.00	-	10.00	-	10.00
29	黑永忠	周可仁	-	-	-	-	-	10.00	10.00	-	10.00

序号	实际出资 股东	代持人	代持前股东 出资额	2001 年增资 750 万元		2001-2005 年增资前股权 转让		2005 年增资 700 万 元		2005 年增资后-2008 年股权 转让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30	蒋思茂	周可仁	-	-	-	-	-	10.00	10.00	-	10.00
31	李雁	周可仁	-	-	-	-	-	10.00	10.00	-	10.00
32	钱运辉	周可仁	-	-	-	-	-	10.00	10.00	-	10.00
33	陶高明	周可仁	-	-	-	-	-	10.00	10.00	-	10.00
34	王迪龙	周可仁	-	-	-	-	-	10.00	10.00	-	10.00
35	张耀	周可仁	-	-	-	-	-	10.00	10.00	-	10.00
36	马军明	周可仁	-	5.00	5.00	-	5.00	-	5.00	-	5.00
37	许宏	周可仁	-	5.00	5.00	-	5.00	-	5.00	-	5.00
38	徐亚丹	周可仁	-	5.00	5.00	-	5.00	-	5.00	-	5.00
39	王安笑	周可仁	-	-	-	5.00	5.00	-	5.00	-	5.00
40	姜小林	周可仁	-	-	-	-	-	5.00	5.00	-	5.00
41	王伟 1980	周可仁	-	-	-	-	-	5.00	5.00	-	5.00
42	周继华	周可仁	-	-	-	-	-	5.00	5.00	-	5.00
43	唐冬平	周可仁	-	3.00	3.00	-	3.00	-	3.00	-	3.00
44	汤宇航	周可仁	-	-	-	3.00	3.00	-	3.00	-	3.00
45	古越龙山	无	400.00	-	400.00	-400.00	-	-	-	-	-
46	西安交大	无	300.00	-150.00	150.00	-	150.00	-	150.00	-150	-

序号	实际出资 股东	代持人	代持前股东 出资额	2001 年增资 750 万元		2001-2005 年增资前股权 转让		2005 年增资 700 万 元		2005 年增资后-2008 年股权 转让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47	绍兴智能	无	300.00	250.00	550.00	173.00	723.00	-	723.00	-723	-
48	张镇潮	无	-	150.00	150.00	-150.00	-	-	-	-	-
49	郑庆华	无	-	66.67	66.67	-	66.67	-	66.67	-66.67	-
50	李人厚	无	-	33.33	33.33	-33.33	-	-	-	-	-
51	钱立阳	无	-	20.00	20.00	-	20.00	30.00	50.00	-50.00	-
52	裘少波	无	-	15.00	15.00	-15.00	-	-	-	-	-
53	田媛	无	-	15.00	15.00	-15.00	-	-	-	-	-
54	刘红玉	无	-	15.00	15.00	-15.00	-	-	-	-	-
55	马东其	无	-	15.00	15.00	-15.00	-	-	-	-	-
56	何明潮	无	-	15.00	15.00	-15.00	-	-	-	-	-
57	杨金	无	-	15.00	15.00	-15.00	-	-	-	-	-
58	蒋水明	周可仁	-	10.00	10.00	-10.00	-	-	-	-	-
59	赵杰	周可仁	-	7.00	7.00	-7.00	-	-	-	-	-
60	吴季尧	周可仁	-	6.00	6.00	-6.00	-	-	-	-	-
61	任仙娱	周可仁	-	5.00	5.00	-5.00	-	-	-	-	-
62	孙建军	周可仁	-	5.00	5.00	-5.00	-	-	-	-	-
63	李清	周可仁	-	5.00	5.00	-5.00	-	-	-	-	-

序号	实际出资 股东	代持人	代持前股东 出资额	2001 年增资 750 万元		2001-2005 年增资前股权 转让		2005 年增资 700 万 元		2005 年增资后-2008 年股权 转让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64	王洁	周可仁	-	5.00	5.00	-5.00	-	-	-	-	-
65	袁洪良	周可仁	-	5.00	5.00	-5.00	-	-	-	-	-
66	唐荣辉	周可仁	-	5.00	5.00	-5.00	-	-	-	-	-
67	潘国锋	周可仁	-	5.00	5.00	-5.00	-	-	-	-	-
68	谢迪群	周可仁	-	4.00	4.00	-4.00	-	-	-	-	-
69	余建平	周可仁	-	3.00	3.00	-3.00	-	-	-	-	-
70	李信忠	周可仁	-	1.50	1.50	-1.50	-	-	-	-	-
71	杨倩	周可仁	-	1.00	1.00	-1.00	-	-	-	-	-
72	钟雅	周可仁	-	1.00	1.00	-1.00	-	-	-	-	-
73	寿中委	周可仁	-	1.00	1.00	-1.00	-	-	-	-	-
74	王利锋	周可仁	-	1.00	1.00	-1.00	-	-	-	-	-
75	龙山网络	-	-	-	-	400.00	400.00	-	400.00	-400.00	-
76	侯永刚	周可仁	-	-	-	-	-	20.00	20.00	-20.00	-
77	王晓刚	周可仁	-	-	-	-	-	10.00	10.00	-10.00	-
78	王振宙	周可仁	-	-	-	-	-	10.00	10.00	-10.00	-
79	牡丹	周可仁	-	-	-	-	-	5.00	5.00	-5.00	-
80	寿建均	周可仁	-	-	-	-	-	2.00	2.00	-2.00	-

序号	实际出资 股东	代持人	代持前股东 出资额	2001 年增资 750 万元		2001-2005 年增资前股权 转让		2005 年增资 700 万 元		2005 年增资后-2008 年股权 转让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合计			1,000.00	750.00	1,750.00	-	1,750.00	700.00	2,450.00	-	2,450.00

二、代持平台为龙脉软件时期（2008 年-201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龙脉之前的 出资额	2007 年龙脉第一期 出资额 600 万元	2008 年龙脉第二期出资额 592 万元		2009 年龙脉第三期出资额 682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	周可仁	无	70.00	80.00	-	80.00	-	80.00
2	谢鑫泉	无	20.00	-	120.00	120.00	-	120.00
3	邱仁甫	无	60.00	-	60.00	60.00	-	60.00
4	钱立阳	无	50.00	-	50.00	50.00	-	50.00
5	沈鹄	无	40.00	-	40.00	40.00	-	40.00
6	张镇潮	周可仁	549.00	157.00	-	157.00	-	157.00
7	董吉顺	周可仁	50.00	50.00	-	50.00	-	50.00
8	刘红玉	周可仁	15.00	15.00	25.00	40.00	-	40.00
9	饶剑虹	周可仁	30.00	30.00	-	30.00	-	30.00
10	贯春江	周可仁	-	-	-	-	28.00	28.00
11	徐玉华	周可仁	25.00	25.00	-	25.00	-	25.00
12	林永志	周可仁	12.00	12.00	13.00	25.00	-	25.0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龙脉之前的 出资额	2007 年龙脉第一期 出资额 600 万元	2008 年龙脉第二期出资额 592 万元		2009 年龙脉第三期出资额 682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3	钱运辉	周可仁	10.00	10.00	15.00	25.00	-	25.00
14	吴中光	周可仁	-	-	25.00	25.00	-	25.00
15	赵照	周可仁	-	-	10.00	10.00	15.00	25.00
16	安宏亮	周可仁	20.00	20.00	-	20.00	-	20.00
17	钱雷	周可仁	20.00	20.00	-	20.00	-	20.00
18	酆文敏	周可仁	20.00	20.00	-	20.00	-	20.00
19	陶高明	周可仁	10.00	10.00	10.00	20.00	-	20.00
20	张耀	周可仁	10.00	10.00	10.00	20.00	-	20.00
21	王培勇	周可仁	10.00	10.00	10.00	20.00	-	20.00
22	徐继承	周可仁	-	-	20.00	20.00	-	20.00
23	王安笑	周可仁	5.00	5.00	10.00	15.00	5.00	20.00
24	陈桂珍	周可仁	-	-	-	-	20.00	20.00
25	陈跃坚	周可仁	-	-	-	-	20.00	20.00
26	唐洁	周可仁	-	-	-	-	20.00	20.00
27	陶德行	周可仁	-	-	-	-	20.00	20.00
28	王煜	周可仁	-	-	-	-	20.00	20.00
29	唐冬平	周可仁	3.00	3.00	12.00	15.00	-	15.00
30	藏晗	周可仁	-	-	15.00	15.00	-	15.0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龙脉之前的 出资额	2007 年龙脉第一期 出资额 600 万元	2008 年龙脉第二期出资额 592 万元		2009 年龙脉第三期出资额 682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31	杨培丽	周可仁	-	-	15.00	15.00	-	15.00
32	叶春飞	周可仁	-	-	15.00	15.00	-	15.00
33	蒋思茂	周可仁	10.00	10.00	-	10.00	5.00	15.00
34	马军明	周可仁	5.00	5.00	5.00	10.00	5.00	15.00
35	李江彬	周可仁	-	-	10.00	10.00	5.00	15.00
36	吴季尧	周可仁	-	-	7.00	7.00	8.00	15.00
37	牡丹	周可仁	-	-	5.00	5.00	10.00	15.00
38	葛然	周可仁	-	-	-	-	15.00	15.00
39	郭健	周可仁	-	-	-	-	15.00	15.00
40	钱晓雷	周可仁	-	-	-	-	15.00	15.00
41	吴贤存	周可仁	-	-	-	-	15.00	15.00
42	於杰	周可仁	-	-	-	-	15.00	15.00
43	钟焕超	周可仁	-	-	-	-	15.00	15.00
44	陈丰	周可仁	-	-	8.00	8.00	4.00	12.00
45	寿中委	周可仁	-	-	8.00	8.00	4.00	12.00
46	王伟 1980	周可仁	5.00	5.00	4.00	9.00	2.00	11.00
47	何小昆	周可仁	10.00	10.00	-	10.00	-	10.00
48	黑永忠	周可仁	10.00	10.00	-	10.00	-	10.0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龙脉之前的 出资额	2007 年龙脉第一期 出资额 600 万元	2008 年龙脉第二期出资额 592 万元		2009 年龙脉第三期出资额 682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49	李雁	周可仁	10.00	10.00	-	10.00	-	10.00
50	吕彦翔	周可仁	10.00	10.00	-	10.00	-	10.00
51	吕勇	周可仁	10.00	10.00	-	10.00	-	10.00
52	周广琦	周可仁	10.00	10.00	-	10.00	-	10.00
53	王迪龙	周可仁	10.00	10.00	-	10.00	-	10.00
54	姜小林	周可仁	5.00	5.00	5.00	10.00	-	10.00
55	吴海宁	周可仁	-	-	10.00	10.00	-	10.00
56	郑克	周可仁	-	-	10.00	10.00	-	10.00
57	周继华	周可仁	5.00	5.00	-	5.00	5.00	10.00
58	储铭波	周可仁	-	-	5.00	5.00	5.00	10.00
59	蒋业顺	周可仁	-	-	5.00	5.00	5.00	10.00
60	马军跃	周可仁	-	-	5.00	5.00	5.00	10.00
61	姚训	周可仁	-	-	5.00	5.00	5.00	10.00
62	金山	周可仁	-	-	-	-	10.00	10.00
63	李超	周可仁	-	-	-	-	10.00	10.00
64	李浩杰	周可仁	-	-	-	-	10.00	10.00
65	李纹	周可仁	-	-	-	-	10.00	10.00
66	刘洪军	周可仁	-	-	-	-	10.00	10.0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龙脉之前的 出资额	2007 年龙脉第一期 出资额 600 万元	2008 年龙脉第二期出资额 592 万元		2009 年龙脉第三期出资额 682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67	潘丹红	周可仁	-	-	-	-	10.00	10.00
68	潘瑾	周可仁	-	-	-	-	10.00	10.00
69	王浩	周可仁	-	-	-	-	10.00	10.00
70	王伟 1982	周可仁	-	-	-	-	10.00	10.00
71	翟杰	周可仁	-	-	-	-	10.00	10.00
72	张少辉	周可仁	-	-	-	-	10.00	10.00
73	章小进	周可仁	-	-	-	-	10.00	10.00
74	赵日华	周可仁	-	-	-	-	10.00	10.00
75	汤宇航	周可仁	3.00	3.00	-	3.00	6.00	9.00
76	姜巍	周可仁	-	-	8.00	8.00	-	8.00
77	陈丹	周可仁	-	-	-	-	8.00	8.00
78	陈宏仁	周可仁	-	-	-	-	8.00	8.00
79	葛琪	周可仁	-	-	-	-	8.00	8.00
80	李劲东	周可仁	-	-	-	-	8.00	8.00
81	楼丹	周可仁	-	-	-	-	8.00	8.00
82	石宇峰	周可仁	-	-	-	-	8.00	8.00
83	汪香云	周可仁	-	-	-	-	8.00	8.00
84	王鑫	周可仁	-	-	-	-	8.00	8.0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龙脉之前的 出资额	2007 年龙脉第一期 出资额 600 万元	2008 年龙脉第二期出资额 592 万元		2009 年龙脉第三期出资额 682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85	徐国华	周可仁	-	-	-	-	8.00	8.00
86	叶长江	周可仁	-	-	-	-	8.00	8.00
87	张小磊	周可仁	-	-	-	-	8.00	8.00
88	刘兴国	周可仁	-	-	5.00	5.00	2.00	7.00
89	吕清友	周可仁	-	-	3.00	3.00	4.00	7.00
90	沈仲侃	周可仁	-	-	3.00	3.00	4.00	7.00
91	胡伟中	周可仁	-	-	-	-	6.00	6.00
92	徐亚丹	周可仁	5.00	5.00	-	5.00	-	5.00
93	许宏	周可仁	5.00	5.00	-	5.00	-	5.00
94	黄海荣	周可仁	-	-	5.00	5.00	-	5.00
95	王鹏	周可仁	-	-	5.00	5.00	-	5.00
96	邓春蕾	周可仁	-	-	3.00	3.00	2.00	5.00
97	周梅莲	周可仁	-	-	3.00	3.00	2.00	5.00
98	安宏坤	周可仁	-	-	-	-	5.00	5.00
99	陈云明	周可仁	-	-	-	-	5.00	5.00
100	葛蔚	周可仁	-	-	-	-	5.00	5.00
101	贺小敏	周可仁	-	-	-	-	5.00	5.00
102	蒋小军	周可仁	-	-	-	-	5.00	5.0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龙脉之前的 出资额	2007 年龙脉第一期 出资额 600 万元	2008 年龙脉第二期出资额 592 万元		2009 年龙脉第三期出资额 682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03	金建萍	周可仁	-	-	-	-	5.00	5.00
104	沈斌	周可仁	-	-	-	-	5.00	5.00
105	邵霄汉	周可仁	-	-	-	-	5.00	5.00
106	杨巧俭	周可仁	-	-	-	-	5.00	5.00
107	蒋海丽	周可仁	-	-	-	-	5.00	5.00
108	惠国英	周可仁	-	-	-	-	5.00	5.00
109	耿平	周可仁	-	-	-	-	5.00	5.00
110	邱尔琦	周可仁	-	-	-	-	5.00	5.00
111	龙彩花	周可仁	-	-	-	-	4.00	4.00
112	贾亚锋	周可仁	-	-	-	-	3.00	3.00
113	苏国华	周可仁	-	-	-	-	3.00	3.00
114	张波	周可仁	-	-	-	-	3.00	3.00
115	张伟刚	周可仁	-	-	-	-	3.00	3.00
116	朱志平	周可仁	-	-	-	-	3.00	3.00
117	霍传正	周可仁	-	-	-	-	3.00	3.00
118	罗键	周可仁	-	-	-	-	3.00	3.00
119	孙潇	周可仁	-	-	-	-	3.00	3.00
120	胡瑞澄	周可仁	-	-	-	-	3.00	3.0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龙脉之前的 出资额	2007 年龙脉第一期 出资额 600 万元	2008 年龙脉第二期出资额 592 万元		2009 年龙脉第三期出资额 682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21	孙科	周可仁	-	-	-	-	3.00	3.00
122	蔡渡轮	周可仁	-	-	-	-	3.00	3.00
123	陆志亚	周可仁	-	-	-	-	3.00	3.00
124	王龙	周可仁	-	-	-	-	3.00	3.00
125	高欢松	周可仁	-	-	-	-	3.00	3.00
126	白宁	周可仁	-	-	-	-	3.00	3.00
127	李进	周可仁	-	-	-	-	3.00	3.00
128	吴晓东	周可仁	-	-	-	-	2.00	2.00
129	王锐	周可仁	-	-	-	-	2.00	2.00
130	胡洵	周可仁	-	-	-	-	2.00	2.00
131	范金权	周可仁	-	-	-	-	2.00	2.00
132	刘娟	周可仁	-	-	-	-	2.00	2.00
133	才云	周可仁	-	-	-	-	2.00	2.00
134	孙运鹏	周可仁	-	-	-	-	1.00	1.00
135	王玮	周可仁	-	-	-	-	1.00	1.00
136	刘云	周可仁	-	-	-	-	1.00	1.00
137	田野	周可仁	-	10.00	-10.00	-	-	-
合计			1,142.00	600.00	592.00	1,192.00	682.00	1,874.00

三、代持平台为思驰电子时期（2010 年-2015 年）

（一）萌兴电子代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 股东	代持人	原出 资 额	2010 年 9 月萌兴第一 期出资 2,080 万元		2010 年 11 月实缴到 位至 6,360 万元		2012 年 9 月增资至 7,372.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 让和增资至 7,525 万 元		2014 年 11 月增资至 8,261.10 万元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1	张镇潮	无	157.00	439.00	596.00	2,822.00	3,418.00	288.00	3,706.00	33.00	3,739.00	299.80	4,038.80
2	朱建国	无	-	-	-	-	-	200.00	200.00	-	200.00	20.00	220.00
3	杨培丽	无	15.00	45.00	60.00	-	60.00	40.00	100.00	-	100.00	50.00	150.00
4	饶剑虹	无	30.00	60.00	90.00	-	90.00	11.00	101.00	-	101.00	10.10	111.10
5	徐玉华	无	25.00	65.00	90.00	-	90.00	8.50	98.50	-	98.50	9.90	108.40
6	张耀	无	20.00	52.00	72.00	-	72.00	12.00	84.00	-	84.00	14.40	98.40
7	赵照	无	25.00	42.00	67.00	-	67.00	12.50	79.50	-	79.50	15.20	94.70
8	吴中光	无	25.00	50.00	75.00	-	75.00	6.00	81.00	-	81.00	8.10	89.10
9	贯春江	无	28.00	32.00	60.00	-	60.00	13.50	73.50	-	73.50	7.40	80.90
10	陈桂珍	无	20.00	25.00	45.00	-	45.00	13.00	58.00	-	58.00	12.80	70.80
11	酆文敏	无	20.00	36.00	56.00	-	56.00	6.50	62.50	-	62.50	6.30	68.80
12	徐继承	无	20.00	36.00	56.00	-	56.00	6.00	62.00	-	62.00	6.20	68.20
13	王伟	无	11.00	34.00	45.00	-	45.00	10.00	55.00	-	55.00	11.90	66.90

序号	实际 股东	代持人	原出 资 额	2010年9月萌兴第一 期出资 2,080 万元		2010年11月实缴到 位至 6,360 万元		2012年9月增资至 7,372.50 万元		2013年12月股权转 让和增资至 7,525 万 元		2014年11月增资至 8,261.10 万元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1980												
14	李江彬	无	15.00	35.00	50.00	-	50.00	4.50	54.50	-	54.50	11.00	65.50
15	单雄彪	无	-	48.00	48.00	-	48.00	4.00	52.00	-	52.00	5.20	57.20
16	吴季尧	无	15.00	30.00	45.00	-	45.00	6.50	51.50	-	51.50	5.20	56.70
17	王煜	无	20.00	20.00	40.00	-	40.00	7.50	47.50	-	47.50	4.80	52.30
18	姜巍	无	8.00	24.00	32.00	-	32.00	15.00	47.00	-	47.00	4.70	51.70
19	李春莲	无	-	-	-	-	-	-	-	50.00	50.00	-	50.00
20	王军	无	-	-	-	-	-	-	-	50.00	50.00	-	50.00
21	钱中贤	无	-	-	-	-	-	-	-	50.00	50.00	-	50.00
22	安宏亮	无	20.00	20.00	40.00	-	40.00	2.00	42.00	-	42.00	4.20	46.20
23	汤宇航	无	9.00	21.00	30.00	-	30.00	7.00	37.00	-	37.00	8.30	45.30
24	於杰	无	15.00	15.00	30.00	-	30.00	5.00	35.00	-	35.00	9.10	44.10
25	蒋业顺	无	10.00	20.00	30.00	-	30.00	10.00	40.00	-	40.00	4.00	44.00
26	吴海宁	无	10.00	20.00	30.00	-	30.00	4.00	34.00	-	34.00	8.00	42.00
27	钱晓雷	无	15.00	15.00	30.00	-	30.00	3.00	33.00	-	33.00	7.90	40.90
28	钱雷	无	20.00	20.00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29	吴贤存	无	15.00	15.00	30.00	-	30.00	3.00	33.00	-	33.00	5.30	38.30

序号	实际 股东	代持人	原出 资 额	2010年9月萌兴第一 期出资 2,080 万元		2010年11月实缴到 位至 6,360 万元		2012年9月增资至 7,372.50 万元		2013年12月股权转 让和增资至 7,525 万 元		2014年11月增资至 8,261.10 万元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30	李雁	无	10.00	20.00	30.00	-	30.00	4.50	34.50	-	34.50	3.50	38.00
31	郭健	无	15.00	15.00	30.00	-	30.00	4.00	34.00	-	34.00	3.40	37.40
32	储铭波	无	10.00	20.00	30.00	-	30.00	3.50	33.50	-	33.50	3.40	36.90
33	郑克	无	10.00	20.00	30.00	-	30.00	-	30.00	-	30.00	6.50	36.50
34	姚训	无	10.00	20.00	30.00	-	30.00	3.00	33.00	-	33.00	3.30	36.30
35	何小昆	无	10.00	20.00	30.00	-	30.00	2.50	32.50	-	32.50	3.30	35.80
36	马军跃	无	10.00	20.00	30.00	-	30.00	2.50	32.50	-	32.50	3.30	35.80
37	臧晗	无	15.00	30.00	45.00	-	45.00	-	45.00	-15.00	30.00	-	30.00
38	王迪龙	无	10.00	20.00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39	苏国华	无	3.00	5.00	8.00	-	8.00	1.50	9.50	2.50	12.00	5.60	17.60
40	施建生	张镇潮	-	-	-	240.00	240.00	24.00	264.00	-	264.00	26.40	290.40
41	章浩	张镇潮	-	-	-	160.00	160.00	-	160.00	-	160.00	-	160.00
42	刘红玉	张镇潮	40.00	-	-	70.00	110.00	-	110.00	-	110.00	11.00	121.00
43	钱运辉	张镇潮	25.00	-	-	65.00	90.00	14.50	104.50	-	104.50	10.50	115.00
44	林永志	张镇潮	25.00	-	-	60.00	85.00	8.00	93.00	-	93.00	9.30	102.30
45	王安笑	张镇潮	20.00	-	-	55.00	75.00	17.00	92.00	-	92.00	9.20	101.20
46	王培勇	张镇潮	20.00	-	-	55.00	75.00	17.00	92.00	-	92.00	9.20	101.20

序号	实际 股东	代持人	原出 资 额	2010年9月萌兴第一 期出资 2,080 万元		2010年11月实缴到 位至 6,360 万元		2012年9月增资至 7,372.50 万元		2013年12月股权转 让和增资至 7,525 万 元		2014年11月增资至 8,261.10 万元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47	董吉顺	张镇潮	50.00	-	-	50.00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48	蒋思茂	张镇潮	15.00	-	-	45.00	60.00	27.00	87.00	-	87.00	8.70	95.70
49	唐冬平	张镇潮	15.00	-	-	51.00	66.00	15.00	81.00	-	81.00	8.10	89.10
50	陶高明	张镇潮	20.00	-	-	48.00	68.00	8.50	76.50	-	76.50	7.70	84.20
51	寿中委	张镇潮	12.00	-	-	33.00	45.00	9.00	54.00	10.00	64.00	6.40	70.40
52	叶春飞	张镇潮	15.00	-	-	39.00	54.00	9.00	63.00	-	63.00	6.30	69.30
53	吴海洋	张镇潮	-	-	-	-	-	50.00	50.00	-	50.00	11.40	61.40
54	陈丰	张镇潮	12.00	-	-	33.00	45.00	9.00	54.00	-	54.00	6.40	60.40
55	陶德行	张镇潮	20.00	-	-	25.00	45.00	9.00	54.00	-	54.00	5.40	59.40
56	马军明	张镇潮	15.00	-	-	25.00	40.00	6.50	46.50	-	46.50	9.90	56.40
57	吕勇	张镇潮	10.00	-	-	30.00	40.00	9.00	49.00	-	49.00	4.90	53.90
58	喻文亮	张镇潮	-	-	-	-	-	30.00	30.00	2.00	32.00	3.20	35.20
59	吕彦翔	张镇潮	10.00	-	-	10.00	20.00	-	20.00	-	20.00	-	20.00
60	周广琦	张镇潮	10.00	-	-	10.00	20.00	-	20.00	-	20.00	-	20.00
61	徐亚丹	张镇潮	5.00	-	-	5.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62	许宏	张镇潮	5.00	-	-	5.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63	刘勇	张镇潮	-	-	-	-	-	30.00	30.00	-30.00	-	-	-

序号	实际 股东	代持人	原出 资 额	2010年9月萌兴第一期 出资 2,080 万元		2010 年 11 月实缴到 位至 6,360 万元		2012 年 9 月增资至 7,372.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 让和增资至 7,525 万 元		2014 年 11 月增资至 8,261.10 万元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合计			1,015.00	1,409.00	2,080.00	3,936.00	6,360.00	1,012.50	7,372.50	152.50	7,525.00	736.10	8,261.10

（二）润旺电子代持情况

润旺电子全部股东均为显名股东，在 2012 年 4 月，李浩杰、李纹、李波刚、姜攀登、虞伶俐、陈卫胜等六名职工股东转让 47.00 万股至沈鹄，沈鹄此次受让属于代持，在 2012 年 9 月，沈鹄代持的 47.00 万股转让至葛蔚、周梅莲、沈鹄、朱志平、葛然等五名股东，代持解除。除前述短期代持情形之外，润旺电子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0 年 9 月润旺 设立出资 800 万 元		2012 年 4 月股权 转让		2012 年 9 月股权转 让和增资至 882.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 让和增资至 902.40 万元		2014 年 11 月股权转 让和增资至 1,032.70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	邱仁甫	无	60.00	140.00	200.00	-	200.00	20.00	220.00	-	220.00	-	220.00
2	沈鹄	无	40.00	96.00	136.00	-	136.00	12.50	148.50	-	148.50	14.90	163.40
3	王伟 1982	无	10.00	15.00	25.00	-	25.00	4.50	29.50	6.50	36.00	8.20	44.20
4	周梅莲	无	5.00	23.00	28.00	-	28.00	11.00	39.00	-	39.00	4.50	43.50
5	葛然	无	15.00	15.00	30.00	-	30.00	3.00	33.00	-	33.00	8.50	41.50
6	沈仲侃	无	7.00	18.00	25.00	-	25.00	3.00	28.00	-	28.00	6.70	34.70
7	楼丹	无	8.00	12.00	20.00	-	20.00	4.50	24.50	-	24.50	9.50	34.00
8	葛蔚	无	5.00	7.00	12.00	-	12.00	13.50	25.50	1.50	27.00	2.70	29.70
9	朱志平	无	3.00	12.00	15.00	-	15.00	7.00	22.00	-	22.00	6.10	28.10
10	钟焕超	无	15.00	8.00	23.00	-	23.00	2.00	25.00	-	25.00	2.50	27.5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0年9月润旺 设立出资 800 万 元		2012年4月股权 转让		2012年9月股权转 让和增资至 882.50 万元		2013年12月股权转 让和增资至 902.40 万元		2014年11月股权转 让和增资至 1,032.70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1	安宏坤	无	5.00	5.00	10.00	-	10.00	6.00	16.00	5.60	21.60	5.00	26.60
12	章小进	无	10.00	10.00	20.00	-	20.00	3.50	23.50	-	23.50	2.40	25.90
13	陈文	无	-	8.00	8.00	-	8.00	2.50	10.50	4.50	15.00	8.00	23.00
14	潘丹红	无	10.00	8.00	18.00	-	18.00	2.00	20.00	-	20.00	2.00	22.00
15	单志侠	无	-	5.00	5.00	-	5.00	4.50	9.50	4.50	14.00	6.80	20.80
16	汪香云	无	8.00	8.00	16.00	-	16.00	2.50	18.50	-	18.50	1.90	20.40
17	周长忠	无	-	10.00	10.00	-	10.00	1.50	11.50	-	11.50	6.50	18.00
18	贺小敏	无	5.00	7.00	12.00	-	12.00	2.50	14.50	-	14.50	3.40	17.90
19	彭群	无	-	8.00	8.00	-	8.00	3.00	11.00	-	11.00	5.40	16.40
20	李伟俊	无	-	8.00	8.00	-	8.00	2.00	10.00	-	10.00	6.00	16.00
21	杨伟	无	-	8.00	8.00	-	8.00	2.00	10.00	-	10.00	6.00	16.00
22	周云	无	-	8.00	8.00	-	8.00	2.00	10.00	-	10.00	6.00	16.00
23	沈佳	无	-	5.00	5.00	-	5.00	1.50	6.50	3.50	10.00	5.20	15.20
24	宁利平	无	-	8.00	8.00	-	8.00	3.00	11.00	2.50	13.50	-	13.50
25	徐国华	无	8.00	2.00	10.00	-	10.00	1.50	11.50	-	11.50	1.20	12.70
26	杨巧俭	无	5.00	5.00	10.00	-	10.00	-	10.00	0.80	10.80	1.10	11.90
27	李浩杰	无	10.00	12.00	22.00	-12.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0年9月润旺 设立出资 800 万 元		2012年4月股权 转让		2012年9月股权转 让和增资至 882.50 万元		2013年12月股权转 让和增资至 902.40 万元		2014年11月股权转 让和增资至 1,032.70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28	李纹	无	10.00	5.00	15.00	-5.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29	苏大同	无	-	10.00	10.00	-	10.00	2.00	12.00	-	12.00	-2.00	10.00
30	黄黎	无	-	5.00	5.00	-	5.00	1.00	6.00	-	6.00	2.60	8.60
31	金建萍	无	5.00	3.00	8.00	-	8.00	1.00	9.00	-1.00	8.00	-	8.00
32	余雷	无	-	5.00	5.00	-	5.00	1.50	6.50	-	6.50	0.70	7.20
33	卻霄汉	无	-	7.00	7.00	-	7.00	0.50	7.50	-2.50	5.00	-	5.00
34	冯敏	无	-	5.00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35	何芬	无	-	5.00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36	周艳	无	-	5.00	5.00	-	5.00	1.50	6.50	-	6.50	-1.50	5.00
37	高霖	无	-	5.00	5.00	-	5.00	1.00	6.00	-6.00	-	-	-
38	张镇潮	沈鹄	-	-	-	47.00	47.00	-47.00	-	-	-	-	-
39	李波刚	无	-	5.00	5.00	-5.00	-	-	-	-	-	-	-
40	姜攀登	无	-	15.00	15.00	-15.00	-	-	-	-	-	-	-
41	虞玲俐	无	-	5.00	5.00	-5.00	-	-	-	-	-	-	-
42	陈卫胜	无	-	5.00	5.00	-5.00	-	-	-	-	-	-	-
合计			244.00	556.00	800.00	-	800.00	82.50	882.50	19.90	902.40	130.30	1,032.70

（三）创发电子代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 股东	代持人	原出 资 额	2010年9月创发 设立出资 800 万 元		2011年4月股权 转让		2011年5月增 资至 850 万元		2012年5月股 权转让		2012年9月， 股权转让和增 资至 1,173.50 万元		2013年12月，股 权转让和增资至 2,460.20 万元		2014年12月，股 权转让和增资至 3,473.20 万元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1	周可仁	无	80.00	160.00	240.00	-	240.00	-	240.00	-	240.00	24.00	264.00	-	264.00	26.40	290.40
2	唐洁	无	20.00	25.00	45.00	-	45.00	-	45.00	-	45.00	13.00	58.00	23.00	81.00	16.10	97.10
3	沈建梁	无	-	-	-	-	-	-	-	-	-	-	-	-	-	79.90	79.90
4	周继华	无	10.00	20.00	30.00	-	30.00	-	30.00	-	30.00	15.00	45.00	-	45.00	9.70	54.70
5	黑永忠	无	10.00	30.00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4.00	44.00
6	刘兴国	无	7.00	15.00	22.00	-	22.00	-	22.00	-	22.00	16.50	38.50	-	38.50	3.90	42.40
7	吕清友	无	7.00	11.00	18.00	-	18.00	-	18.00	-	18.00	3.50	21.50	14.50	36.00	3.60	39.60
8	姜小林	无	10.00	16.00	26.00	-	26.00	-	26.00	-	26.00	2.50	28.50	1.50	30.00	6.30	36.30
9	金山	无	10.00	10.00	20.00	-	20.00	-	20.00	-	20.00	3.50	23.50	-	23.50	7.20	30.70
10	王鹏	无	5.00	15.00	20.00	-	20.00	-	20.00	-	20.00	4.00	24.00	-	24.00	5.90	29.90
11	李超	无	10.00	8.00	18.00	-	18.00	-	18.00	-	18.00	1.50	19.50	3.00	22.50	2.30	24.80
12	张少辉	无	10.00	10.00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4.00	24.00
13	张小磊	无	8.00	4.00	12.00	-	12.00	-	12.00	-	12.00	8.00	20.00	-	20.00	4.00	24.00

序号	实际 股东	代持人	原出 资 额	2010 年 9 月创发 设立出资 800 万 元		2011 年 4 月股权 转让		2011 年 5 月增 资至 850 万元		2012 年 5 月股 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股权转让和增 资至 1,173.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 权转让和增资至 2,460.20 万元		2014 年 12 月，股 权转让和增资至 3,473.20 万元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14	张波	无	3.00	3.00	6.00	-	6.00	-	6.00	-	6.00	1.50	7.50	10.50	18.00	1.80	19.80
15	耿平	无	5.00	7.00	12.00	-	12.00	-	12.00	-	12.00	3.00	15.00	-	15.00	4.10	19.10
16	邓春蕾	无	5.00	7.00	12.00	-	12.00	-	12.00	-	12.00	3.50	15.50	-	15.50	1.60	17.10
17	蒋海丽	无	5.00	5.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2.00	12.00	-	12.00	3.80	15.80
18	张莹	无	-	5.00	5.00	-	5.00	-	5.00	-	5.00	3.00	8.00	4.00	12.00	3.80	15.80
19	张伟刚	无	3.00	3.00	6.00	-	6.00	-	6.00	-	6.00	-	6.00	4.00	10.00	5.20	15.20
20	惠国英	无	5.00	5.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2.00	12.00	-	12.00	2.40	14.40
21	孙潇	无	3.00	5.00	8.00	-	8.00	-	8.00	-	8.00	2.00	10.00	2.00	12.00	2.40	14.40
22	王龙	无	3.00	3.00	6.00	-	6.00	-	6.00	-	6.00	1.50	7.50	3.30	10.80	3.50	14.30
23	邱尔琦	无	5.00	5.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2.00	12.00	-	12.00	1.20	13.20
24	高欢松	无	3.00	5.00	8.00	-	8.00	-	8.00	-	8.00	2.00	10.00	-	10.00	1.00	11.00
25	黄海荣	无	5.00	7.00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2.00	10.00	-	10.00
26	霍传正	无	3.00	1.00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1.00	5.00	2.50	7.50
27	范金权	无	2.00	2.00	4.00	-	4.00	-	4.00	-	4.00	1.00	5.00	-	5.00	2.00	7.00
28	刘娟	无	2.00	2.00	4.00	-	4.00	-	4.00	-	4.00	1.00	5.00	-	5.00	2.00	7.00
29	才云	无	2.00	2.00	4.00	-	4.00	-	4.00	-	4.00	1.50	5.50	-	5.50	0.60	6.10

序号	实际 股东	代持人	原出 资 额	2010 年 9 月创发 设立出资 800 万 元		2011 年 4 月股 权 转 让		2011 年 5 月增 资 至 850 万元		2012 年 5 月股 权 转 让		2012 年 9 月， 股权转让和增 资 至 1,173.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 权 转 让 和 增 资 至 2,460.20 万元		2014 年 12 月，股 权 转 让 和 增 资 至 3,473.20 万元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30	龙彩花	无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1.00	5.00	-	5.00	0.50	5.50
31	蔡渡轮	无	3.00	1.00	4.00	-	4.00	-	4.00	-	4.00	1.00	5.00	-	5.00	0.50	5.50
32	胡瑞澄	无	3.00	1.00	4.00	-	4.00	-	4.00	-	4.00	1.00	5.00	-	5.00	0.50	5.50
33	孙科	无	3.00	1.00	4.00	-	4.00	-	4.00	-	4.00	1.00	5.00	-	5.00	0.50	5.50
34	王锐	无	2.00	2.00	4.00	-	4.00	-	4.00	-	4.00	1.00	5.00	-	5.00	0.50	5.50
35	王玮	无	1.00	1.00	2.00	-	2.00	-	2.00	-	2.00	1.00	3.00	2.00	5.00	0.50	5.50
36	白宁	无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2.30	5.30
37	吴晓东	无	2.00	2.00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0.40	4.40
38	李进	无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1.30	4.30
39	刘云	无	1.00	1.00	2.00	-	2.00	-	2.00	-	2.00	1.00	3.00	-	3.00	1.00	4.00
40	贾亚锋	无	3.00	2.00	5.00	-	5.00	-	5.00	-2.00	3.00	-	3.00	-	3.00	-	3.00
41	孙运鹏	无	1.00	1.00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0.90	2.90
42	张镇潮	周可仁	-	12.00	12.00	10.00	22.00	2.00	24.00	7.00	31.00	0.50	31.50	543.70	575.20	-64.10	511.10
43	刘兴宇	周可仁	-	-	-	-	-	-	-	-	-	-	-	60.00	60.00	-	60.00
44	冯悦	周可仁	-	-	-	-	-	-	-	-	-	-	-	50.00	50.00	6.40	56.40
45	王宏新	周可仁	-	-	-	-	-	-	-	-	-	-	-	50.00	50.00	6.40	56.40

序号	实际 股东	代持人	原出 资 额	2010 年 9 月创发 设立出资 800 万 元		2011 年 4 月股权 转让		2011 年 5 月增 资至 850 万元		2012 年 5 月股 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股权转让和增 资至 1,173.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 权转让和增资至 2,460.20 万元		2014 年 12 月，股 权转让和增资至 3,473.20 万元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46	刘勇	周可仁	-	-	-	-	-	-	-	-	-	-	-	40.00	40.00	9.00	49.00
47	宋会讲	周可仁	-	-	-	-	-	-	-	-	-	-	-	40.00	40.00	-	40.00
48	陈杨林	周可仁	-	-	-	-	-	-	-	-	-	-	-	35.00	35.00	4.60	39.60
49	杨大勇	周可仁	-	-	-	-	-	-	-	-	-	-	-	30.00	30.00	5.60	35.60
50	王涛	周可仁	-	-	-	-	-	-	-	-	-	-	-	35.00	35.00	-	35.00
51	车永顺	周可仁	-	-	-	-	-	-	-	-	-	-	-	30.00	30.00	3.50	33.50
52	宋威	周可仁	-	-	-	-	-	-	-	-	-	15.00	15.00	10.00	25.00	7.30	32.30
53	潘瑜琨	周可仁	-	-	-	-	-	-	-	-	-	-	-	-	-	30.00	30.00
54	王军亮	周可仁	-	-	-	-	-	-	-	-	-	-	-	-	-	30.00	30.00
55	温智超	周可仁	-	-	-	-	-	-	-	-	-	-	-	-	-	30.00	30.00
56	吴国君	周可仁	-	-	-	-	-	-	-	-	-	-	-	30.00	30.00	-	30.00
57	刘勋堂	周可仁	-	-	-	-	-	-	-	-	-	-	-	-	-	25.00	25.00
58	刘宇康	周可仁	-	-	-	-	-	-	-	-	-	-	-	-	-	25.00	25.00
59	汪国瑞	周可仁	-	-	-	-	-	-	-	-	-	-	-	-	-	25.00	25.00
60	柳利君	周可仁	-	5.00	5.00	-	5.00	-	5.00	-	5.00	1.50	6.50	16.00	22.50	2.30	24.80
61	李增辉	周可仁	-	-	-	-	-	-	-	-	-	-	-	10.00	10.00	12.00	22.00

序号	实际 股东	代持人	原出 资 额	2010 年 9 月创发 设立出资 800 万 元		2011 年 4 月股权 转让		2011 年 5 月增 资至 850 万元		2012 年 5 月股 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股权转让和增 资至 1,173.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 权转让和增资至 2,460.20 万元		2014 年 12 月，股 权转让和增资至 3,473.20 万元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62	张卫刚	周可仁	-	5.00	5.00	-	5.00	-	5.00	-	5.00	2.50	7.50	10.50	18.00	2.80	20.80
63	张听	周可仁	-	-	-	-	-	-	-	-	-	-	-	-	-	20.00	20.00
64	李恩江	周可仁	-	-	-	-	-	-	-	-	-	5.00	5.00	9.40	14.40	5.40	19.80
65	陈成华	周可仁	-	-	-	-	-	-	-	-	-	9.00	9.00	4.50	13.50	5.90	19.40
66	叶青	周可仁	-	-	-	-	-	-	-	-	-	3.00	3.00	10.50	13.50	5.90	19.40
67	李文军	周可仁	-	-	-	-	-	-	-	-	-	11.00	11.00	4.00	15.00	4.00	19.00
68	吕蔚	周可仁	-	-	-	-	-	-	-	-	-	3.00	3.00	10.00	13.00	5.80	18.80
69	李颖	周可仁	-	-	-	-	-	3.00	3.00	-	3.00	4.00	7.00	7.00	14.00	4.00	18.00
70	杜炳玉	周可仁	-	3.00	3.00	-	3.00	-	3.00	-	3.00	1.50	4.50	7.50	12.00	5.60	17.60
71	张钊林	周可仁	-	-	-	-	-	3.00	3.00	-	3.00	3.00	6.00	4.00	10.00	6.00	16.00
72	徐存伟	周可仁	-	-	-	-	-	-	-	-	-	2.50	2.50	3.50	6.00	9.20	15.20
73	郑金鸽	周可仁	-	-	-	-	-	3.00	3.00	-	3.00	3.00	6.00	4.00	10.00	5.20	15.20
74	孔得林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5.00	15.00
75	马江涛	周可仁	-	-	-	-	-	3.00	3.00	-	3.00	5.00	8.00	-	8.00	7.00	15.00
76	汪棋良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5.00	15.00
77	吴海明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5.00	15.00

序号	实际 股东	代持人	原出 资 额	2010 年 9 月创发 设立出资 800 万 元		2011 年 4 月股权 转让		2011 年 5 月增 资至 850 万元		2012 年 5 月股 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股权转让和增 资至 1,173.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 权转让和增资至 2,460.20 万元		2014 年 12 月，股 权转让和增资至 3,473.20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 额	出资额	增减 额	出资额	增减 额	出资额	增减 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78	许声志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5.00	15.00
79	周威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5.00	15.00
80	宋先飞	周可仁	-	-	-	-	-	3.00	3.00	-	3.00	3.00	6.00	3.00	9.00	5.80	14.80
81	赵辉	周可仁	-	-	-	-	-	-	-	-	-	4.00	4.00	5.00	9.00	5.80	14.80
82	吕春梅	周可仁	-	-	-	-	-	-	-	-	-	-	-	10.00	10.00	4.00	14.00
83	沈智磊	周可仁	-	-	-	-	-	-	-	-	-	3.50	3.50	3.50	7.00	6.40	13.40
84	程建华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2.80	12.80
85	王洪涛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2.80	12.80
86	范斌	周可仁	-	-	-	-	-	3.00	3.00	-	3.00	3.00	6.00	0.30	6.30	6.40	12.70
87	万子云	周可仁	-	-	-	-	-	3.00	3.00	-	3.00	3.00	6.00	-	6.00	6.60	12.60
88	张艳	周可仁	-	-	-	-	-	3.00	3.00	-	3.00	3.00	6.00	-	6.00	6.60	12.60
89	樊云川	周可仁	-	5.00	5.00	-	5.00	-	5.00	-	5.00	3.00	8.00	2.00	10.00	2.00	12.00
90	马同飞	周可仁	-	-	-	-	-	-	-	-	-	4.50	4.50	-4.50	-	12.00	12.00
91	孟明峰	周可仁	-	-	-	-	-	-	-	-	-	3.00	3.00	4.00	7.00	5.00	12.00
92	杨康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2.00	12.00
93	李振兴	周可仁	-	-	-	-	-	3.00	3.00	-	3.00	1.50	4.50	2.50	7.00	4.60	11.60

序号	实际 股东	代持人	原出 资 额	2010 年 9 月创发 设立出资 800 万 元		2011 年 4 月股权 转让		2011 年 5 月增 资至 850 万元		2012 年 5 月股 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股权转让和增 资至 1,173.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 权转让和增资至 2,460.20 万元		2014 年 12 月，股 权转让和增资至 3,473.20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 额	出资额	增减 额	出资额	增减 额	出资额	增减 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94	方杰	周可仁	-	-	-	-	-	-	-	-	-	2.00	2.00	6.00	8.00	3.40	11.40
95	宫在兴	周可仁	-	3.00	3.00	-	3.00	-	3.00	-	3.00	1.50	4.50	3.50	8.00	3.40	11.40
96	胡珺珺	周可仁	-	-	-	-	-	3.00	3.00	-	3.00	1.50	4.50	2.50	7.00	3.30	10.30
97	贺鹏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0.00	10.00
98	王仁舟	周可仁	-	-	-	-	-	-	-	-	-	-	-	10.00	10.00	-	10.00
99	梅祥	周可仁	-	-	-	-	-	-	-	-	-	5.00	5.00	4.00	9.00	0.90	9.90
100	韦宇宇	周可仁	-	-	-	-	-	3.00	3.00	-	3.00	3.00	6.00	3.00	9.00	0.90	9.90
101	周立峰	周可仁	-	-	-	-	-	-	-	-	-	3.00	3.00	4.00	7.00	2.70	9.70
102	曾林	周可仁	-	-	-	-	-	-	-	-	-	-	-	-	-	9.60	9.60
103	韩战峰	周可仁	-	3.00	3.00	-	3.00	-	3.00	-	3.00	1.50	4.50	3.50	8.00	1.60	9.60
104	钱超	周可仁	-	-	-	-	-	-	-	-	-	-	-	-	-	9.60	9.60
105	吴剑波	周可仁	-	-	-	-	-	-	-	-	-	4.50	4.50	3.50	8.00	1.60	9.60
106	张锋	周可仁	-	-	-	-	-	3.00	3.00	-	3.00	1.50	4.50	1.80	6.30	3.30	9.60
107	赵美丹	周可仁	-	-	-	-	-	-	-	-	-	-	-	-	-	9.60	9.60
108	周庆磊	周可仁	-	3.00	3.00	-	3.00	-	3.00	-	3.00	1.50	4.50	2.70	7.20	2.40	9.60
109	晏日成	周可仁	-	-	-	-	-	-	-	-	-	-	-	-	-	9.60	9.60

序号	实际 股东	代持人	原出 资 额	2010 年 9 月创发 设立出资 800 万 元		2011 年 4 月股权 转让		2011 年 5 月增 资至 850 万元		2012 年 5 月股 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股权转让和增 资至 1,173.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 权转让和增资至 2,460.20 万元		2014 年 12 月，股 权转让和增资至 3,473.20 万元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110	陈中茂	周可仁	-	-	-	-	-	-	-	-	-	5.00	5.00	1.30	6.30	2.70	9.00
111	周辉	周可仁	-	-	-	-	-	-	-	-	-	3.00	3.00	3.30	6.30	2.70	9.00
112	赵春雨	周可仁	-	-	-	-	-	-	-	-	-	2.50	2.50	2.50	5.00	3.40	8.40
113	杨文忠	周可仁	-	-	-	-	-	-	-	-	-	-	-	6.30	6.30	2.00	8.30
114	李明	周可仁	-	-	-	-	-	-	-	-	-	-	-	4.00	4.00	4.00	8.00
115	刘成	周可仁	-	-	-	-	-	-	-	-	-	-	-	-	-	8.00	8.00
116	刘冬	周可仁	-	-	-	-	-	-	-	-	-	-	-	3.60	3.60	4.40	8.00
117	郭家伟	周可仁	-	-	-	-	-	-	-	-	-	2.50	2.50	2.00	4.50	3.30	7.80
118	吴寅	周可仁	-	-	-	-	-	-	-	-	-	-	-	3.60	3.60	4.00	7.60
119	门苏	周可仁	-	2.00	2.00	-	2.00	-	2.00	-	2.00	1.00	3.00	2.00	5.00	2.50	7.50
120	张明德	周可仁	-	3.00	3.00	-	3.00	-	3.00	-	3.00	1.00	4.00	1.00	5.00	2.50	7.50
121	何孟强	周可仁	-	-	-	-	-	-	-	-	-	-	-	4.50	4.50	2.60	7.10
122	姜笑庆	周可仁	-	-	-	-	-	-	-	-	-	3.50	3.50	2.80	6.30	0.80	7.10
123	高强	周可仁	-	2.50	2.50	-	2.50	-	2.50	-	2.50	2.00	4.50	-	4.50	2.40	6.90
124	宋尚改	周可仁	-	-	-	-	-	-	-	-	-	-	-	4.90	4.90	2.00	6.90
125	乔贝	周可仁	-	-	-	-	-	-	-	-	-	2.50	2.50	1.10	3.60	3.20	6.80

序号	实际 股东	代持人	原出 资 额	2010 年 9 月创发 设立出资 800 万 元		2011 年 4 月股权 转让		2011 年 5 月增 资至 850 万元		2012 年 5 月股 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股权转让和增 资至 1,173.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 权转让和增资至 2,460.20 万元		2014 年 12 月，股 权转让和增资至 3,473.20 万元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126	付强	周可仁	-	1.50	1.50	-	1.50	-	1.50	-	1.50	1.00	2.50	2.00	4.50	2.00	6.50
127	侯明亮	周可仁	-	-	-	-	-	-	-	-	-	-	-	-	-	6.40	6.40
128	戴宁	周可仁	-	-	-	-	-	-	-	-	-	-	-	-	-	6.00	6.00
129	郭晓磊	周可仁	-	-	-	-	-	-	-	-	-	-	-	-	-	6.00	6.00
130	侯晨炜	周可仁	-	3.00	3.00	-	3.00	-	3.00	-	3.00	1.50	4.50	-	4.50	1.50	6.00
131	李孟祥	周可仁	-	-	-	-	-	-	-	-	-	-	-	-	-	6.00	6.00
132	许松	周可仁	-	-	-	-	-	-	-	-	-	-	-	-	-	6.00	6.00
133	张晁	周可仁	-	-	-	-	-	-	-	-	-	-	-	-	-	6.00	6.00
134	张平	周可仁	-	-	-	-	-	-	-	-	-	-	-	-	-	6.00	6.00
135	王晓鸣	周可仁	-	-	-	-	-	3.00	3.00	-	3.00	1.00	4.00	-	4.00	1.90	5.90
136	孙怀生	周可仁	-	3.00	3.00	-	3.00	-	3.00	-	3.00	1.00	4.00	-	4.00	1.80	5.80
137	俞晓卿	周可仁	-	-	-	-	-	-	-	-	-	2.50	2.50	1.50	4.00	1.80	5.80
138	王伟乾	周可仁	-	-	-	-	-	-	-	-	-	-	-	3.60	3.60	2.00	5.60
139	陶传梅	周可仁	-	-	-	-	-	-	-	-	-	3.00	3.00	0.60	3.60	1.90	5.50
140	何宏雷	周可仁	-	3.00	3.00	-	3.00	-	3.00	-	3.00	1.50	4.50	-	4.50	0.90	5.40
141	吴凡	周可仁	-	-	-	-	-	-	-	-	-	-	-	3.00	3.00	2.40	5.40

序号	实际 股东	代持人	原出 资 额	2010 年 9 月创发 设立出资 800 万 元		2011 年 4 月股权 转让		2011 年 5 月增 资至 850 万元		2012 年 5 月股 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股权转让和增 资至 1,173.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 权转让和增资至 2,460.20 万元		2014 年 12 月，股 权转让和增资至 3,473.20 万元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142	赵青青	周可仁	-	-	-	-	-	-	-	-	-	-	-	2.80	2.80	2.40	5.20
143	严雅文	周可仁	-	-	-	-	-	-	-	-	-	-	-	3.60	3.60	1.50	5.10
144	曾国平	周可仁	-	-	-	-	-	-	-	-	-	-	-	-	-	5.00	5.00
145	祁岩	周可仁	-	3.00	3.00	-	3.00	-	3.00	-	3.00	1.50	4.50	-	4.50	0.50	5.00
146	季怀奇	周可仁	-	-	-	-	-	-	-	-	-	-	-	-	-	4.80	4.80
147	李卫新	周可仁	-	-	-	-	-	-	-	-	-	-	-	-	-	4.80	4.80
148	刘亮	周可仁	-	-	-	-	-	-	-	-	-	-	-	-	-	4.80	4.80
149	潘永灵	周可仁	-	-	-	-	-	-	-	-	-	-	-	-	-	4.80	4.80
150	舒礼明	周可仁	-	-	-	-	-	-	-	-	-	-	-	-	-	4.80	4.80
151	王保华	周可仁	-	-	-	-	-	-	-	-	-	-	-	-	-	4.80	4.80
152	王雁	周可仁	-	-	-	-	-	-	-	-	-	-	-	-	-	4.80	4.80
153	吴辉	周可仁	-	-	-	-	-	-	-	-	-	-	-	-	-	4.80	4.80
154	张帆	周可仁	-	-	-	-	-	-	-	-	-	-	-	-	-	4.80	4.80
155	赵佳	周可仁	-	-	-	-	-	-	-	-	-	-	-	-	-	4.80	4.80
156	周世杰	周可仁	-	-	-	-	-	-	-	-	-	-	-	-	-	4.80	4.80
157	田涛	周可仁	-	-	-	-	-	-	-	-	-	2.50	2.50	-	2.50	2.20	4.70

序号	实际 股东	代持人	原出 资 额	2010 年 9 月创发 设立出资 800 万 元		2011 年 4 月股权 转让		2011 年 5 月增 资至 850 万元		2012 年 5 月股 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股权转让和增 资至 1,173.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 权转让和增资至 2,460.20 万元		2014 年 12 月，股 权转让和增资至 3,473.20 万元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158	陈燕林	周可仁	-	-	-	-	-	-	-	-	-	2.00	2.00	1.00	3.00	1.30	4.30
159	胡麟海	周可仁	-	-	-	-	-	-	-	-	-	3.00	3.00	-	3.00	1.30	4.30
160	邵银仙	周可仁	-	-	-	-	-	-	-	-	-	3.00	3.00	-	3.00	1.30	4.30
161	王从伟	周可仁	-	2.00	2.00	-	2.00	-	2.00	-	2.00	1.00	3.00	-	3.00	1.30	4.30
162	王伟萍	周可仁	-	-	-	-	-	-	-	-	-	2.50	2.50	0.50	3.00	1.30	4.30
163	张科峰	周可仁	-	-	-	-	-	-	-	-	-	2.50	2.50	-	2.50	1.80	4.30
164	李子飞	周可仁	-	2.50	2.50	-	2.50	-	2.50	-	2.50	1.00	3.50	-	3.50	0.70	4.20
165	陈娟	周可仁	-	-	-	-	-	-	-	-	-	-	-	2.80	2.80	1.30	4.10
166	刘阿大	周可仁	-	-	-	-	-	-	-	-	-	-	-	2.10	2.10	2.00	4.10
167	陈志先	周可仁	-	2.00	2.00	-	2.00	-	2.00	-	2.00	1.00	3.00	-	3.00	1.00	4.00
168	孟献华	周可仁	-	1.50	1.50	-	1.50	-	1.50	-	1.50	1.50	3.00	-	3.00	1.00	4.00
169	秦勤	周可仁	-	-	-	-	-	-	-	-	-	3.00	3.00	-	3.00	1.00	4.00
170	宋献	周可仁	-	-	-	-	-	-	-	-	-	-	-	3.00	3.00	1.00	4.00
171	孙琦	周可仁	-	-	-	-	-	-	-	-	-	-	-	-	-	4.00	4.00
172	王元元	周可仁	-	-	-	-	-	-	-	-	-	-	-	-	-	4.00	4.00
173	应林琴	周可仁	-	-	-	-	-	-	-	-	-	-	-	-	-	4.00	4.00

序号	实际 股东	代持人	原出 资 额	2010 年 9 月创发 设立出资 800 万 元		2011 年 4 月股权 转让		2011 年 5 月增 资至 850 万元		2012 年 5 月股 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股权转让和增 资至 1,173.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 权转让和增资至 2,460.20 万元		2014 年 12 月，股 权转让和增资至 3,473.20 万元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174	郑锦生	周可仁	-	2.00	2.00	-	2.00	-	2.00	-	2.00	1.00	3.00	-	3.00	1.00	4.00
175	郑绪明	周可仁	-	1.50	1.50	-	1.50	-	1.50	-	1.50	1.50	3.00	-	3.00	1.00	4.00
176	方月芬	周可仁	-	-	-	-	-	3.00	3.00	-	3.00	1.00	4.00	-	4.00	-	4.00
177	林凌	周可仁	-	-	-	-	-	-	-	-	-	-	-	2.70	2.70	1.20	3.90
178	梦栾	周可仁	-	-	-	-	-	-	-	-	-	-	-	2.70	2.70	1.20	3.90
179	牛媛媛	周可仁	-	-	-	-	-	-	-	-	-	-	-	2.70	2.70	1.00	3.70
180	庞洪波	周可仁	-	-	-	-	-	-	-	-	-	2.50	2.50	-	2.50	1.20	3.70
181	容建明	周可仁	-	-	-	-	-	-	-	-	-	-	-	2.70	2.70	1.00	3.70
182	王桂林	周可仁	-	-	-	-	-	-	-	-	-	-	-	2.70	2.70	1.00	3.70
183	徐培芬	周可仁	-	-	-	-	-	-	-	-	-	2.50	2.50	-	2.50	1.20	3.70
184	薛娟娟	周可仁	-	-	-	-	-	-	-	-	-	2.50	2.50	-	2.50	1.20	3.70
185	赵以浪	周可仁	-	-	-	-	-	-	-	-	-	-	-	2.70	2.70	1.00	3.70
186	刘闯	周可仁	-	-	-	-	-	-	-	-	-	-	-	3.00	3.00	0.60	3.60
187	万张萍	周可仁	-	-	-	-	-	-	-	-	-	-	-	2.70	2.70	0.90	3.60
188	宗艳颖	周可仁	-	-	-	-	-	-	-	-	-	-	-	2.70	2.70	0.90	3.60
189	范荷花	周可仁	-	-	-	-	-	-	-	-	-	3.00	3.00	0.60	3.60	-	3.60

序号	实际 股东	代持人	原出 资 额	2010 年 9 月创发 设立出资 800 万 元		2011 年 4 月股权 转让		2011 年 5 月增 资至 850 万元		2012 年 5 月股 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股权转让和增 资至 1,173.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 权转让和增资至 2,460.20 万元		2014 年 12 月，股 权转让和增资至 3,473.20 万元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190	冯洪林	周可仁	-	2.50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	2.50	1.00	3.50
191	徐炜	周可仁	-	-	-	-	-	-	-	-	-	2.50	2.50	-	2.50	1.00	3.50
192	孔鑫	周可仁	-	-	-	-	-	-	-	-	-	-	-	2.70	2.70	0.70	3.40
193	吴静惠	周可仁	-	-	-	-	-	-	-	-	-	-	-	2.10	2.10	1.30	3.40
194	杨秀峰	周可仁	-	-	-	-	-	-	-	-	-	-	-	2.10	2.10	1.20	3.30
195	蔡燕	周可仁	-	-	-	-	-	-	-	-	-	-	-	-	-	3.20	3.20
196	岑浩铭	周可仁	-	-	-	-	-	-	-	-	-	-	-	-	-	3.20	3.20
197	卢忠兴	周可仁	-	-	-	-	-	-	-	-	-	-	-	-	-	3.20	3.20
198	任秀娟	周可仁	-	-	-	-	-	-	-	-	-	-	-	-	-	3.20	3.20
199	宋赞	周可仁	-	-	-	-	-	-	-	-	-	-	-	-	-	3.20	3.20
200	孙艳妮	周可仁	-	-	-	-	-	-	-	-	-	-	-	-	-	3.20	3.20
201	吴云鹏	周可仁	-	-	-	-	-	-	-	-	-	-	-	-	-	3.20	3.20
202	闫飞	周可仁	-	-	-	-	-	-	-	-	-	-	-	-	-	3.20	3.20
203	周复曙	周可仁	-	-	-	-	-	-	-	-	-	-	-	-	-	3.20	3.20
204	朱红	周可仁	-	-	-	-	-	-	-	-	-	-	-	-	-	3.20	3.20
205	江泽伟	周可仁	-	-	-	-	-	-	-	-	-	-	-	2.10	2.10	1.00	3.10

序号	实际 股东	代持人	原出 资 额	2010 年 9 月创发 设立出资 800 万 元		2011 年 4 月股权 转让		2011 年 5 月增 资至 850 万元		2012 年 5 月股 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股权转让和增 资至 1,173.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 权转让和增资至 2,460.20 万元		2014 年 12 月，股 权转让和增资至 3,473.20 万元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206	李勇斌	周可仁	-	-	-	-	-	-	-	-	-	-	-	2.10	2.10	1.00	3.10
207	杨光全	周可仁	-	-	-	-	-	-	-	-	-	-	-	2.10	2.10	1.00	3.10
208	赵瑾	周可仁	-	-	-	-	-	-	-	-	-	-	-	2.10	2.10	1.00	3.10
209	李义波	周可仁	-	-	-	-	-	-	-	-	-	-	-	-	-	3.00	3.00
210	杨文	周可仁	-	-	-	-	-	-	-	-	-	-	-	-	-	3.00	3.00
211	姚敦君	周可仁	-	-	-	-	-	3.00	3.00	-	3.00	3.00	6.00	0.30	6.30	-3.30	3.00
212	蔡婉英	周可仁	-	-	-	-	-	3.00	3.00	-	3.00	1.00	4.00	-	4.00	-1.00	3.00
213	江晓春	周可仁	-	-	-	-	-	-	-	-	-	-	-	2.10	2.10	0.70	2.80
214	刘平	周可仁	-	-	-	-	-	-	-	-	-	-	-	2.10	2.10	0.70	2.80
215	罗艳	周可仁	-	-	-	-	-	-	-	-	-	-	-	2.10	2.10	0.70	2.80
216	陈辉	周可仁	-	-	-	-	-	-	-	-	-	-	-	-	-	2.00	2.00
217	蓝永辉	周可仁	-	-	-	-	-	-	-	-	-	-	-	-	-	2.00	2.00
218	李文杰	周可仁	-	-	-	-	-	-	-	-	-	-	-	-	-	2.00	2.00
219	潘慧	周可仁	-	-	-	-	-	-	-	-	-	-	-	-	-	2.00	2.00
220	奚亚萍	周可仁	-	-	-	-	-	-	-	-	-	-	-	-	-	2.00	2.00
221	李亚玲	周可仁	-	-	-	-	-	-	-	-	-	2.00	2.00	-	2.00	-	2.00

序号	实际 股东	代持人	原出 资 额	2010 年 9 月创发 设立出资 800 万 元		2011 年 4 月股权 转让		2011 年 5 月增 资至 850 万元		2012 年 5 月股 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股权转让和增 资至 1,173.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 权转让和增资至 2,460.20 万元		2014 年 12 月，股 权转让和增资至 3,473.20 万元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222	蔡科伟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23	蔡妮娜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24	曾露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25	陈超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26	陈桂红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27	胡大贵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28	黄建春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29	黄文栋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30	金吕平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31	刘登润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32	刘洪峰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33	刘明彦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34	聂义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35	齐鹤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36	秦路军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37	滕玉山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序号	实际 股东	代持人	原出 资 额	2010 年 9 月创发 设立出资 800 万 元		2011 年 4 月股权 转让		2011 年 5 月增 资至 850 万元		2012 年 5 月股 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股权转让和增 资至 1,173.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股 权转让和增资至 2,460.20 万元		2014 年 12 月，股 权转让和增资至 3,473.20 万元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增 减 额	出 资 额
238	汪进川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39	熊伟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40	杨强生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41	赵文华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42	钟武飞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43	周鹏	周可仁	-	-	-	-	-	-	-	-	-	-	-	-	-	1.60	1.60
244	李劲东	无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8.00	-
245	蒋小军	无	5.00	3.00	8.00	-	8.00	-	8.00	-	8.00	1.50	9.50	-9.50	-	-	-
246	罗键	无	3.00	9.00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12.00	-	-	-
247	王浩	无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10.00	-	-	-	-	-
248	严婕	无	-	5.00	5.00	-	5.00	-	5.00	-5.00	-	-	-	-	-	-	-
249	陆志亚	无	3.00	5.00	8.00	-8.00	-	-	-	-	-	-	-	-	-	-	-
250	胡洵	无	2.00	-	2.00	-2.00	-	-	-	-	-	-	-	-	-	-	-
合计			301.00	499.00	800.00	-	800.00	50.00	850.00	-	850.00	323.50	1,173.50	1,286.70	2,460.20	1,013.00	3,473.20

（四）潮达电子持股情况

潮达电子存续期间，所有股东均为显名股东，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0年9月潮达设立出资660万元		2012年5月股权转让		2012年9月增资至748万元		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865.60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	谢国雷	无	-	195.00	195.00	5.00	200.00	11.00	211.00	22.00	233.00	-0.90	232.10
2	钱立阳	无	50.00	110.00	160.00	-	160.00	18.00	178.00	-	178.00	17.80	195.80
3	陈宏仁	无	8.00	12.00	20.00	-	20.00	6.00	26.00	-	26.00	7.40	33.40
4	胡伟中	无	6.00	9.00	15.00	-	15.00	4.50	19.50	0.50	20.00	8.00	28.00
5	石宇峰	无	8.00	8.00	16.00	-	16.00	3.00	19.00	-	19.00	8.80	27.80
6	叶长江	无	8.00	8.00	16.00	-	16.00	3.00	19.00	-	19.00	8.60	27.60
7	王鑫	无	8.00	8.00	16.00	-	16.00	5.00	21.00	-	21.00	6.10	27.10
8	赵日华	无	10.00	6.00	16.00	-	16.00	2.50	18.50	-	18.50	4.40	22.90
9	翟杰	无	10.00	12.00	22.00	-	22.00	-	22.00	-	22.00	-	22.00
10	田灿表	无	-	10.00	10.00	-	10.00	4.50	14.50	0.50	15.00	7.00	22.00
11	林振生	无	-	10.00	10.00	-	10.00	2.00	12.00	1.50	13.50	6.70	20.20
12	陈丹	无	8.00	8.00	16.00	-	16.00	2.00	18.00	-	18.00	1.80	19.80
13	钱若永	无	-	12.00	12.00	-	12.00	3.00	15.00	-	15.00	4.10	19.10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0年9月潮达设立出资 660 万元		2012年5月股权转让		2012年9月增资至 748 万元		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股权转让和增资至 865.60 万元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4	陈云明	无	5.00	8.00	13.00	-	13.00	2.00	15.00	-	15.00	4.00	19.00
15	朱细嫒	无	-	12.00	12.00	-	12.00	2.00	14.00	-	14.00	4.70	18.70
16	潘瑾	无	10.00	5.00	15.00	-	15.00	1.50	16.50	-	16.50	1.70	18.20
17	葛琪	无	8.00	4.00	12.00	-	12.00	2.00	14.00	-	14.00	4.00	18.00
18	张毅	无	-	8.00	8.00	-	8.00	2.00	10.00	-	10.00	7.00	17.00
19	朱付贵	无	-	8.00	8.00	-	8.00	2.00	10.00	-	10.00	6.00	16.00
20	葛州贵	无	-	5.00	5.00	-	5.00	4.00	9.00	-	9.00	4.50	13.50
21	林维锋	无	-	12.00	12.00	-	12.00	3.00	15.00	-3.00	12.00	-	12.00
22	沈斌	无	5.00	5.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1.00	11.00
23	潘正锋	无	-	5.00	5.00	-	5.00	0.50	5.50	-	5.50	4.30	9.80
24	赖静	无	-	8.00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25	许向丽	无	-	5.00	5.00	-	5.00	1.00	6.00	-	6.00	0.60	6.60
26	蒋君	无	-	5.00	5.00	-	5.00	1.50	6.50	-6.50	-	-	-
27	胡雪峰	无	-	5.00	5.00	-	5.00	2.00	7.00	-7.00	-	-	-
28	郑先锋	无	-	8.00	8.00	-	8.00	-	8.00	-8.00	-	-	-
29	周伟峰	无	-	5.00	5.00	-5.00	-	-	-	-	-	-	-
合计			144.00	516.00	660.00	-	660.00	88.00	748.00	-	748.00	117.60	865.60

四、代持平台为思驰投资时期（2015 年-2017 年）

（一）张镇潮代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 年 8 月思驰设立出资额 14,2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认缴增资 6,800 万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6,800 万增资到位至 2017 年 12 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	张镇潮	无	4,038.80	4,558.80	-147.60	4,411.20	-89.20	4,322.00	1,018.90	5,340.90
2	施建生	张镇潮	290.40	290.40	-	290.40	-	290.40	-	290.40
3	朱建国	张镇潮	220.00	220.00	-	220.00	-	220.00	-	220.00
4	章浩	张镇潮	160.00	160.00	-	160.00	-	160.00	-	160.00
5	杨培丽	张镇潮	150.00	150.00	6.50	156.50	-	156.50	-	156.50
6	刘红玉	张镇潮	121.00	121.00	-	121.00	-	121.00	-	121.00
7	钱运辉	张镇潮	115.00	115.00	-	115.00	-	115.00	-	115.00
8	饶剑虹	张镇潮	111.10	111.10	-	111.10	-	111.10	-	111.10
9	朱宽文	张镇潮	-	-	-	-	110.00	110.00	-	110.00
10	徐玉华	张镇潮	108.40	108.40	-	108.40	-	108.40	-	108.40
11	林永志	张镇潮	102.30	102.30	-	102.30	-	102.30	-	102.30
12	王安笑	张镇潮	101.20	101.20	-	101.20	-	101.20	-	101.20
13	王培勇	张镇潮	101.20	101.20	-	101.20	-	101.20	-	101.2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思驰设立出资额14,200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资6,800万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增资到位至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4	董吉顺	张镇潮	100.00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15	张耀	张镇潮	98.40	98.40	-	98.40	-	98.40	-	98.40
16	蒋思茂	张镇潮	95.70	95.70	-	95.70	-	95.70	-	95.70
17	赵照	张镇潮	94.70	94.70	-	94.70	-	94.70	-	94.70
18	吴中光	张镇潮	89.10	89.10	-	89.10	-	89.10	-	89.10
19	唐冬平	张镇潮	89.10	89.10	-	89.10	-	89.10	-	89.10
20	陶高明	张镇潮	84.20	84.20	-	84.20	-	84.20	-	84.20
21	贯春江	张镇潮	80.90	80.90	-	80.90	-	80.90	-	80.90
22	寿中委	张镇潮	70.40	70.40	-	70.40	-	70.40	-	70.40
23	叶春飞	张镇潮	69.30	69.30	-	69.30	-	69.30	-	69.30
24	酆文敏	张镇潮	68.80	68.80	-	68.80	-	68.80	-	68.80
25	徐继承	张镇潮	68.20	68.20	-	68.20	-	68.20	-	68.20
26	王伟 1980	张镇潮	66.90	66.90	-	66.90	-	66.90	-	66.90
27	李江彬	张镇潮	65.50	65.50	-	65.50	-	65.50	-	65.50
28	吴海洋	张镇潮	61.40	61.40	-	61.40	-	61.40	-	61.40
29	陈丰	张镇潮	60.40	60.40	-	60.40	-	60.40	-	60.40
30	陶德行	张镇潮	59.40	59.40	-	59.40	-	59.40	-	59.4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思驰设立出资额 14,200 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资 6,800 万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 6,800 万增资到位至 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31	陈桂珍	张镇潮	70.80	70.80	-	70.80	-12.80	58.00	-	58.00
32	单雄彪	张镇潮	57.20	57.20	-	57.20	-	57.20	-	57.20
33	吴季尧	张镇潮	56.70	56.70	-	56.70	-	56.70	-	56.70
34	马军明	张镇潮	56.40	56.40	-	56.40	-	56.40	-	56.40
35	吕勇	张镇潮	53.90	53.90	-	53.90	-	53.90	-	53.90
36	王煜	张镇潮	52.30	52.30	-	52.30	-	52.30	-	52.30
37	姜巍	张镇潮	51.70	51.70	-	51.70	-	51.70	-	51.70
38	邵福顶	张镇潮	-	-	-	-	50.00	50.00	-	50.00
39	李春莲	张镇潮	50.00	50.00	-	50.00	-	50.00	-	50.00
40	钱中贤	张镇潮	50.00	50.00	-	50.00	-	50.00	-	50.00
41	汤宇航	张镇潮	45.30	45.30	3.20	48.50	-	48.50	-	48.50
42	於杰	张镇潮	44.10	44.10	4.30	48.40	-	48.40	-	48.40
43	安宏亮	张镇潮	46.20	46.20	-	46.20	-	46.20	-	46.20
44	钱晓雷	张镇潮	40.90	40.90	4.60	45.50	-	45.50	-	45.50
45	吴海宁	张镇潮	42.00	42.00	3.10	45.10	-	45.10	-	45.10
46	蒋业顺	张镇潮	44.00	44.00	-	44.00	-	44.00	-	44.00
47	钱雷	张镇潮	40.00	40.00	-	40.00	-	40.00	-	40.0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思驰设立出资额 14,200 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资 6,800 万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 6,800 万增资到位至 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48	郑克	张镇潮	36.50	36.50	3.50	40.00	-	40.00	-	40.00
49	吴迪	张镇潮	-	-	40.00	40.00	-	40.00	-	40.00
50	吴贤存	张镇潮	38.30	38.30	-	38.30	-	38.30	-	38.30
51	郭健	张镇潮	37.40	37.40	-	37.40	-	37.40	-	37.40
52	储铭波	张镇潮	36.90	36.90	-	36.90	-	36.90	-	36.90
53	姚训	张镇潮	36.30	36.30	-	36.30	-	36.30	-	36.30
54	何小昆	张镇潮	35.80	35.80	-	35.80	-	35.80	-	35.80
55	马军跃	张镇潮	35.80	35.80	-	35.80	-	35.80	-	35.80
56	喻文亮	张镇潮	35.20	35.20	-	35.20	-	35.20	-	35.20
57	王迪龙	张镇潮	30.00	30.00	-	30.00	-	30.00	-	30.00
58	臧晗	张镇潮	30.00	30.00	-	30.00	-	30.00	-	30.00
59	董佳艺	张镇潮	-	-	30.00	30.00	-	30.00	-	30.00
60	李雁	张镇潮	38.00	38.00	-	38.00	-8.00	30.00	-	30.00
61	陈治中	张镇潮	-	-	25.00	25.00	-	25.00	-	25.00
62	黄丁兰	张镇潮	-	-	25.00	25.00	-	25.00	-	25.00
63	吕彦翔	张镇潮	20.00	20.00	-	20.00	-	20.00	-	20.00
64	周广琦	张镇潮	20.00	20.00	-	20.00	-	20.00	-	20.0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思驰设立出资额 14,200 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资 6,800 万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 6,800 万增资到位至 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65	苏国华	张镇潮	17.60	17.60	2.40	20.00	-	20.00	-	20.00
66	徐亚丹	张镇潮	10.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67	许宏	张镇潮	10.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68	王军	张镇潮	50.00	50.00	-	50.00	-50.00	-	-	-
合计			8,261.10	8,781.10	-	8,781.10	-	8,781.10	1,018.90	9,800.00

（二）周可仁代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思驰设立出资额 14,200 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资 6,800 万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增资到位至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	周可仁	无	290.40	290.40	-	290.40	-	290.40	-	290.40
2	张镇潮	周可仁	511.10	314.90	-438.50	-123.60	100.10	-23.50	3,479.40	3,455.90
3	唐洁	周可仁	97.10	97.10	3.00	100.10	-	100.10	-	100.10
4	沈建梁	周可仁	79.90	79.90	-	79.90	-	79.90	-	79.90
5	冯悦	周可仁	56.40	56.40	3.60	60.00	-	60.00	-	60.00
6	刘兴宇	周可仁	60.00	60.00	-	60.00	-	60.00	-	60.00
7	王宏新	周可仁	56.40	56.40	3.60	60.00	-	60.00	-	60.00
8	周继华	周可仁	54.70	54.70	-	54.70	-	54.70	-	54.70
9	黑永忠	周可仁	44.00	44.00	5.20	49.20	-	49.20	-	49.20
10	刘勇	周可仁	49.00	49.00	-	49.00	-	49.00	-	49.00
11	陈杨林	周可仁	39.60	39.60	2.20	41.80	-	41.80	-	41.80
12	杨大勇	周可仁	35.60	35.60	4.60	40.20	-	40.20	-	40.20
13	宋会讲	周可仁	40.00	40.00	-	40.00	-	40.00	-	40.0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思驰设立出资额 14,200 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资 6,800 万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增资到位至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4	吕清友	周可仁	39.60	39.60	-	39.60	-	39.60	-	39.60
15	车永顺	周可仁	33.50	33.50	3.50	37.00	-	37.00	-	37.00
16	温智超	周可仁	30.00	30.00	6.40	36.40	-	36.40	-	36.40
17	姜小林	周可仁	36.30	36.30	-	36.30	-	36.30	-	36.30
18	韩海敏	周可仁	-	35.00	-	35.00	-	35.00	-	35.00
19	王涛	周可仁	35.00	35.00	-	35.00	-	35.00	-	35.00
20	宋威	周可仁	32.30	32.30	-	32.30	-	32.30	-	32.30
21	金山	周可仁	30.70	30.70	0.10	30.80	-	30.80	-	30.80
22	潘瑜琨	周可仁	30.00	30.00	-	30.00	-	30.00	-	30.00
23	王军亮	周可仁	30.00	30.00	-	30.00	-	30.00	-	30.00
24	吴国君	周可仁	30.00	30.00	-	30.00	-	30.00	-	30.00
25	王鹏	周可仁	29.90	29.90	-	29.90	-	29.90	-	29.90
26	刘勋堂	周可仁	25.00	25.00	4.80	29.80	-	29.80	-	29.80
27	汪国瑞	周可仁	25.00	25.00	4.80	29.80	-	29.80	-	29.80
28	刘宇康	周可仁	25.00	25.00	3.00	28.00	-	28.00	-	28.00
29	李增辉	周可仁	22.00	22.00	5.60	27.60	-	27.60	-	27.60
30	张昕	周可仁	20.00	20.00	5.60	25.60	-	25.60	-	25.6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思驰设立出资额 14,200 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资 6,800 万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增资到位至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31	柳利君	周可仁	24.80	24.80	0.20	25.00	-	25.00	-	25.00
32	李超	周可仁	24.80	24.80	-	24.80	-	24.80	-	24.80
33	李恩江	周可仁	19.80	19.80	4.80	24.60	-	24.60	-	24.60
34	张少辉	周可仁	24.00	24.00	-	24.00	-	24.00	-	24.00
35	张小磊	周可仁	24.00	24.00	-	24.00	-	24.00	-	24.00
36	李文军	周可仁	19.00	19.00	4.00	23.00	-	23.00	-	23.00
37	刘兴国	周可仁	42.40	42.40	-	42.40	-20.40	22.00	-	22.00
38	汪棋良	周可仁	15.00	15.00	7.00	22.00	-	22.00	-	22.00
39	张卫刚	周可仁	20.80	20.80	1.20	22.00	-	22.00	-	22.00
40	吕春梅	周可仁	14.00	14.00	6.00	20.00	-	20.00	-	20.00
41	潘华仁	周可仁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42	张波	周可仁	19.80	19.80	-	19.80	-	19.80	-	19.80
43	陈成华	周可仁	19.40	19.40	-	19.40	-	19.40	-	19.40
44	叶青	周可仁	19.40	19.40	-	19.40	-	19.40	-	19.40
45	张钊林	周可仁	16.00	16.00	3.30	19.30	-	19.30	-	19.30
46	耿平	周可仁	19.10	19.10	-	19.10	-	19.10	-	19.10
47	张莹	周可仁	15.80	15.80	3.20	19.00	-	19.00	-	19.0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思驰设立出资额 14,200 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资 6,800 万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增资到位至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48	许声志	周可仁	15.00	15.00	3.90	18.90	-	18.90	-	18.90
49	吕蔚	周可仁	18.80	18.80	-	18.80	-	18.80	-	18.80
50	沈智磊	周可仁	13.40	13.40	5.00	18.40	-	18.40	-	18.40
51	徐存伟	周可仁	15.20	15.20	3.20	18.40	-	18.40	-	18.40
52	赵辉	周可仁	14.80	14.80	3.30	18.10	-	18.10	-	18.10
53	李颖	周可仁	18.00	18.00	-	18.00	-	18.00	-	18.00
54	吴海明	周可仁	15.00	15.00	3.00	18.00	-	18.00	-	18.00
55	蒋海丽	周可仁	15.80	15.80	1.80	17.60	-	17.60	-	17.60
56	杜炳玉	周可仁	17.60	17.60	-	17.60	-	17.60	-	17.60
57	孔得林	周可仁	15.00	15.00	2.50	17.50	-	17.50	-	17.50
58	邓春蕾	周可仁	17.10	17.10	-	17.10	-	17.10	-	17.10
59	杨康	周可仁	12.00	12.00	5.00	17.00	-	17.00	-	17.00
60	范斌	周可仁	12.70	12.70	4.00	16.70	-	16.70	-	16.70
61	万子云	周可仁	12.60	12.60	3.30	15.90	-	15.90	-	15.90
62	张艳	周可仁	12.60	12.60	3.30	15.90	-	15.90	-	15.90
63	王洪涛	周可仁	12.80	12.80	3.00	15.80	-	15.80	-	15.80
64	马同飞	周可仁	12.00	12.00	3.30	15.30	-	15.30	-	15.3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思驰设立出资额 14,200 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资 6,800 万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增资到位至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65	孟明峰	周可仁	12.00	12.00	3.30	15.30	-	15.30	-	15.30
66	张伟刚	周可仁	15.20	15.20	-	15.20	-	15.20	-	15.20
67	郑金鸽	周可仁	15.20	15.20	-	15.20	-	15.20	-	15.20
68	周威	周可仁	15.00	15.00	0.20	15.20	-	15.20	-	15.20
69	陈正	周可仁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70	樊云川	周可仁	12.00	12.00	3.00	15.00	-	15.00	-	15.00
71	李晓峰	周可仁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72	程建华	周可仁	12.80	12.80	2.00	14.80	-	14.80	-	14.80
73	方杰	周可仁	11.40	11.40	3.20	14.60	-	14.60	-	14.60
74	宫在兴	周可仁	11.40	11.40	3.20	14.60	-	14.60	-	14.60
75	孙潇	周可仁	14.40	14.40	-	14.40	-	14.40	-	14.40
76	王龙	周可仁	14.30	14.30	-	14.30	-	14.30	-	14.30
77	李振兴	周可仁	11.60	11.60	2.50	14.10	-	14.10	-	14.10
78	郭高宏	周可仁	-	14.00	-	14.00	-	14.00	-	14.00
79	贺鹏	周可仁	10.00	10.00	4.00	14.00	-	14.00	-	14.00
80	赵美丹	周可仁	9.60	9.60	4.00	13.60	-	13.60	-	13.60
81	胡珺珺	周可仁	10.30	10.30	3.20	13.50	-	13.50	-	13.5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思驰设立出资额 14,200 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资 6,800 万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增资到位至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82	邱尔琦	周可仁	13.20	13.20	-	13.20	-	13.20	-	13.20
83	钱超	周可仁	9.60	9.60	3.30	12.90	-	12.90	-	12.90
84	曾林	周可仁	9.60	9.60	3.30	12.90	-	12.90	-	12.90
85	陈中茂	周可仁	9.00	9.00	3.20	12.20	-	12.20	-	12.20
86	吴剑波	周可仁	9.60	9.60	2.60	12.20	-	12.20	-	12.20
87	夏昕	周可仁	-	22.00	-	22.00	-10.00	12.00	-	12.00
88	戴宁	周可仁	6.00	6.00	6.00	12.00	-	12.00	-	12.00
89	李明	周可仁	8.00	8.00	4.00	12.00	-	12.00	-	12.00
90	刘冬	周可仁	8.00	8.00	4.00	12.00	-	12.00	-	12.00
91	周立峰	周可仁	9.70	9.70	2.30	12.00	-	12.00	-	12.00
92	梅祥	周可仁	9.90	9.90	2.00	11.90	-	11.90	-	11.90
93	高欢松	周可仁	11.00	11.00	-	11.00	-	11.00	-	11.00
94	赵春雨	周可仁	8.40	8.40	2.60	11.00	-	11.00	-	11.00
95	吴寅	周可仁	7.60	7.60	3.20	10.80	-	10.80	-	10.80
96	刘成	周可仁	8.00	8.00	2.60	10.60	-	10.60	-	10.60
97	惠国英	周可仁	14.40	14.40	-	14.40	-4.40	10.00	-	10.00
98	黄海荣	周可仁	10.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思驰设立出资额 14,200 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资 6,800 万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增资到位至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99	唐武泉	周可仁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100	王仁舟	周可仁	10.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101	周庆磊	周可仁	9.60	9.60	0.40	10.00	-	10.00	-	10.00
102	霍传正	周可仁	7.50	7.50	2.40	9.90	-	9.90	-	9.90
103	何孟强	周可仁	7.10	7.10	2.60	9.70	-	9.70	-	9.70
104	杨文忠	周可仁	8.30	8.30	1.30	9.60	-	9.60	-	9.60
105	韩战峰	周可仁	9.60	9.60	-	9.60	-	9.60	-	9.60
106	周辉	周可仁	9.00	9.00	0.60	9.60	-	9.60	-	9.60
107	许松	周可仁	6.00	6.00	3.20	9.20	-	9.20	-	9.20
108	张平	周可仁	6.00	6.00	3.20	9.20	-	9.20	-	9.20
109	侯明亮	周可仁	6.40	6.40	2.60	9.00	-	9.00	-	9.00
110	宋尚改	周可仁	6.90	6.90	2.00	8.90	-	8.90	-	8.90
111	刘娟	周可仁	7.00	7.00	1.80	8.80	-	8.80	-	8.80
112	高强	周可仁	6.90	6.90	1.90	8.80	-	8.80	-	8.80
113	郭家伟	周可仁	7.80	7.80	1.00	8.80	-	8.80	-	8.80
114	张明德	周可仁	7.50	7.50	1.30	8.80	-	8.80	-	8.80
115	郭晓磊	周可仁	6.00	6.00	2.60	8.60	-	8.60	-	8.6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思驰设立出资额 14,200 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资 6,800 万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增资到位至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16	岑浩铭	周可仁	3.20	3.20	4.80	8.00	-	8.00	-	8.00
117	李孟祥	周可仁	6.00	6.00	2.00	8.00	-	8.00	-	8.00
118	李卫新	周可仁	4.80	4.80	3.20	8.00	-	8.00	-	8.00
119	乔贝	周可仁	6.80	6.80	1.20	8.00	-	8.00	-	8.00
120	邵力波	周可仁	-	8.00	-	8.00	-	8.00	-	8.00
121	舒礼明	周可仁	4.80	4.80	3.20	8.00	-	8.00	-	8.00
122	王伟乾	周可仁	5.60	5.60	2.40	8.00	-	8.00	-	8.00
123	吴云鹏	周可仁	3.20	3.20	4.80	8.00	-	8.00	-	8.00
124	赵佳	周可仁	4.80	4.80	3.20	8.00	-	8.00	-	8.00
125	吴凡	周可仁	5.40	5.40	2.40	7.80	-	7.80	-	7.80
126	白宁	周可仁	5.30	5.30	2.40	7.70	-	7.70	-	7.70
127	付强	周可仁	6.50	6.50	1.10	7.60	-	7.60	-	7.60
128	门苏	周可仁	7.50	7.50	0.10	7.60	-	7.60	-	7.60
129	王玮	周可仁	5.50	5.50	2.00	7.50	-	7.50	-	7.50
130	潘永灵	周可仁	4.80	4.80	2.60	7.40	-	7.40	-	7.40
131	祁岩	周可仁	5.00	5.00	2.40	7.40	-	7.40	-	7.40
132	周世杰	周可仁	4.80	4.80	2.60	7.40	-	7.40	-	7.4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思驰设立出资额 14,200 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资 6,800 万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增资到位至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33	姜笑庆	周可仁	7.10	7.10	-	7.10	-	7.10	-	7.10
134	严雅文	周可仁	5.10	5.10	2.00	7.10	-	7.10	-	7.10
135	范金权	周可仁	7.00	7.00	-	7.00	-	7.00	-	7.00
136	胡雪峰	周可仁	-	7.00	-	7.00	-	7.00	-	7.00
137	曾国平	周可仁	5.00	5.00	2.00	7.00	-	7.00	-	7.00
138	刘亮	周可仁	4.80	4.80	2.00	6.80	-	6.80	-	6.80
139	王保华	周可仁	4.80	4.80	2.00	6.80	-	6.80	-	6.80
140	王雁	周可仁	4.80	4.80	2.00	6.80	-	6.80	-	6.80
141	吴辉	周可仁	4.80	4.80	2.00	6.80	-	6.80	-	6.80
142	张帆	周可仁	4.80	4.80	2.00	6.80	-	6.80	-	6.80
143	田涛	周可仁	4.70	4.70	2.00	6.70	-	6.70	-	6.70
144	孙琦	周可仁	4.00	4.00	2.40	6.40	-	6.40	-	6.40
145	陶传梅	周可仁	5.50	5.50	0.90	6.40	-	6.40	-	6.40
146	王晓鸣	周可仁	5.90	5.90	0.50	6.40	-	6.40	-	6.40
147	赵青青	周可仁	5.20	5.20	1.20	6.40	-	6.40	-	6.40
148	王元元	周可仁	4.00	4.00	2.00	6.00	-	6.00	-	6.00
149	杨文	周可仁	3.00	3.00	3.00	6.00	-	6.00	-	6.0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思驰设立出资额 14,200 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资 6,800 万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增资到位至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50	应林琴	周可仁	4.00	4.00	2.00	6.00	-	6.00	-	6.00
151	张晁	周可仁	6.00	6.00	-	6.00	-	6.00	-	6.00
152	梦栾	周可仁	3.90	3.90	2.00	5.90	-	5.90	-	5.90
153	俞晓卿	周可仁	5.80	5.80	-	5.80	-	5.80	-	5.80
154	张科峰	周可仁	4.30	4.30	1.50	5.80	-	5.80	-	5.80
155	庞洪波	周可仁	3.70	3.70	2.00	5.70	-	5.70	-	5.70
156	刘阿大	周可仁	4.10	4.10	1.50	5.60	-	5.60	-	5.60
157	任秀娟	周可仁	3.20	3.20	2.40	5.60	-	5.60	-	5.60
158	周复曙	周可仁	3.20	3.20	2.40	5.60	-	5.60	-	5.60
159	蔡渡轮	周可仁	5.50	5.50	-	5.50	-	5.50	-	5.50
160	胡瑞澄	周可仁	5.50	5.50	-	5.50	-	5.50	-	5.50
161	龙彩花	周可仁	5.50	5.50	-	5.50	-	5.50	-	5.50
162	孙科	周可仁	5.50	5.50	-	5.50	-	5.50	-	5.50
163	王锐	周可仁	5.50	5.50	-	5.50	-	5.50	-	5.50
164	何宏雷	周可仁	5.40	5.40	-	5.40	-	5.40	-	5.40
165	陈娟	周可仁	4.10	4.10	1.30	5.40	-	5.40	-	5.40
166	容建明	周可仁	3.70	3.70	1.60	5.30	-	5.30	-	5.3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思驰设立出资额 14,200 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资 6,800 万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增资到位至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67	蔡燕	周可仁	3.20	3.20	2.00	5.20	-	5.20	-	5.20
168	宋献	周可仁	4.00	4.00	1.20	5.20	-	5.20	-	5.20
169	宋赞	周可仁	3.20	3.20	2.00	5.20	-	5.20	-	5.20
170	孙艳妮	周可仁	3.20	3.20	2.00	5.20	-	5.20	-	5.20
171	王伟萍	周可仁	4.30	4.30	0.90	5.20	-	5.20	-	5.20
172	范荷花	周可仁	3.60	3.60	1.50	5.10	-	5.10	-	5.10
173	李进	周可仁	4.30	4.30	0.70	5.00	-	5.00	-	5.00
174	李义波	周可仁	3.00	3.00	2.00	5.00	-	5.00	-	5.00
175	李子飞	周可仁	4.20	4.20	0.80	5.00	-	5.00	-	5.00
176	牛媛媛	周可仁	3.70	3.70	1.30	5.00	-	5.00	-	5.00
177	王桂林	周可仁	3.70	3.70	1.30	5.00	-	5.00	-	5.00
178	杨霖	周可仁	-	-	5.00	5.00	-	5.00	-	5.00
179	宗艳颖	周可仁	3.60	3.60	1.40	5.00	-	5.00	-	5.00
180	吴静惠	周可仁	3.40	3.40	1.50	4.90	-	4.90	-	4.90
181	季怀奇	周可仁	4.80	4.80	-	4.80	-	4.80	-	4.80
182	邵银仙	周可仁	4.30	4.30	0.50	4.80	-	4.80	-	4.80
183	卢忠兴	周可仁	3.20	3.20	1.50	4.70	-	4.70	-	4.7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思驰设立出资额 14,200 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资 6,800 万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增资到位至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84	闫飞	周可仁	3.20	3.20	1.50	4.70	-	4.70	-	4.70
185	朱红	周可仁	3.20	3.20	1.50	4.70	-	4.70	-	4.70
186	万张萍	周可仁	3.60	3.60	1.00	4.60	-	4.60	-	4.60
187	赵瑾	周可仁	3.10	3.10	1.50	4.60	-	4.60	-	4.60
188	胡麟海	周可仁	4.30	4.30	0.20	4.50	-	4.50	-	4.50
189	林凌	周可仁	3.90	3.90	0.50	4.40	-	4.40	-	4.40
190	刘闯	周可仁	3.60	3.60	0.80	4.40	-	4.40	-	4.40
191	孟献华	周可仁	4.00	4.00	0.40	4.40	-	4.40	-	4.40
192	徐培芬	周可仁	3.70	3.70	0.70	4.40	-	4.40	-	4.40
193	郑绪明	周可仁	4.00	4.00	0.40	4.40	-	4.40	-	4.40
194	陈燕林	周可仁	4.30	4.30	-	4.30	-	4.30	-	4.30
195	王从伟	周可仁	4.30	4.30	-	4.30	-	4.30	-	4.30
196	杨秀峰	周可仁	3.30	3.30	1.00	4.30	-	4.30	-	4.30
197	江泽伟	周可仁	3.10	3.10	1.00	4.10	-	4.10	-	4.10
198	李勇斌	周可仁	3.10	3.10	1.00	4.10	-	4.10	-	4.10
199	吴晓东	周可仁	4.40	4.40	-	4.40	-0.40	4.00	-	4.00
200	刘云	周可仁	4.00	4.00	-	4.00	-	4.00	-	4.0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思驰设立出资额 14,200 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资 6,800 万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增资到位至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201	陈志先	周可仁	4.00	4.00	-	4.00	-	4.00	-	4.00
202	蓝永辉	周可仁	2.00	2.00	2.00	4.00	-	4.00	-	4.00
203	刘平	周可仁	2.80	2.80	1.20	4.00	-	4.00	-	4.00
204	秦勤	周可仁	4.00	4.00	-	4.00	-	4.00	-	4.00
205	薛娟娟	周可仁	3.70	3.70	0.30	4.00	-	4.00	-	4.00
206	郑锦生	周可仁	4.00	4.00	-	4.00	-	4.00	-	4.00
207	才云	周可仁	6.10	4.00	-	4.00	-	4.00	-	4.00
208	孔鑫	周可仁	3.40	3.40	0.40	3.80	-	3.80	-	3.80
209	徐炜	周可仁	3.50	3.50	0.30	3.80	-	3.80	-	3.80
210	赵以浪	周可仁	3.70	3.70	-	3.70	-	3.70	-	3.70
211	冯洪林	周可仁	3.50	3.50	0.10	3.60	-	3.60	-	3.60
212	孙运鹏	周可仁	2.90	2.90	0.70	3.60	-	3.60	-	3.60
213	罗艳	周可仁	2.80	2.80	0.80	3.60	-	3.60	-	3.60
214	李文杰	周可仁	2.00	2.00	1.20	3.20	-	3.20	-	3.20
215	奚亚萍	周可仁	2.00	2.00	1.20	3.20	-	3.20	-	3.20
216	杨光全	周可仁	3.10	3.10	0.10	3.20	-	3.20	-	3.20
217	江晓春	周可仁	2.80	2.80	0.40	3.20	-	3.20	-	3.2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思驰设立出资额 14,200 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资 6,800 万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增资到位至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218	钟武飞	周可仁	1.60	1.60	1.50	3.10	-	3.10	-	3.10
219	马江涛	周可仁	15.00	15.00	3.30	18.30	-15.30	3.00	-	3.00
220	宋先飞	周可仁	14.80	14.80	3.30	18.10	-15.10	3.00	-	3.00
221	韦宇宇	周可仁	9.90	9.90	-	9.90	-6.90	3.00	-	3.00
222	侯晨炜	周可仁	6.00	6.00	-	6.00	-3.00	3.00	-	3.00
223	张锋	周可仁	9.60	9.60	3.30	12.90	-9.90	3.00	-	3.00
224	贾亚锋	周可仁	3.00	3.00	-	3.00	-	3.00	-	3.00
225	蔡婉英	周可仁	3.00	3.00	-	3.00	-	3.00	-	3.00
226	陈辉	周可仁	2.00	2.00	1.00	3.00	-	3.00	-	3.00
227	方月芬	周可仁	4.00	4.00	-1.00	3.00	-	3.00	-	3.00
228	金国斌	周可仁	-	-	3.00	3.00	-	3.00	-	3.00
229	聂义	周可仁	1.60	1.60	1.40	3.00	-	3.00	-	3.00
230	孙怀生	周可仁	5.80	3.00	-	3.00	-	3.00	-	3.00
231	熊伟	周可仁	1.60	1.60	1.40	3.00	-	3.00	-	3.00
232	姚敦君	周可仁	3.00	3.00	-	3.00	-	3.00	-	3.00
233	蔡科伟	周可仁	1.60	1.60	1.20	2.80	-	2.80	-	2.80
234	潘慧	周可仁	2.00	2.00	0.70	2.70	-	2.70	-	2.7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思驰设立出资额 14,200 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资 6,800 万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增资到位至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235	蔡妮娜	周可仁	1.60	1.60	1.00	2.60	-	2.60	-	2.60
236	金吕平	周可仁	1.60	1.60	1.00	2.60	-	2.60	-	2.60
237	刘登润	周可仁	1.60	1.60	1.00	2.60	-	2.60	-	2.60
238	齐鹤	周可仁	1.60	1.60	1.00	2.60	-	2.60	-	2.60
239	滕玉山	周可仁	1.60	1.60	1.00	2.60	-	2.60	-	2.60
240	曾露	周可仁	1.60	1.60	1.00	2.60	-	2.60	-	2.60
241	赵文华	周可仁	1.60	1.60	1.00	2.60	-	2.60	-	2.60
242	周鹏	周可仁	1.60	1.60	1.00	2.60	-	2.60	-	2.60
243	贾岩	周可仁	-	-	2.40	2.40	-	2.40	-	2.40
244	李静	周可仁	-	-	2.40	2.40	-	2.40	-	2.40
245	潘勇辉	周可仁	-	-	2.40	2.40	-	2.40	-	2.40
246	任飞蝶	周可仁	-	-	2.40	2.40	-	2.40	-	2.40
247	杨金鑫	周可仁	-	-	2.40	2.40	-	2.40	-	2.40
248	陈超	周可仁	1.60	1.60	0.70	2.30	-	2.30	-	2.30
249	陈桂红	周可仁	1.60	1.60	0.70	2.30	-	2.30	-	2.30
250	黄建春	周可仁	1.60	1.60	0.70	2.30	-	2.30	-	2.30
251	黄文栋	周可仁	1.60	1.60	0.70	2.30	-	2.30	-	2.3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思驰设立出资额 14,200 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资 6,800 万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增资到位至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252	秦路军	周可仁	1.60	1.60	0.70	2.30	-	2.30	-	2.30
253	汪进川	周可仁	1.60	1.60	0.70	2.30	-	2.30	-	2.30
254	李亚玲	周可仁	2.00	2.00	-	2.00	-	2.00	-	2.00
255	周晏清	周可仁	-	-	2.00	2.00	-	2.00	-	2.00
256	白江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57	陈福敦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58	何川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59	何龙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60	何星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61	何勇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62	蒋翠平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63	金宇辉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64	李松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65	李自政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66	刘洪峰	周可仁	1.60	1.60	-	1.60	-	1.60	-	1.60
267	刘明彦	周可仁	1.60	1.60	-	1.60	-	1.60	-	1.60
268	聂鑫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思驰设立出资额 14,200 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资 6,800 万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增资到位至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269	田立欣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70	王杰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71	王磊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72	王志会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73	吴斐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74	肖富泉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75	肖君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76	颜志勇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77	杨强生	周可仁	1.60	1.60	-	1.60	-	1.60	-	1.60
278	尹俊艳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79	曾凡宇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80	张波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81	张霖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82	张运涛	周可仁	-	-	1.60	1.60	-	1.60	-	1.60
283	胡大贵	周可仁	1.60	1.60	1.00	2.60	-2.60	-	-	-
284	晏日成	周可仁	9.60	12.10	-	12.10	-12.10	-	-	-
合计			3,473.20	3,420.60	-	3,420.60	-	3,420.60	3,479.40	6,900.00

（三）沈鹄代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思驰设立出资额 14,200 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资 6,800 万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增资到位至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	沈鹄	无	163.40	163.40	-	163.40	-	163.40	-	163.40
2	张镇潮	沈鹄	3.60	3.60	-43.90	-40.30	18.70	-21.60	467.30	445.70
3	邱仁甫	沈鹄	220.00	220.00	-	220.00	-	220.00	-	220.00
4	葛然	沈鹄	41.50	41.50	4.00	45.50	-	45.50	-	45.50
5	王伟 1982	沈鹄	44.20	44.20	-	44.20	-	44.20	-	44.20
6	周梅莲	沈鹄	43.50	43.50	-	43.50	-	43.50	-	43.50
7	楼丹	沈鹄	34.00	34.00	5.60	39.60	-	39.60	-	39.60
8	沈仲侃	沈鹄	34.70	34.70	0.50	35.20	-	35.20	-	35.20
9	朱志平	沈鹄	28.10	28.10	4.80	32.90	-	32.90	-	32.90
10	葛蔚	沈鹄	29.70	29.70	-	29.70	-	29.70	-	29.70
11	安宏坤	沈鹄	26.60	26.60	3.00	29.60	-	29.60	-	29.60
12	钟焕超	沈鹄	27.50	27.50	-	27.50	-	27.50	-	27.50
13	陈文	沈鹄	23.00	23.00	4.00	27.00	-	27.00	-	27.0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思驰设立出资额14,200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资6,800万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增资到位至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4	章小进	沈鹄	25.90	25.90	-	25.90	-	25.90	-	25.90
15	单志侠	沈鹄	20.80	20.80	1.20	22.00	-	22.00	-	22.00
16	潘丹红	沈鹄	22.00	22.00	-	22.00	-	22.00	-	22.00
17	周长忠	沈鹄	18.00	18.00	3.30	21.30	-	21.30	-	21.30
18	李伟俊	沈鹄	16.00	16.00	4.00	20.00	-	20.00	-	20.00
19	周云	沈鹄	16.00	16.00	4.00	20.00	-	20.00	-	20.00
20	彭群	沈鹄	16.40	16.40	2.60	19.00	-	19.00	-	19.00
21	贺小敏	沈鹄	17.90	17.90	-	17.90	-	17.90	-	17.90
22	沈佳	沈鹄	15.20	15.20	2.40	17.60	-	17.60	-	17.60
23	汪香云	沈鹄	20.40	20.40	-	20.40	-4.40	16.00	-	16.00
24	徐国华	沈鹄	12.70	12.70	-	12.70	-	12.70	-	12.70
25	杨巧俭	沈鹄	11.90	11.90	-	11.90	-1.90	10.00	-	10.00
26	李浩杰	沈鹄	10.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27	李纹	沈鹄	10.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28	苏大同	沈鹄	10.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29	余雷	沈鹄	7.20	7.20	2.00	9.20	-	9.20	-	9.20
30	黄黎	沈鹄	5.00	5.00	-	5.00	3.60	8.60	-	8.6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思驰设立出资额14,200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资6,800万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增资到位至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31	宁利平	沈鹄	13.50	13.50	-	13.50	-5.50	8.00	-	8.00
32	杨伟	沈鹄	16.00	16.00	2.50	18.50	-10.50	8.00	-	8.00
33	金建萍	沈鹄	8.00	8.00	-	8.00	-	8.00	-	8.00
34	冯敏	沈鹄	5.00	5.00	-	5.00	-	5.00	-	5.00
35	何芬	沈鹄	5.00	5.00	-	5.00	-	5.00	-	5.00
36	邵霄汉	沈鹄	5.00	5.00	-	5.00	-	5.00	-	5.00
37	周艳	沈鹄	5.00	5.00	-	5.00	-	5.00	-	5.00
合计			1,032.70	1,032.70	-	1,032.70	-	1,032.70	467.30	1,500.00

（四）谢国雷代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思驰出资额14,200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资6,800万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增资到位		2017年9月股权转让至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1	谢国雷	无	232.10	232.10	-	232.10	-	232.10	-	232.10	-	232.10
2	张镇潮	谢国雷	-	-	-250.90	-250.90	-110.40	-361.30	1,834.40	1,473.10	8.50	1,481.60
3	钱立阳	谢国雷	195.80	195.80	-	195.80	-	195.80	-	195.80	-	195.80
4	陈宏仁	谢国雷	33.40	33.40	4.80	38.20	-	38.20	-	38.20	-	38.2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 思驰出资额 14,200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 资6,800万		2015年10月至2017 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 增资到位		2017年9月股权转让至 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5	叶长江	谢国雷	27.60	27.60	4.80	32.40	-	32.40	-	32.40	-	32.40
6	石宇峰	谢国雷	27.80	27.80	1.00	28.80	-	28.80	-	28.80	-	28.80
7	王鑫	谢国雷	27.10	27.10	-	27.10	-	27.10	-	27.10	-	27.10
8	赵日华	谢国雷	22.90	22.90	-	22.90	-	22.90	-	22.90	-	22.90
9	田灿表	谢国雷	22.00	22.00	0.80	22.80	-	22.80	-	22.80	-	22.80
10	林振生	谢国雷	20.20	20.20	2.50	22.70	-	22.70	-	22.70	-	22.70
11	朱细嫫	谢国雷	18.70	18.70	4.00	22.70	-	22.70	-	22.70	-	22.70
12	翟杰	谢国雷	22.00	22.00	-	22.00	-	22.00	-	22.00	-	22.00
13	陈云明	谢国雷	19.00	19.00	2.50	21.50	-	21.50	-	21.50	-	21.50
14	张毅	谢国雷	17.00	17.00	4.00	21.00	-	21.00	-	21.00	-	21.00
15	陈锡金	谢国雷	-	-	-	-	20.00	20.00	-	20.00	-	20.00
16	胡伟中	谢国雷	28.00	28.00	-	28.00	-	28.00	-	28.00	-8.50	19.50
17	朱付贵	谢国雷	16.00	16.00	3.20	19.20	-	19.20	-	19.20	-	19.20
18	钱若永	谢国雷	19.10	19.10	-	19.10	-	19.10	-	19.10	-	19.10
19	潘瑾	谢国雷	18.20	18.20	-	18.20	-	18.20	-	18.20	-	18.20
20	陈丹	谢国雷	19.80	19.80	-	19.80	-1.80	18.00	-	18.00	-	18.00
21	葛琪	谢国雷	18.00	18.00	-	18.00	-	18.00	-	18.00	-	18.0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 思驰出资额 14,200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 资6,800万		2015年10月至2017 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 增资到位		2017年9月股权转让至 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22	葛州贵	谢国雷	13.50	13.50	3.30	16.80	-	16.80	-	16.80	-	16.80
23	凌利虎	谢国雷	-	-	-	-	15.00	15.00	-	15.00	-	15.00
24	沈煜鹏	谢国雷	-	-	15.00	15.00	-	15.00	-	15.00	-	15.00
25	徐辉	谢国雷	-	-	15.00	15.00	-	15.00	-	15.00	-	15.00
26	姚钱诚	谢国雷	-	-	15.00	15.00	-	15.00	-	15.00	-	15.00
27	张河华	谢国雷	-	-	-	-	13.00	13.00	-	13.00	-	13.00
28	林维锋	谢国雷	12.00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29	沈斌	谢国雷	11.00	11.00	-	11.00	-	11.00	-	11.00	-	11.00
30	胡藉鼎	谢国雷	-	-	-	-	10.00	10.00	-	10.00	-	10.00
31	鲁磊磊	谢国雷	-	-	-	-	10.00	10.00	-	10.00	-	10.00
32	邢婷	谢国雷	-	-	-	-	10.00	10.00	-	10.00	-	10.00
33	陈昊	谢国雷	-	-	-	-	10.00	10.00	-	10.00	-	10.00
34	李锋	谢国雷	-	-	10.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35	郑樟根	谢国雷	-	-	10.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36	丁卫亮	谢国雷	-	-	-	-	10.00	10.00	-	10.00	-	10.00
37	薛宏涛	谢国雷	-	-	9.60	9.60	-	9.60	-	9.60	-	9.60
38	赖静	谢国雷	8.00	8.00	-	8.00	-	8.00	-	8.00	-	8.0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 思驰出资额 14,200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 资6,800万		2015年10月至2017 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 增资到位		2017年9月股权转让至 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39	刘冬平	谢国雷	-	-	8.00	8.00	-	8.00	-	8.00	-	8.00
40	郑宏彬	谢国雷	-	-	8.00	8.00	-	8.00	-	8.00	-	8.00
41	许向丽	谢国雷	6.60	6.60	-	6.60	-	6.60	-	6.60	-	6.60
42	薛中良	谢国雷	-	-	6.40	6.40	-	6.40	-	6.40	-	6.40
43	罗宏昌	谢国雷	-	-	-	-	6.00	6.00	-	6.00	-	6.00
44	孔金香	谢国雷	-	-	-	-	6.00	6.00	-	6.00	-	6.00
45	傅金伟	谢国雷	-	-	6.00	6.00	-	6.00	-	6.00	-	6.00
46	唐文林	谢国雷	-	-	6.00	6.00	-	6.00	-	6.00	-	6.00
47	王健	谢国雷	-	-	6.00	6.00	-	6.00	-	6.00	-	6.00
48	王维	谢国雷	-	-	6.00	6.00	-	6.00	-	6.00	-	6.00
49	严晔	谢国雷	-	-	6.00	6.00	-	6.00	-	6.00	-	6.00
50	杨建新	谢国雷	-	-	6.00	6.00	-	6.00	-	6.00	-	6.00
51	张岩	谢国雷	-	-	6.00	6.00	-	6.00	-	6.00	-	6.00
52	潘正锋	谢国雷	9.80	9.80	1.00	10.80	-5.80	5.00	-	5.00	-	5.00
53	朱森	谢国雷	-	-	-	-	5.00	5.00	-	5.00	-	5.00
54	常中州	谢国雷	-	-	4.80	4.80	-	4.80	-	4.80	-	4.80
55	陈欢天	谢国雷	-	-	4.80	4.80	-	4.80	-	4.80	-	4.8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 思驰出资额 14,200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 资6,800万		2015年10月至2017 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 增资到位		2017年9月股权转让至 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56	陈磊	谢国雷	-	-	4.80	4.80	-	4.80	-	4.80	-	4.80
57	高波	谢国雷	-	-	4.80	4.80	-	4.80	-	4.80	-	4.80
58	金澄	谢国雷	-	-	4.80	4.80	-	4.80	-	4.80	-	4.80
59	马跃	谢国雷	-	-	4.80	4.80	-	4.80	-	4.80	-	4.80
60	毛明杰	谢国雷	-	-	4.80	4.80	-	4.80	-	4.80	-	4.80
61	王朝庆	谢国雷	-	-	4.80	4.80	-	4.80	-	4.80	-	4.80
62	王红敏	谢国雷	-	-	4.80	4.80	-	4.80	-	4.80	-	4.80
63	吴浙扬	谢国雷	-	-	4.80	4.80	-	4.80	-	4.80	-	4.80
64	肖赛伦	谢国雷	-	-	4.80	4.80	-	4.80	-	4.80	-	4.80
65	方杨燕	谢国雷	-	-	4.00	4.00	-	4.00	-	4.00	-	4.00
66	吴飞	谢国雷	-	-	4.00	4.00	-	4.00	-	4.00	-	4.00
67	杨国林	谢国雷	-	-	4.00	4.00	-	4.00	-	4.00	-	4.00
68	国少全	谢国雷	-	-	3.20	3.20	-	3.20	-	3.20	-	3.20
69	王浩	谢国雷	-	-	3.20	3.20	-	3.20	-	3.20	-	3.20
70	王婷	谢国雷	-	-	3.20	3.20	-	3.20	-	3.20	-	3.20
71	曾庆烈	谢国雷	-	-	3.20	3.20	-	3.20	-	3.20	-	3.20
72	梁瑞明	谢国雷	-	-	-	-	3.00	3.00	-	3.00	-	3.00

序号	实际出资股东	代持人	原出资额	2015年8月 思驰出资额 14,200万元	2015年10月认缴增 资6,800万		2015年10月至2017 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800万 增资到位		2017年9月股权转让至 2017年12月代持清理前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增减额	出资额
73	肖晓	谢国雷	-	-	2.40	2.40	-	2.40	-	2.40	-	2.40
合计			865.60	865.60	-	865.60	-	865.60	1,834.40	2,700.00		2,700.00